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B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億邦國際控股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EB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億邦國際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	：	[編纂]
面值	：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 HAITONG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編纂]**。**[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現時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編纂]**的**[編纂]**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適當情況下，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早上或之前隨時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載者(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早上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bang.com.cn**)。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編纂][編纂]**」兩節。

倘基於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準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義務。相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謹請 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未亦不會根據**[編纂]**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代表任何美國人士或為任何美國人士的利益而**[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1)依據規則第**[編纂]**條或根據**[編纂]**其他登記豁免**[編纂]**、**[編纂]**或送交予合資格機構買家及(2)依據**[編纂]**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發售、出售或送交。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純粹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除**[編纂]**外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適用證券法例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批准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著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8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4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5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8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2

公司資料 65

行業概覽 67

監管概覽 82

歷史、發展及重組 99

業務 11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8

目　錄

關連交易 17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6

主要股東 188

股本 191

財務資料 194

未來計劃及**[編纂]** 249

[編纂] 254

[編纂]的架構 263

如何**[編纂]** 27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一切資料。在決定投資**[編纂]**前，　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

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成為以科技創新為主導的卓越公司，成就共享共創共識的美好未來。

概覽

我們為一間具備強大的ASIC芯片設計能力的領先區塊鏈技術公司，在電信業務累積近十年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設計、生產及銷售區塊鏈處理器或「BPU」，此乃專為加密貨幣挖礦而設的一類專用計算硬件，一般稱之為「礦機」。根據艾瑞諮詢報告，2017年我們佔全球的市場份額按銷售收益計達9.2%，按已售算力計為10.9%，躋身全球三大比特幣挖礦專用BPU生產商之列。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因下文概述的核心實力而更顯卓越，令我們得以在往績記錄期間取得強勁的收益增長及高盈利水平：

先進的ASIC芯片設計。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是少數無晶圓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之一，有能力為比特幣挖礦設計先進的專利ASIC芯片。我們為比特幣挖礦開發精密的ASIC芯片，於2017年12月向市場推出首款內置10 nm ASIC芯片的商用BPU，領先各主要BPU生產商。我們先進的ASCI芯片設計能力令我們得以開發一系列具高競爭力的BPU型號，我們以品牌「翼比特」銷售該等產品，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推出翼比特E9、E9+、E10、E9.2、E9.3、E9i型號，廣受好評。2017年，我們共售出158,798件BPU，總算力為1,380,369 TH/s，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共售出309,013件BPU，總算力為3,494,220 TH/s。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售出的BPU平均售價分別為每TH/s人民幣649元及每TH/s人民幣605元。得益於強勁的BPU銷量，我們來自區塊鏈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200,000元增長逾30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5,400,000元，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24,000,000元。

已建立的晶圓代工產能。我們是無晶圓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根據我們的無晶圓集成電路設計業務模式，我們進行集成電路芯片的前端及後端設計，其後由包括晶圓代工廠在內的半導體製造服務供應商製造。能獲得晶圓代工產能對無晶圓集成電路設計公司的發展和經營至關重要，因全球僅有少數晶圓代工廠有能力生產用於區塊鏈ASIC芯片等高精密硅晶圓，且此等晶圓代工廠生產該等晶圓的產能有限。我們與多間世界一流的晶圓代工合作夥伴維持緊密合作的關係，為我們製造我們所設計的多款ASIC芯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ASIC芯片的晶圓均由三星製造。我們亦已於2017年與台積電建立合作關係，並正與另一世界一流的晶圓代工廠就獲得額外產能以應對未來的ASIC芯片供應進行磋商。我們相信，與多家晶圓代工廠建立合作關係能夠保障我們獲得更穩定及充足的晶圓供應，支持我們持續增長及擴展。

於通信集成電路技術方面長久累積豐富專業知識。我們自2010年展開電信業務以來，於開發通信集成電路及設備方面累積了多年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是中國的電信接入網絡設備市場的重要業者，獲中國三大電信服務供應商中國電信、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選為彼等電信產品的認可供應商之一。我們相信，我們於通信科技方面的歷史及技術背景

得以令我們從芸芸BPU競爭者中脱穎而出，原因為我們在通信集成電路技術方面長久累積的專業知識為我們在掌握集成電路設計及產品開發的技術知識打下穩固的根基，加上我們於區塊鏈技術研究及開發方面的不懈努力，令我們能不斷推出新一代的比特幣ASIC及BPU型號，並在其他加密貨幣ASIC及其他類別的集成電路芯片的前端設計以及人工智能應用方面取得重要里程碑。

高效全面的自主生產。區塊鏈計算硬件及電信接入網絡設備的生產有著共同的主要工序，需要使用類似的設備、技術知識以及供應鏈及生產管理技巧。因此，我們基於電信業務完善的生產設備系統及流程，能夠高效率地自主生產BPU及電信產品。我們有屢經驗證的卓越能力，能實施從組裝印刷電路板到集成電路芯片乃至組裝最終系統產品的一整套關鍵生產工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外判部分生產工序予第三方分包商以滿足額外產能需求，同時亦尋求全面利用我們的生產線，以期為自主生產活動創造更高利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取得54.9%、47.8%、53.9%及53.8%的高毛利率。我們相信，我們進行高效全面的自主生產這一核心實力為我們達致高盈利功不可沒。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區塊鏈：										
BPU	11,218	12.2	46,232	38.3	896,482	91.6	202,064	85.1	2,115,489	98.9
BPU模塊	17,990	19.5	5,460	4.5	–	–	–	–	–	–
BPU相關服務及配件	–	–	–	–	28,960	3.0	8,623	3.6	8,524	0.4
	29,208	31.7	51,692	42.8	925,442	94.6	210,687	88.7	2,124,013	99.3
電信	62,932	68.3	69,083	57.2	53,257	5.4	26,771	11.3	14,525	0.7
總計	**92,140**	**100.0**	**120,775**	**100.0**	**978,699**	**100.0**	**237,458**	**100.0**	**2,138,538**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區塊鏈	13,169	45.1	24,542	47.5	502,594	54.3	83,379	39.6	1,142,586	53.8
電信	37,397	59.4	33,146	48.0	24,551	46.1	10,951	40.9	8,739	60.2
總計	**50,566**	**54.9**	**57,688**	**47.8**	**527,145**	**53.9**	**94,330**	**39.7**	**1,151,325**	**53.8**

我們的區塊鏈業務

我們的區塊鏈業務現時以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BPU為主。於2015年至2016年，我們按合約生產基準為若干BPU品牌及生產公司生產包括部分組裝電路板及BPU零件在內的BPU及BPU模塊。我們於2016年轉為專注於ASIC芯片設計業務，並開始生產及銷售我們獨立開發的BPU。自2016年起，我們透過持續創新先進的ASIC芯片設計技術並升級我們的BPU型號，以提高效率或引入其他產品設計來滿足市場需求，藉此開發並推出多款全新的BPU型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發佈的全部BPU型號均專為比特幣挖礦而設計。

下表載列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發佈供出售的主要BPU型號概要：

發佈時間	產品	產品描述	技術規格
2016年12月 . . .	翼比特E9	• 我們首款BPU型號 • 主要銷售期間：2016年至2017年	• 14 nm ASIC芯片 • 每件BPU內置96塊ASIC芯片 • hash率：6.3 TH/s
2017年2月	翼比特E9+	• 翼比特E9升級版 • 主要銷售期間：2017年至2018年	• 14 nm ASIC芯片 • 每件BPU內置132塊ASIC芯片 • hash率：9 TH/s
2017年12月 . . .	翼比特E10	• 前高端型號，內置10 nm ASIC芯片，具有更高hash率 • 主要銷售期間：2018年上半年	• 10 nm ASIC芯片 • 每件BPU內置210塊ASIC芯片 • hash率：18 TH/s
2018年5月	翼比特E9.2	• 翼比特E10改良版 • 主要銷售期間：2018年下半年至2019年上半年	• 10 nm ASIC芯片 • 每件BPU內置108塊ASIC芯片 • hash率：12 TH/s
2018年5月	翼比特E9.3	• 與翼比特E9.2相似，具有更高hash率 • 主要銷售期間：2018年下半年至2019年上半年	• 10 nm ASIC芯片 • 每件BPU內置144塊ASIC芯片 • hash率：16 TH/s
2018年6月	翼比特E9i	• 翼比特E9.2升級版 • 主要銷售期間：2018年下半年至2019年上半年	• 10 nm ASIC芯片 • 每件BPU內置120塊ASIC芯片 • hash率：13.5 TH/s
2018年11月 . . .	翼比特E11	• 高端型號，內置第二代10 nm ASIC芯片，具有更高hash率 • 主要銷售期間：2019年中	• 第二代10 nm ASIC芯片 • hash率：30 TH/s
2018年11月 . . .	翼比特E11+	• 翼比特E11升級版 • 主要銷售期間：2019年中	• 第二代10 nm ASIC芯片 • hash率：37 TH/s
2018年11月 . . .	翼比特E11++	• 翼比特E11及翼比特E11+的更高端型號 • 主要銷售期間：2019年中	• 第二代10 nm ASIC芯片 • hash率：44 TH/s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BPU產品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每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收益	銷量	每件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每件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每件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每件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每件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件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件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件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件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件	人民幣元
BPU：															
翼比特E9	-	-	-	46,232	11,261	4,105	66,986	18,079	3,705	51,297	13,613	3,768	-	-	-
翼比特E9+	-	-	-	-	-	-	829,496	140,719	5,895	150,767	33,006	4,568	703,295	161,678	4,350
翼比特E10	-	-	-	-	-	-	-	-	-	-	-	-	950,635	45,111	21,073
翼比特E9.2	-	-	-	-	-	-	-	-	-	-	-	-	460,766	102,116	4,512
翼比特E9.3	-	-	-	-	-	-	-	-	-	-	-	-	793	108	7,343
外部品牌	11,218	4,342	2,584	-	-	-	-	-	-	-	-	-	-	-	-
BPU模塊	17,990	12,408	1,450	5,460	8,250	662	-	-	-	-	-	-	-	-	-
總計	**29,208**	**16,750**	**1,744**	**51,692**	**19,511**	**2,649**	**896,482**	**158,798**	**5,645**	**202,064**	**46,619**	**4,334**	**2,115,489**	**309,013**	**6,846**

翼比特BPU的平均售價不時變動，主要受到技術配置、比特幣挖礦的預期經濟回報、比特幣價格及數量變動以及對區塊鏈硬件的市場需求等各類因素的影響。一般來說，任何新型號的推出均可能對現有型號的價格構成下行壓力。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BPU產品的收益、已售總算力及平均售價(每TH/s)：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收益	已售總算力	每TH/s的平均售價	收益	已售總算力	每TH/s的平均售價	收益	已售總算力	每TH/s的平均售價	收益	已售總算力	每TH/s的平均售價	收益	已售總算力	每TH/s的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TH/s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TH/s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TH/s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TH/s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TH/s	人民幣元
BPU:															
翼比特E9	-	-	-	46,232	70,944	652	66,986	113,898	588	51,297	85,762	598	-	-	-
翼比特E9+	-	-	-	-	-	-	829,496	1,266,471	655	150,767	297,054	508	703,295	1,455,102	483
翼比特E10	-	-	-	-	-	-	-	-	-	-	-	-	950,635	811,998	1,171
Ebit E9.2	-	-	-	-	-	-	-	-	-	-	-	-	460,766	1,225,392	376
Ebit E9.3	-	-	-	-	-	-	-	-	-	-	-	-	793	1,728	459
外部品牌(1)	11,218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	-	-	-	-	-	-
總計	**11,218**	**不適用**	**不適用**	**46,232**	**70,944**	**652**	**896,482**	**1,380,369**	**649**	**202,064**	**382,816**	**528**	**2,115,489**	**3,494,220**	**605**

附註：

(1) 我們並無記錄按合約生產基準生產的產品之已售總算力。

於發佈新型號翼比特E9.2、翼比特E9.3及翼比特E9i（採用更先進的產品設計且每TH的平均成本更低）後，我們於2018年5月終止生產翼比特E10。為應對因比特幣挖礦的預期經濟回報於2018年上半年下跌對BPU市場帶來沉重價格下行壓力，我們推出該等新型號以取代翼比特E10，作為我們持續產品發展計劃的其中一環。我們預期翼比特E10停產對毛利率的負面影響將被新型號更低的平均成本部分抵銷。

我們現正開發ASIC芯片供新系列比特幣挖礦專用BPU型號及其他加密貨幣BPU所用。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正在開發的產品概要：

項目	描述	現況及預期時間表
第二代10 nm ASIC芯片BPU	• 較現有的10 nm ASIC芯片具更高hash率的ASIC芯片 • 專為支持提升算力及能源效益而設的BPU	• 於2018年第二季度完成試產 • 預計於2018年第四季度前生產
8 nm ASIC芯片BPU	• 較10 nm ASIC芯片具更高hash率的ASIC芯片	• 於2018年第二季度完成前端設計 • 預計於2019年下半年生產
7 nm ASIC芯片BPU	• 採用行業領先技術，內置目前尺寸最小的ASIC芯片	• 於2018年第二季度完成前端設計 • 預計於2020年上半年生產
其他加密貨幣BPU	• 用作比特幣以外加密貨幣挖礦的BPU • 可使用ASIC或其他類別集成電路芯片	• 預計於2018年第二季度完成後端設計 • 首款內置ASIC芯片的BPU型號，預計於2019年下半年前推出 • 於2019年持續開發其他加密貨幣BPU

我們的電信業務

我們的產品主要為針對接入層的通信網絡設備，接入層為終端用戶提供接入電信網絡的入口。我們的產品大體上可分為兩個產品線：(i)光通信接入網絡設備，主要由電信服務供應商使用並為終端用戶提供多種接入方式；及(ii)企業融合終端，為企業提供包括智能終端及雲計算的周全信息化服務。我們亦另有銷售電信產品的部件及配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生產線劃分的電信產品收益明細：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收益	佔總額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額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額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額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光通信接入設備	49,233	78.2	26,702	38.6	17,455	32.8	4,988	18.6	5,458	37.6
企業融合終端	9,458	15.1	30,525	44.2	21,153	39.7	15,095	56.4	6,572	45.2
部件及配件	4,241	6.7	11,856	17.2	14,649	27.5	6,688	25.0	2,495	17.2
總計	**62,932**	**100.0**	**69,083**	**100.0**	**53,257**	**100.0**	**26,771**	**100.0**	**14,525**	**100.0**

研發

我們非常重視區塊鏈及通信技術以及其於各應用範疇內商業化方面的研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合共144名僱員組成，佔我們僱員總人數約47.2%，於杭州、上海、蘇州及武漢各辦事處工作，其中超過95%具備大專以上教育程度。研究團隊當中設有專屬ASIC芯片設計團隊，專注設計ASIC芯片以供開發頂尖的BPU及其他產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900,000元、人民幣24,600,000元、人民幣67,700,000元及人民幣67,200,000元。

我們的研發團隊致力進行關於最新區塊鏈及通信技術的研究工作，同時銳意提升我們ASIC芯片的設計實力，藉此開發(其中包括)比特幣及其他加密貨幣專用、採用先進技術的BPU、人工智能數據處理器、非加密貨幣區塊鏈應用產品與解決方案，以及特定範疇中的各款新型電信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發－研發項目」一節。

集成電路設計、採購及生產

我們自主設計及開發區塊鏈及電信產品，包括為我們的BPU設計專利ASIC芯片。根據我們的無晶圓集成電路設計業務模式，我們進行集成電路芯片的前端及後端設計，其後由全球領先的晶圓代工廠及OSAT夥伴(包括星科金朋及力成科技)進行製造、封裝及測試。我們有自主能力能夠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內生產區塊鏈及電信產品，當中包括於製造集成電路芯片後進行印刷電路板組裝以製成安裝電路板，以及一般將其他元件及部件組裝入電路板中以製成最終成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滿足生產需求，我們亦會外判部分生產需求予第三方分包商。

下表列示我們區塊鏈及電信業務集成電路設計及生產的一般流程：

銷售及營銷

我們翼比特BPU的銷售有廣泛的客戶基礎，當中涵蓋企業及個人客戶。我們大部分的BPU銷售乃向購買超過500件BPU的客戶作出。電信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三大電信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政府及企業用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主要來自中國的銷售。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益中分別有2.3%、2.5%、3.8%及8.6%來自向主要位於北美及歐洲多個國家的海外客戶銷售區塊鏈及電信產品。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我們以往曾與位於若干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進行業務交易。我們已獲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除伊朗外，我們於該等國家的業務往來並無違反美國、聯合國、歐盟及澳洲政府所管理及執行的適用國際制裁規例。

伊朗受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全面制裁計劃規限，運往伊朗的產品除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法規的美國出口管制條例限制以外，亦受美國出口伊朗管理法規規限。自2013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曾有直接銷售予兩名客戶總值相當於約人民幣4,200,000元的若干電信產品，當中涉及銷售及付運貨品往伊朗。其中約人民幣4,200,000元的交易與伊朗有關，而約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及零分別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共為約人民幣3,000,000元。該等與伊朗有關的交易分別佔我們於同期收益總額的約1.0%、0.6%、0.1%及零。若干該等交易可能違反美國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條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的風險因素－我們過往曾向受限於美國制裁及其他規例的伊朗作出銷售」一節及「業務－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

行業概覽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全球比特幣BPU市場由包括我們在內的三大中國BPU生產商主導，該三大生產商合共佔2017年全球銷售總收益及已售算力約90%。受到區塊鏈應用日益普及且市場對加密貨幣強烈興趣所推動，加密貨幣挖礦的計算硬件市場已於近年來飛速發展。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比特幣計算硬件的銷售額(大部分為比特幣BPU的銷售額)由2015年約人民幣9億元激增至2017年約人民幣10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3.5%，且銷售額預計將進一步上漲，至2020年達約人民幣4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9.4%。

中國的通信網絡設備市場穩步增長，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其由2013年的人民幣2,500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3,24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2016年，4G網絡基礎設施呈普遍飽和態勢導致市況下滑，但隨著5G網絡的創新和建設，市場又重拾動力。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預計技術創新將進一步拉動增長，2017年至2022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以8.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2年達到人民幣4,852億元。

優勢及策略

我們相信我們所擁有的以下競爭優勢將繼續推動我們未來達致成功：

- 我們為一間於BPU開發、生產及銷售方面在全球雄踞強勢市場地位的領先區塊鏈技術公司。
- 我們設計芯片的實力備受肯定，更具備晶圓代工渠道，令我們能夠於以高入場門檻著稱的BPU行業迅速成長。
- 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深深植根於我們卓越的技術知識及多年來於電信業務累積的生產經驗。
- 我們提供優質的產品及具競爭力的保修及售後服務。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精通技術且經驗豐富。

我們有意執行以下業務策略：

- 開發及提供頂尖BPU供比特幣及更多加密貨幣所用；
- 進一步投資於新科技創新(包括更廣泛的區塊鏈技術應用及最新通信技術)的研究及商業化；
- 持續提升芯片及其他原材料的供應鏈管理並擴充我們的產能；及
-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並拓展海外客戶基礎。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連同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文件內「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收益	92,140	100.0	120,775	100.0	978,699	100.0	237,458	100.0	2,138,538	100.0
毛利	50,566	54.9	57,688	47.8	527,145	53.9	94,330	39.7	1,151,325	53.8
經營溢利	27,462	29.8	12,015	10.0	443,365	45.3	62,688	26.4	1,089,018	50.9
年度/期間溢利	24,236	26.3	11,141	9.2	385,000	39.3	52,244	22.0	931,724	43.6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4,236	26.3	12,441	10.3	377,823	38.6	48,558	20.4	917,361	42.9
非控股權益	–	–	(1,300)	(1.1)	7,177	0.7	3,686	1.6	14,363	0.7

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100,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8,7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38,500,000元。該等增幅主要由於2016年至2017年直至2018年初期間市場對比特幣挖礦專用的BPU需求不斷攀升，帶動我們的區塊鏈業務急速增長。我們於2016年12月推出並付運首款自主開發的BPU型號翼比特E9，其後於2017年2月推出翼比特E9+、於2017年12月推出翼比特E10，並於2018年1月開始付運，以及於2018年5月推出翼比特E9.2及翼比特E9.3。

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600,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7,1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1,300,000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大幅上漲。毛利率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9%相比維持穩定，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53.8%，主要由於比特幣挖礦的預期經濟回報下跌對BPU市場於2018年的售價帶來下行壓力，影響區塊鏈產品的毛利率輕微下降，其中部份被電信產品毛利率因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出售毛利率較低的GPON企業雲網關設備增加而抵銷。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度或期間，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4,200,000元、人民幣11,100,000元、人民幣385,000,000元及人民幣931,700,000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各類開支增加(特別是研發開支)，歸因於我們為ASIC芯片設計聘用更多的研發人員並進一步加大投入開發電信產品的技術。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3,682	73,326	124,486	172,081
流動資產	167,634	248,642	2,038,820	2,469,914
流動負債	30,492	105,421	1,470,220	1,097,989
流動資產淨值	137,142	143,221	568,600	1,371,925
非流動負債	24	4,785	4,341	3,212
權益總額	160,800	211,762	688,745	1,540,794

權益總額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800,000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800,000元，繼而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688,7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0,800,000元。於2016年的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收購杭州德旺導致非流動資產增加。於2017年的進一步增加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淨值(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因區塊鏈業務大幅增長而有所增加。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進一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收到大量BPU訂單並預計推出若干BPU新型號導致存貨增加。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323	(79,704)	835,882	36,470	(528,9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5)	(3,130)	(63,971)	(46,001)	(209,70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0,391	35,131	32,287	73,248	28,8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6,399	(47,703)	804,198	63,717	(709,75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477	42,873	845,981	106,572	136,813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於各期間不時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浮動主要由於經營現金流量的變動：

- 我們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89,500,000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42,900,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6年的經營活動使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79,700,000元，主要因我們向具有較長信貸期的中國三大電信服務供應商的銷售額增加、外判在製品增加以及使用更多銀行承兑票據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導致。

-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隨後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846,000,000元，主要由於收取客戶支付BPU採購訂單的大量墊款令2017年的經營活動有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835,900,000元。

-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人民幣136,80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使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528,900,000元。我們錄得該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由於因應若干BPU新型號的大量已收及預期BPU訂單導致存貨增加。

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1)	5.5	2.4	1.4	2.2
速動比率(2)	5.0	1.9	1.2	1.1
資產回報率(3)(%)	12.7	3.5	17.8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4)(%)	15.1	5.3	55.9	不適用
資本負債比率(5)(%)	不適用	31.9	不適用	7.1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2) 速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3) 資產回報率按截至年結日的年度溢利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4) 股本回報率按截至年結日的年度溢利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5) 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借貸淨額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與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業務的增長取決於區塊鏈技術及應用的發展，尤其是加密貨幣領域的發展；(ii)加密貨幣挖礦活動的經濟回報波動；(iii)與比特幣流行度有關的不確定因素；(iv)業務發展的可持續性；(v)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監管環境出現不利的變動；(vi)未能繼續成功經營我們的電信業務；(vii)原材料與元件供應短缺以及供應商關係出現不利變動；及(viii)未能拓展海外業務或管理業務增長。

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就釐定風險的重大程度時或會具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務請　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審慎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整節。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研究分析師報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其中所載若干資料可能與本文件所載列者並不一致。

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透過胡氏家族信託（其將留任為投資經理）及彼於Top One約2.23%的權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胡先生將透過胡氏家族信託（其將留任為投資經理）及彼於Top One約2.23%的權益，控制**[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胡先生、Excellent Limited及Top Max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可於我們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且預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仍為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的中位數，估計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合計將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金額（百萬港元）	佔估計[編纂]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擬定用途
[編纂].....	**[編纂]**	開發並推出新BPU產品，包括採購新ASIC芯片材料
[編纂].....	**[編纂]**	開發並商業化非加密貨幣區塊鏈應用及新電信產品

金額（百萬港元）	佔估計[編纂]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擬定用途
[編纂].....	**[編纂]**	建設新生產設施以及增添生產線與人手
[編纂].....	**[編纂]**	企業品牌建立及營銷活動
[編纂].....	**[編纂]**	擴展海外業務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股息及派息政策

我們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9,100,000元，全數於2016年清付。我們並無就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股息。我們過往的派息記錄未必可用作釐訂本公司於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除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外，宣派股息須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未來業務與盈利、資本需要、合約限制（如有）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且或須股東批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派息政策」。

[編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編纂]**，其中**[編纂]**於綜合損益表列賬，而餘下的**[編纂]**列為預付款項，其將於**[編纂]**後用作扣除股份溢價。我們預計於**[編纂]**完成前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編纂]**（以**[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為基準），其中估計約**[編纂]**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列賬，估計約**[編纂]**將資本化。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產品開發

於2018年11月，我們初步推出新系列BPU型號，即翼比特E11、翼比特E11+及翼比特11++。翼比特E11系列將採用我們第二代10 nm ASIC芯片，較現有10 nm及14 nm的ASIC芯片大幅提高了hash率及算力效率。預計將於2018年12月展開第二代10 nm的ASIC芯片生產。基於當前市況及產品規劃，我們預計於2019年第一季度交付首批少量的翼比特E11系列並預計翼比特E11系列主要銷售期間將於2019年中展開。有關翼比特E11系列的說明及標準技術規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區塊鏈業務－我們的BPU產品」。

監管發展

於2017年9月4日，中國七部委(包括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防範代幣發行融資風險的公告》，當中禁止在中國非法從事加密貨幣的發行融資活動(包括首次代幣發行)，各金融機構及支付機構不得從事與加密貨幣發行或融資交易有關的業務。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中國或自中國進行比特幣挖礦活動及BPU設計、生產、銷售或出口均並無違反任何中國現時生效的法律及法規條文。中國比特幣挖礦行業的近期監管或已對中國的市場需求產生負面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集成電路及區塊鏈的法規及政府政策－比特幣行業」。董事認為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近期變動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重大不利變動

基於我們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我們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相較於2017年同期收益及毛利大幅增長以及更高的毛利率。

但是，儘管BPU客戶已確定採購訂單的平均每月新合約價值於第二季度略為增加，我們自2018年第三季度起錄得平均每月新合約價值卻大幅下跌；且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前三個月相比，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及毛利大幅下跌。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就2018年6月30日後的收益、毛利及新合約價值而言，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存在重大不利變動。儘管如此，董事預期，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我們將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全年整體持續錄得更強勁的經營業績。

董事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示的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以下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19年[●]獲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Aureate Aries」	指	Aureate Aries Limited，於2018年2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Best 365全資擁有的公司
「Best 365」	指	Best 365 Limited，於2018年2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根據Jack Hu信託全資持有的公司
「工業安全局」	指	工業與安全局，美國商務部轄下處理國家安全及高科技有關事宜的機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普遍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度增長率
[編纂]	指	按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C.於2019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由**[編纂]**設立及運作的**[編纂]**
[編纂]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編纂]**的人士
[編纂]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編纂]**的人士
[編纂]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編纂]**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編纂]	指	**[編纂]**
「13號文」	指	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布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37號文」	指	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布並自同日起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認監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認證許可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億邦國際控股公司，於2018年5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胡先生、Top Max及Excellent Limited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就我們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作出有關若干彌償日期為2019年[●]之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6.其他資料－A.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就我們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作出有關若干不競爭承諾日期為2019年[●]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德清齊泓」	指	德清齊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5年3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姜愛群女士擁有約34.02%、王素峰女士擁有約4.77%、胡先生擁有約2.23%、彭女士擁有約7.80%、吳樹興先生擁有約7.39%、包興剛先生擁有約7.07%、章先生擁有約6.97%、陳潔女士擁有約6.66%、李麗女士擁有約6.65%、汪紅勇先生擁有約5.83%、蔡春華女士擁有約5.63%、楊安先生擁有約4.99%
「德清兆豐」	指	德清兆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5年3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胡先生及姜愛群女士分別擁有1%及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億邦香港」	指	香港億邦技術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億邦鴻發」	指	杭州億邦鴻發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億邦信息」	指	浙江億邦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浙江億邦的全資附屬公司
「億邦聚盛」	指	杭州億邦聚盛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浙江億邦的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歐盟所使用的貨幣歐元
「Excellent Max」	指	Excellent Max Limited，於2018年2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根據Wahoney信託全資持有的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將由**[編纂]**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的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杭州德旺」	指	杭州德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浙江億邦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湖州美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約51.05%及約48.95%
「香港比特」	指	香港比特有限公司，於2016年2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Orient Plus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指	**[編纂]**，為**[編纂]**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為**[編纂]**的全資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指	由胡氏家族成員、高級員工成員及其他股東分別各自成立的控股公司，以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立天」	指	香港立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億邦香港及獨立第三方收購億邦鴻發全部股份前為億邦鴻發的外資股東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胡氏家族信託」	指	由胡先生(作為委託人)及Vistra Trust Singapore(作為受託人)設立的名為胡氏家族信託的保留投資權力酌情信託，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離岸重組(步驟1－5)－步驟5：由胡先生及胡氏家族成員設立該等胡氏家族信託」一段
「胡氏家族成員」	指	蔣汝慧先生、胡女士、錢先生及姜愛群女士
「該等胡氏家族信託」	指	胡氏家族信託、Wahoney信託、Jack Hu信託及Jerry信託的統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頒佈的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實體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艾瑞諮詢」	指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及顧問
「艾瑞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託艾瑞諮詢編製有關超級計算、區塊鏈、人工智能以及移動通訊市場的市場研究報告
「Jack Hu信託」	指	由胡女士(作為委託人)及Vistra Trust Singapore(作為受託人)設立的名為Jack Hu信託的保留投資權力酌情信託，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離岸重組(步驟1－5)－步驟5：由胡先生及胡氏家族成員設立該等胡氏家族信託」一段
「江蘇長電」	指	江蘇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
「Jerry信託」	指	由錢先生(作為委託人)及Vistra Trust Singapore(作為受託人)設立的名為Jerry信託的保留投資權力酌情信託，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離岸重組(步驟1－5)－步驟5：由胡先生及胡氏家族成員設立該等胡氏家族信託」一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2月12日，即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作且獨立於及與香港聯交所運作的GEM並行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將於**[編纂]**起生效，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胡先生」	指	胡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汪紅勇先生」	指	汪紅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錢先生」	指	錢樹波先生，為胡女士的配偶及胡先生的妹夫
「蔣汝慧先生」	指	蔣汝慧先生，為胡先生的父親
「章先生」	指	章昊先生，為執行董事
「姜愛群女士」	指	姜愛群女士，為胡先生的配偶
「胡女士」	指	胡君女士，為胡先生的妹妹及錢先生的配偶
「彭女士」	指	彭春娟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
「王素峰女士」	指	王素峰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新三板除牌日期」	指	2018年3月23日，即浙江億邦從新三板除牌之日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Notable Performance」	指	Notable Performance Limited，於2018年10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根據Jerry信託而全資持有的公司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為對涉及恐怖主義、毒品及其他不正當活動的國家及個人組織執行經濟及貿易制裁的部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Orient Plus」	指	Orient 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18年6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其他執行董事」	指	除胡先生以外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彭女士、王素峰女士、章先生及汪紅勇先生
「其他股東」	指	除胡先生、胡氏家族成員及高級員工成員以外的股東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Power Ebang」	指	Power Ebang Limited，於2018年2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各級政治單位(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與機構，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其中的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力成科技」	指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按文義所指，其聯屬公司及業務部門
「QIB」或「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編纂]**所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自新三板除牌日期起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誠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編纂]	指	**[編纂]**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外匯管理局

「三星」	指	三星電子有限公司及按文義所指，其聯屬公司及業務部門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SDN名單或由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存置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SDN名單」	指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List)，當中載列受其制裁及限制與美國人士交易的人士及實體
「高級員工成員」	指	其他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六名僱員，即吳樹興先生、包興剛先生、陳潔女士、蔡春華女士、楊安先生及李麗女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5.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指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星科金朋」	指	STATS ChipPAC Pte. Ltd.及按文義所指，其聯屬公司及業務部門
「Strong 365」	指	Strong 365 Limited，於2018年2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Notable Performance全資擁有的公司
「蘇州億荃勝」	指	蘇州億荃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浙江億邦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iptop Partner」	指	Tiptop Partner Limited，於2018年4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Excellent Max全資擁有的公司
「Top Max」	指	Top Max Limited，於2018年2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Excellent Limited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Top One」	指	Top One Limited，於2018年2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 由Strong 365擁有約34.02%； – 由彭女士擁有約7.80%； – 由章先生擁有約6.97%； – 由汪紅勇先生擁有約5.83%； – 由王素峰女士擁有約4.77%； – 由胡先生擁有約2.23%；及 – 由本集團六名僱員擁有約38.38%，分別各持有約5-7%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台積電」	指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按文義所指，其聯屬公司及業務部門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指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芯原」	指	芯原(香港)有限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其聯屬公司及業務分部
「Vistra Trust Singapore」	指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2006年6月2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獨立受託人，為該等胡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Wahoney信託」	指	由蔣汝慧先生(作為委託人)及Vistra Trust Singapore(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名為Wahoney信託的保留投資權力酌情信託，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離岸重組(步驟1－5)－步驟5：由胡先生及胡氏家族成員設立該等胡氏家族信託」一段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烏海億比特」	指	烏海億比特雲計算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浙江億邦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億邦」	指	新疆億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浙江億邦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雲南億邦」	指	雲南億邦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浙江億邦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億邦」	指	浙江億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0年1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9日轉為有限責任公司

本文件中，「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據經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計數據未必等於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文件中，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不符，則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相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惟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5G技術」	指	第五代移動網絡技術
「接入匯聚」	指	匯聚寬帶及窄帶接入、有線及無線服務以及不同接入網絡之間的切換
「接入網絡」	指	將終端用戶連接至其電信服務供應商的電信網絡之其中一部分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機器編程中的模擬智能，可執行一般需要人類智能的任務
「模擬監控」	指	以模擬技術進行的監控，信息經此可轉化為多種振幅的電脈衝
「ASIC」	指	專用集成電路
「後端集成電路設計」	指	佈局與佈線之後的設計工作
「比特幣」	指	使用區塊鏈技術創建及管理的首款加密貨幣，是一種P2P形式的數字貨幣
「區塊鏈」	指	於點對點網絡中記錄交易的共享數碼賬本，根據內置算法核實交易
「BPU」	指	區塊鏈處理單元，專為加密貨幣挖礦而開發的特殊計算硬件類別，可有效為加密貨幣區塊鏈核實交易，亦稱為加密貨幣挖礦機
「雲計算」	指	透過互聯網(包括服務器、儲存、數據庫、網絡、軟件及解析)傳遞計算服務
「算力」	指	設備進行計算任務的能力，其決定BPU處理一項交易的速度，可以hash率衡量
「算力效率」	指	一個BPU於1 kWh電力輸入內可處理的hash數目；其相等於耗能率的反比乘以3,600,000，並以每kWh的TH計量

技術詞彙

「核心網絡」	指	電信網絡的一部分，連接本地供應商與其他供應商
「加密貨幣」	指	使用加密技術控制創建貨幣單位並核實資金轉讓的數碼交換媒介
「加密」	指	以加密儲存及傳輸數據的方法，轉換一般文本為無法識別的文本(反之亦然)的過程
「光纖」	指	於電信網絡中用以傳輸遠距離及高速率信號的光纖媒介
「光纖通信」	指	透過光纖發送光脈衝傳輸信息的方式
「固定移動融合」	指	固網移動融合，在完整的解決方案中融合移動及固網通信服務
「前端集成電路設計」	指	將芯片佈局與佈線之前的工作
「FTTX」	指	是新一代的光纖用戶接入網
「網關設備」	指	令數據得以經路由器連接入互聯網的裝置
「GPON」	指	吉比特無源光網絡，用以數據連接及傳送共享互聯網連接的計算機網絡標準
「硬分叉」	指	區塊鏈前一版本產生的永久性分離
「hash」或「hash函數」	指	加密中的算法，據此計算固定長度的哈希值，為眾多密碼加密的運作系統所使用
「hash算力」或「hash率」	指	比特幣網絡的處理能力的測量單位，指於一特定時間內網絡完成運算的數目
「集成電路」	指	集成電路，亦稱之為「芯片」或「微芯片」
「IMS」	指	網絡協議多媒體子系統，基於互聯網協議傳遞多媒體通信服務的框架

「集成網關產品」	指	允許用戶集合能力及網絡的平台
「IoT」	指	物聯網，將設備連接入互聯網的計算概念
「IPRAN/PTN」	指	互聯網協議無線電接入網／分組傳輸網，基於互聯網協議的移動後傳主流網絡及專線的解決方案
「礦工」	指	加密貨幣區塊鏈的參與者，提供算力以獲取加密貨幣作為回報
「挖礦」	指	加密貨幣區塊鏈網絡用戶參與提供算力並獲得若干數目的加密貨幣作為回報的過程
「模塊」	指	電子元件集合體
「MPLS」	指	多協議標籤交換，梳理及導向數據的技術，可達致更快的網絡流量
「MSAP」	指	多業務接入節點，位於服務供應商或電信營運商所在地的集成設備，支持多類協議
「NB-IoT」	指	窄帶物聯網，開發以支持廣泛物聯網設備及服務的低功率廣域網(LPWAN)無線電技術標準
「NFV」	指	網絡功能虛擬化，針對服務供應商網絡的框架，令其能夠利用虛擬化技術及透過軟件管理網絡
「nm」	指	納米，計量用於組裝集成電路最小半導體尺寸的單位
「OLT」	指	光線路終端，於PON的終端硬件設備，將服務供應商的信號轉為PON系統的頻率及框架
「OSAT」	指	外包半導體組裝和測試，提供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服務的公司
「OTN」	指	光纜傳輸網絡，使用光纖傳輸信號的工業標準協議
「PCB」	指	印刷電路板，於電子器件中安裝微電子元件的基板

技術詞彙

「光掩模」	指	用於生產如集成電路光照的玻璃或熔融硅石
「PON」	指	無源光網絡，使用光纖電纜及無源元件以達致計算機網絡與電信基建連接的網絡
「耗能率」	指	每單位TH/s耗電能的速率，以每TH/s瓦特(或瓦)計量
「接收器」	指	捕捉及解析通信通道內所傳輸的信號的設備
「SDH」	指	同步數字系列，利用一組光纖傳輸率的技術，以不同能力傳送數碼信號
「SDN」	指	軟件定義數字網，令用戶得以透過軟件管理網絡並令網絡得以集中編程的系統
「硅晶圓」	指	輕薄圓形硅片，為製造集成電路的關鍵材料
「SMT安裝」	指	表面裝配技術，電子電路中的微電子元件安裝上PCB的裝配技術
「芯片測試」	指	集成電路於製造階段前的設計流程最後步驟
「TH/s」	指	每秒hash值，為計量hash率的單位；tera為1,000,000,000,000的前綴
「發送器」	指	發送無線電波數據的電子設備
「上行融合」	指	上行連接網絡
「晶圓廠」	指	生產集成電路所需關鍵輕薄材料晶圓的工廠
「WDM」	指	波分複用，結合多個數據流的技術
「WDM – PON」	指	波分複用－無源光網絡，基於波分複用的接入網絡技術，允許有效共享光纖的同時亦提供專用點對點網絡頻寬

「Wi-Fi」	指	無線網絡技術，允許計算機及其他移動設備連接入互聯網
「xPON」	指	無源光網絡的x版本，指組成光纖接入網絡不同類別的PON系統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為發展現有及新業務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計劃、我們實施該等策略及計劃的能力以及實施的預期時間表；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派息政策；
- 區塊鏈行業及電信行業的監管環境、整體行業前景及競爭環境；
- 市場趨勢及發展；
- 全球金融及資本市場發展；
- 競爭環境及潛在競爭對手行為；及
- 中國及海外市場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

「旨在」、「預計」、「相信」、「擬」、「繼續」、「可能」、「估計」、「期望」、「展望」、「有意」、「或會」、「應當」、「計劃」、「有可能」、「推測」、「安排」、「尋求」、「應該」、「目標」、「將會」、「會」、「試圖」等字詞及此等字詞的否定式及類似表達，若與我們有關，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項的當前看法，並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不論是否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我們概無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出現，或倘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於本文件所預料、相信、估計或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 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資料。在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所規限下，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向公眾更新或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對所有載於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均適用。

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意向的聲明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發表。任何該等意向可能隨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投資股份涉及重大風險。 閣下決定投資於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以下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交易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 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區塊鏈業務有關的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的增長取決於區塊鏈技術及應用的發展，尤其是加密貨幣領域的發展。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區塊鏈業務，佔收益的94.6%及99.3%。區塊鏈技術的發展仍處於一個相對早期的階段，無法保證區塊鏈的應用，包括於加密貨幣領域及人工智能等其他方面上可獲市場廣泛認可。當有嶄新兼具競爭力的技術或產品推出時，任何區塊鏈應用可能變得多餘或不合時宜。倘市場因任何原因而不接受區塊鏈技術或對其失去信心，如網絡安全問題，市場對我們現有或日後區塊鏈產品的需求可能降低。

由於我們所有的BPU產品現時均為加密貨幣挖礦而設計，故我們的區塊鏈業務尤其取決於加密貨幣應用的發展。加密貨幣市場急速發展且持續瞬息萬變。比特幣或其他加密貨幣的任何實際或被視為不利的發展均可顯著影響挖礦活動及BPU的市場需求。此外，任何對加密貨幣市場構成負面報導的事件或謠言，均可妨礙加密貨幣應用的發展以及降低市場認受程度，繼而對我們的前景、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加密貨幣挖礦活動的經濟回報波動，可對我們的BPU銷售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BPU產品乃為加密貨幣挖礦而設計，故BPU產品的需求及價格受加密貨幣挖礦活動的預期經濟回報所影響，而該經濟回報乃受不同因素所帶動，例如加密貨幣的價格、網絡交易費、挖礦活動的難度以及電費成本，當中大部分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因此，加密貨幣市場衰退可能導致我們BPU盈利水平下降或銷售放緩。

加密貨幣尚未獲商戶廣泛接納為商品及服務的付款方式。大部分加密貨幣的需求來自期望透過短期或長期持有加密貨幣獲利的投機者及投資者。因此，比特幣價格自其面世起短時間內已經歷大幅波動，且日後可能將持續波動。例如，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比特幣的價格波動不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為431美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為964美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為14,156美元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為6,404美元。儘管過往我們錄得過強勁的BPU銷售，我們並不能保證日後的銷量將不會受加密貨幣價格下跌所影響。此外，因政府管制措施或任何原因而導致電力供應短缺，以及任何電費上升亦將增加比特幣的挖礦成本。上述任何事件將導致挖礦活動的經濟回報下降，令我們的BPU產品需求下降及產品價格下跌壓力增加。因此我們的前景、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挖礦難度上升可對加密貨幣挖礦的預期經濟回報形成下調壓力。

挖礦難度乃受多項因素所影響，例如於運作中所採用的BPU數目、其算力以及可供採挖的加密貨幣之供應。舉例而言，採挖比特幣的難度將基於比特幣網絡的總算力增加而增加，而總算力則受運作中的比特幣BPU的數目所影響。此外，解決區塊鏈區塊難題可獲得的比特幣數量每四年約減半，估計於2140年前左右將完全挖掘殆盡。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各年，每解決一個區塊難題所獲得的比特幣約為25枚。解決一個區塊鏈難題所獎勵的比特幣於2016年減半至每個區塊12.5枚比特幣，並預計將於2020年進一步減半至每個區塊6.25枚比特幣。基於平均每十分鐘形成一個區塊的速率，於2018年至2020年間可供採挖的比特幣數量為約每年657,000枚。過去即使於2016年發生了獎勵減半的事件，但比特幣價格仍有上升，惟市場日後將如何反應獎勵減半事件，以及比特幣價格及比特幣挖礦的預計經濟回報將如何受影響仍不明確。

除挖礦回報外，交易費亦是參與比特幣核實過程的另一激勵方式。比特幣用戶可建議向解決區塊難題並將該用戶的交易加入區塊鏈的網絡成員支付酌情而定的比特幣交易費，以激勵優先處理該用戶的交易。交易費為酌情提供，故倘交易費成為日後比特幣挖礦唯一或主要的收入，預計來自比特幣挖礦活動的經濟回報及因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會大幅下跌，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加密貨幣的分散式特性可能面臨重重挑戰。

比特幣及其他加密貨幣於短時間內吸引眾多新及忠誠用戶的主要原因為其分散式特性，或缺乏中央機關監管。然而，加密貨幣分散式特性存有意見分歧。例如，有人聲稱由於大部分於比特幣生態系統設立的實際服務及建立的業務實際上已集中管控，由指定人士於指定位置以指定電腦系統運作，並容易受特定法規所影響。控制大量比特幣的個人、公司或團體以及比特幣交易所可影響比特幣的市價。此外，挖礦設備生產及礦池的位置或已集中發展。就有關比特幣去分散式特性的憂慮或質疑，或會導致客戶對比特幣行業的前景失去信心，從而導致市場對我們BPU產品的市場需求及我們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擬定為分散式架構，一名人士或一組協調人有可能就活躍於比特幣的處理能力取得超過50%的控制權，繼而得以操縱交易，此情況亦會損害用戶對比特幣的信心。因此，對加密貨幣分散式特性的意見分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比特幣被其他加密貨幣取代為主流加密貨幣，我們現有的BPU產品將失去市場，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開始就採礦其他加密貨幣開發新芯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乃來自銷售用作採挖比特幣的BPU。我們面臨的風險為其他加密貨幣或會取代比特幣成為最大加密貨幣，繼而可能對比特幣的價值帶來負面影響並削弱對比特幣挖礦的意欲。對比特幣的接受程度可能因下列多種原因而所有下降：

- 比特幣的算法或源代碼的潛在變動可能對用戶的接受度產生不利影響；
- 對比特幣基礎設施進行補修、升級、攻擊或黑客入侵可能有損用戶興趣或信心；
- 不良行為者使用比特幣作非法或違法活動可能削弱公眾對比特幣的看法；
- 對比特幣交易、錢包或其他相關基礎設施的黑客侵入、欺詐或其他問題可能對用戶信心造成負面影響。

倘接受比特幣的人減少，或接受比特幣為付款方式的商戶減少，比特幣的價值可能下跌。儘管比特幣現時為市值最高的加密貨幣，惟大部分比特幣相關交易或與投機相關，而以更好的加密貨幣形式出現的技術突破為一項持續威脅。其他加密貨幣的算式設計可能無法與ASIC芯片BPU所進行該類別運算兼容。倘一款加密貨幣成為主流，我們現有的技術知識可能不再適用於為該加密貨幣網絡參與者創建硬件，且我們或會面對新晉業者的更熾烈競爭。此外，由於比特幣的價值及支持度完全取決於使用比特幣的社區，倘用戶間出現任何分歧，可能導致社區分裂並支持另一種加密貨幣，用戶可能將出售彼等持有的所有比特幣並轉投其他加密貨幣，這將對我們的BPU產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ASIC芯片為用於BPU的核心技術，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ASIC晶圓由三星製造。倘三星基於任何原因削減或不再向我們供應晶圓，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ASIC芯片決定裝置的運行效率，是BPU的關鍵組成部分。現時，全球僅有少數晶圓製造商有能力生產用作ASIC芯片的高精密硅晶圓，因此，採購高質的晶圓的能力成為新晉業者的主要障礙，亦於市場為我們提供重大競爭優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ASIC晶圓由三星製造。我們過往曾透過與芯原(為三星認可客戶)訂立供應安排購買ASIC晶圓。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芯原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我們已與三星就開發ASIC芯片訂立協議，自2018年5月起生效，且我們已開始就第二代10 nm ASIC芯片的開發項目與三星直接合作。惟該協議並不保證三星將為我們保留代工產能，我們認為此與其他晶圓代工廠的市場安排一致，故存在三星可能無法接納我們的訂單或繼續向我們供應ASIC晶圓的風險。相關變動可能延誤我們的生產，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ASIC芯片設計及生產屬一項複雜的過程，當中涉及龐大的時間及資源投資並需要與晶圓代工廠密切合作。倘一項新型ASIC芯片設計的試產或測試失敗，或研發團隊的設計結果有所缺失抑或晶圓代工廠的生產或測試過程出現問題，則我們可能為解決問題或重新開展設計而產生龐大的成本及開支。這些阻滯均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或延遲新產品的發佈。

為降低我們對三星的依賴，我們已與台積電建立合作關係，並正與其他晶圓廠就未來訂單進行磋商。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能夠及時按相同或相若條款採購高精密硅晶圓。此外，更換供應商或需分散我們於業務的注意力及資源。倘我們無法將任何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亦可能承受較低的毛利率。因此，與三星的關係變動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區塊鏈業務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無法保證可繼續按過往比率增長，或根本無法取得增長。

我們於2016年12月開始生產及銷售自有品牌的BPU，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急速業務增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區塊鏈業務的收益由人民幣29,200,000元增長逾30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5,400,000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124,000,000元。然而，並不保證我們可繼續按過往增長率增長，或根本無法取得增長。倘BPU市場飽和，增長機遇可能於成熟市場中漸退。我們未來的發展將取決於我們創新並商業化區塊鏈技術的能力，以令其於更趨廣泛應用層面及滲透至全新的市場。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制定或實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或我們未必能充分解決與區塊鏈行業及我們區塊鏈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加上加密貨幣市場急速演變的性質，均令我們日後保持業務增長方面舉步維艱。

中國或海外市場的監管環境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區塊鏈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於中國的銷售，於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總收益97.7%、97.5%、96.2%及91.4%。我們的區塊鏈業務因而將顯著地受(其中包括)中國的監管發展所影響。政府機構可能會繼續頒佈監管我們所經營的加密貨幣行業的新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加大現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執法力度。例如，位於中國西北的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警告當地違法經營的比特幣挖礦企業於2018年8月30日前結業，而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9月頒令禁止金融機構從事首次代幣發行交易。部分司法權區(包括中國)限制使用加密貨幣作為兑換媒介；加

密貨幣與法定貨幣之間或加密貨幣之間的兑換；金融機構及支付機構提供與加密貨幣有關的買賣及其他服務；以及基於加密貨幣進行的首次代幣發行及其他集資方式。此外，市場參與者可能使用加密貨幣進行黑市交易，以進行欺詐、洗黑錢及恐怖活動資金、逃税、經濟制裁規避或其他非法活動。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杜絕其他人士使用我們的產品從事洗黑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成功察覺到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的所有洗黑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

此外，中國政府進一步頒令，限制加密貨幣挖礦或禁止採用海外平台以於中國集中買賣加密貨幣，此舉將進一步打擊加密貨幣市場，並對我們於中國的BPU產品銷售、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加密貨幣市場亦有可能透過轉移至其他國家或更改其慣例的方式應對該等規定。然而，各國將如何監管區塊鏈或市場將如何應對相關規例仍屬未知之數。倘任何司法權區對挖礦、使用或持有加密貨幣或任何有關加密貨幣的活動施加限制，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為數不多的第三方提供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服務。

集成電路芯片製造需要專門服務以透過組裝方式將硅晶圓置入集成電路芯片內並測試其性能。我們倚賴為數不多的生產夥伴提供該等組裝及測試服務。我們與世界一流的OSAT公司(包括星科金朋及力成科技)緊密合作。倚賴為數不多的專業生產夥伴令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包括難以物色替代供應商、產能短缺或延誤、缺少對時間、品質或成本的控制或監管及誤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倘出現任何該等與OSAT合作夥伴有關的問題，我們可能遭遇產品及送付時限的遞延、產品品質監控不合格或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倘競爭對手提供更具競爭力的保修服務，我們的增長可能會放緩。

我們相信我們得以成功建立廣泛客戶基礎的主要原因為我們具競爭力的保修服務。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提供的保修期比BPU業內大部分參與者更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BPU整機提供六個月保修，為主板及配件提供一年保修，而根據艾瑞諮詢報告，BPU業內大部分參與者通常為BPU整機提供三至六個月保修。倘我們的競爭對手亦提供條款相若或更佳的保修服務，我們可能失去這一競爭優勢並可能難以就客戶進行競爭。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電信業務的風險因素

我們或未能繼續成功經營我們的電信業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電信業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2,900,000元、人民幣69,100,000元、人民幣53,300,000元及人民幣14,500,000元。儘管我們的電信業務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3%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7%，其仍為我們主要的業務分部之一，乃由於當我們的區塊鏈業務因政府監管收緊、技術變動及加密貨幣市場的不利發展而出現波動時，其將成為我們盈利能力的重要收益來源。然而，我們的電信業務很可能繼續受中國電信業發展、政府政策、技術轉變、用戶偏好，以及其他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所帶動。概不保證我們的產品可維持競爭力或我們可持續成功經營我們的電信業務作為主要的收益來源。

我們與主要電信產品客戶的業務關係如因市場整合或以其他情況而出現任何中斷，將對我們於電信市場的銷售及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

電信行業已經歷，且可能將繼續經歷重大整合。參與者合併及擴張將擴大彼等的經濟規模，從而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並於研發上投放更大量資源。我們的電信產品主要銷售至中國主要的電信服務供應商以及機構客戶。客戶整合意味著我們可能於價格及非價格競爭上落後於對手，而導致市場份額大幅下跌。因此，我們於電信市場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電信行業須受多項不斷演進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我們可能直接或間接受中國電信及廣播業相關的政府法規變動所影響。未能遵守相關的法津及法規將導致我們遭受嚴重處罰，該等處罰可對我們的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法律及法規更改可能使我們現有的產品不合法，而須於研發新產品上投放額外資源以遵守法津。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亦須遵守中國電信及廣播業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倘彼等因應電信及廣播法律的任何變動而對彼等的產品作出改變，我們將須修改我們的產品以迎合彼等的新產品。修訂或新採納相關法律及法規將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電信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分銷及規定標準，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的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預測或適應技術創新。

區塊鏈及電信市場的技術發展日新月異。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預測或適應技術創新，或會導致我們產品在突發及不可預見的情況下遭到淘汰。為保持產品關聯度，我們於產品規劃及研發方面作出積極的投資。開發及營銷新產品的過程存有固有複雜性，並涉及大量不明朗因素。當中有以下若干風險，包括：

- 我們的產品規劃工作可能無法成功開發新技術或概念或使之商業化；
-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將新產品計劃轉化為商業上可行的產品；
- 我們的新技術或新產品未必深受消費者喜好；
- 我們未必有足夠資金及必要的資源應付產品規劃及研發方面的持續投資；
- 我們的產品可能因技術日新月異及消費者喜好轉變而遭到淘汰；及
- 我們新開發的技術未必受知識產權保護。

倘我們無法推出新產品滿足消費者不斷演變的需求，我們或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議價能力下降或市況有變，我們未必能夠按可產生我們理想的毛利率的水平將我們的產品定價。

我們按一系列內外部因素(如生產成本、產品技術含量、市況及我們所面臨的競爭)對我們的BPU及電信產品定價。因此，我們能夠按可產生理想毛利率訂定有利價格，並準確估計成本等其他因素，對於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非常重要的影響。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4.9%、47.8%、53.9%及53.8%。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維持我們的定價能力或議價能力，或我們的毛利率不會受到市況或其他因素拖累。倘我們因其他製造商的競爭加劇、給予最終市場客戶的價格下跌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面臨更大的定價壓力，或倘我們因產品需求轉弱而喪失議價能力，則我們或需減價，導致我們的產品利潤率下降。此外，我們未必能夠準確估計我們的成本，或將全部或部分生產成本(尤其是原材料成本、零部件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活動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未能維持有效的現金流量管理，我們日後可能面臨財務困難

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300,000元及人民幣835,9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人民幣79,700,000元及人民幣528,900,000元。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雖然過往我們主要以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股東注資以及借貸及銀行現金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會削弱我們作出必要資本支出的能力，並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同時對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的營運資金或現金流量狀況不會遭遇任何下跌。倘我們無法維持有效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管理，我們可能面臨財務困難，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對手方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業務涉及信貸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銷售電信產品及若干區塊鏈產品有關。除若干具有信貸期的客戶外，我們一般要求區塊鏈客戶於交付產品前就我們的BPU支付全數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其中包括交易金額、客戶背景、現有客戶關係、潛在或進一步銷售及市況，我們向大多數該等客戶授出的信貸期通常介乎一至六個月，而一小部分客戶最多一年的信貸期。除此之外，我們一般授予電信客戶介乎30日至360日的信貸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4,700,000元、人民幣113,500,000元、人民幣106,100,000元及人民幣553,000,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向若干獲授予信貸期的客戶銷售更多BPU及(ii)向一般獲授較長信貸期的中國三大電信服務供應商進一步銷售電信產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06日、269日、41日及28日。我們持續監察信貸風險，而董事根據可收回的可能性定期評估逾期應收款項的減值。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貿易應收款項」以瞭解進一步詳情。我們概不能向　閣下保證所有對手方均信貸良好及聲譽昭著，且日後不會出現違約情況。倘我們遇到客戶付款出現重大延遲或拖欠或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海外拓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有意透過拓展中國以外地區的國際銷售網絡及營運提升業務增長。我們的未來計劃包括可能於北美及歐洲設立組裝設施及銷售、研發及其他營運辦事處。但該等全球擴展計劃存在一定風險，其中包括：

- 於新市場打造知名度並管理國際運營產生的高額投資成本；
- 陌生市場內的競爭；
- 外匯匯率的波動；
- 為確保遵守各國法律規定而面臨的監管差異及困難；及
- 於新市場內經濟、法律、政治或其他當地情況的變動。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則我們的海外拓展計劃可能遭遇困難，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我們過往曾向受限於美國制裁及其他規例的伊朗作出銷售。

伊朗受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全面制裁計劃規限，運往伊朗的產品除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法規的美國出口管制條例(U.S.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限制以外，亦受美國出口伊朗管理法規(U.S.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to Iran)規限。自2013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曾向伊朗銷售及／或交付總值相當於約人民幣4,200,000元的產品，其中(i)於2016年就直接付運貨品至伊朗收取一名阿聯酋客戶約3,000美元的以美元計值之款項，此舉看似潛在違反有關適用於與伊朗進行以美元計值交易的美國制裁法規，及(ii)於2017年付運光纖轉換器(當中出口美國管制的原元件佔價值超過10%)予一名伊朗客戶，此舉看似潛在違反美國出口管制條例及伊朗交易及制裁法規(Iranian Transactions and Sanctions Regulations)。由於進行該等交易，我們可能面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及工業安全局的行政處罰最高合共約1,580.78美元。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以瞭解該等交易的詳情及我們的潛在風險。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不會使用**[編纂][編纂]**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其他任何資金以直接或間接撥付或促進與任何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制裁所限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所進行的活動或業務，或以其為受益人撥付或促進有關活動或業務。此外，我們亦已承諾，不會訂立任何會導致我們、聯交所、**[編纂]**、**[編纂]**或股東及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法律或成為該等制裁法律的針對目標的日後業務。倘我們相信我們訂立交易的國家受國際制裁或與受制裁人士訂立而將令我們或股東及投資者置身制裁風險之中，則我們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作出披露，並將於年報或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監控該等於受國際制裁的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訂立的有制裁風險之業務所作出的努力以及未來業務的狀況(如有)，以及我們有關受國際制裁的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有關的業務意圖。倘我們違反該等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將面臨股份可能從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國際制裁、制裁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受制裁人士名單亦定期有新增人士及實體，就此我們已制訂內部監控措施減低這方面的風險。此外，有新生效的規定或限制可能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被視為違反制裁。倘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當局認定我們日後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制裁，彼等可能實施或提供對本集團執行制裁的基準，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未必能保持效率，或可能於提高產量時遇到問題或難以滿足我們的生產要求。

我們日後的增長將視乎我們維持現有生產設施有效營運的能力及我們在需要時拓展產能的能力。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杭州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分別約為69%、77%、93%及95%。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主要取決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設備的可用性及保修情況，但亦可能受其他因素影響，例如員工出勤情況、穩定的電力供應、季節性因素以及環境法律法規的變動。為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應對技術發展，我們定期維護及升級我們的設備。倘我們的生產設施無法保持效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或無法完成我們的採購訂單，如此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隨着我們不斷發展及擴張業務，我們預期將購買額外的生產線及可能購買新的生產設施以提升產能。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價格甚或無法購買所需的設備或生產設施，我們未必能成功達成我們的業務拓展計劃。有關我們拓展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倘我們無法維持有效的品質監控系統，可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不影響。

我們十分重視產品品質，堅守嚴格的品質監控措施並為產品取得質量控制認證。為符合客戶對我們產品品質安全的要求及預期，我們採取了嚴格的品質監控系統，確保生產過程中每個步驟都經過嚴格監控及管理。無法維持有效的品質監控系統或者取得或重續我們的品質標準認證，可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或者遭到客戶取消採購訂單或損失採購訂單。此外，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繼而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的行業競爭。

作為區塊鏈硬件行業內的並無晶圓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我們的經營環境充滿激烈競爭。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於2017年的銷售收益及算力計，我們於全球比特幣BPU生產商之中名列第三。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可能佔據更大市場份額、品牌知名度更高、國際客戶基礎更廣泛、具備更有利金融資源或其他競爭優勢的公司。隨著加密貨幣愈受接納且有更多業者進入市場，預計競爭情況有增無減。此外，由於我們將銷售及經營開拓至新的地點及更廣泛的區塊鏈應用及人工智能科技層面，故預計將會面臨全新的競爭局面。就電信業務而言，我們亦面臨中國通信網絡設備行業的競爭。部分業內競爭對手為更知名且根基深厚的大型公司，其經營更具規模效益且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更為雄厚。

市場內的熾烈競爭情況要求我們降低售價、提升銷量及增加營銷開支或以其他方式投資更多資源，方得以維持或獲取足以保持競爭力的市場份額。該等努力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有效應對競爭市場中的變動或發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依賴知識產權，尤其是我們ASIC芯片的專利、軟件版權及註冊集成電路平面設計。儘管我們於中國已成功註冊若干知識產權，第三方仍可能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仿製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有開發及使用若干尚未註冊的知識產權。倘第三方誤用或不當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或無法輕易將我們的產品與市場上的其他產品區分。因此，我們可能被迫參與不利價格競爭，導致毛利率減少。隨著我們不斷開發新的技術，我們將需要持續申請知識產權保護。概無保證我們能夠於中國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獲得所需的有效且可予執行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能夠獲得該等保護，亦概無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執行我們的權利。

就此而言，我們或會產生開支並付諸努力監控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因此導致需分散資源以透過訴訟及其他方式來保障有關權利，亦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或就此向我們申索，而任何無法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指控我們所擁有的知識產權及權益與我們自身所擁有者存有衝突。我們所營運的行業中各業者均擁有大量對各自營運有重大影響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且眾業者將會據理力爭、保障及捍衛該等權利。對中國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申報的所有專利申請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註冊或申請均全面監控屬十分困難。倘我們提供的產品可能侵犯該等處理中的申請且該等申請隨後獲授出，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不斷擴展營運，推出新產品並涉足新的市場，遭遇第三方侵權申索的機率亦將增加。我們在捍衛或和解該等爭議方面可能產生重大成本，且這些行動可能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關注度。倘針對我們的申索得直，我們或無法擁有法律權利繼續製造並銷售涉及受爭議知識產權的產品。該等申索得直或亦會增加成本，包括額外特許使用權費、牌照費或進一步研發成本以開發不侵權的其他產品方案，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該等申索(不論得直與否)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聲譽並流失客戶，繼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招聘及挽留關鍵人員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未來的發展及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工程師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及貢獻。這些關鍵人員大部分都是技術嫻熟並富有經驗的人員，難以招聘及挽留，尤其是我們現在力圖集中拓展有關BPU產品業務。招聘合資格人員的競爭激烈，要招聘符合執行我們業務策略所需技能及才能的人員可能困難、費時及昂貴。因此，損失任何關鍵人員或者無法招聘、培訓或挽留合資格人員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未能維持合適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我們損失銷售或面臨存貨過剩的風險及持有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多個市場及其他因素，例如電信產品的技術進步及比特幣挖礦的預期經濟回報。我們一般維持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於合適水平以應付市場需求。我們不時根據客戶訂單及預計需求調整採購量及生產時間表，以維持原材料存貨於適當的水平。我們亦會定期進行存貨審閱及賬齡分析。我們就不再適用於生產或銷售的陳舊滯銷存貨及製成品作出撥備。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可維持足夠產品存貨水平，其可能會導致我們損失銷售及喪失市場份額予競爭對手。我們亦須承受持有過量存貨的風險，這將增加持貨成本，令我們面臨存貨滯銷或撇銷風險，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出現缺損所導致大規模產品回收事故或出現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索償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照國際認可質量標準及客戶訂明的規格製造產品。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生產的所有產品概無缺損。因此，倘客戶或最終用家發現任何產品存在缺損，或會令我們的聲譽受損，繼而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及日後業務。產品缺損亦可能導致客戶退回產品及大規模產品回收事故，甚或就重大損失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索償。即使該等索償不成功，我們亦需耗費時間作出抗辯，而且費用高昂，可能分散我們大量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或會因任何產品缺損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信息系統故障或中斷，我們有效管理業務運營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等信息系統獲取、處理、分析及管理對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的數據。我們使用該等系統以(其中包括)監控業務日常營運、備存營運及財務數據、管理分銷網絡以及管理我們的研發活動、生產運營及品質監控系統。倘任何系統出現故障或失靈使得數據輸入、檢索或傳輸中斷或令服務時間延長，則會導致我們的日常營運中斷。尤其是倘該等故障或失靈包括因黑客入侵或其他網絡安全事件所導致的任何安全漏洞，其中涉及未獲授權進入我們的信息系統、或蓄意造成故障、數據、軟件或硬件丟失或損壞，蓄意或無意傳播計算機病毒及相似事件或第三方行為，我們的營運可能中斷。概無保證我們能夠有效處理信息系統故障，亦不保證我們將有能力及時恢復運營以避免業務中斷。出現任何該等事件均會對我們有效管理業務運營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就於生產設施發生的工業意外承擔責任。

基於我們業務性質使然，我們須面對與生產設施工業意外有關的潛在責任風險。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於日後不會發生工業意外(不論是由於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於該等情況下，我們或須面對僱員要求賠償的申索或相關政府部門施加的懲罰，而且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此外，政府進行調查或因意外事故而執行安全措施，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或需要改變我們的經營方式。倘出現上述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並無保險覆蓋與我們業務及經營相關的所有風險。

我們並無投購任何保障範圍覆蓋我們全部業務風險，如有關物業、應收款項、在途商品及公眾責任風險的保單。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足以涵蓋我們的一切潛在損失。有關我們所投購保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倘該等物品有任何損壞，我們須自行支付差額，並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資金造成負面影響。

倘未有遵守勞工、工作安全或環境法規，我們或會面臨懲罰、罰款、停業或其他形式的行動。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勞工、工作安全及環保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必須支付社會保險、維持安全的工作條件並採取有效措施，以控制及妥善處理固體廢料及其他環境污染。倘我們未有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或會面臨懲罰、罰款、停業或其他形式的處罰。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可不時予以修訂，而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或會導致我們增加成本以遵循更為嚴格的法例。倘現行法律及法規有變，導致我們需要增加合規成本，或需要付出高昂成本以改變生產工序，則我們的成本或會增加，而我們或會遭受若干產品銷量下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釐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需要使用基於不可觀察數據的估算，因此本身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使用重要但不可觀察的數據(如貼現率、預期回報率、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評估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理財產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因此，有關釐定要求我們作出重要預測，其可能發生重大變動，因此本身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因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例如一般經濟狀況及市場利率變動)可能對我們使用的估算造成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從而影響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存在會計上的不確定性

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必須就若干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均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q)及附註2(x)(v)。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5,500,000元及人民幣55,900,000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遞延稅項資產於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就

日後是否具備充裕未來溢利而作出的估計。管理層將持續進行評估，倘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計日後不會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或有關金額少於預期，則於未來期間可能會對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撥回。

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如有更改或被終止，將增加我們的稅項支出。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25%的標準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三間中國附屬公司可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浙江億邦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億邦信息獲評定為軟件企業，並於動用全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後，自2017年起享有五年免稅期(首兩年完全豁免繳稅，後三年享有減免50%的標準所得稅率)。此外，浙江億邦及杭州德旺就合資格研發成本享有50%額外稅務減免，而億邦信息就合資格研發成本享有75%額外稅務減免。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為人民幣2,7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48,100,000元及人民幣106,500,000元。

概無法保證中國的優惠稅務待遇政策將不會出現變更或我們目前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將不會被取消。此外，我們亦不保證中國附屬公司相關優惠稅務待遇到期後可獲重續。倘優惠稅務待遇的出現變動、取消或終止，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將須按25%的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因此，我們的稅項支出將有所增加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降低　閣下投資的價值

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因買賣活動而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該等項目乃按外幣(即交易所涉及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因此，我們承受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歐元的匯率波動風險。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歐元的價值波動及受限於中國政府政策改變導致的變動，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的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應及需求。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以及利率市場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可能於日後宣佈對匯兌制度作出進一步變動，而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歐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綜合損益表產生匯兑收益為數分別人民幣37,000元及人民幣77,000元以及於綜合損益表產生匯兑虧損人民幣1,000,000元及收益人民幣2,400,000元。於同期，我們有貨幣換算收益分別零及人民幣1,000,000元以及貨幣換算虧損人民幣7,800,000元及收益人民幣800,000元(於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貨幣換算盈虧為換算我們位於中國內地境外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扣除零稅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選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換算中國內地境外實體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一節，以瞭解外幣換算虧損或收益的進一步詳情。

此外，**[編纂]**的**[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倘人民幣兑其他貨幣升值，**[編纂]**及任何日後融資**[編纂]**的價值(由港元或其他貨幣兑換為人民幣)將會減少，我們的業務發展因而可能由於集資金額減少而受到阻礙。另一方面，倘人民幣貶值，本公司的股息派付(於兑換以人民幣計值的可分配溢利後以港元派付)將會減少。因此，人民幣匯率的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　閣下於股份的**[編纂]**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開展業務需要多項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未能獲得或重續有關批文、執照、許可證或證書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多項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以經營業務。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產生巨額開支，任何違規將令我們遭受法律責任的風險。倘政府機構認為我們違反法律規定，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開支，並分散管理層大量時間以進行補救。倘我們未能獲得全部必要的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或暫停不具備必要批文、執照、許可證或證書的設施運作，這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必要批文、執照、許可及證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倘我們成為法律訴訟、申索或行政訴訟的其中一方，或會分散管理層工作重心並產生成本及負債。

我們可能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涉及其中所產生的法律訴訟、申索或行政訴訟，例如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申索。持續的法律訴訟、申索或行政訴訟可能分散管理層的工作重心並耗費其時間及其他資源。此外，任何原本並不重要的爭議、申索或訴訟可能因各種因素(例如案件的事實及情況、敗訴的可能性、牽涉的金額以及涉案各方)而升級並變得重要。

由於爭議、申索或訴訟所產生的負面報導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對品牌及產品的形象造成不良影響。此外，倘判決或裁決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承擔其他負債甚至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或項目。最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自然災害、天災及流行病出現的風險，其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

非我們可能控制的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天災或會對中國的經濟、基建及民眾的生計造成不利影響，而由於我們的設施及辦事處均位於中國，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所購保險的保額或不足以彌補因火災、極端天氣、水災、地震或其他天災或原因對有關設施造成的重大損害或損失，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爆發傳染病、戰爭或恐怖襲擊或會損害或干擾我們業務、員工及市場，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影響，原因是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而且我們的產品全部在中國製造。中國經濟體系在眾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的經濟體系。中國經濟體系過往是計劃經濟，目前正在過渡至市場化經濟體系。雖然中國政府近年已採取多項措施，強調以市場力量推行經濟改革，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的經濟、政治或司法律制度不會朝向對我們的業務不利的方向發展。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詮釋及執法方面的不明確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有變，或中國政府的相關政策有變，如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有變(特別是勞工法律有變，如此或會導致薪資上漲)、推出通脹措施、更改稅率或稅法、實施更多外匯限制及施加更多進口限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脹或勞工短缺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中國經濟幾經高速增長及高通脹率大幅波動。於過往十年間，中國通脹率曾高達5.9%，亦曾低見-0.7%。雖然近年來通脹稍見放緩，於2017年為1.6%，但日後的整體物價水平會於何時大幅漲跌仍屬未知之數。此外，中國經濟大幅增長亦導致勞工成本全面上漲及廉價勞工短缺。通脹或會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持續上升。倘我們無法將生產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則我們或會面臨盈利能力下降及客戶流失的問題，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作中國的「居民企業」，則我們或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於中國境外成立而於中國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作「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實施規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可對企業的生產、營運、人員、會計及財產等方面行使重大及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82號文訂明有關確定境外註冊成立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在中國境內的若干特定準則。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45號文**」)，並對82號文及其他稅務法律法規加以補充。45號文訂明有關居民身份確定的若干事項。雖然82號文及45號文僅適用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公司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公司，但82號文及45號文所列的確定準則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於應當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以確定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而不論該等企業由中國企業、個人或外國企業控制。我們的絕大多數高級管理層成員位於中國。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被視作中國的「居民企業」，我們或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須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倘非居民企業(並非於中國成立或有中國營業地址，或於中國成立或有中國營業地址但有關收入實際上與成立或營業地址無關的企業)的股息源自中國，則其股息收入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訂立以寬免該等稅項的適用稅項條約予以寬減。同樣，倘該等非居民企業轉讓股份的任何收益被視作源自中國的收入，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目前未能確定本公司會否被視作中國的「居民企業」，須就股份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或股東可通過轉讓股份實現的收益可能被視作源自中國的收入，因而須繳納中國稅項。

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在香港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活躍交投市場或許未能形成或持續。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所公佈的股份初步**[編纂]**為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所得，且**[編纂]**或會與**[編纂]**後股份的市價出現重大差別。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股份的活躍交投市場將於**[編纂]**後形成或於形成後將會持續，或股份的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編纂]**。

股份成交價或會波動，導致　閣下蒙受沉重損失。

股份的成交價或會波動，且或會因我們未能控制的因素大幅波動，其中包括香港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特別是，銷售與我們相關的產品或服務的其他公司(如我們的客戶及競爭對手)的成交價表現或會對股份的成交價造成影響。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特別是，我們的收益、淨收入及現金流出現變動，或會導致股份市價大幅轉變。以上任何因素或會導致股份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度的突變。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該等股東或會因控股股東的行動而蒙受損失。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擁有及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編纂]**的表決權。因此，控股股東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決定提呈股東以待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項(包括兼併、合併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或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令我們的業務達致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的策略目標，則該等股東或會因控股股東的行動而蒙受損失。

由於[編纂]與[編纂]股份之間相距數天，股份持有人須面對開始[編纂]股份前期間股份[編纂]或會下跌的風險。

股份**[編纂]**預期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於交付後方可在聯交所開始**[編纂]**，而交付日預計為**[編纂]**起計五個營業日。因此，於該期間，投資者將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如此，股份持有人須面對股份**[編纂]**因出售時間與**[編纂]**開始時之間或會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情況而於開始**[編纂]**前下跌的風險。

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期於短期內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禁售承諾限制屆滿後，控股股東不會出售彼等目前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一節。於**[編纂]**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期於短期內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有關出售或預期出售或會大大削弱我們日後通過發行額外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

日後可供出售的股份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我們或會於日後增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籌集資金。我們亦可能會透過發行股份或以現金及股份結合的方式收購其他公司的權益。倘出現以上任何事件，或會導致閣下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遭攤薄並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因此，閣下所持本公司股權將按閣下於本公司所有權的百分比及閣下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攤薄。

股份[編纂]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將導致[編纂]的股份買家遭遇即時攤薄。

倘閣下購買**[編纂]**股份，則閣下須支付較按每股股份基準計算的賬面淨值為高的價格。閣下將因此遭遇即時攤薄約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截至2018年6月30日進行**[編纂]**後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賬面淨值與假設首次公開**[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估計**[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的差額。

概不保證本公司日後會宣派股息。

我們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9,100,000元。本公司派息政策及股息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派息政策」一節。概不保證日後的股息會與過往股息相若，亦概不保證會宣派股息，有意**[編纂]**應當注意，過往股息不可用作釐定日後股息的參照或基準。本公司宣派或派付日後股息或日後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且須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是否有溢利、本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條文等因素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

尤須注意，本公司為控股公司，透過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絕大部分業務。因此，我們能否支付股息視乎我們向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而定，股息及其他分派則視乎有關附屬公司須遵守的法律及監管規定而定。我們的附屬公司一般不能在沒有任何可分派溢利的情況下向我們派付任何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不能以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方式向我們匯入除稅後溢利，或會對我們發展、投資、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融資、合營協議或其他安排的限制條款或會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或會令我們可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減少，繼而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或會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股東向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我們所負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來，而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作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或會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中有關我們的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本文件內有關我們經營業務的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我們認為可靠及合適的不同第三方資料來源。我們已合理審慎轉載有關資料，且董事並無理由懷疑任何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但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員工、代理、聯屬公司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製或可自其他來源取得的其他數據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在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及由於其他問題，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官方統計數字比較，故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因此，　閣下應謹慎考慮應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給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

於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會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具「前瞻性」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需」、「或會」、「計劃」、「潛在」、「尋求」、「應」、「會」或「或會」或類似詞彙的陳述。務請　閣下注意，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前瞻性陳述或會不準確。於本文件載列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　閣下亦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以下豁免及同意，以免於嚴格遵守以下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本公司須聘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我們的總辦事處及絕大部分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且絕大部分董事現時居於中國，並於**[編纂]**後繼續居於中國，故本公司現時及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基於下列理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a) 本集團的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

(b) 本集團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駐於中國；

(c) 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而言，委派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僅會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會降低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業務決策時的效率及反應（尤其當需要在較短時間內作出業務決策時）。此外，僅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委任可能不熟悉本集團業務的新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d) 倘委任上文(c)段所述的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因彼等無法在所有時間常駐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及管理中心，故或無法完全了解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日常營運，或不能不時完全洞識週邊環境或影響核心業務的營運及本集團發展的情況。因此，該等執行董事未必可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或作出最有利於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適當業務決策或判斷；及

(e) 安排任何現時留駐中國的執行董事移居香港可能並不可行，因為該等董事移居後無法在所有時間親身參與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及管理，並可能會遇到上文(d)段所述的管理困難。

基於上述原由，我們認為，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聘有足夠人數的管理層常駐香港，會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沉重負擔。

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

1. **授權代表**：我們已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王素峰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鄭美珍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儘管王素峰女士常居於中國，但彼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文件，並能在相關旅行文件到期時續期。鄭美珍女士為香港永久居民。授權代表亦將提供彼等的日常聯絡方式，各授權代表均已確認，聯交所可隨時與彼聯絡，彼可應聯交所的要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項。

2. **董事**：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將有所有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繫。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a)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b)倘董事預期將因差旅及／或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的電話號碼；及(c)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並非常居香港的各董事已確認，彼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可以於一段合理短時間內到訪香港。因此，各董事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彼將向我們提供有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持續履行責任的專業建議，並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緊隨**[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

   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將於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合規顧問能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我們亦將促使該等人士盡快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因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及協助。我們亦將確保我們本身、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合規顧問全面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i)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楊婕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於董事會及公司管理事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惟目前並未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下的資格，故未必能夠單獨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鄭美珍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的初始期間內協助楊婕女士，使楊婕女士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下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鄭美珍女士將與楊婕女士密切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楊婕女士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此外，楊婕女士將積極參加相關培訓並熟悉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作為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該豁免於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的初始期間內有效，授出條件為我們須聘請鄭美珍女士(彼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需資格)協助楊婕女士履行彼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

於三年的初始期間屆滿後，楊婕女士的資格將被重新評估，以確定彼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得協助。倘楊婕女士於[三年]的初始期間結束時達成所規定的要求，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胡東先生	中國 浙江杭州市 下城區 潮王路16號	中國
彭春娟女士	中國 浙江杭州市 西湖區楊梅山路 和家園御園 5幢6單元602室	中國
王素峰女士	中國 浙江杭州市 拱墅區北國之春 4幢2單元1102室	中國
章昊先生	中國 浙江杭州市 璞悅灣4幢3001室	中國
汪紅勇先生	中國 浙江杭州市 余杭區 崇賢街道億薈城 1幢1單元9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 天兆家園2-B-702	中國
鍾子健先生	香港 九龍長沙灣 深盛路8號 碧海藍天 1座39樓G室	中國
高延慶先生	中國 浙江杭州市 下城區 鳳起路139號 1幢1808室	中國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8樓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有關美國法律及國際制裁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浦東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11、12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編纂]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深南大道2012號 深圳證券交易所廣場 3407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中國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光華路9號 光華路SOHO 2期B座3層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8樓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區 錢江經濟技術開發區 欣北錢江國際大廈 3幢26、27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http://www.ebang.com.cn**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楊婕女士 中國 浙江杭州市 綠野花語苑東區 32幢1單元904室 鄭美珍女士 *ACS, ACIS*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8樓
授權代表	王素峰女士 中國 浙江杭州市 拱墅區北國之春 4幢2單元1102室 鄭美珍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鍾子健先生*(主席)* 呂廷杰先生 高延慶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呂廷杰先生*(主席)* 鍾子健先生 高延慶先生
提名委員會	高延慶先生*(主席)* 呂廷杰先生 鍾子健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胡東先生*(主席)* 彭春娟女士 王素峰女士 章昊先生 汪紅勇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國 浙江杭州市 杭大路23號 **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浙江杭州市 建國中路99號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部份所載的若干資料源自多個公開資料來源或摘錄自艾瑞諮詢就本文件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艾瑞諮詢報告。我們相信，本節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而我們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概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錯誤，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具誤導成份。此外，董事相信本節所包含市場資料在艾瑞諮詢報告日期後，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對該等資料構成限制、矛盾或影響。然而，該等資料未經我們或任何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獨立核證，亦無對其準確性作出聲明。該等資料未必與其他資料來源編纂的資料相符。*

區塊鏈市場

區塊鏈技術

區塊鏈是於點對點網絡中記錄交易的共享數碼賬本。完整賬本會分發予網絡中的全體成員，基於特定區塊鏈系統內置的算法核實交易。網絡須就核實所要求的交易達成一致。一經核實，賬本以加密形式於連續區塊鏈內永久記錄交易。區塊鏈不會設立任何中央職權存備賬本。因整個區塊鏈屬分佈式且可供網絡中的所有計算硬件使用，故區塊鏈技術能夠在眾多行業及活動(如金融服務、數碼身份識別及驗證、財產交易、智能合約、供應鏈通訊及其他等)中應用並達致具透明度的統一交易。

近年來市場對開發區塊鏈技術的興趣日益升溫。全球排名領先的金融機構及基金已不斷投資並與區塊鏈初創公司合作抑或測試區塊鏈項目作為自用。於2013年，有90項知名交易涉及區塊鏈，在披露資金中有9,800萬美元為區塊鏈投資。於2017年，涉及區塊鏈的知名交易大幅增長至198項，在披露資金中有6.4億美元為區塊鏈投資。

比特幣及其他加密貨幣

區塊鏈技術最初應用於比特幣，其為一種使用先進的加密技術創造及管理的加密貨幣。使用區塊鏈的加密貨幣具備有別於傳統法定貨幣的多個特殊性質：(i)不可撤銷，一旦經核實交易加入區塊鏈中則難以撤銷；(ii)匿名，交易及賬戶並非與真實身份相連；(iii)安全，用戶可透過私人加密密鑰登入帳戶及進行交易，且該等私人加密密鑰無法經公開資料破解；及(iv)全球性，交易不局限於實體地點。此乃加密貨幣在全球範圍能日漸獲接受的部分原因。

不同的加密貨幣使用不同的算法及加密技術以優化若干特性，如處理速度更快或更易存取。若干加密貨幣為僅用作購買商品及服務的貨幣，而其他則旨在為特定區塊鏈平台(智能合約)提供支援。除其擬定用途之外，若干加密貨幣可能持作資產以基於其價值進行買賣。

加密貨幣的兌換價值乃以雙方互相協定或參與者於交易中使用該等加密貨幣以物換物為基準。普通釐定一個加密貨幣單位價值的方法為研究加密貨幣的兌換，其中加密貨幣可能用作公開買賣其他加密貨幣或傳統法定貨幣。不同加密貨幣的兌換或存有價格差異。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有2,076種流通中的加密貨幣，總市值合共1,304億美元，較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2,949億美元下跌55.8%。當中規模最大的加密貨幣為比特幣，佔所有加密貨幣市值約53.7%或699億美元。下表列示所有加密貨幣於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間總市值的變化趨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全球加密貨幣的總市值（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下表列示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選定主要加密貨幣的市值及價格資料：

加密貨幣類別	市值	價格	於上一年度的最高價格	於上一年度的最低價格	相較2018年11月的變動%
	（十億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比特幣(BTC)	69.9	4,017	20,089	3,585	-36.4%
以太幣(ETH)	11.7	113	1,433	102	-42.7%
比特現金(BCH)	3.0	173	4,356	173	-59.1%
萊特幣(LTC)	1.9	32.1	375.3	27.1	-35.3%
達世幣(DASH)	0.8	91.9	1,642.2	83.4	-39.5%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以下載列上述加密貨幣於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圖：

比特幣的價格及交易量（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以太幣的價格及交易量（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比特現金的價格及交易量（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萊特幣的價格及交易量（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達世幣的價格及交易量（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有鑒於市況波動，加密貨幣日後長遠增長態勢難以預測。有一部分原因歸咎於不同國家在不同時期的監管方針不斷變化。區塊鏈技術及加密貨幣獲得某些政府的官方支持，譬如於美國，2016年美國國會通過議案呼籲政府支持區塊鏈發展。2017年，至少有八個州制訂法案接納或推廣使用加密貨幣及區塊鏈技術。2016年10月，中國政府發佈正式白皮書探討發展區塊鏈技術及應用。

然而，現亦存在各類有關貨幣活動的監管限制。例如，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9月下令金融機構停止向任何有關初次代幣發行相關的活動提供銀行服務或資金。有關中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加密貨幣規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然而，就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司法權區是否將出台新的規例及出台的次數以及市場將如何應對該等監管仍不明朗。

加密貨幣挖礦

區塊鏈依賴計算硬件通過參與網絡驗證交易並將其加入區塊鏈。就加密貨幣區塊鏈，參與驗證過程的網絡成員將獲發若干加密貨幣作為獎勵，這一過程一般被稱作「挖礦」。

挖礦能夠於區塊鏈內增加交易及釋放新的加密貨幣以供流通。基於比特幣算法，一個新的區塊按每約10分鐘的速度設計形成。形成區塊的實際時間可能因多項因素而不同，包括網絡中將核實的交易數目以及總hash率，但挖礦難度水平基於現有區塊形成次數設為定期調整，以期達致每十分鐘這一目標。現時，每解決一個區塊獲獎勵12.5個比特幣，於2017年共授出698,913個比特幣。但是，加密貨幣的總供應量可予限制。就比特幣而言，比特幣的總供應量定為21,000,000個，截至2018年6月15日，已獎勵超過17,000,000個比特幣，或總供應量的逾80%。於驗證過程中解決一個區塊所獎勵的比特幣數量每210,000個區塊或約每四年就會減半，直至2140年左右將耗盡總供應量。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與比特幣挖礦活動相關的若干資料：

年份	於年內獎勵的比特幣	於年末發行的比特幣	平均每區塊的比特幣	挖礦總收入
				（百萬美元）
2013年	1,585,175	12,195,375	25.0	307.0
2014年	1,472,425	13,667,800	25.0	789.8
2015年	1,358,275	15,026,075	25.0	375.0
2016年	1,047,500	16,073,575	19.1(1)	571.0
2017年	698,913	16,772,488	12.5	3,332.6
2018年(2)	628,062	17,400,550	12.5	3,895.0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附註：

(1) 比特幣獎勵於2016年7月減半。

(2) 上表所載列2018年的數據乃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數據。

除挖礦獎勵外，交易費亦是激勵參與比特幣核實過程的另一方式。比特幣用戶可建議向解決區塊難題並將該用戶的交易加入區塊鏈的網絡成員支付酌情而定的比特幣計值交易費，以激勵優先處理該用戶的交易，而該等交易費過往較挖礦獎勵的價值為低。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由於解決一個區塊所獎勵的比特幣數量越來越少，預計能夠激勵網絡成員繼續為比特幣區塊鏈貢獻算力的經濟動力將不再是新發行的比特幣獎勵，而逐漸變成以比特幣計值的交易費。

區塊鏈處理器

挖礦可以由一般電腦完成但須耗費時間，而專門的BPU已獲開發至能夠更高效地進行該等交易。網絡成員藉此獲激勵參與其中並可能不再僅使用現有的電腦，而是購買BPU。他們甚至可能連接大量BPU以提升算力，從而獲得獎勵。

市場對比特幣BPU的需求受比特幣挖礦的預期經濟回報所推動，而這一經濟回報則一般受以下多個因素影響：

- *比特幣價格*。比特幣挖礦的經濟回報大體上受到比特幣價格的影響。比特幣價格經歷大幅波動並可能繼續波動。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比特幣的價格由2017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30日下跌60.7%。日後比特幣價格的任何變動將對比特幣挖礦的經濟回報增添不確定因素。

- *比特幣挖礦獎勵及網絡交易費*。比特幣礦工於區塊鏈中解決一個區塊收取比特幣作為獎勵，而該獎勵預計將約每四年減半。比特幣礦工或可就參與比特幣核證過程收取網絡交易費作為獎勵的一種形式。日後該等獎勵減少將對比特幣挖礦的經濟回報產生負面影響。

- *BPU性能*。用以比特幣挖礦的BPU性能由其算力及每TH/s的耗能決定。如ASIC芯片開發以及尺寸更小的晶體管（介乎28nm至7nm）等的技術進步將令致算力提升及每TH/s的耗能減少，繼而優化性能並令比特幣挖礦產生更高的經濟回報。

- *BPU成本*。BPU佔比特幣礦工進行挖礦活動所產生的總成本中的大部分。因此，倘BPU平均成本隨時間下跌，比特幣挖礦的經濟回報將隨之增加。

- *挖礦難度*。由於比特幣總供應量有限，故隨著時間流逝可供挖礦的比特幣數量將遞減，而挖礦難度將隨著已挖掘的比特幣數量增加而遞增。此外，比特幣挖礦難度亦會隨著比特幣網絡可用的總算力而增加，繼而影響運作中的比特幣計算硬件的數量。

- *挖礦地點*。供不同礦工使用的BPU運作環境（如不同地點的溫度水平及電力成本）可能影響進行比特幣挖礦活動的運作成本，繼而影響比特幣挖礦的經濟回報。

- *監管*。倘監管機構調整其政策或修訂法律或法規來限制比特幣挖礦活動或比特幣及其他加密貨幣的發展，市場對比特幣的興趣以及比特幣的價格將下跌，繼而對比特幣挖礦的經濟回報產生負面影響。

近年來，隨著區塊鏈技術日漸廣泛應用且加密貨幣的吸引力愈見增長，特別是加密貨幣價格上揚，BPU銷售額亦見攀升。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比特幣計算硬件的銷售額（其中大部分為比特幣BPU的銷售）由2015年約人民幣9億元激增至2017年約人民幣10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3.5%，並預計將以複合年增長率59.4%進一步增至於2020年的約人民幣408億元。

下圖呈列於所示期間比特幣計算硬件全球銷售的增長：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我們的區塊鏈收益以複合年增長率462.9%增長，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2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54萬元，增幅明顯超越同期比特幣計算硬件全球市場規模的增長率，乃由於(i)迅猛發展的市場為如我們這樣的新進業者提供了龐大的快速增加空間；及(ii)我們推出多款較市場上普遍的型號性能更優越的BPU。有關我們收益增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選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收益」一節。

由於BPU的價格與相關比特幣的價格密切關連，故會出現波動，這是影響挖礦活動經濟回報的關鍵因素。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比特幣價格相較比特幣BPU平均市價（每件）的趨勢：

比特幣價格與比特幣BPU價格（每件）之間的關係（2015年至2018年）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除比特幣價格變動之外，比特幣BPU的價格亦受其他影響比特幣挖礦經濟回報的因素影響。一般而言，隨著科技的進步，有更高hash率的新BPU型號已陸續面市。此類BPU性能的提升加上市場對比特幣及比特幣挖礦的接納程度及運用日趨普及，可進一步提升比特幣網絡中可用的總算力，繼而增加挖礦難度水平並減低每TH/s的挖礦經濟回報。另一方面，比特幣挖礦的市場意欲減弱或令導致挖礦活動削減，因此網絡總算力及挖礦難度將隨之降低，繼而會挖礦經濟回報增加。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比特幣BPU的平均市場價格（每TH/s）由2015年至2018年上半年整體下跌。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每件比特幣BPU平均hash率的水平及比特幣BPU的平均市場價格（每TH/s）：

hash率與比特幣BPU價格（每TH/s）之間的關係（2015年至2018年）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BPU的關鍵表現指標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算力***。算力決定了BPU處理一項交易的速度，也被成為「hash率」或「hash力」，其按照算力的最高水平以及維持該算力的能力進行評估。用戶可以將BPU大量集中連接以提升其集合的hash力。

- ***效率。***BPU的另一關鍵特性為效率，指有關算力所消耗的能量。高效的BPU需要擁有足夠的算力產生大於耗能成本的回報。

- ***散熱。***由於BPU耗用大量能量，散熱亦為一項考慮因素，因用戶可能需要額外消耗能源成本以確保BPU足夠冷卻避免過熱。

- ***其他。***用戶可能考慮的其他因素包括BPU的尺寸及重量、噪音程度及裝配的複雜程度。

BPU由三大部件組成：(i)主板、(ii)控制面板及(iii)配套硬件。主板為最關鍵的部件，決定了BPU的性能及效率。其包括多個為處理若干區塊鏈算法而特別設計的集成電路。故集成電路為BPU內最昂貴的部件。BPU的性能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集成電路及主板的設計。集成電路本身須具備大功率，而主板必須能高效配置盡可能多的集成電路。

BPU的控制面板由硬件及軟件組成，軟件允許用戶控制BPU如何運作並將其連接至其他計算機或BPU，繼而進行監控或集合算力。配套硬件由電池、機殼或風扇組成，用來供電及保護主板從而最大化主板的效率。

ASIC芯片

我們目前的BPU產品乃為比特幣交易而設。專用集成電路芯片內設有可用於優化處理比特幣算法及交易的比特幣算法。專用集成電路被稱之為ASIC芯片。ASIC芯片除了在標準集成電路芯片之上另加特殊應用層外，其生產流程與通用集成電路芯片類似。ASIC芯片通常專為處理針對性用途而設，無法靈活處理其他類型交易。因其專為特定功能而設，故與開發同時用於針對及一般用途的定製集成電路芯片相比，其所需的開發時間更短及成本更低。我們的研發團隊有能力自主設計ASIC芯片，而BPU行業的大部分業者亦為ASIC芯片設計者。

ASIC芯片設計者面對若干准入障礙，包括設計方面的專業知識、漫長的研發時間及高昂的固定成本。就專業知識而言，ASIC芯片應用範圍狹隘且靈活度低，故ASIC芯片設計者需要對設計中的應用具有精準及深入的瞭解。此外，ASIC芯片設計者需要具備涵蓋編程、集成電路生產及半導體技術等多個領域的專業知識，以瞭解如何高效設計置入於BPU中的ASIC芯片。

有鑒於此等複雜性，設計ASIC芯片亦要求投入大量時間來試驗規格及物理設計。一般設計週期須耗時12至24個月。這亦意味著為在此段時間內進行試驗，將導致設計ASIC芯片的固定成本高企。此外，ASIC芯片設計者需要對市場需求有精準的估計以避免在研發超額投入。

人工智能

除加密貨幣外，區塊鏈及ASIC芯片技術亦日漸應用於人工智能領域。人工智能是一套精準高效的算法，目的是實現深度學習及推論，而人工智能芯片為處理多類應用領域數據密集型的計算任務而設。人工智能芯片可分類為基於雲端(於數據中心配置)或網絡連接(於終端配置)，後者於物聯網產品中運用，如智能醫療、智能耕種及智能家具系統。高速算力及數據處理是人工智能的基本要素，因此設計高效強大的集成電路芯片對人工智能的發展尤為重要。隨著就區塊鏈所開發的集成電路芯片日趨專門化且具針對性(如比特幣專

用ASIC芯片），人工智能及區塊鏈的發展亦見重疊，反映出集成電路芯片的發展與人工智能的發展有相同之處。ASIC芯片能就特定目標場景進行定製，以從識別圖像、識別語音或分析數據方面支持人工智能。因此，經驗豐富的ASIC芯片設計者亦同時掌握人工智能領域相關的專門知識。縱觀全球，人工智能技術及應用市場發展迅猛，而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預計全球人工智能芯片市場於2017年達到47億美元。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鑒於這是拉動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的推動力，數家中國領先的ASIC芯片設計商已採取措施，透過於擁有人工智能開發悠久歷史的地點設立海外研發中心提升彼等人工智能開發能力，如比特大陸於2015年在美國舊金山設立研發中心，而中興通訊在美國多個地區設立了六個研發中心。人工智能發展在中國亦見回溫，中國政府已頒佈政策支持人工智能技術，如國務院於2016年頒佈發展計劃，目標為在2030年前於人工智能領域佔據主導地位、科學技術部於2017年頒佈研發人工智能驅動機器人的表現指標。人工智能技術研發和商業化加速首次獲納入2017年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政府工作報告*」，並於2018年的報告中再次提及。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人工智能全球市場及中國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0年分別達到約183億美元及約人民幣91億元。下圖列示人工智能全球市場及中國市場的預計增長趨勢：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區塊鏈市場的主要推動力

區塊鏈技術，尤其是加密貨幣及人工智能在多個應用領域日漸獲採納。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拉動區塊鏈市場不斷發展的主要推動力包括：

- ***區塊鏈的優勢及廣泛運用。***區塊鏈技術為多途徑記錄交易及信息提供一個平台，其擁有多個優勢，如更具透明度、數據安全及成本更低。該技術可運用於多個領域，包括數碼認證、交易驗證、財務結算及數字貨幣。區塊鏈技術的發展仍處於相對早期的階段，業界持續投入努力開發如智能合約等的進一步技術運用。該技術的優勢、廣泛運用及潛力一直推動提升人們的對技術的認知、研究力度及投資並預計將繼續成為區塊鏈技術及行業可持續發展的動力。

- ***對區塊鏈相關硬件基建的需求。***區塊鏈技術的廣泛運用及開發拉動了對區塊鏈相關硬件基建（包括BPU）的需求。隨著對區塊鏈相關硬件研發的大量資本投資，該行業見證了這一技術的飛速進步，如配置更小晶體管的尖端ASIC芯片發展加速，帶動算力及耗能效率顯著提升。區塊鏈技術的不斷開發及運用將需要匹配硬件基建的支持，並預計繼續推動區塊鏈相關硬件的發展及需求。

- ***加密貨幣挖礦活動經濟回報。***加密貨幣是區塊鏈技術最常見的運用之一。區塊鏈技術的發展帶動人們對該技術及加密貨幣的認知提升。比特幣價格於2016年及2017年飆升導致同期加密貨幣挖礦活動出現大幅增長。儘管2018年近期主要加密貨幣市場出現波動，且與2017年底多個加密貨幣價格達歷史高位相比利潤不再可觀，但加密貨幣挖礦對大多數礦工而言仍屬有利可圖的業務。儘管比特幣價格自2017年12月中的高峰大幅回落，其2018年第三季度的平均價格水平（6,800美元）仍大幅高於2016年的平均價格（579美元）及2017年上半年的平均價格（1,518美元）；然而，比特幣價格於2018年第四季度內仍經歷進一步下跌。加密貨幣挖礦活動將繼續成為BPU需求的推動力。

比特幣BPU市場的競爭格局

全球比特幣BPU市場由包括我們在內的三大中國BPU生產商主導，根據艾瑞諮詢報告，該三大生產商合共佔2017年全球銷售總收益及已售算力逾90%。於2017年，按全球銷售收益計，我們乃世界第三大比特幣BPU生產商，市場份額為9.2%。按全球已售算力計，我們亦名列第三，市場份額為10.9%。下圖列示比特幣BPU生產商於2017年按銷售收益及已售算力計的全球市場份額明細：

全球比特幣BPU按銷售收益計的市場份額(2017年)

全球比特幣BPU按算力計的市場份額(2017年)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附註：

2017年銷售收益總額及已售總算力乃根據年內使用中的總算力增長的公開可得數據預測。

下表載列業內主要BPU生產商若干資料概覽：

	本公司	公司A	公司B
公司背景	• 為2017年全球第三大BPU生產商 • 於2010年成立 • 總部位於杭州	• 為2017年全球最大BPU生產商 • 於2013年成立 • 總部位於北京	• 為2017年全球第二大BPU生產商 • 於2013年成立 • 總部位於杭州
主要業務	• 設計、生產及銷售比特幣挖礦用的BPU • 設計、生產及銷售電信產品為其主要業務	• 開發及銷售比特幣及其他加密貨幣挖礦用的BPU	• 開發及銷售比特幣挖礦用的BPU
產品價格(每TH/s)	• 2016年平均售價(每TH/s)為人民幣652元 • 2017年平均售價(每TH/s)為人民幣649元	• 2016年平均售價(每TH/s)高於其他兩家主要BPU生產商 • 2017年平均售價(每TH/s)高於其他兩家主要BPU生產商	• 2016年平均售價(每TH/s)高於我們 • 2017年平均售價(每TH/s)與我們相若
2017年BPU維修率	• 低於4%	• 介乎4-8%	• 介乎5-10%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下表載列業內主要BPU生產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三大產品銷售收益的若干資料概覽：

	本公司	公司A	公司B
發佈日期	• 2017年2月 • 2017年12月 • 2018年5月	• 2017年7月 • 2017年9月 • 2018年5月	• 2017年1月 • 2018年1月 • 2018年3月
ASIC尺寸	14 nm及10 nm	16 nm	16 nm
算力(1)	9-18 TH/s	13-14 TH/s	7.3-13 TH/s
耗能率(1)	90-140 W/(TH/s)	95-100 W/(TH/s)	99-160 W/(TH/s)

	本公司	公司A	公司B
算力效率(1)	25,714-40,000 TH/kWh	36,000-37,895 TH/kWh	22,500-36,364 TH/kWh
散熱組件	帶有獨立散熱片的雙風扇	帶有獨立散熱片的雙風扇	有獨立散熱片或板的單一風扇
尺寸	290mm*126mm*155mm至418mm*146mm*189mm	350mm*135mm*158mm	360mm*130mm*150mm至370mm*136mm*150mm
重量	4.7-9.8千克	4.2-5.5千克	4.5-4.7千克

附註：

(1) BPU就算力、耗能率及算力效率方面的實際性能與其標準參數有別，乃由於其性能很大程度受運作環境(如溫度及濕度)的影響。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預計未來市場上BPU型號的性能(包括算力效率)將持續改善。例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及公司A宣佈推出配有新一代ASIC芯片的BPU型號，其算力大幅提升且算力效率更優越。尤其是，我們的翼比特E11系列的BPU算力效率將介乎55,385至80,000 TH/kWh之間，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發佈的性能最優BPU效率的兩倍。下表列示我們即將推出的翼比特E11系列及公司A將發佈的最新BPU型號的預計規格：

	翼比特E11系列	公司A新款BPU型號
發佈日期	2018年11月	2018年12月
ASIC尺寸	10nm(第二代)	7nm
算力(1)	30-44 TH/s	28 TH/s
耗能率(1)	45-65 W/(TH/s)	57 W/(TH/s)
算力效率(1)	55,385-80,000 TH/kWh	63,158 TH/kWh

附註：

(1) BPU就算力、耗能率及算力效率方面的實際性能與其標準參數有別，乃由於其性能很大程度受運作環境(如溫度及濕度)的影響。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由於我們十分重視優質質量標準，令我們成為業內最低維修率的公司之一。維修率乃以已出售但需於半年內進行維修的BPU數量與總數的百分比計量。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17年，BPU行業的BPU平均維修率約為11%，而我們的BPU維修率低於4%，為業內最低維修率之一。由於用戶經常持續運行BPU，故BPU的耐用性為選購產品的重要考慮因素。

維持創新以及緊貼科技進步的能力是BPU市場業者至關重要的特質。集成電路技術日新月異，而其中一個高度相關的範疇為應用於ASIC芯片設計上的晶體管技術。晶體管尺寸越小意味著技術越先進，且通常令ASIC芯片更具效率，因其能以更低的耗能處理相同的算力。於2017年12月，我們成為銷售採用10 nm ASIC芯片BPU的首家主要BPU生產商，而市場上其他的BPU仍使用16 nm ASIC芯片。

若干海外市場的發展

我們相信若干海外市場的發展對我們的業務和日後發展至關重要。下文為艾瑞諮詢就選定司法權區的部分一般觀察意見：

中國。中國的加密貨幣挖礦活動仍屬合法，因其不違反當前生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但我們相信在防範金融行業風險的背景下，中國政府正就加密貨幣及區塊鏈行業設立監管框架。

美國。美國政府對加密貨幣已表現出謹慎態度。於2016年，加密貨幣市場內34%的服務由位於美國的錢包供應商提供。此外，於2017年，約65%的加密貨幣乃以美元進行兌換。儘管並無美國聯邦法律禁止持有、使用、買賣或挖礦比特幣，由於監管當局正檢視涉及加密貨幣的不法活動，故比特幣及其他加密貨幣的法律地位仍在不斷演變之中。

加拿大。加拿大亦對加密貨幣表現出謹慎態度。儘管並無聯邦法律禁止加密貨幣的活動，針對涉及加密貨幣的不法活動的監管有加劇之勢。

瑞典。瑞典普遍支持使用加密貨幣及相關業務。該國一直開拓區塊鏈技術的應用領域，包括開發本國的加密貨幣及於其土地註冊方面運用該技術。一間領先的區塊鏈基建公司亦已宣佈其將於瑞典拓展加密貨幣挖礦的營運，包括新設一個大型的比特幣挖礦設施。

通信網絡裝置市場

我們的網絡通信產品主要為與接入網有關的產品。接入網為通信網路的其中一部分，連接終端用戶與通信服務供應商。反之，通信網絡的核心網絡部分連接各服務供應商。網絡連接裝置一般由終端用戶組合。相比政府機構及企業用戶所用的網絡連接裝置，家居用戶的網絡接入裝置所用技術大多較不複雜。我們向家居用戶及政府和企業用戶提供各式通信網絡接入設備。

中國通信網絡接入裝置的主要客戶為電信服務供應商，包括中國電信、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家居用戶通常自其電信服務供應商購買網絡接入裝置。該三個供應商於2017年採購合共超過60%的網絡接入裝置。我們與該三家服務供應商均維持長期業務往來。其他主

要的通信網絡接入裝置採購者為政府及大型企業，例如軍事機構、金融機構及供電局。

科技發展趨勢有助推動電信行業的整體增長。該等科技創新趨勢包括：(i)無線上網連接，其減少工程及營運成本，並消除地域障礙以提升網絡連接；(ii)增加控制性，令營運商能遠程管理系統及裝置，協助診斷問題並提升效率；及(iii)更高的頻寬，令用戶及營運商能利用更精密的產品及成熟的服務，提升便捷度及整體使用率。

中國的通信網絡裝置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包括：

(i) ***來自政府強有力的行業政策支持。***近年來，中國政府推出多項措施及計劃支援網絡接入裝置製造業的進一步發展，例如對政府通信網絡基礎設施進行升級；

(ii) ***寬頻用戶數量不斷增長。***越來越多的人使用固網寬頻以及移動通信設備，促進對高速及優質通信網絡及連接裝置的需求；

(iii) ***科技發展。***中國國內科技行業在通信網絡及網絡接入裝置的設計及製造方面的相關技術已累積了更豐富的專業技能及經驗，得以減少進口並提高國內製造商的利潤率；及

(iv) ***對高速寬帶速度的需求上升。***用戶及營運商要求通信服務能夠提供更快的網速，從而在寬帶速度及連接方面創造出競爭局面。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互聯網用戶人數由2013年的6.18億人增長至2017年的7.72億人，複合年增長率為5.7%，預計於2017年至2022年間將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9.76億人，複合年增長率為4.8%。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人數由2013年的5億人增長至2017年的7.53億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0.8%，預計於2017年至2022年間將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9.65億人，複合年增長率為5.1%。下圖列示於所示年度中國互聯網用戶及移動互聯網用戶的過往及預計增長趨勢：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中國通信網絡設備的市場規模亦見顯著增長，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其由2013年的人民幣2,500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3,24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2016年，4G網絡基礎設施呈普遍飽和態勢導致市況下滑，但隨著5G網絡的創新和建設，市場又重拾動力。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預計技術創新將進一步拉動增長，2017年至2022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以8.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2年達到人民幣4,852億元。下圖列示所示期間中國網絡通信設備市場規模的歷史及預測增長趨勢：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艾瑞諮詢報告

我們委託艾瑞諮詢就中國和全球的區塊鏈和網絡通信設備行業進行研究，並向其支付專業費用人民幣550,000元。董事已確認，艾瑞諮詢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部門和單位均獨立於我們，並不以任何方式與我們有所關連。艾瑞諮詢代表其自身、其附屬公司、部門和單位確認艾瑞諮詢報告乃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編製，並已同意我們於本文件內引用及使用艾瑞諮詢報告所載的資料。艾瑞諮詢是一家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為客戶提供意見提升其品牌競爭力、產品及客戶關係策略。艾瑞諮詢獲委聘提供各類服務，包括市場調查、市場概況、市場規模、市場份額及分部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艾瑞諮詢報告所載的資料乃採用數據及信息收集法摘錄，包括文案調查、客戶諮詢以及與主要利益相關方及行業專家進行訪談的初步研究。艾瑞諮詢報告的編製基於若干假設：(i)全球經濟在整個預測期間保持穩定增長；及(ii)在預測期間不會出現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等可能影響區塊鏈或網絡通信行業的外部衝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中國監管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和銷售區塊鏈及通信產品。以下內容為適用於我們於中國業務營運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及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非完整概要。

主管監管部門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其內設機構主管全國工業和信息化行業。工信部制訂、並組織實施工業行業規劃、產業政策和標準；監測工業行業日常運行；推動重大技術裝備發展和自主創新；管理通信業，指導推進信息科技基建；協調維護國家信息安全，同時負責電信設備進網許可(含試用)審批、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組織實施軟件、系統集成及服務的技術規範和標準、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審批。地方經濟和信息委員會為地方工業和信息化行業的主管部門。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負責强制性產品認證工作，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認監委)負責全國强制性產品認證工作的組織實施、監督管理和綜合協調。地方各級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和各地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依法負責所轄區域內强制性產品認證活動的監督管理和執法查處工作。

國家版權局主管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及其設立的地方軟件登記辦事機構主要負責軟件登記。

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其地方主管部門負責對外投資設立任何海外公司的監督管理。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其地方主管部門負責為境外投資提供宏觀指導、全面服務及整體監管。

中國海關總署(「**中國海關**」)及地方部門負責對進出口貿易進行監管，進行報關企業註冊登記、海關監管貨物倉儲審批及其他相關事宜。

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外匯當局負責監察及管理和中國機構及個人的外匯收支或外匯經營活動以及中國境內外國機構及個人的外匯收支或外匯經營活動。

國家安全生產監管理督總局及地方部門負責監督管理安全生產工作。

中國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負責環境保護管理工作，地方部門對轄區內資源保護和污染防治等其他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

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是由全國半導體界從事集成電路、半導體分立器件、半導體材料和設備的生產、設計、科研、開發、經營、應用、教學的單位、專家及其他相關的企、事業單位自願結成的行業性的全國性的非營利性的社會組織。

有關集成電路及區塊鏈的法規及政府政策

集成電路行業

根據商務部及國資委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自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修訂)(「**《外商投資目錄》**」)，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任何投資均受到《外商投資目錄》的規定。《外商投資目錄》通過將行業分為鼓勵性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和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等行業，為外資市場准入提供指導。《外商投資目錄》中未規定的行業被視為許可外商投資產業。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外商投資目錄》中產業類型245、246、247、248、251及252，我們的業務屬於鼓勵性外商投資產業類別。

比特幣行業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工信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3年12月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防範比特幣風險的通知》(銀發[2013]289號)(「**通知**」)，比特幣應被視為屬於虛擬性質的商品，與法定貨幣不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不得作為貨幣在市場上使用及流通。此通知亦規定金融機構及支付機構不得從事與比特幣有關的業務。

根據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在內的七家中國政府機關於2017年9月4日頒佈的《防範代幣發行融資風險的公告》，中國禁止提供及資助加密貨幣(包括ICO)的非法活動，原因是這些活動或會被視為非法發行證券或非法籌款。此公告進一步規定金融機構和支付機構不得從事與加密貨幣發行或融資交易相關的業務。

概無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中國居民及組織擁有比特幣。

中國公民或組織為了在中國進行比特幣挖礦而購買和使用計算機硬件，並沒有違反任何現行的中國法律和法規。中國公民及組織不禁止在中國境內從事比特幣挖礦活動。在中國設計、生產及銷售(包括批發及零售)用於比特幣挖礦(包括BPU)的計算硬件，或出售(包括批發及零售)或從中國出口此類計算硬件並沒有違反任何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惟此類活動應符合通知以及與工商登記、稅收、消防管理及環保有關的一般監管規定以及中國政府施行的有關政策及要求。

其他相關政府政策

如2000年6月24日刊發的《國務院關於印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00]18號所顯示，中國繼續制定鼓勵嶄新及先進技術以及支持軟件和集成電路行業的政策。

2014年6月24日，工信部、發改委、中國科學技術部及中國財政部刊發《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該文件強調應大力發展集成電路設計行業。通過關注重點領域的產業鏈，加強集成電路設計、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內容及服務協同創新，目標是通過設計行業的急速發展，推動製造業的發展。

2015年6月8日，國資委刊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實施新興產業重大工程包的通知》(發改高技[2015]1303號)。該通知強調發展集成電路建設基礎設施；著力提升先進技術水平、設計產業集中度及產業鏈支撐能力；選擇技術更成熟、產業基礎好及應用潛力更廣的地區，以及加快高性能集成電路產品的產業化。

2016年5月4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改委及工信部聯合發佈《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49號)。此通知明確規定集成電路生產企業、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軟件企業、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及集成電路設計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2016年12月15日，國務院刊發《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國家信息化規劃的通知》(國發[2016]73號)。此通知強調加強策略創新科技佈局的需要，包括區塊鏈技術以及增強型量子通信、未來網絡、類腦計算、人工智能、全息顯示，虛擬顯示、大數據認知分析、新型非易失性存儲、無人駕駛車輛及基因編輯等其他科技。

2017年7月8日，國務院刊發《關於印發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的通知》(國發[2017]35號)。本通知指出推進區塊鏈技術與人工智能的結合以及建立新的社會信用體系將大大降低人際溝通的成本及風險。

2017年8月，國務院刊發《關於進一步擴大和升級信息消費持續釋放內需潛力的指導意見》(國發[2017]40號)，該文件強調並鼓勵使用開源代碼開發個性化軟件，並使用區塊鏈及人工智能等新科技推出試用應用軟件。

2017年10月，國務院辦公廳刊發《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積極推進供應鏈創新與應用的指導意見》(辦發[2017]84號)，該文件強調並推廣研究利用區塊鏈和人工智能等新興技術建立基於供應鏈的信用評估機制。

2017年11月，國務院刊發《關於深化「互聯網+先進制造業」發展工業互聯網的指導意見》，該文件促進工業互聯網新興技術應用的研究及探索，例如邊緣計算、人工智能、擴增實境、虛擬實境及區塊鏈技術。

有關行業資質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於2000年9月20日發佈及2016年2月6日最後修訂並實施)和《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於2000年5月10日發佈及於2014年9月23日最後修訂並實施)，國家對接入公用電信網的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設備實行進網許可制度。實行進網許可制度的電信設備必須獲得工信部頒發的進網許可證；未獲得進網許可證的，不得接入公用電信網使用或在國內銷售。

根據《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於2009年5月26日發佈及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列入產品目錄的產品生產者、或銷售者或進口商應當委託經國家認監委指定的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或者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於1993年9月11日發佈及2016年11月11日最後修訂，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除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外，生產或者進口以在國內銷售或使用的其他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型號核准。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及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此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以及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此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違反中國安全生產法將會招致各項處罰，根據具體情況施行。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2009年修正)(於1993年2月22日發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實施)規定，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收取違法生產、銷售產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產品，下同)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應沒收違法所得；情況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於1993年9月11日發佈，2016年11月11日最後修訂，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生產或者進口應當取得型號核准的無線電發射設備，除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國家標準和國家無線電管理機關的有關規定外，還應當符合經批准無線電發射設備的技術指標，並在設備上標註型號核准代碼。違反此條例規定，生產或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的無線電發射設備未取得必要批准的，由無線電管理機構責令改正，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沒收未取得核准的無線電發射設備，並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2016修正)(國務院令第666號，2016年2月6日發佈並生效)，獲得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後降低產品質量和性能的，由產品質量監督部門依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予以處罰。

有關行業標準的法律及法規

《信息系統集成及服務資質認定管理辦法(暫行)》是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對信息系統集成及服務資質認定的行業規則，其中信息系統集成資質是對企業從事信息系統集成及服務綜合能力和水平的客觀評價。

《接入網技術要求多業務接入節點(MSAP)》是通信行業對多業務接入接點(MSAP)系統行業標準，規定了MSAP系統的網絡位置、功能模型等要求。另外，《信息技術設備的安全第1部分》和《信息技術設備的無線電騷擾限值和測量方法》是信息技術設備方面的國家標準。

《電信終端設備防雷技術要求及試驗方法》是對電信設備的行業標準。

有關其他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貿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1994年5月12日發佈，於2016年11月7日最後修訂並施行)，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托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備案登記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中國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外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修訂並施行)以及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其他法規，就經常會計項目(如貿易相關收支及支付利息及股利)而言，人民幣可兑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項目(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間接投資)而言，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兑換外幣匯出中國需經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於中國境內進行交易的款項需以人民幣支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規定境內公司需於完成境外上市發行後的15個工作日內於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可調回中國或存放於境外，資金用途需與本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及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取得當地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境內公司可辦理境外上市披露文件的結匯手續。境內公司的境內股東需在持有境外股份的相關安排發生重大變更(如增持或減持的比例、價格、期限、進度等發生變化)後15個工作日內，到當地外匯局辦理海外持股登記手續。

根據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使用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的合法資產或權益對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中國居民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此份通知所稱「內資實體」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及機構法人及任何其他經濟組織；「中國個別居民」是指持有中國居民身份證件、軍事人員身份證件或武警人員身份證件的中國居民，以及任何未持有中國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原因居於中國境內的外國個別人士。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審批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審批兩項行政審批事項，由銀行直接審閱並辦理。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應通過銀行外匯登記直接投資以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及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實行外資企業外匯資金外匯收入自願結匯制度。外匯投資企業資本賬目的外匯資金(貨幣出資已獲外匯管理局確認，或貨幣出資已登記入賬)，可以按照企業的實際管理需要在銀行結算。外資企業外匯資金項目自願結算比例暫時定為100%。外匯管理局可以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在適當的時候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此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利用資本項目的外匯收入和匯兑結算所得人民幣資金

作下列用途：(1)經營範圍以外的直接或間接付款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2)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非資本保護銀行產品的投資(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3)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不包括經營範圍內獲明確允許的貸款)；及(4)建設或購買不作個人用途的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境外投資

根據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者開展境外投資時，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發改委批准的項目是投資者直接或通過控制境外企業開發的敏感項目。申報項目是投資者直接開發的非敏感項目，投資者直接投資資產或股權，或提供融資或擔保。

根據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起生效的《境外投資者管理辦法》，商務部和其省級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發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應該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對環境造成污染和危害。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申報登記。負責環境保護的行政主管機關將在社會信用檔案中記錄企業的違反環保行為，並及時披露資料。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違法排放污染物，應受到罰款處罰，被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處罰決定的行政機關可以自責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處罰數額按日連續處罰。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或者超過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排放污染物的，省級以上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以責令其採取限制生產、停產整治等措施；情況嚴重的，報經主管部門批准，責令停業、關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02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6年7月2日修訂並於2016年9月1日起實施)，中國政府建立了一套環境影響評價體系，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

根據《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於2002年2月1日發佈，並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建設項目投入試生產超過三個月，建設單位未申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或者延期驗收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有權責令限期辦理環境保護驗收手續；單位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有關手續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有權責令停止試生產並可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並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與有關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所得收入與有關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僅需就其來源於在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根據這些措施獲得認可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在稅收優惠政策下申報並受惠。

根據《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集成電路生產線低於0.8微米(包括0.8微米)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經認可後，有權享受2017年12月31日前盈利年度開始的稅務優惠期，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一年和第二年，第三年至第五年則可獲減半優惠。此外，集成電路生產線在0.25微米以下或投資額超過人民幣80億元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經認證後，有權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對於經營期在15年以上的企業，稅收優惠期應視為從2017年12月31日前的盈利年度開始計算，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六至第十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對於在中國境內新設立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經認定後，稅收優惠期間應視為從2017年12月31日前的盈利年度開始計算，其中第一年至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頒佈並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自2017年11月19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國從事商品銷售、提供加工服務、維修及更換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房地產及進口商品的實體及個別人士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說明外，增值稅稅率為17%。

根據《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一般納稅人銷售自主研發的軟件產品並繳納增值稅稅率超過3%的，可以在按17%的固定稅率徵稅後享有增值稅退稅。

股息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除非中國政府相關徵稅公約另有規定者，否則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而該等外國投資者乃非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境內設立或經營場所，或已設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該場所的設立或經營沒有實際聯繫，則須繳納10%的預扣稅。根據中國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實益擁有人為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25%股權的公司，所徵稅款不得超過派發股息的5%。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所徵稅款不得超過派發股息的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受益所有人」應指對收入或收入據以產生的財產或權利具有所有權及支配權的個別人士。確定需要享受徵稅公約利益的締約對方居民的「受益所有人」身份（以下簡稱「**申請人**」）後，應根據實際情況綜合分析具體案例。一般來說，下列因素不利於對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i)申請人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予第三國（地區）居民，「有義務」包括約定義務和雖未約定義務但已形成支付事實的情形；(ii)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實質性經營活動包括具有實質性的製造、經銷、管理等活動。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具有實質性，應根據其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進行判定，而申請人所進行的具有實質性的投資控股管理業務或會構成具實質性的業務活動（申請人進行不構成實質性業務活動的投資控股管理活動，亦同時進行其他業務活動的，其他業務活動不夠重大的，不構成實質性業務活動）；(iii)締約對方國家（地區）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iv)在利息據以產生和支付的貸款合同之外，存在債權人與第三方之間在數額、利率和簽訂日期等方面相近的其他貸款或存款合同；及(v)在特許權使用費據以產生和支付的版權、專利、技術等使用權轉讓合同之外，存在申請人與第三方之間在有關版權、專利、技術等的使用權或所有權方面的轉讓合同。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在享受徵稅公約的優惠稅率之前，應滿足下列所有條件：(i)納稅居民取得的股息應限於徵稅公約規定的公司；(ii)在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權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中，納稅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符合徵稅公約規定的比例；及(iii)該納稅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的十二個月內，一直符合徵稅公約所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若非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股息並希望享受徵稅公約的稅收優惠待遇，應當向主管稅務機關報請批准。

有關勞工和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發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和生效)，公司必須與其僱員根據公平原則簽訂勞動合同。公司必須建立、健全勞動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則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並減少職業危害。此外，公司亦須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勞動合同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為主要規管公司與勞動者之間勞動合同關係的法律，根據勞動合同法，自僱傭之日起，用人單位即與勞動者建立起僱傭關係。用人單位應當與其勞動者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此外，試用期以及損害賠償的計算方式受法律限制，以保證勞動者的合法權益。

社會保障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工傷保險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發佈、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4年12月14日發佈及生效，並於1995年1月1日施行)、《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1993年3月19日發佈及生效)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4年4月3日發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規定，在中國的企業有責任向其僱用的勞動者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有關知識產權監管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規定，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按照有關規定停止侵權行為，採取糾正措施及賠償損失。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於2008年12月27日最後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於2010年1月9日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規定，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按照有關規定責令侵權人停止侵權行為，採取糾正措施及賠償損失等。

著作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於1990年9月7日發佈，2010年2月26日最後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起生效)，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據此由其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作品。

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2001年12月20日發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規定，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未發表的，不再受本條例保護。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根據《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於2001年4月2日發佈，2001年10月1日施行)及《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實施細則》(於2001年9月18日發佈，並於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佈圖設計權利人享有下列專有權：對受保護的佈圖設計的全部或者其中任何具有獨創性的部分進行複製；將受保護的佈圖設計、含有該佈圖設計的集成電路或者含有該集成電路的物品投入商業利用。

若干海外司法權區的監管概覽

我們將區塊鏈產品出口至各海外市場，包括主要位於北美和歐洲的國家，而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到這些海外市場監管環境的影響。以下列舉在美國、加拿大及瑞典與加密貨幣和加密貨幣挖礦有關的若干法律、法規和政府政策的描述，而我們認為該等國家將成為我們海外業務的關鍵市場。

美國

美國有一套由美國聯邦和個別州份法規組成的規定，以監管加密貨幣的供應及銷售。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美國聯邦法律目前禁止任何法人或自然人從事向美國進口BPU，或於美國境內製造或銷售BPU的業務，比特幣及其他加密貨幣的合法地位在美國不斷演變，被標記為加密貨幣的任何數字資產是否受美國聯邦及／或州法律管理取決於特定資產的特性及用途以及相關美國聯邦或州監管機構的分析。

例如，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認為加密貨幣(如比特幣)是商品交易法涵蓋的「商品」，並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監管。於2018年3月，美國聯邦法院確認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有權管理加密貨幣。

除了印花稅支付法(1862年)可能適用於價值低於1美元的比特幣交易(如下文所述)外，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法律目前規定法人或自然人在美國合法交易中以自身的名義擁有、出售或買賣比特幣屬違法。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認為，若干加密貨幣是受《1934年證券交易法》和其他聯邦證券法律約束的「證券」。美國證券交易委員繼續大力加強對加密貨幣發售的監管，並針對若干加密貨幣產品採取執法行動以及下令禁止分發此類加密貨幣。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美國財政部長史蒂夫姆努欽於2018年1月表示，監管機構正在調查任何涉及加密貨幣的潛在洗錢活動，而根據《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設立的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探索有關加密貨幣市場的監管和限制。

美國財政部的金融犯罪執法網絡(「**金融犯罪執法網絡**」)指出，根據《銀行保密法》，加密貨幣的管理員或交易方是金融犯罪執法網絡規定所界定的貨幣服務業務，具體而言是貨幣發送方，除非該定義有限制或豁免情況則另作別論。因此，美國國家的貨幣傳輸法可能適用於加密貨幣交易。

根據國家稅務局第2014-21號通知，在聯邦的層面，「銷售或交換可兌換虛擬貨幣或使用可兌換虛擬貨幣來支付真實世界經濟交易中的商品或服務，可能引致須承擔納稅義務的稅務後果。」根據第2014-21號通知，加密貨幣就美國聯邦稅務而言被視為「財產」，此定位由國家稅務局於2018年3月發佈的備忘(IR-2018-71)中再次肯定。加密貨幣挖礦，銷售和交易均為潛在的應課稅事件。美國州稅務當局可能會對加密貨幣的徵稅採取類似的觀點。

值得注意的是，印花稅支付法(1862年)(18 U.S.C. § 336)對於「任何人士於美國以低於1美元的金額發出、發行、分發或支付任何紙幣、支票、備忘錄、代幣或其他債務，意圖作為流通貨幣或代替合法貨幣接收或使用」均會被施以刑事責任。比特幣及其他加密貨幣可能受該法律約束。若美國或任何州份將加密貨幣當作貨幣，則聯邦政府、聯邦監管機構、美國各州政府和美國國家監管機構可能於日後採取行動。

加拿大

根據加拿大的任何聯邦法律，向加拿大進口比特幣挖礦機器，在加拿大境內銷售比特幣採礦機器並在加拿大境內從事比特幣採礦業務均不受禁止。加拿大聯邦及地方省級及地區性法律對此類活動實施與其他企業在加拿大司法權區範圍內開展業務相同的適用消費者及個人數據保護、商業行為、健康、安全、就業、稅收及其他一般法律。設備的進口及銷售以及此類業務的運營亦受加拿大聯邦法律的管轄，而此等法律監管犯罪所得款項的使用及轉移、反洗錢、經濟及其他制裁以及進口管制。

涉及外匯交易及匯款的虛擬貨幣業務亦須遵守加拿大聯邦及當地省級「貨幣服務業務」的註冊及合規要求，其中包括驗證客戶身份以及監控及報告交易的規定。

加拿大聯邦法律並無規定禁止自然人在加拿大擁有、出售、交易或從事比特幣的挖礦。然而，就此法律而言，在加密貨幣被視為「證券」或「衍生工具」的情況下，加密貨幣的擁有、使用、轉讓或交易等活動亦可能受加拿大省級證券和衍生工具法律約束。在確定個別加密貨幣是證券還是衍生工具時，證券及衍生品監管機構將以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就加密貨幣作出考慮。在加密貨幣被視為證券或衍生工具的情況下，向公眾發行或分發須遵守本文件、資格或類似要求，而從事證券或衍生工具交易或諮詢業務的任何人士或公司須遵守經銷商及顧問註冊要求。任何人員或公司經營或管理持有或投資加密貨幣的集體

投資結構，亦可能須遵從投資基金經理的註冊要求，而這些結構本身可能須遵從投資基金適用的報告及行為規定。促成被視為證券或衍生工具的加密貨幣的購買、轉讓或交換的交易所或其他平台亦需要遵受作為證券或衍生工具交易所或市場的認可要求。一般而言，證券或衍生工具法律可就上述任何要求按規定或特別授出豁免，惟須符合適用條件並獲適用監管機構接受。

瑞典

瑞典法律允許擁有和使用加密貨幣(包括比特幣)。

瑞典法律允許買賣加密貨幣。然而，以加密貨幣進行的交易活動可能會受瑞典當局(包括瑞典金融監管局)的註冊或許可要求約束。此外，瑞典亦不禁止加密貨幣挖礦活動。

瑞典的法律允許購買和出售加密貨幣挖礦機器，以及進口加密貨幣挖礦機器。外國公司，包括在歐洲經濟區以外成立的公司，可以從事瑞典加密貨幣機的製造、銷售及委託管理服務。然而，根據瑞典外國公司的活動特點，可能需要在瑞典設立分支機構，或者在瑞典設立瑞典子公司進行此類本地業務。

制裁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提供下列美國制裁制度的摘要。本摘要無意全面列出有關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制裁的法律及法規。

美國

國債規定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是負責管理美國針對目標國家、實體及個別人士所施加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美國的「主要」制裁適用於「美國人」或涉及與美國有聯繫的活動(如美國貨幣資金轉移或涉及原產地為美國的產品、軟件、技術或服務的活動(即使由非美國人執行)，而「間接」美國制裁適用於域外非美國人的活動，即使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美國人一般被定義為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例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境內及外國分支(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外國附屬公司或由美國人擁有或控制的其他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永久定居外國人(「綠卡」持有人)(不論他們身處世界任何地方)；身在美國的個別人士；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或美國附屬公司。

取決於制裁計劃及／或所牽涉各方，當美國公司或美國人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任何資產或財產權益，而該等資產或財產權益乃位於美國或由某美國人所擁有或控制，美國法律亦可能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禁制」或凍結有關資產或財產權益。在禁制之下，除非獲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授權或發出許可證，否則不得進行或實行與該等資產／財產權益有關的交易，包括不得支付任何款項、福利、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在合同／協議的情況下)履行其他類型的合約責任。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受全面制裁的國家**」)。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有限計劃適用於白俄羅斯、布隆迪、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利比亞、索馬里、南蘇丹、烏克蘭／俄羅斯、委內瑞拉、也門及津巴布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實際上還禁止與SDN列表中確定的個別人士及實體進行所有業務往來。名列SDN列表的人士所擁有(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權益，無論是單獨或合計)的實體亦被禁制，無論該實體是否明確地名列SDN列表中。此外，倘非美國人進行交易，而該交易若由美國人進行或在美國境內進行均會被禁止，則美國人無論身處何地，均不得批准、資助、促進或擔保該非美國人進行的交易。

出口管制條例

關於出口的聯邦法令及法規超過29項。此等法律的目的是為了國家安全、外交政策、供應短缺、減少核擴散、限制化學或生物戰爭、反恐、控制犯罪、執行經濟禁運及遵守聯合國決議案等及其他目的，控制出口及再出口。此等法律適用於有形產品的出口以及技術、技術數據、軟件、商業秘密和類似信息的出口。此等計劃由至少16個聯邦機關各自獨立管理。對違規行為的制裁包括民事和刑事處罰－通常對公司被告人、公司的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以彼等的個人身份實施刑事制裁。

監管出口的主要聯邦機關為(i)《美國出口管制條例》；(ii)《武器出口管制法》；及(iii)根據美國制裁計劃管理的各種禁運。此外，還有許多其他的聯邦法令涉及特定產品的出口，或涉及諸如交通運輸、船舶和海運工具、化學品及有害物質、電力、毒品及危險藥物、農業和瀕危魚類及野生動物等特殊行業。

美國出口管制條例

聯邦出口管制的主要計劃乃以美國出口管制條例(「**EAR**」)為依據。EAR控制原產地為美國的產品及技術從美國出口和再出口。EAR禁止將該條例確定的若干商品、軟件及技術出口至特定外國國家或要求出口商取得出口此類商品的出口許可證。EAR存置一份包括約3,000個項目的清單(「**商業控制清單**」)，當中項目乃受到出口限制。商業控制清單上的項目被禁止出口至若干目的地，除非商務部簽發出口許可證則作別論。商業控制清單上的項目包括產品、操作此類產品所需的軟件以及與此類產品相關的技術。受到出口許可管制的產品包括電子導航控制系統、計算機輔助設計裝置(CAD-CAM)、高性能計算機、網絡組件(路由器、集線器及服務器)、計算機化電信交換機及高性能複合材料等。

「雙重用途」的項目，即可作軍事和民事的項目，由於其可能於海外作軍事用途，故往往會受到出口限制。在此原則下，由於有可能在海外作軍事用途，美國境內通常廣泛作民事商業用途的項目受到出口限制。除了基於商業控制清單的出口控制外，倘任何產品、軟件或技術將會用於任何清單內被禁止的最終用途，則EAR亦禁止出口此產品、軟件或技術。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最後，除了控制美國的出口外，EAR亦控制在國外製造產品「再出口」，其中包含美國組件或以美國原產技術為基礎的產品。

聯合國、歐盟及澳洲

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的業務活動不牽涉聯合國、歐盟和澳洲政府所管理和實施的國際制裁及限制措施下的禁令或限制。

概覽

我們為領先的區塊鏈技術公司，具有強大的ASIC芯片設計能力，並於電信業務擁有近十年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的創辦人胡先生於網絡通信及計算行業積累超過19年經驗。於1998年至2009年期間，彼為浙江工業大學信息工程學院教師。自2009年起，彼於該大學計算機與技術學院任職教師，直至2017年。彼於2010年1月創立本集團，並一直擔任浙江億邦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監察(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研發及整體管理。得益於其背景及行業知識，胡先生得以廣泛接觸科技發展趨勢，並藉此發現了區塊鏈的潛力，故開始對該技術產生興趣。憑藉本集團於電信硬件及集成電路技術方面的經驗及專長，彼帶領本集團進軍比特幣計算硬件市場，並最終開發出專供比特幣挖礦的ASIC芯片。有關胡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胡先生於2010年1月透過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成立浙江億邦創立本集團。浙江億邦於其成立之初由胡先生及其父親分別擁有90%及10%。胡先生透過其自身財務資源以現金人民幣4,500,000元及價值人民幣13,500,000元(由日期為2010年1月15日的獨立估值報告釐定並獲浙江億邦當時全體股東確認)的非專利技術向浙江億邦注資，相當於其繳足註冊資本的90%。

本集團成立以來，致力發展電信業務，本集團藉此提供各式各樣的電信設備，涵蓋數據通信、光纖傳輸及微波傳輸設備，專為客戶於網絡接入層使用而設，而客戶包括中國主要電信營運商，如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於2014年初，在胡先生的帶領下，本集團的研發團隊開始就區塊鏈業務進行研究及可行性探討工作，並基於我們透過電信業務所用及所取得的知識及技術用於開發區塊鏈計算設備。其後，我們成為中國最早的比特幣挖礦BPU合約製造商之一，並成功開發供比特幣挖礦的專利ASIC芯片。於2016年12月，我們發佈首款BPU型號，並繼續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成功引入新一代BPU型號。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成立日期及業務開展日期	本集團的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1	浙江億邦	中國	2010年1月21日	99.9964% *(附註1)*	設計、製造並銷售電信及區塊鏈處理設備
2	杭州德旺	中國	2015年12月31日	51.05% *(附註2)*	設計及製造區塊鏈芯片
3	香港比特	香港	2016年2月12日	100%	買賣區塊鏈芯片
4	億邦信息	中國	2010年8月11日	99.9964% *(附註3)*	設計、製造並銷售電信及區塊鏈處理設備
5	雲南億邦	中國	2016年6月28日	99.9964% *(附註4)*	區塊鏈處理設備組裝線
6	億邦聚盛	中國	2018年1月3日	99.9964% *(附註5)*	買賣電信及區塊鏈處理設備
7	烏海億比特	中國	2017年9月18日	99.9964% *(附註6)*	區塊鏈處理設備組裝線

附註：

(1) 億邦鴻發擁有浙江億邦的99.9964%，而一名不願參與重組的獨立第三方擁有0.0036%。

(2) 浙江億邦擁有杭州德旺的51.05%，而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8.95%。

(3) 億邦信息為浙江億邦的全資附屬公司。

(4) 雲南億邦為浙江億邦的全資附屬公司。

(5) 億邦聚盛為浙江億邦的全資附屬公司。

(6) 烏海億比特為浙江億邦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i)已註冊或已繳足股本的變動，(ii)重大股權變動及(iii)有關其相關背景或基準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1.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里程碑：

2010年	–	胡先生創立浙江億邦。
	–	浙江億邦成立億邦信息，從事通信網絡接入設備及相關設備開發及銷售的業務。
2014年	–	我們開始就生產BPU進行研發。
2015年	–	浙江億邦於2015年8月19日在新三板掛牌。
2016年	–	本公司透過注資杭州德旺，收購杭州德旺51.05%股權。
	–	我們於2016年12月推出首個自有品牌BPU翼比特E9。
2017年	–	我們於2017年2月推出升級型號翼比特E9+。
	–	我們於2017年12月推出翼比特E10，為首家推出可供商用且內置有10 nm ASIC芯片BPU的主要業者。
2018年	–	浙江億邦於2018年3月23日自新三板除牌以籌備重組。
	–	我們於2018年5月推出兩款新BPU型號翼比特E9.2及E9.3，配置我們自有的10 nm ASIC芯片。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自其成立／註冊成立起的重大股權變動：

1. 浙江億邦

浙江億邦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在岸控股公司。該公司於2010年1月21日於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浙江億邦分別由胡先生及蔣汝慧先生擁有其90%及10%的股權。

浙江億邦於2015年8月19日於新三板掛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070,000元，並由胡先生擁有73.95%股權。

自2015年8月19日至新三板除牌日期期間，浙江億邦的股份於新三板以股份代號833294進行買賣。我們並未收到新三板發出聲稱浙江億邦有任何違規事件的任何通知。董事確認，據彼等深知，(i)浙江億邦(包括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及其董事於浙江億邦股份於新三板掛牌期間並無違反或涉嫌違反新三板任何規則及規例或中國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概無有關浙江億邦(包括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其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可能對本公司的**[編纂]**資格造成潛在影響。

浙江億邦的董事認為，新三板掛牌股份的交投一直並不活躍，因此決定自新三板除牌並在香港申請**[編纂]**乃符合浙江億邦的最佳利益。於2018年3月9日，鑒於本集團就申請**[編纂]**而將進行重組，浙江億邦申請於新三板除牌。於2018年3月23日，浙江億邦除牌已正式完成。自新三板除牌後，浙江億邦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1,775,000元，並由胡先生擁有及／或應佔53.81%。

誠如下文於本節「在岸重組(步驟6至9)－步驟7：浙江億邦的重組」一段所闡釋，自新三板除牌日期起及至2018年5月22日前，浙江億邦股權結構的多項變動均已生效，億邦鴻發(一間我們用作促成重組而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收購浙江億邦99.9964%的股權。浙江億邦餘下0.0036%股權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其不願參與重組。

2. 杭州德旺

杭州德旺為由兩名中國個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於2015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2016年8月26日，浙江億邦透過注資方式以代價人民幣62,580,000元收購杭州德旺51.05%股權。該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自此，杭州德旺已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浙江億邦擁有51.05%的股權。杭州德旺餘下48.95%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湖州美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收購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付。

於2016年11月17日，香港比特成為杭州德旺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Orient Plus自杭州德旺收購香港比特全部已發行股本。進一步詳情，見本節「－3.香港比特」一段。

3. 香港比特

香港比特於其註冊成立時，由胡先生的岳父姜正仟先生全資擁有。

為設立杭州德旺的貿易分部，杭州德旺以1港元之名義代價，自姜正仟先生收購香港比特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於2016年11月17日完成，其後香港比特成為杭州德旺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透過杭州德旺持有香港比特51.05%權益。

於2018年6月14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杭州德旺向Orient Plus出售香港比特全部已發行股本。

4. 億邦信息

億邦信息為於2010年8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並分別由胡先生及浙江億邦持有90%及10%的股權。億邦信息以設計、製造及銷售電信及區塊鏈處理設備為其主要業務。億邦信息自成立以來經過數輪註冊資本變動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自2015年4月1日起成為浙江億邦的全資附屬公司。

5. 雲南億邦

雲南億邦於2016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自其成立起由浙江億邦全資擁有。

6. 億邦聚盛

億邦聚盛於2018年1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並自其成立起由浙江億邦全資擁有。

7. 烏海億比特

烏海億比特於2017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並自其成立起由浙江億邦全資擁有。

重組

截至新三板除牌日期時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如下：

附註： 杭州德旺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湖州美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8.95%。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離岸重組(步驟1至5)

步驟1：註冊成立Top Max及控股公司

Top Max及Excellent Limited各自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胡先生擁有。根據重組，各公司乃胡氏家族信託(胡先生為委託人及投資經理)於本公司權益的控股公司。

蔣汝慧先生、胡女士及錢先生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股公司作為彼等各自該等胡氏家族信託的控股公司。

浙江億邦其他選擇留任本集團股東的股東各自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股公司以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

步驟2：註冊成立本公司

就為**[編纂]**進行重組及實施紅籌結構而言，本公司於2018年5月1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成立後，Top Max持有一股未繳款股份。

於2018年5月24日，Top Max、香港立天及控股公司認購而本公司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111,770,999股未繳款股份。股份認購已於2018年5月24日完成。

於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與當時(i)胡先生；(ii)胡氏家族成員；(iii)高級員工成員；及(iv)其他股東各自持有或應佔億邦鴻發的股權極相似。請參閱重組步驟8至9有關億邦鴻發的詳情。

步驟3：註冊成立Power Ebang

Power Ebang於2018年2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胡先生為唯一股東。

於2018年5月24日，胡先生以50,000.00美元的代價向本公司轉讓Power Ebang 100%股權，致使Power Ebang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步驟4：註冊成立億邦香港

億邦香港於2018年2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胡先生為唯一股東。

於2018年5月9日，胡先生向Power Ebang轉讓億邦香港100%股權，代價為10,000.00港元，致使億邦香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步驟5：由胡先生及胡氏家族成員設立該等胡氏家族信託

於2018年12月10日，胡先生、蔣汝慧先生、胡女士及錢先生分別(作為委託人)與Vistra Trust Singapore(作為受託人)設立胡氏家族信託、Wahoney信託、Jack Hu信託及Jerry信託。胡先生、蔣汝慧先生、胡女士及錢先生分別饋贈彼等於其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即Excellent Limited、Excellent Max、Best 365及Strong 365)的全部股權予彼等各自的該等胡氏家族信託，就此，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股份獲轉讓予Vistra Trust Singapore或一間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全資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下表載列胡氏家族信託的詳情：

委託人	胡氏信託的名稱	受益方	饋贈予胡氏信託的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
1. 胡先生	胡氏家族信託	a) 胡先生 b) 姜愛群女士 c) 胡先生的後嗣	Excellent Limited，其全資擁有Top Max
2. 蔣汝慧先生	Wahoney信託	蔣汝慧先生	Excellent Max，其全資擁有Tiptop Partner
3. 胡女士	Jack Hu信託	a) 胡女士 b) 胡女士的後嗣	Best 365，其全資擁有Aureate Aries
4. 錢先生.....	Jerry信託	a) 錢先生 b) 錢先生的後嗣	Strong 365*(附註1)*

附註：

(1) 根據Jerry信託，錢先生將Strong 365轉讓予一間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全資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Notable Performance。

鑒於(i)胡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胡先生本人、姜愛群女士，彼之配偶及彼之後嗣；(ii)胡先生為胡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並將留任胡氏家族信託的投資經理；及(i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獲歸屬後，胡先生將擁有Top Max的全部控制權，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集團於步驟1至5完成後的離岸企業架構如下：

附註：

(1) Top One由12名股東擁有：

(i) Strong 365擁有約34.02%；

(ii) 執行董事兼高級員工成員彭女士擁有約7.80%；

(iii) 執行董事兼高級員工成員章先生擁有約6.97%；

(iv) 執行董事兼高級員工成員汪紅勇先生擁有約5.83%；

(v) 執行董事兼高級員工成員王素峰女士擁有約4.77%；

(vi) 胡先生擁有約2.23%；及

(vii) 六名其他高級員工成員擁有約38.38%，各自持有約5至7%。

(2) Sophie.W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高級員工成員事王素峰女士全資擁有。

(3) Decho Technology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高級員工成員彭女士全資擁有。

(4) Cheng.W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高級員工成員汪紅勇先生全資擁有。

(5) Yi Han Technology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高級員工成員章先生全資擁有。

(6) 31名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擁有約0.07%至3.6%權益。

在岸重組（步驟6至9）

步驟6：浙江億邦於新三板除牌

為籌備以紅籌結構**[編纂]**，我們申請浙江億邦於新三板除牌。浙江億邦於新三板除牌日期自新三板除牌，其股份自此於新三板停止買賣。

浙江億邦截至2018年3月23日（即新三板除牌日期）的股權架構概要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或類別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胡先生*（附註1）*	60,146,329	53.81%
胡氏家族成員*（附註2）*	16,821,109	15.05%
高級員工成員*（附註3）*	5,647,062	5.05%
其他股東	29,160,500	26.09%
合計	**111,775,000**	**100.00%**

附註：

(1) 胡先生個人擁有60,002,000股股份，並分別透過德清齊泓及德清兆豐應佔擁有112,500股股份及31,829股股份。

(2) (i) 胡女士個人擁有6,427,500股股份；

(ii) 蔣汝慧先生個人擁有5,528,000股股份；及

(iii) 姜愛群女士分別透過德清齊泓及德清兆豐應佔擁有1,714,514股股份及3,151,095股股份。

(3) 高級員工成員以彼等的個人身份擁有2,434,076股股份，並透過德清齊泓應佔擁有3,212,986股股份。

於2018年5月9日，浙江億邦由股份制控股公司轉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轉換為股本權益。

步驟7：浙江億邦的重組

於2018年4月11日至2018年5月22日期間，浙江億邦股東之間的多項股權轉讓均已生效。有關轉讓已生效，主要是為了(i)精簡浙江億邦的股權架構，實施紅籌股的架構進行**[編纂]**；及(ii)為浙江億邦中不願參與重組的若干股東提供退股方式及滿足海外投資的相關中國境內註冊規定。該等股權轉讓的詳情載列如下：

- 胡先生收購股權

  於2018年4月，胡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762,057.12元自德清兆豐及德清齊泓收購浙江億邦合共價值人民幣144,329元或0.129%的股權。股權轉讓的代價乃參考浙江億邦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每人民幣1元股權的價格為人民幣5.28元。

於2018年4月及5月，胡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977,680元自九名其他股東收購浙江億邦合共價值人民幣23,000元或0.021%的股權。

- 胡氏家族成員收購股權

於2018年4月，錢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25,690,415.52元自德清兆豐及德清齊泓收購浙江億邦價值為人民幣4,865,609元或4.353%的股權。

- 高級員工成員收購股權

於2018年4月，若干高級員工成員以總代價人民幣16,964,566.08元自德清齊泓收購浙江億邦價值為人民幣3,212,986元或2.875%的股權。股權轉讓的代價乃參考浙江億邦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每人民幣1元股權的價格為人民幣5.28元。

於2018年4月，李麗女士以總代價人民幣633,600元自胡女士收購浙江億邦價值為人民幣120,000元或0.107%的股權。

於2018年4月至5月間，執行董事兼高級員工成員王素峰女士以總代價人民幣2,455,100元自三名其他股東收購浙江億邦合共價值人民幣121,500元或0.109%的股權。

於2018年4月，執行董事兼高級員工成員章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66,540元自一名其他股東收購浙江億邦合共價值人民幣3,000元或0.003%的股權。

- 其他股東收購股權

於2018年4月，一名其他股東以總代價人民幣1,584,000元自胡女士收購浙江億邦合共價值人民幣300,000元或0.27%的股權。

於2018年2月及4月，24名其他股東(作為賣方)與17名其他股東(作為買方)以總代價人民幣213,279,652元進行27次轉讓浙江億邦合共價值人民幣14,279,000元或12.86%的股權。

有關上述股權轉讓的詳情(除(i)由德清兆豐及德清齊泓轉讓予胡先生；及(ii)由德清齊泓轉讓予高級員工成員的股權轉讓外)載於本節「根據指引信GL29-12、GL43-12及GL44-12作出的披露－浙江億邦」一段。

步驟8：億邦鴻發註冊成立及億邦鴻發收購浙江億邦

億邦鴻發成立為中間在岸控股公司並促成在岸重組。胡先生原為其唯一股東，其後，透過各輪注資，其股權結構轉為與浙江億邦緊接其被億邦鴻發收購前的股權架構非常相若。

根據重組，億邦鴻發向46名股東收購浙江億邦價值為人民幣111,771,000元或99.9964%的股權。該46名股東的收購乃以總代價人民幣590,150,880元完成，並經參考浙江億邦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資產淨值。浙江億邦的一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並無參與重組，並持有浙江億邦餘下0.0036%的股權。自2018年5月22日起，億邦鴻發擁有浙江億邦99.9964%股權。

步驟9：億邦鴻發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於2018年5月18日，胡女士以人民幣5,901,508.80元向香港立天轉讓億邦鴻發價值為人民幣1,117,710元或1%的股權。代價乃參考截至2018年5月16日獨立估值所釐定的浙江億邦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浙江鴻發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步驟10：億邦香港收購億邦鴻發

於2018年5月24日，本公司合共配發111,770,999股未繳股款的股份予Top Max、香港立天及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組步驟2。

為促使重組完成，億邦鴻發的在岸股東(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13號文定義的中國境內居民)於2018年6月1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尤其是37號文)完成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於2018年6月4日，億邦香港自億邦鴻發各擁有人收購其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80,457,120元，乃參考億邦鴻發的註冊資本釐定。緊隨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億邦鴻發成為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下表載列完成步驟6至10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 *有關附註1至附註6，請參閱重組步驟1至5所載的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圖。*

在岸重組涉及的股份轉讓最後於2018年5月18日完成，而該等轉讓各自於2018年5月22日或之前不可撤回地結清。

步驟11：Orient Plus收購香港比特

於2018年6月14日，Orient Plus以代價396,170美元自杭州德旺收購香港比特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乃經參考香港比特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緊隨收購後，香港比特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重組後的本集團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 *有關附註1至附註6，請參閱重組步驟1至5所載的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重組步驟已妥善依法完成，並已取得所有相關監管批准。

根據指引信GL29-12、GL43-12及GL44-12作出的披露

除生效僅促成重組的轉讓外，下文載列有關根據重組步驟7及步驟9浙江億邦及億邦鴻發所有其他股權轉讓的詳情(「**場外交易**」)：

浙江億邦

	買家的名稱或類別	賣家的名稱或類別	所涉及股權	每份股權的平均代價	總代價	代價釐定基準	相較[編纂]中間[編纂]的折讓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	胡先生	九名其他股東	23,000	42.51	977,680	訂約方公平協商	[編纂]
2.	錢先生	德清兆豐及德清齊泓	4,865,609	5.28	25,690,416	浙江億邦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編纂]
3.	高級管理層兼高級員工成員李麗女士	胡女士	120,000	5.28	633,600	浙江億邦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編纂]
4.	執行董事兼高級員工成員王素峰女士	三名其他股東	121,500	20.12	2,445,100	訂約方公平協商	[編纂]
5.	執行董事兼高級員工成員章先生	一名其他股東	3,000	22.18	66,540	訂約方公平協商	[編纂]
6.	一名其他股東	胡女士	300,000	5.28	1,584,000	浙江億邦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編纂]
7.	17名其他股東	24名其他股東	14,279,000	14.94	213,279,652	訂約方公平協商	[編纂]

億邦鴻發

買家的名稱或類別	賣家的名稱或類別	所涉及股權	每份股權的平均代價	總代價	代價釐定基準	相較[編纂]中間[編纂]的折讓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香港立天	胡女士	1,117,710	5.28	5,901,509	獨立估值師釐定浙江億邦截至2018年5月16日的資產淨值	**[編纂]**

所有場外交易均於2018年5月22日或之前不可撤回地結清。概無對場外交易買家附加特殊權利，或授予或施加任何合約禁售規定。就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由場外交易買方(除胡先生及執行董事外)持有的股份被視為**[編纂]**的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確認，場外交易符合指引信HKEx-GL29-12、HKEx-GL43-12及HKEx-GL44-12項下的適用規定。

併購規定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該等辦法**」)，若非外商投資企業因任何合併、收購及吸收等轉為外商投資企業，均應按照該等辦法向中國主管政府機關備案。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對國內企業進行併購是指收購中國境內非外商企業(「**境內公司**」)的股東所持有的股權或外國投資者認購國內公司額外資本，因此令此等境內公司改制為外商投資企業。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胡女士轉讓於億邦鴻發的1%股權予香港立天構成併購規定項下的股權合併，並已向中國政府當局根據併購規定備案及登記，及(ii)胡先生、胡氏家族成員、高級員工成員及其他股東各自轉讓於億邦鴻發的99%股權予億邦香港，及香港立天轉讓於億邦鴻發的1%股權予億邦香港並不構成併購規定下的股權或資產合併，乃由於在進行股權轉讓時，億邦鴻發已成為中外合資企業，而非境內企業，因此根據併購規定，此類股權轉讓毋須政府批准。然而，股權轉讓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包括該等辦法)向中國主管政府機關登記。

37號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胡先生、胡氏家族成員、高級員工成員及其他股東各自均為37號文項下的境內居民，並已於2018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完成離岸投資外匯登記。

[編纂]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通過新增**[編纂]**每股面值**[編纂]**港元並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由380,000.00港元增加至**[編纂]**港元。

合共**[編纂]**股新股份，相當於緊隨重組及完成**[編纂]**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不計及或會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以**[編纂]**的方式進行認購。

待**[編纂]**[**編纂]**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入賬後，**[編纂]**港元將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用以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於**[編纂]**或**[編纂]**前向現有股東（即Top Max、Top One、香港立天及其他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要載列如下：

股東	緊隨重組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重組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	透過[編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將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股權百分比
Top Max△	60,056,829	53.73%	[編纂]	[編纂]	[編纂]
Top One					
以下人士應佔的權益：					
－胡先生△	112,493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錢先生*(附註1)*º	1,714,507	1.53%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執行董事	1,278,648	1.14%	[編纂]	[編纂]	[編纂]
－6名其他員工º	1,934,352	1.73%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5,040,000**	**4.51%**	[編纂]	[編纂]	[編纂]
胡氏家族成員					
－ Tiptop Partnerº	5,528,000	4.95%	[編纂]	[編纂]	[編纂]
－ Aureate Riesº	4,889,790	4.37%	[編纂]	[編纂]	[編纂]
－ Strong 365º	3,151,095	2.82%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級員工成員					
－ Sophie.W Holdings Limited	458,885	0.41%	[編纂]	[編纂]	[編纂]
－ Yijia Technology Limitedº	397,565	0.36%	[編纂]	[編纂]	[編纂]
－ Decho Technology Limited	368,760	0.33%	[編纂]	[編纂]	[編纂]
－ Cheng.W Limited	275,940	0.25%	[編纂]	[編纂]	[編纂]
－ Three Apples Limitedº	233,490	0.21%	[編纂]	[編纂]	[編纂]
－ Hongxing Technology Limitedº	227,745	0.20%	[編纂]	[編纂]	[編纂]
－ Yi Han Technology Limited	218,611	0.20%	[編纂]	[編纂]	[編纂]
－ Feihang Limitedº	191,760	0.17%	[編纂]	[編纂]	[編纂]
－ CCH King Holdings Limited	162,225	0.14%	[編纂]	[編纂]	[編纂]
－ Ruisheng Technology Limitedº	143,595	0.13%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立天º	1,117,710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31名其他股東的控股公司º	29,309,000	26.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公眾股東º	–	–	[–]	[編纂]	[編纂]
合計	**111,771,000**	**100%**	[編纂]	[編纂]	**100%**

△ *受禁售安排規限，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一段*

º *於**[編纂]**後將就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編纂]***

附註：

1. Strong 365擁有Top One的控股權益，而Strong 365由Notable Performance全資擁有，而根據錢先生任委託人及投資經理的Jerry信託，Vistra Trust Singapore全資持有Notable Performance。

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的企業架構：

□ *由Top One擁有的**[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後計入**[編纂]***

o *於**[編纂]**後將就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編纂]***

附註：

(1) Top One由12名股東擁有：

(i) Strong 365擁有約34.02%；

(ii) 執行董事兼高級員工成員彭女士擁有約7.80%；

(iii) 執行董事兼高級員工成員章先生擁有約6.97%；

(iv) 執行董事兼高級員工成員汪紅勇先生擁有約5.83%；

(v) 執行董事兼高級員工成員王素峰女士擁有約4.77%；

(vi) 胡先生擁有約2.23%；及

(vii) 六名其他高級員工成員擁有約38.38%，各自持有約5至7%。

(2) Sophie.W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高級員工成員王素峰女士全資擁有。

(3) Decho Technology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高級員工成員彭女士全資擁有。

(4) Cheng.W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高級員工成員汪紅勇先生全資擁有。

(5) Yi Han Technology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高級員工成員章先生全資擁有。

(6) 31名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擁有約**[編纂]**至**[編纂]**權益。

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成為以科技創新為主導的卓越公司，成就共享共創共識的美好未來。

概覽

我們為一間具備強大的ASIC芯片設計能力的領先區塊鏈技術公司，在電信業務累積近十年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根據艾瑞諮詢報告，2017年我們佔全球的市場份額按銷售收益計達9.2%，按已售算力計為10.9%，躋身全球三大比特幣挖礦專用BPU生產商之列。我們亦為少數無晶圓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之一，不僅掌握先進技術能獨立設計ASIC芯片，亦與晶圓代工廠建立了合作渠道，更擁有備受認可自主生產BPU的能力。

我們於2010年開展電信業務，開發並提供通信接入網絡設備。自此我們一直致力開拓產品種類，將電信服務供應商與終端用戶連接起來。我們是中國電信產品市場的重要業者，獲中國三大電信服務供應商中國電信、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選為彼等電信產品的認可供應商之一。

於2014年，我們憑藉於通信集成電路技術方面的專業技能及經驗進軍區塊鏈業務領域，並隨後成為中國最早的比特幣挖礦BPU合約製造商之一。隨著於區塊鏈技術研發方面不斷加大的努力及投資，我們成功開發供比特幣挖礦的專利ASIC芯片，並於2016年12月推出首款BPU型號翼比特E9，內置專利14 nm ASIC芯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市場推出九款主要BPU型號，包括內置專利10 nm ASIC芯片的型號翼比特E10及內置第二代10 nm ASIC芯片的型號翼比特E11系列。透過於2017年12月推出翼比特E10，我們向市場推出首款內置10 nm ASIC芯片的商用BPU，領先各主要BPU生產商。

我們高度重視研究和開發，並在研究商業化新科技創新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我們現正開發第二代10 nm ASIC、一款8 nm ASIC、一款7 nm ASIC及其他加密貨幣的ASIC。除開發供加密貨幣挖礦的BPU外，我們亦正進行多項有關區塊鏈技術的研發項目，以開發人工智能數據處理器以及其他非加密貨幣區塊鏈應用(如醫療記賬及金融服務管理)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從事多項通信技術應用的研發工作，包括5G技術網絡接入、專屬網絡接入及最先進的寬帶技術。

下圖主要展示我們於區塊鏈及電信業務方面的核心實力：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業務分部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區塊鏈	29,208	31.7	51,692	42.8	925,442	94.6	210,687	88.7	2,124,013	99.3
電信	62,932	68.3	69,083	57.2	53,257	5.4	26,771	11.3	14,525	0.7
總計	**92,140**	**100.0**	**120,775**	**100.0**	**978,699**	**100.0**	**237,458**	**100.0**	**2,138,538**	**100.0**

我們的優勢

我們為一間於BPU開發、生產及銷售方面在全球雄踞強勢市場地位的領先區塊鏈技術公司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為2017年全球三大比特幣挖礦BPU生產商之一。於2017年，我們的市場份額按銷售收益計為9.2%，按已售算力計為10.9%，躋身全球第三大之列。我們區塊鏈業務的收益於2015年至2017年之間增加逾30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到人民幣925,4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24,000,000元。

我們的BPU產品使用我們的專利ASIC芯片。我們為全球三大BPU生產商之一，能夠製造出內置專利ASIC芯片的BPU。因此，我們完全掌控ASIC芯片設計及集成的過程，繼而能夠確保產品的質量。我們現時的ASIC芯片專為比特幣區塊鏈驗證程序而設，該程序一般稱作挖礦。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出多代ASIC芯片（包括14 nm及10 nm）以及多款可內置該等芯片的BPU。我們亦為我們的設備獨立開發軟件及若干計算協議。我們在區塊鏈技術發展上付出不懈努力，以期在提升算力（以計算速度衡量）或hash率的同時降低耗能。

我們首款翼比特E9產品於2016年面世，採用我們的14 nm ASIC芯片，hash率為6.3TH/s。自我們的首款翼比特E9產品問世以來，我們不斷改進並完善ASIC芯片及硬件。我們已於2017年12月成功向市場推出首款內置10 nm ASIC芯片的商用BPU，領先各主要BPU生產商。我們的產品廣受歡迎，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BPU銷量158,798件，總算力1,380,369 TH/s，而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更錄得BPU銷量309,013件，總算力3,494,220 TH/s。

我們設計芯片的實力備受肯定，更具備晶圓代工渠道，令我們能夠於以高入行門檻著稱的BPU行業迅速成長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BPU行業的入行門檻相對較高，主要與芯片設計能力及晶圓代工能力有關。憑藉我們生產電信產品所累積的技術開發經驗，我們已能夠成功進軍ASIC芯片設計及BPU生產行業。我們設計ASIC芯片的能力備受肯定，更具備晶圓代工渠道，推動我們得以於此行業迅速成長，我們堅信，這些優勢將繼續協助我們於日後維持及提升市場份額。

BPU的關鍵組件為ASIC芯片，而ASIC芯片則左右設備的效率及算力。大多數業者並不具備自主設計ASIC芯片的能力，故須授權其他企業設計或與其合作設計芯片，這勢必將增加成本並削弱對產品的控制權。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為BPU行業少有能同時具備設計ASIC芯片、BPU及其相關配件能力的業者之一。我們相信，由於我們已開發並將繼續開發自有ASIC芯片設計，我們於此方面具競爭優勢。我們於上海及杭州已成立專職研發團隊專注開發ASIC芯片。受惠於我們在研發ASIC芯片上的投資，我們已能夠成功緊貼區塊鏈計算技術日新月異的創新趨勢，推出更有效率的區塊鏈計算硬件。例如，於2018年第二季度，我們成功完成第二代10 nm ASIC芯片的試產，並將其配入我們即將推出的翼比特E11系列中的型號。

此外，採購ASIC芯片的能力亦是另一主要入行門檻。芯片乃由專門晶圓代工廠製造的硅晶片加工而成。世界上僅少數晶圓代工廠能夠生產用於此類芯片（如區塊鏈計算ASIC芯片）的極精密硅晶片。此等晶圓代工廠生產該等晶圓的產能有限，自2016年起，我們已與世界大型晶圓代工廠之一的三星建立合作關係。為進一步支持BPU業務的發展並分散我們的供應商來源，我們已於2017年開始與台積電合作，並正與另一世界一流的晶圓廠磋商，冀獲得其產能以應對未來ASIC芯片供應。

憑藉我們於以高入行門檻著稱的行業擁有競爭優勢，我們的區塊鏈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區塊鏈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200,000元增加逾30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5,4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24,000,000元。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區塊鏈技術廣受接納及日趨普及，加上市場對加密貨幣需求強勁，在此等因素推動下，預計中國BPU行業將持續增長，預期銷售量將由2017年的1,300,000件增至2020年約3,000,000件。我們相信，得益於我們於芯片設計及晶圓代工能力方面的競爭優勢，我們已蓄勢待發，能夠把握此市場日後增長契機。

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深深植根於卓越的技術知識及多年來於電信業務累積的生產經驗。

我們自2010年開展電信業務以來已積累多年集成電路設計領域的經驗。我們提供利用集成電路作為主要組件的各式各樣產品。為開發該等產品，我們已積累設計通信集成電路的專業技術，亦掌握開發電信產品的技術知識。

我們核心研發能力的關鍵為長期客戶(包括中國電信、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我們與客戶維持緊密的聯繫，從而能夠緊貼行業趨勢，掌握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並了解該行業如何順應技術的發展。例如，由於我們的客戶已開始於中國試行5G系統，我們目前的研發工作因此集中於支持5G網絡的產品升級。

我們相信，我們於開發及生產電信產品的往績為我們成功發展BPU業務奠定必不可少的良好根基。由於我們已一直製造有高科技產品，故我們與知名的供應商已建有既定合作關係並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物色及甄選新的供應商。我們具有自主組裝PCB、模塊及最終產品的能力，且我們現有的生產線能夠用作組裝BPU及電信產品。我們的研發團隊具備相關技術專業知識，並熟悉以相對較快速度開發新產品的所需流程。我們相信，凡此種種因素均有助於我們縮短BPU業務的產品面市時間，繼而提高我們的效率及盈利能力。

得益於我們豐富的經驗及優質的產品，我們榮膺包括「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在內的多項獎項及證書。有關獎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獎項及證書」一節。

我們提供優質的產品及具競爭力的保修及售後服務

因我們實行嚴格的品質監控以確保產品的可靠性，我們的維修率一直處於低位。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17年，我們BPU產品的維修率低於4%，為行內最低維修率之一。我們非常重視品質監控，並已於採購及生產過程中採用品質監控措施，例如基於品質對供應商實施評分制、抽樣驗測我們的產品以及對第三方分包商實施品質監控。此外，我們已取得GB/T19001-2008/ISO09001:2008品質監控管理認證。

我們相信，我們能達致如此廣闊的客戶基礎的另一主要原因，為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保修服務。我們BPU產品涵蓋整機產品六個月及控制器一年的標準保修期。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對整機產品提供六個月保修期，長於BPU行業內大部分其他公司。

我們設有專屬售後服務以支援我們的保修服務。我們設有電話熱線以及網上及移動渠道，為客戶及用戶提供實時服務。我們的服務熱線每週七天每天開放，以供答疑解難及提供客戶服務。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精通技術且經驗豐富

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胡先生於網絡通信及計算行業，尤其是研發方面累積近20年經驗。胡先生知識廣博，對區塊鏈技術高瞻遠矚。彼曾於浙江工業大學任教，教授計算機技術應用等學科。彼持有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先生獲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層團隊支援。我們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於網絡通信或計算行業具備至少八年經驗，令彼等可有效地於產品組合開發及業務擴展方面貢獻彼等的專業技能。我們相信，我們的領導層架構對我們至今取得的業務發展功不可沒，並將繼續為我們未來的成功作出貢獻。

我們的策略

開發及提供頂尖BPU供比特幣及更多加密貨幣所用

我們擬憑藉於BPU行業的成功發展及不斷提升的專業知識，設計及開發專門供其他加密貨幣所用的產品。隨著區塊鏈行業不斷發展，衍生出各類加密貨幣，與其有關的協議、應用程式及用戶基礎均各有不同。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BPU業務，以把握加密貨幣的劇增及增長帶來的機遇，並計劃於往後幾年內使用來自**[編纂][編纂]**中的約**[編纂]**用以購買光掩模及其他原材料、聘用研發人員及購買設備及設計軟件。目前，我們正在開發用於比特幣挖礦的新型BPU產品，例如第二代10 nm ASIC芯片、一款8 nm ASIC芯片及一款7 nm ASIC芯片，並預計分別於2018年第四季度、2019年下半年及2020年上半年前開始生產該等產品。我們現亦正開發其他加密貨幣所用的BPU，並預計於2019年下半年推出該等產品。有關該等開發中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區塊鏈業務」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的區塊鏈技術知識、對整個ASIC芯片開發過程的熟悉程度以及開發比特幣挖礦用BPU的經驗，均與設計新款比特幣及其他加密貨幣的ASIC芯片相關且對此大有裨益。為掌握更多開發加密貨幣所用的BPU的技術專長，我們將不斷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其中包括ASIC芯片設計及專利軟件開發。在不斷增長的加密貨幣市場，為維持我們作為領先BPU生產商的地位並持續籌備向市場推出高質量的新產品，我們有意於接下來三年內在中國增聘約50名研發人員，以協助ASIC芯片設計及BPU開發，其中包括一名具有至少八年相關經驗及工程方面學士學位的ASIC項目經理，以及多名具有至少兩至三年相關經驗

的軟件及硬件設計工程師。作為一間領先的比特幣BPU生產商，通過利用我們於區塊鏈技術行業內的知名度，我們相信，為其他加密貨幣設計BPU能夠成功開拓涉足新的市場，有可能進一步鞏固我們與部分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並吸引新的客戶。

進一步投資於新科技創新（包括更廣泛的區塊鏈技術應用及最新通信技術）的研究及商業化

鑒於(i)創投基金投資者、企業機構及金融服務提供商近年來對區塊鏈技術的投資趨勢，再加上例如中美主要經濟體的支持；及(ii)通信網絡市場預期將持續發展，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其他區塊鏈應用及最新通信技術的研發，以支持我們擴展加密貨幣應用以外的研發目標。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在中國就各新領域增聘約70名研發人員致力於該等發展領域，其中包括具有至少五年相關經驗的項目經理以及具有至少八年經驗及學士以上學歷的軟件工程師。

此外，憑藉我們開發ASIC芯片的廣泛經驗及掌握的現有技術，我們的目標是繼續開發電子處理器芯片並透過進軍人工智能技術市場來豐富科技產品組合，同時，我們計劃就此於2019年在美國建立人工智能技術的新海外研發設施。美國通常被視為前沿科技的誕生地，亦引領科技發展的趨勢，而該等趨勢亦適用於人工智能技術。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截至2018年止，美國人工智能的研究能力乃中國的兩倍，而領先的科技公司（包括我們在中國的一些競爭對手）已於美國設立研發設施。我們相信未來於美國延續研發工作將使得我們能夠携手世界一流人才，維持於科技市場的領先地位。透過於美國設立據點，我們希望就全球區塊鏈行業獲得更廣闊的視野，並可能拓展我們的客戶基礎。由於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全球人工智能市場的規模預計將於未來數年內持續發展，我們有意把握市場潛能，在未來三年於美國聘用約30名研發人員進行人工智能技術研發。就該等中國及美國新聘的研發人員而言，我們希望聘請多名具有至少八年相關經驗及電子工程方面學士學位的項目經理以及多名具有至少兩至三年相關經驗的產品經理、軟件及硬件工程師。我們亦期望根據產品開發需求，為我們的新芯片購置相關界面軟件及技術。

我們計劃商業化研發成果，目前主要關注以下多項研發項目：

- *人工智能數據處理設備*。我們計劃開發配置有我們自主研發的人工智能芯片(透過利用區塊鏈技術能有效處理大量數據)的創新超級計算硬件。我們已完成對包括物聯網應用在內的三項人工智能芯片開發項目的初步可行性研究。特別是，我們有意開發人工智能芯片用於以下具有大量數據處理需求的物聯網領域：(i)智能家居系統，其中涉及圖像及聲音識別以及家電控制；(ii)智能健康終端及服務器，其涉及對個人健康數據的自動分析；及(iii)智能自動化務農系統，其涉及對農業進程實時監控所收集的圖像數據進行分析。我們首款作此等用途的人工智能芯片開發預計將於2019年下半年完成。於美國設立新的研發設施後，我們計劃於可預見未來將大部分人工智能技術研發設於美國進行。

- *非加密貨幣區塊鏈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隨著區塊鏈技術越來越普及，諸如會計、金融服務及其他等領域日益接納該技術，各類業務可能開始尋求採納區塊鏈解決方案。我們計劃為客戶提供定製區塊鏈應用的服務，以安全高效的系統協助客戶改善業務需求。

- *通信技術*。我們從事多項通信技術應用的研發工作，包括5G技術網絡接入、專屬網絡接入及最先進的寬帶技術。

我們有意使用來自**[編纂][編纂]**約**[編纂]**執行上述計劃及研發項目。特別是，我們有意使用該等**[編纂]**的約**[編纂]**用於人工智能技術項目，其中包括於美國設立研發設施。有關上述研發項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研發－研發項目」一節。

持續提升芯片及其他原材料的供應鏈管理並擴充我們的產能

獲得晶圓及其他原材料對持續營運及增長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有意進一步鞏固與現有供應商的關係，同時物色其他替代選擇。

就ASIC供應商而言，我們近期已與三星就ASIC芯片開發訂立一項直接協議，並已根據該協議發出首份項目陳述。此外，為支持我們豐富區塊鏈產品類別的努力，我們於2017年開始與台積電合作，並正與另一晶圓代工廠就未來ASIC芯片的供應進行磋商。就目前正在開發的各款ASIC芯片而言，我們有意向包括三星及台積電在內的現有晶圓代工夥伴採購晶圓。例如，我們計劃根據有關第二代10 nm ASIC芯片產品的項目開發協議，向三星採購該等芯片的晶圓。此外，我們可能根據生產需要，繼續經芯原下達採購14 nm及第一代10 nm ASIC芯片的訂單。我們計劃使用來自**[編纂][編纂]**約**[編纂]**用作採購ASIC芯片。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比特幣計算硬件的市場規模已按複合年增長率243.5%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900,000,000元增加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10,100,000,000元，並預計將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59.4%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0,800,000,000元。與該行業趨勢一致， 我們已經歷過對我們產品的龐大需求遠高於現有產能所能支持的情況，故我們有意透過於杭州余杭興建新設施以進一步擴充產能從而應對預期未來需求的增長。有關產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集成電路設計、採購及生產－生產設施」。我們預期於2020年上半年完成新設施的第一期建設，其中包括兩條新的SMT生產線，並預計該設施將能夠容納最多240人，其中包括我們新增的BPU、區塊鏈應用及通信技術研發的僱員以及16名新增生產僱員。就新設施的第二期而言，我們將繼續進一步擴充或安裝更多生產線。此舉將令我們得以自主生產更多產品，而毋須透過第三方分包商，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提升整體毛利，亦令我們更妥善監控及監察生產時程。預計建造設施將花費人民幣820,000,000元，而我們預計將使用來自**[編纂]**的**[編纂]**的**[編纂]**（約**[編纂]**）用於開發。

此外，我們計劃於內蒙古烏海建立自有組裝設施。由於我們的若干產品仍通過鐵路送達至歐洲客戶，這一地點將令我們同時能更加靠近國內及歐洲客戶從而減少運送產品的成本及縮短運輸時間。相較於雲南保山現有組裝地點，我們向若干供應商採購組裝BPU所需的原材料（如盒裝材料及電池）的運輸成本亦因所需運輸距離較短而降低。作為評估該潛在生產設施可行性的其中一環，我們位於烏海的一條生產組裝線於2018年7月展開試營運。我們計劃於2019年下半年開始建造新組裝設施、於2021年上半年開始安裝並測試機械及設備並於2021年底前開始運營。我們有意為設施增聘48名工人，主要包括組裝工人，亦包括具有至少五年相關經驗的電子工程師。我們預測該等組裝設施將花費人民幣[110,000,000]元，而來自**[編纂][編纂]**的**[編纂]**（約**[編纂]**）預計將用作建設該設施。有關未來生產設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物業－自置物業」一節。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並拓展海外客戶基礎

我們致力透過不同營銷方案提升公眾對我們品牌名稱及形象的認知度，其中涵蓋結合線上及線下的營銷活動，包括舉行產品發佈會、刊發新聞稿、參與行業會議並建立社交媒體及線上知名度。我們將就該等目的使用來自**[編纂][編纂]**的約**[編纂]**。

我們亦有意透過提升於國際上的知名度進一步發展業務，特別是有見BPU行業於世界各地進一步發展。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自海外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3%、2.5%、3.8%及8.6%。我們目前正於北美及歐洲建立更穩健的客戶關係，特別是我們深信該等地區的BPU市場於近幾個月出現迅猛增長，並預計相關增長將會持續。

為支持海外擴展，我們正考慮於未來三年內在美國及瑞典設立銷售及客服中心以及辦事處。根據艾瑞諮詢報告，近年來，區塊鏈及加密貨幣市場主要位於美國。此外，瑞典已就開發包括使用加密貨幣在內的區塊鏈技術展現支持態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區塊鏈技術－若干海外市場的發展」。我們相信此舉將開拓新業務合作商機，令我們得以於不同的海外市場做好更充足的準備為客戶提供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並增強品牌的全球知名度及認可度。我們預計使用來自**[編纂][編纂]**的約**[編纂]**進行該等海外擴張。

區塊鏈技術

區塊鏈技術概覽

我們的主要業務為生產BPU，而我們的目標為將此業務擴展至涵蓋其他區塊鏈技術解決方案及產品。區塊鏈為一項分佈於參與者對等網絡的去中心化賬本技術。區塊鏈賬本為於該網絡內每一項交易之完整及公開記錄。網絡中每名參與者持有賬本的副本，並於獲得大多數參與者一致同意後方可於賬本內增添交易項目。

下圖闡述新交易於區塊鏈記錄的方式：

交易要求(第一步)及驗證要求(第二及第三步)以加密保護，容許網絡驗證要求交易的人士之身份。加入新區塊(第四及第五步)需要拆解密碼算法所建立的複雜數學難題。由於難題的複雜性，答案乃由反覆試驗猜測或hash計算得出。首名拆解難題的參與者可於區塊鏈加入區塊。答案乃包含於區塊的資料當中，其後將組成下一區塊的數學難題之一部分，從而建立「區塊鏈」。

此系統有多項優點：

- ***分佈與去中心化。***系統並無容易受到攻擊或失靈的單一中心化實體。參與者毋須「信任」任何一個實體的安全性或可靠性，因每名參與者均保管賬本，彼等可自行驗證整份記錄。

- ***一致意見。***與由中央控制者相反，大部分參與者須同意驗證，方可將新交易加至區塊鏈。網絡內的參與者愈多，系統的安全性愈高。

- ***不可逆性。***因交易於區塊鏈中保管，試圖修改一塊區塊中的資料將令修改後的餘下區塊失效。區塊鏈網絡僅採用最長有效且獲參與者一致同意的鏈結，因此被某一參與者修改的較短鏈結將被無視，令致被入侵的區塊鏈一同被無視。這將進一步有助於確保區塊鏈賬本的安全性及不可逆性。

區塊鏈技術應用

區塊鏈技術可用於任何附帶有記賬或記錄功能的系統。例如，保險商可將客戶數據(包括利益及索償)儲存在區塊鏈中。另一項應用為智能合約，合約訂約方可在區塊鏈內記錄合約條件，當條件獲達成時即會自動執行條款。

區塊鏈技術最為人所知的用途是運用於加密貨幣。加密貨幣是用作交換媒介的電子資產或貨幣，具備加密保障。比特幣是首個使用區塊鏈技術的加密貨幣。比特幣作為創造貨幣於區塊鏈所記錄的交易中用作所轉讓的資產。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比特幣是現今世界規模最大的加密貨幣，於2018年11月30日市值為699億美元，佔活躍加密貨幣總市值約53.7%。

為加密貨幣獎勵而進行的挖礦

為令區塊鏈產生效益，人們須願意參與區塊鏈的交易驗證及添加，生成hash以解決加密難題。隨著參與人數增加，加密難題的難度亦會增加，故這一過程需要龐大的算力。作為鼓勵人們參與其中的獎勵，如比特幣等加密貨幣區塊鏈將獎勵解決難題的參與者，獎品為少量新生成的加密貨幣，這一過程稱為「挖礦」。此舉亦能投放更多加密貨幣作流通使用。不同的加密貨幣可設置不同程度獎勵，以控制流通中的貨幣量。

有意投資於特定加密貨幣的人士可從生成hash中尋求獎勵。只有首個解決各難題的參與者可獲得獎勵，而在龐大的加密貨幣系統中，網絡內有成千上萬的人們在同一時間嘗試解決同樣的難題。因此，越快生成hash的人將越有機會贏得挖礦獎勵。為了增加機會解決難題，人們會使用專用設備(如我們的BPU)生成hash。

普通計算機能夠生成hash，但其算力不足以具備盈利能力，且運行設備的電力成本超出所獲得的獎勵。因此，BPU的重要特性便是具備高hash率(即生成hash的速度)及低耗能(即所需的電量)。

Hash率以每秒生成hash的數目計量。最先進的商用BPU可於每秒生成數萬億個hash或terahash。BPU的效能可基於hash率的理想水平(即該設備可能達致的最高速率)及hash率的穩定性(即設備於或接近理想水平運作的頻率)來判斷。

耗能為另一關鍵因素，原因是其佔運作BPU成本的最大部分。以最佳水平運作BPU所需的電量與耗能有關。較低耗能可理想地減少運作成本。

消費者對BPU性能的額外要求包括散熱、噪音、尺寸、重量以及設備安裝的複雜程度。該等因素對需要將多部設備集中在一個地點進行大規模安裝的客戶而言尤其重要。

下圖闡明加密貨幣的生態系統：

我們的區塊鏈業務

我們的BPU產品

我們的區塊鏈業務現時以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BPU為主。於2015年及2016年期間，我們按合約生產基準為若干BPU品牌及製造公司生產包括部分組裝電路板及BPU零件在內的BPU及BPU模塊。我們於2016年轉為專注於ASIC芯片設計業務，並開始生產及銷售我們獨立開發的BPU。於2017年，我們亦開始生產並銷售BPU配件，例如電源組件，可用作支援BPU的運作。此外，我們向若干BPU用戶提供輔助服務以協助他們的運營。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區塊鏈業務的收益明細以及自有品牌BPU的銷量、算力及每hash率的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收益	佔總額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額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額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額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BPU	11,218	38.4	46,232	89.4	896,483	96.9	202,064	95.9	2,115,489	99.6
BPU模塊	17,990	61.6	5,460	10.6	–	–	–	–	–	–
BPU相關服務及配件	–	–	–	–	28,960	3.1	8,623	4.1	8,524	0.4
總計	**29,208**	**100.0**	**51,692**	**100.0**	**925,442**	**100.0**	**210,687**	**100.0**	**2,124,013**	**1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已售BPU數目	已售總算力	每TH的平均售價	已售BPU數目	已售總算力	每TH的平均售價	已售BPU數目	已售總算力	每TH的平均售價	已售BPU數目	已售總算力	每TH的平均售價
	件	TH/s	人民幣元	件	TH/s	人民幣元	件	TH/s	人民幣元	件	TH/s	人民幣元
翼比特E9	11,261	70,944	652	18,079	113,898	588	13,613	85,762	598	–	–	–
翼比特E9+	–	–	–	140,719	1,266,471	655	33,006	297,054	508	161,678	1,455,102	483
翼比特E10	–	–	–	–	–	–	–	–	–	45,111	811,998	1,171
翼比特E9.2	–	–	–	–	–	–	–	–	–	102,116	1,225,392	376
翼比特E9.3	–	–	–	–	–	–	–	–	–	108	1,728	459
總計	**11,261**	**70,944**	**652**	**158,798**	**1,380,369**	**649**	**46,619**	**382,816**	**528**	**309,013**	**3,494,220**	**605**

附註：

(1) 自2016年12月開始銷售自有品牌BPU。於2017年12月推出翼比特E10供預售，並於2018年1月方開始付運產品。

(2) 於2018年6月推出翼比特E9i供預售，並於2018年7月方開始付運產品。

我們的BPU專為特定加密貨幣比特幣高效生成hash而設。我們現有的ASIC芯片針對解決比特幣的加密算法。我們不斷致力於利用最新技術來改進現有ASIC芯片。我們的翼比特E10是首批商業化的挖擴工具，採用比常見14 nm及16 nm ASIC芯片尺寸還小的10 nm ASIC芯片。越小的ASIC芯片一般具備越高的效率，因其與較大尺寸芯片相比設計具備至少相同的算力，但所需電力卻更少。此外，ASIC芯片越小越有助於提升設備性能，因電路板可裝入更多芯片來提升算力。

為應對市場需求及技術發展，我們不斷開發並推出新型號。隨著比特幣於2017年12月價格達到歷史峰值，為滿足市場對具有更高hash率及效率的BPU之需求愈發高漲，我們於2017年12月推出翼比特E10。由於10 nm ASIC芯片乃一項新技術，初步裝配產生了較高的單位成本並耗費更多時間。我們持續開發10 nm ASIC芯片技術並於2018年5月推出翼比特E9.2及翼比特E9.3，兩者各為翼比特E10的改良版，於2018年6月推出進一步升級版本翼比特E9i。我們最近推出的型號基本具有較高的效率，配有的每塊ASIC芯片具有更高hash率且每TH的平均成本更低。由於我們的BPU價格不時變動，並受到各類因素的影響，其中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比特幣挖礦的預期經濟回報因比特幣價格的波動而變動)，我們希望降低每TH的平均成本從而維持或增加我們的毛利率。因此，在配備有更先進的產品設計及更低每TH平均成本的新型號陸續獲推出後，我們於2018年5月停產翼比特E10。翼比特E10曾由於其更優良的性能及強勁的市場表現而取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而相較於2018年年初，市況有所疲軟，我們預期新型號更低的平均成本能夠部分抵銷其對毛利率的負面影響。

我們亦設計硬件架構以優化ASIC芯片的算力及有效耗能。此舉包括加入散熱技術，如使用優質鋁盒及定制散熱器及風扇。我們所有的BPU產品均有內置控制器可作為單獨設備運作。我們的產品利用自動集群管理軟件系統，可智能化追蹤及監控設備運作狀態，方便多設備的大規模連接，同時亦可設置簡化軟件及網絡連接安裝，從而減少安裝及設置的時間。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下表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發佈供出售的主要BPU產品的描述：

發佈時間	產品	產品描述	技術規格
2016年12月	翼比特E9	• 我們首款BPU型號 • 主要銷售期間：2016年至2017年	• 14 nm ASIC芯片 • 每件BPU內置96塊ASIC芯片 • hash率：6.3 TH/s
2017年2月	翼比特E9+	• 翼比特E9升級版 • 主要銷售期間：2017年至2018年	• 14 nm ASIC芯片 • 每件BPU內置132塊ASIC芯片 • hash率：9 TH/s
2017年12月	翼比特E10	• 前高端型號，內置10 nm ASIC芯片，具有更高hash率 • 主要銷售期間：2018年上半年	• 10 nm ASIC芯片 • 每件BPU內置210塊ASIC芯片 • hash率：18 TH/s
2018年5月	翼比特E9.2	• 翼比特E10改良版 • 主要銷售期間：2018年下半年至2019年上半年	• 10 nm ASIC芯片 • 每件BPU內置108塊ASIC芯片 • hash率：12 TH/s
2018年5月	翼比特E9.3	• 與翼比特E9.2相似，hash率更高 • 主要銷售期間：2018年下半年至2019年上半年	• 10 nm ASIC芯片 • 每件BPU內置144塊ASIC芯片 • hash率：16 TH/s
2018年6月.	翼比特E9i	• 翼比特E9.2升級版 • 主要銷售期間：2018年下半年至2019年上半年	• 10 nm ASIC芯片 • 每件BPU內置120塊ASIC芯片 • hash率：13.5 TH/s
2018年11月	翼比特E11	• 高端型號，內置第二代10 nm ASIC芯片，具有更高hash率 • 主要銷售期間：2019年中	• 第二代10 nm ASIC芯片 • hash率：30 TH/s
2018年11月	翼比特E11+	• 翼比特E11升級版 • 主要銷售期間：2019年中	• 第二代10 nm ASIC芯片 • hash率：37 TH/s
2018年11月	翼比特E11++	• 翼比特E11及翼比特E11+的更高端型號 • 主要銷售期間：2019年中	• 第二代10 nm ASIC芯片 • hash率： 44 TH/s

開發中的BPU產品

我們現時的BPU產品專為比特幣挖礦而設。我們現正開發ASIC芯片供新一代比特幣挖礦用的BPU及供其他加密貨幣的BPU所用。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正在開發的產品。

項目	描述	現況及預期時間表	預期研發成本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金額	將產生的餘下款項	
					內部現金資源撥支	由[編纂][編纂]撥支
第二代10 nm ASIC芯片BPU	• 與現有的10 nm ASIC芯片相比具更高hash率的ASIC芯片 • 專為提升算力及耗能效益而設的BPU	• 於2018年第二季度完成試產 • 預計於2018年第四季度前生產	人民幣36,000,000元	人民幣33,000,000元	[編纂]	-
8 nm ASIC芯片BPU	• 較10 nm ASIC芯片hash率更高的ASIC芯片	• 於2018年第二季度完成前端設計 • 預計於2019年下半年生產	人民幣69,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編纂]	[編纂](約[編纂])
7 nm ASIC芯片BPU	• 採用行業領先技術，內置目前尺寸最小的ASIC芯片	• 於2018年第二季度完成前端設計 • 預計於2020年上半年生產	人民幣92,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編纂]	[編纂](約[編纂])
其他加密貨幣BPU	• 用作比特幣以外加密貨幣挖礦的BPU • 可使用ASIC或其他類別的集成電路芯片	• 預計於2018年第二季度完成後端設計 • 首款內置ASIC芯片的BPU型號，預計於2019年下半年推出 • 於2019年繼續開發其他加密貨幣BPU	人民幣72,000,000元	人民幣23,000,000元	[編纂]	[編纂](約[編纂])

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來自區塊鏈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29,200,000元、人民幣51,700,000元、人民幣925,400,000元及人民幣2,124,000,000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本集團收益總額約31.7%、42.8%、94.6%及99.3%。

我們的電信業務

我們於2010年進軍電信業務，開始生產傳輸及網絡設備。自此，我們展開多類通信網絡設備的廣泛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特別是電信服務供應商接入層這一領域。我們已獲選為中國電信、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認可的電信產品供應商之一。

電信乃透過電纜或廣播媒介傳輸符號、信號、訊息、文字、文章、圖片及聲音或任何性質的信息。下圖展示電信如何運作：

通信網絡結合發送器、接收器及向別處發送訊息的通信頻道。接入網絡為通信網絡的一部分，連接終端用戶及其通信服務供應商。通信網絡與核心網絡有所不同，核心網絡將當地供應商互相連接，同時為透過接入網絡互相連接的終端用戶提供各類服務。總體而言，核心網絡指具備強大功能，能夠連接主要節點的通信設施，並能於各次級網絡內傳輸路由以交換信息。

我們的電信產品

我們的通信網絡設備主要集中於接入層，為終端用戶提供接入電信網絡的入口。我們的產品大體上可分為兩個產品線，即光通信接入設備及企業融合終端。其產品生命週期一般為八至14年。我們亦向電信服務供應商及企業客戶單獨銷售電信產品的元件及配件。

光通信接入設備

我們的光通信接入設備主要應用於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接入網服務器機房，完成企業、政府用戶及高帶寬互聯網專線業務的接入匯聚，能根據不同客戶需求及不同接入網環境，靈活提供多種接入方式。我們的光通信接入設備乃為企業提供與別不同的智能通信接入終端方案，從成本和用戶體驗角度滿足客戶需求。

下表載列於光通信接入設備產品線的主要產品類別描述：

產品線	產品類別	產品用途及功能
光通信接入設備	MPLS光接入網絡設備	• 為電信服務供應商的大客戶提供從客戶端到服務器機房傳輸設備的整套端到端接入方案 • 旨在兼容中國電信、中國聯通以及中國移動的IPRAN/PTN網絡技術
	MSAP綜合業務接入設備	• 為電信服務供應商的寬帶用戶提供整體接入方案 • 旨在兼容中國電信、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的SDH/MPLS/xPON網絡技術
	WDM光設備	• 提供WDM技術解決方案 • 主要針對如中國電信、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的大客戶、3G/4G/5G基站前傳和後傳

企業融合終端

我們的企業融合終端為企業提供從智能終端到智能管道及雲計算的周全信息化服務，透過提供一系列企業融合終端產品，順應國家提出「互聯網+」及「工業4.0」的戰略，旨在全面滿足中小企業客戶信息化發展需求。

下表載列於企業融合終端產品線的主要產品類別描述：

產品線	產品類別	產品用途及功能
企業融合終端	GPON企業雲網關設備	• 為中小型企業提供GPON上行融合接入解決方案 • 結合電信運營商的IMS及SDN/NFV技術 • 主要針對企業用戶對高速寬帶、語音系統及專線雲的需求
	工業物聯網接入設備	• 在電信服務供應商的5G技術背景下提供NB-LOT物聯網接入解決方案 • 主要針對智能防火及智能停車應用的需求
	商企智能無線接入設備	• 結合服務供應商的物理網絡及大數據平台推出商企無線智能接入解決方案 • 主要針對商企客戶對Wi-Fi接入及Wi-Fi運營需求

核心應用及核心領域

我們務求於以下各應用領域開發及推出富競爭力的產品，以期為來自移動、電信、通信塔、廣播、電力、公安及醫療等諸多市場及行業的客戶服務：

- ***5G技術。***我們的WDM-PON技術為一項PON接入解決方案，並不依賴於波道共享機制而又最大程度滿足未來專線及5G基站的接入；能滿足傳統接入方式無法適應由5G時代帶來對前傳網絡的大量新需求。我們的技術具有較高數據傳輸速度、低時延、節省光纖、運維簡單、成本低等優點，在5G前傳應用方面具備其獨特的優勢。

- ***專線網絡接入。***我們的MSAP綜合接入設備具有高成本效益，目前在各大運營商當中大規模使用，產品技術既滿足了傳統的SDH業務的接入，比一般接入設備有更高的接入業務可靠性和以太網業務互通性，更能兼容分組網的接入需求，為運營商解決傳統意義上的平滑升級改造。

- ***寬帶FTTX。***我們的OLT-xPON系統為基於xPON核心枝術的新一代FTTX光接入平台，比一般接入平台有較高的兼容性、互通性及技術演進性，可滿足不同業務需求情況下的靈活接入，符合末端網絡FMC的演進趨勢。產品不但實現了接入層和終端層的一體化及系統的無阻塞轉發，更能滿足高帶寬綜合業務應用，順應向10GPON演進的網絡轉型。

- ***物聯網信息接入。***我們的動力環境監控系統能把採集到的數據轉換並可視化，可針對各類機房中的動力設備及環境變量進行集中監控，通過該監控系統可以及時發現故障，提示維護人員採取必要的措施解決問題，大大提高維護質量。我們的監控設備都便於用戶操作、使用及維護，並可分為模擬量監控主設備、環境監控設備、蓄電池在線監測設備及動環視頻監控設備。

- ***雲專線接入。***我們的產品能使用戶不經過互聯網也能高速、安全的訪問雲池。在政企客戶相繼上雲的趨勢下，我們的融合網關將受益於因此帶來的大量連接需求。我們的產品能結合電信運營商客戶的「專線+雲」套餐業務實現捆綁銷售，讓客戶在同質化趨勢明顯的雲產品市場中能提供差異化的雲網融合方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電信業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光通信接入設備	49,233	78.2	26,702	38.6	17,455	32.8	4,988	18.6	5,458	37.6
企業融合終端	9,458	15.1	30,525	44.2	21,153	39.7	15,095	56.4	6,572	45.2
部件及配件	4,241	6.7	11,856	17.2	14,649	27.5	6,688	25.0	2,495	17.2
總計	**62,932**	**100.0**	**69,083**	**100.0**	**53,257**	**100.0**	**26,771**	**100.0**	**14,525**	**100.0**

研發

我們極為重視研發。我們視研發能力為取得成功，以及能否開發創新兼具競爭力的產品以滿足客戶技術要求的關鍵要素。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部由共144名僱員組成，佔我們僱員總人數約47.2%，於杭州、上海、蘇州及武漢各辦事處工作，其中超過95%具備大專教育程度。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900,000元、人民幣24,600,000元、人民幣67,700,000元及人民幣67,200,000元。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本公司的創始人胡先生監察。於研發團隊內，我們擁有一支專職ASIC芯片設計團隊，專門設計用以開發頂尖BPU產品及使用ASIC芯片的其他區塊鏈研究及開發項目(例如我們最新的人工智能項目，從事開發創新人工智能數據處理器)所用的ASIC芯片。研發團隊的其他成員則專注於有關BPU產品、電信產品以及區塊鏈技術新應用中非ASIC方面的工作。研發部追蹤、評價及預測最新行業趨勢及客戶的需求，從而決定我們研發項目重點及新產品藍圖。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專利及專有技術以及合約披露限制以保護自身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其僱員以及若干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相關保密協議或條款，並依賴有關保密協議或條款及對技術專業知識的其他保護來維持其於產品及設計方面的技術優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中國註冊21項專利、四項集成電路設計及37項軟件產品，並於中國提交另外12項專利申請正待審批。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成果包括多代ASIC芯片，包括我們專利的12 nm ASIC芯片，我們利用該芯片向市場推出首款內置10 nm ASIC芯片的商用BPU，領先各主要BPU生產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知識產權」一段。我們的研發能力獲得高度認可，例如首先於2014年9月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並於2017年11月就該等認證重續三年。

透過許可安排，我們使用多項由第三方開發的技術、軟件及其他知識產權。於產品設計及製造過程中，我們使用若干第三方技術或執行需要晶圓代工廠許可的技術或商業標準、慣例或知識產權。該等許可使得我們能夠使用或接觸晶圓代工廠的技術及知識產權製造與我們ASIC芯片有關的光掩模。該等許可將隨著定期框架協議的屆滿或終止而終止。我們亦自獨立第三方購買各類設計軟件以進行集成電路芯片設計。

研發項目

作為我們拓展至其他市場業務策略的其中一環，除開發更先進的BPU供加密貨幣挖礦外，我們目前正就區塊鏈技術及通信科技進行若干新研發項目，包括：

項目	描述	現況及預期時間表	預期研發成本總額	直至2018年9月30日產生的金額	將產生的餘下款項	
					由內部現金資源撥支	由[編纂][編纂]撥支
區塊鏈技術						
人工智能數據處理器 . .	• 超級計算硬件，用於在包括物聯網在內的各領域使用人工智能技術而有效處理大數據	• 三款人工智能芯片開發項目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完成 • 於2018年9月開展研發物聯網人工智能芯片 • 預計於2019年下半年完成首款人工智能芯片(前端及後端集成電路設計) • 於人工智能芯片開發完成後開展對首款功能型人工智能型號的開發	人民幣407,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編纂]	[編纂](約[編纂])(1)
非加密貨幣的區塊鏈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 . . .	• 建立內部提供加密貨幣以外區塊鏈解決方案的能力 • 潛在用途：醫療記錄、金融服務管理	• 兩款應用軟件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完成 • 於2018年5月開展首個項目的研發 • 於2021年下半年推出市場	人民幣313,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編纂]	[編纂](約[編纂])
通信技術						
5G技術WDM-PON接入系統	• 提供與5G技術兼容的WDM-PON技術解決方案 • 旨在提高數據傳輸速度至25吉位元組	• 初步可行性研究完成 • 預計於2018年11月開展研發 • 於2019年下半年推出市場	人民幣21,000,000元	-	[編纂]	[編纂](約[編纂])

項目	描述	現況及預期時間表	預期研發成本總額	直至2018年9月30日產生的金額	將產生的餘下款項	
					由內部現金資源撥支	由[編纂][編纂]撥支
OTN專用網絡接入平台	• 為使用OTN技術的大型企業用戶提供專用網絡接入 • 主要提供1吉位元組或以上的寬帶	• 初步可行性研究完成 • 於2018年8月開展 • 於2019年下半年推出市場	人民幣16,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編纂]	[編纂](約[編纂])
10GPON寬帶接入	• 用於企業融合終端以提供更高速的寬帶接入 • 專為網絡演進至10GPON而設計	• 初步可行性研究完成 • 於2018年8月開展 • 於2019年下半年推出市場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元	[編纂]	[編纂](約[編纂])

附註：

(1) 該研發開支作為本集團於美國的海外擴展計劃之一部分。

為進一步開發區塊鏈及通信產品，我們有意於未來幾年拓展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計劃增聘共約220名研發人員，彼等大部分將在我們位於杭州余杭區的新總部工作。

此外，我們將於美國設立一個新研發中心專用於開發人工智能，該研發中心將容納約30名研發人員。經諮詢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後，董事確認，除正常業務過程中所需的牌照(如商業登記及健康及安全牌照)外，我們毋須就未來人工智能研發中心運營獲得任何特殊牌照或政府許可。鑒於人工智能技術市場於過去幾年內受利好政府政策而支持規模不斷增長，董事認為將業務範疇擴展至人工智能技術將有利於本集團整體的未來前景。有關近期人工智能技術行業趨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區塊鏈技術－人工智能」一節。

有關我們區塊鏈及通信技術開發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策略－進一步投資於新科技創新(包括更廣泛的區塊鏈技術應用及最新通信技術)的研究及商業化」一節。

集成電路設計、採購及生產

我們自主設計及開發區塊鏈及電信產品，包括為我們的BPU設計專利ASIC芯片。根據我們的無晶圓集成電路設計業務模式，我們進行集成電路芯片的前端及後端設計，其後由全球領先的晶圓代工廠及OSAT夥伴進行製造、封裝及測試。我們一般提前三至四個月採購集成電路芯片。憑藉我們於生產電信產品方面累積的豐富經驗及技術知識，我們已建立起自主生產能力能夠為BPU及各類電信產品進行PCB組裝及系統組裝。

下圖列示我們的區塊鏈及電信業務集成電路設計及生產的一般流程：

無晶圓集成電路設計

我們為無晶圓集成電路設計商。在集成電路芯片由晶圓代工廠在其晶圓製造設施(或一般稱為「晶圓廠」)製造前，我們獨立設計集成電路芯片，此乃開發及生產區塊鏈及電信產品的核心元件。我們專注於設計及開發專利集成電路芯片，尤其是可滿足客戶日益增長需求且具備卓越性能的特定ASIC芯片，並且我們設有專門的研發團隊，為BPU設計ASIC芯片及開發其他創新產品。

前端及後端集成電路設計是集成電路設計過程的重要環節。我們決定集成電路芯片的規格、構建設計的基本邏輯、繪製實體版圖的初步計劃並進行後端設計驗證。其後，我們會與擁有光掩模製造專業知識的晶圓代工廠合作確定最終版圖。集成電路設計過程的最後步驟通常稱之為「試產」，意指集成電路芯片在開始大規模生產前，將光掩模圖紙送往晶圓代工廠這一重要步驟。

晶圓製造

無晶圓集成電路設計公司通常需要經過連串步驟方可與製造集成電路芯片的晶圓代工廠建立合作渠道。首先，集成電路設計公司與晶圓代工廠訂立保密協議以保護知識產權。根據艾瑞諮詢報告，該行業內晶圓代工廠的數量屈指可數，原因在於其具有較高的入門門檻並需要具有大規模生產極精密產品的產能。該行業僅由包括台積電及三星在內的幾間晶圓代工廠主導，彼等對ASIC設計公司有強大的議價能力，因此，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業者難以與所有晶圓代工廠簽署保密協議。於簽署保密協議後，集成電路設計公司其後須預留產能並向晶圓代工廠提供有關設計集成電路芯片的基本初步資料，並與晶圓代工廠合作最終確定版圖。待集成電路設計試產後，晶圓代工廠即為集成電路設計公司生產模型供其確認，其後開始進行晶圓的大規模生產。

自2016年推出自有BPU品牌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ASIC芯片一直由全球最大晶圓代工廠之一的三星生產。我們過往曾透過芯原(一間直接向三星購買ASIC芯片的公司，為三星認可客戶)採購晶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芯原為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就生產用途的原材料及分包服務採購總額的39.3%、57.9%及67.3%。

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與芯原訂立框架協議，當中載有有關商業機密的保密及一般付款條款之條文。框架協議年期為五年，且可予重續。倘出現若干訂明事件，如一方出現重大違約或一方破產或清盤，則另一方可終止該等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我們與芯原就一份工作聲明達成協議，內容有關芯原將向我們提供設計專業知識、支援及協助，而我們將向芯原提供與所有製造晶圓相關的資料及材料。採購晶圓的定價及交付條款的細節載於各個別書面採購訂單內，且有關細節每次均獲重新商討。通常我們在向芯原下達訂單並獲其接納後須就所採購的晶圓預付全數款項，但我們偶爾只須預先支付採購訂單金額的30%，而餘下款項將於付運時支付。我們一般有45天時間檢查貨物，並就自芯原採購的元件享有一年保修期。為確保順利合作，我們會每月就預計採購需求向芯原發出採購預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自芯原購買零、526件、8,096件及23,222件晶圓。自2018年7月1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芯原購買2,589件晶圓。

我們積極尋求機會改善供應鏈流程。我們於2016年透過與芯原及三星開始合作開發ASIC芯片而簽署保障知識產權的多方保密協議展開與三星的合作。由於我們自2016年開始與三星合作，並因我們的業務出現大幅增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擴大採購規模，使得我們於2018年成為三星的認可客戶之一，可直接自三星採購晶圓。我們已與三星簽訂協議，自2018年5月起生效，該協議載列條款，據此三星將直接向我們提供開發服務，包括按固定費用生產我們ASIC芯片設計的模型。該協議為期三年，並可經雙方書面協議予以延長。

倘出現若干訂明事件，如一方出現重大違約或一方破產或清盤，則另一方可終止該協議。於開發指定ASIC芯片後，我們可能直接自三星採購該等ASIC芯片，而該等晶圓採購安排預期將能夠於未來降低我們採購晶圓的成本並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已根據該協議就新二代10 nm ASIC芯片發出首份項目陳述，且該芯片已於2018年第二季成功試產。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三星購買22件晶圓。

此外，我們於2017年開始與台積電就開發新ASIC芯片合作。我們亦正與另一間世界一流的晶圓代工廠展開磋商，冀能就未來的ASIC芯片供應獲得額外產能，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該晶圓代工廠簽署保密協議。倘三星無法接納或滿足我們的採購訂單或以其他方式繼續向我們供應晶圓，我們將尋求向此兩間或其中一間晶圓代工廠採購晶圓。

封裝及測試

於晶圓製成後，會被運往OSAT公司進行封裝至集成電路芯片的工序，其後進行測試，以確保達成所有必須的品質保證程序。經妥當測試的集成電路芯片隨後運往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安裝及組裝。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領先的OSAT公司採購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服務，該等公司包括星科金朋。於2018年，為滿足不斷增長的生產需求，我們開始與力成科技合作。星科金朋由江蘇長電控制，其連同力成科技名列全球最大的OSAT公司之列。

採購

其他原材料、元件及部件

晶圓佔2017年我們原材料、元件及部件成本的最大部分。我們就製造集成電路芯片所進行的採購中，除了採購晶圓以及集成電路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外，亦採購若干原材料、元件及部件，例如電子組件、金屬外殼、電纜、天線及包裝物料，用以組裝PCB及成品。

我們通常不會訂立長期供應協議，而一般會基於我們的估計採購訂單及生產時間表向供應商下達訂單。採購期一般為一至四個月，視乎所需原材料、元件及部件的類別及相關市況而定。

與供應商的定價條款主要視乎當時的市價，亦取決於我們的採購量而定。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條款則視乎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例如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及交易的規模。我們通常需要在供應商交付原材料、元件及部件前或當時支付款項。

我們密切監察供應商所提供的所有原材料的品質，以確保所有原材料符合客戶的嚴謹要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品質監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之間並無出現重大糾紛，而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元件及部件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缺貨或延遲付運情況。

其他原材料、元件及部件供應商

除晶圓製造及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外，我們通常就大部分原材料、元件及部件維持三或四間不同的供應商。我們基於多項因素選擇供應商，包括其交貨時間表、產品品質及定價。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我們就生產用途的原材料及分包服務採購總額的43.9%、62.3%、80.4%及82.2%，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則佔採購總額的20.3%、39.3%、57.9%及67.3%。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深知於緊隨**[編纂]**後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PCB組裝及系統組裝

我們有自主能力能夠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內生產區塊鏈及電信產品，當中包括在製造集成電路芯片製成後進行PCB組裝以安裝電路板，以及一般將其他元件及部件組裝入電路板中以製成最終成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外判若干生產程序至第三方分包商，以滿足額外的產能需求。我們現時就PCB及一般系統組裝與大約四至五名第三方分包商維持合作關係。我們分包安排的年期載於個別書面工作訂單內，而分包工作量則是按需確定。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第三方分包商的外包生產銷售成本與PCB及一般系統組裝的成本有關，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1,600,000元、人民幣13,900,000元及人民幣25,100,000元。為維持我們的產品標準，我們為第三方分包商制訂嚴格的品質監控措施。該等措施包括要求於生產的各個階段進行產品測試及利用我們的專有軟件記錄並申報質量測試結果。

生產設施

我們於浙江杭州及雲南保山設有兩個生產設施，並於內蒙古烏海設有一條試驗產品組裝線。我們的生產設施均能組裝BPU及電信產品，且其產能由該兩類產品分攤使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杭州生產設施配有四條SMT生產線及兩條整體組裝線，而保山及烏海生產設施則分別配有兩條及一條額外的整體組裝線。

SMT生產線負責進行PCB組裝，是BPU及電信產品的關鍵流程，我們自主生產設施的最高產量大部分來自杭州SMT生產線的產能。由於對BPU需求殷切，我們SMT生產線維持有高利用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杭州生產設施的SMT生產線數量、設計產能、實際生產時長及SMT生產線的平均利用率以及外包SMT的產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SMT生產線數量(1)	2	2	4	4
SMT可用生產時長(小時)(2)	7,488	7,488	33,696	26,208
SMT生產時長(小時)(3)	5,158	5,748	31,200	24,963
利用率(%)(4)	69	77	93	95
外包SMT生產時長(小時)(5)	–	939	81,553	191,121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期初，我們配有兩條舊SMT生產線，並於2017年6月配備兩條新SMT生產線，其各自的每小時產出約為各舊SMT生產線的三倍。

(2) SMT可用生產時長乃按相關期間內已配備的SMT生產線數目乘以SMT生產線每天能夠正常運行的最大時長再乘以每月能夠正常運行的最大天數計算得出，並已計及新舊生產線的不同設計產能。上述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i)於各相關期間內，各舊生產線每天能夠運行12小時，每月運行26天及(ii)於自2017年6月開始的各相關期間內，各新生產線每天能夠運行24小時，每月運行26天。

(3) SMT生產時長乃按各SMT生產線實際利用時長計算得出，其基於生產員工的實際工作時長計算。

(4) 利用率乃按可用SMT生產時長除以SMT生產時長計算得出。

(5) 外包SMT生產時長乃按現有SMT生產線各期間本將用於生產的時長除以我們於各期間外包生產的產品總數。

杭州生產設施的利用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3%，主要由於BPU產品的銷售額隨著我們於2017年6月新增兩條SMT生產線而更加強勁。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收到大量採購訂單而推動期內生產活動持續增加，使得利用率進一步增加至約9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部分SMT生產活動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以滿足額外的產能需求。我們於2016年第四季度推出第一款BPU型號的生產需求急劇上升時開始外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儘管我們於2017年6月於現有的杭州生產設施安裝兩條新SMT生產線，但因BPU銷量仍大幅增加，我們亦外包更多的SMT生產量。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外包SMT生產時長分別佔自主與外包SMT生產時長總和的零、14%、72%及88%。

鑒於銷售額的迅猛增長，我們計劃透過於杭州余杭區興建一處新生產設施並裝配額外兩條新的SMT生產線以代替兩條舊SMT生產線。我們已經落實該新設施的興建計劃，而該設施的建造及機器的安裝預計於2019年下半年進行。我們預期於2020年上半年之前完成測試、取得運營該生產設施的相關政府批准及許可並開始運營。於新生產設施竣工後，預計產能將增加約71%。經計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包的生產活動（特別是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SMT生產需求總量的72%及88%需要外包）及預計日後對我們產品需求將持續增長，董事相信我們的未來利用率將維持於較高水平，且於設立杭州余杭的新生產設施後，我們有可能不得不繼續外包SMT生產。儘管如此，此舉仍將令我們自主生產更多產品，而毋須再透過第三方分包商進行生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品質監控

我們高度重視業務每一環節的品質監控重要性。我們按照嚴格的品質監控體系及品質標準生產產品。生產過程中從採購原材料、生產、交付以至安裝各階段均須符合我們自主生產及外包第三方生產的品質監控程序。

我們的品質監控人員駐守各生產設施，該等員工隸屬生產部門，由品質監控監督帶領。品質監控團隊主要負責監控原材料採購、生產過程及製成品的品質，並監督產品測試工作。

原材料及產品部件品質監控

我們對原材料供應商和產品零部件供應商實施嚴格的篩選標準，以保持我們產品的品質。我們按詳盡的指示評估產品質量、交付服務及客戶協調度為供應商評分。得分最高的供應商將作為我們主要供應商的首選，而相對低分的供應商將就未來業務予以考慮。我們隨機檢查供應商的原材料和產品零件的測試樣品，並將未能通過檢驗的產品退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生產品質監控

我們安排本身品質監控人員在現場檢查生產過程的每個階段。品質監控人員在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檢查半製成品，以確保符合內部品質監控標準和措施。檢查過程使我們能夠在生產過程中發現缺陷，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取措施加以糾正。就外判生產而言，我們規定所有第三方分包商使用我們提供的軟件系統，以使用產品上獨有的認證條形碼追蹤、檢測及記錄為我們製作的產品，從而能夠審閱並檢測彼等產品的測試結果。我們的第三方分包商亦同意允許我們對彼等產品進行樣本檢測並對彼等的設施進行隨機抽查。

我們在交付產品予客戶前，須對產品進行最終檢查，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規格和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品質或其他可歸咎於我們的問題而遭退貨或投訴。

品質監控認證

下表載列我們在中國為我們的產品或生產設施獲得的重大品質監控認證以及相關資料：

認證	頒發／認證日期	到期日	主要內容
CNCA-C16-01:2014	2016年10月8日	2021年10月8日	電信終端設備－實施規則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 .	2018年9月12日	2021年9月11日	品質管理制度規定

銷售及營銷

客戶及銷售

我們的區塊鏈業務

我們翼比特BPU的銷售有廣泛的客戶基礎，當中涵蓋企業及個人客戶。我們大部分的BPU銷售乃向購買超過500件BPU的客戶作出。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按合約生產基準為若干BPU品牌及生產公司生產BPU及BPU模塊。我們於2016年12月推出自主開發BPU後不再進行合約生產。

我們一般與BPU客戶訂立個別產品銷售協議，列出各項指定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規格及將予提供的產品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BPU客戶均位於中國。所有BPU均透過直銷進行分銷。然而，我們並未限制客戶轉售我們的BPU產品，因此部分中國客戶可能向於海外市場的最終用戶或其他買家轉售其購買的產品。

我們的電信業務

我們的電信產品主要以「EBANG」品牌按直銷方式在中國銷售。該等電信產品的客戶基礎包括三大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即中國電信、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以及需要大規模接入網絡設備的政府及企業用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或獨家協議。我們與電信服務供應商客戶訂立短期框架協議，據此，我們接獲採購訂單，當中列出設備訂單及服務要求的特定條款。我們通常就產品銷售與其他客戶訂立個別的產品銷售協議。

主要客戶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各期間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總收益約71.7%、64.5%、22.9%及54.7%，各期間的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34.6%、20.6%、12.1%及17.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的客戶不再是電信及BPU合約生產客戶，而轉為主要是BPU買家。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五大客戶包括兩名電信客戶(包括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以及我們按合約生產基準生產BPU及BPU模塊的多間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全為BPU買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五大客戶於各期間內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客戶名稱	總部地點	業務概要	建立關係年份	出售產品類型	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額的概約百分比
客戶A	北京	中國三大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為上海及香港上市集團，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國內綜合電信服務。	2011年	電信產品	34.6%
客戶B	廣州	深圳上市公司，主要業務涵蓋移動通信網絡規劃及設計、製造印刷電路板、鐵路傳輸通訊及專用網絡電子系統工程，有超過1,000名僱員。	2015年	區塊鏈產品	13.6%
北京曉都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私營公司，主要業務涵蓋銷售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通信設備及電子產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元，僱員不超過50人。	2010年	電信產品／區塊鏈產品	8.5%
湖南菁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長沙	私營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信息系統綜合服務、整合電路設計及通信基站技術顧問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僱員不超過50人。	2015年	電信產品／區塊鏈產品	7.6%
客戶E	北京	中國三大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香港及紐約上市集團，主要業務涵蓋提供基本電信服務、增值電信服務及IPTV傳輸服務等。	2011年	電信產品	7.3%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客戶名稱	總部地點	業務概要	建立關係年份	出售產品類型	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額的概約百分比
客戶A	北京	中國三大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為上海及香港上市集團，主要業務涵蓋提供國內綜合電信服務。	2011年	電信產品	20.6%
客戶E	北京	中國三大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香港及紐約上市集團，主要業務涵蓋提供基本電信服務、增值電信服務及IPTV傳輸服務等。	2011年	電信產品	19.4%
北京鼎石華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私營公司，主要業務涵蓋提供技術提升服務、基本軟件服務、應用軟件服務、軟件開發以及銷售計算機、軟件、輔助設備、電子產品及通信設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僱員不超過50人。	2016年	區塊鏈產品	12.4%
客戶G	安徽	私營公司，主要業務涵蓋銷售電子產品、計算機硬件及軟件、計算機軟件的研發及技術轉移，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僱員不超過50人。	2016年	區塊鏈產品	7.3%
客戶H	安徽	私營公司，主要業務涵蓋於網絡技術進行計算機軟件的開發、生產及技術轉移以及銷售計算機硬件及軟件，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僱員不超過50人。	2016年	區塊鏈產品	4.9%

客戶名稱	總部地點	業務概要	建立關係年份	出售產品類型	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額的概約百分比
Cui Hongwei	不適用	個人，其挖礦地點分別位於內蒙古及新疆(1)	2017年	區塊鏈產品	12.1%
成都雲能創數據處理有限公司	成都	私營公司，主要業務涵蓋軟件開發、社會經濟顧問及銷售通信設備、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僱員不超過50人。	2017年	區塊鏈產品	3.6%
客戶K	廣州	私營公司，主要業務涵蓋提供有關各類技術及軟件的服務、技術及軟件研發，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00,000元，僱員不超過50人。	2017年	區塊鏈產品	2.7%
廣東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	私營公司，主要業務涵蓋研發、銷售及租賃安全技術預防產品及計算機網絡產品、進出口貨物及技術、承接網絡工程建設項目、網絡系統軟件開發及計算機網絡技術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800,000元，僱員超過100人。	2017年	區塊鏈產品	2.2%
客戶M	不適用	個人，其挖礦地點位於新疆	2017年	區塊鏈產品	2.2%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客戶名稱	總部地點	業務概要	建立關係年份	出售產品類型	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額的概約百分比
北京新彩量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一間深圳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涵蓋技術開發及轉移，提供技術顧問及服務；銷售計算機硬件及軟件輔助設備並從事網絡文化活動，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0元，僱員不超過50人。	2017年	區塊鏈產品	17.7%
客戶N	新疆	一間上海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涵蓋建築安全技術開發服務、建築工程安全設備及設備租賃及技術服務、建築設備安裝及租賃、信息技術外包、信息系統整合服務、數據處理及儲存服務、以及電信技術服務。	2018年	區塊鏈產品	16.2%
客戶O	浙江	私營公司，主要業務涵蓋區塊鏈及數據處理的各類技術研發，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僱員不超過50人。	2017年	區塊鏈產品	10.8%
深圳昂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私營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供應鏈管理，國際及國內物流代理；國內貿易；運營進出口業務；從事互聯網商務活動；業務管理顧問；以及銷售貨品；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僱員不超過50人。	2017年	區塊鏈產品	6.9%
客戶R	不適用	個人，其挖礦地點位於四川	2017年	區塊鏈產品	3.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將於緊隨**[編纂]**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我們任何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往國際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於中國的銷售，只有一小部分收益來自向位於多個國家(出口至北美及歐洲)的海外客戶銷售區塊鏈及電信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國內	90,024	97.7	117,737	97.5	941,098	96.2	236,064	99.4	1,954,843	91.4
國外	2,116	2.3	3,038	2.5	37,601	3.8	1,394	0.6	183,695	8.6
	92,140	**100.0**	**120,775**	**100.0**	**978,699**	**100.0**	**237,458**	**100.0**	**2,138,538**	**100.0**

我們尋求透過於營銷方面的持續努力及不斷拓展國際知名度，來不斷提升我們於海外市場的銷量。未來，我們計劃專注於北美及歐洲的主要市場，包括美國、加拿大及瑞典。有關於該等海外市場區塊鏈技術應用的監管環境及行業發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若干海外司法權區的監管概覽」及「行業概覽－區塊鏈市場－若干海外市場的發展」一節。

定價

我們BPU產品的定價很大程度上受市場需求所影響。我們在考慮生產成本、產品的技術含量以及我們面對的競爭等因素後釐定BPU價格。

電信產品的定價亦很大程度上受市場所帶動。就向主要電信服務供應商客戶銷售而言，我們會於與其簽訂的框架協議中協定價目表。價目表會參考市況及其他競爭對手提供的價格而定，並適用於整段協議期。一般而言，相同電信產品的價格每年均會下調。

付款政策

就區塊鏈客戶而言，我們通常不與彼等訂立長期協議，銷售主要以一次性合約或採購貨訂單的基準為主。一般情況下，我們要求支付全數預付款或向客戶提供其他付款計劃，以預付若干百分比的金額，其後在產品付運時結清餘額。

就電信客戶而言，我們向企業客戶的銷售通常按一次性銷售合約或購貨訂單基準進行，信貸期為一至六個月，且我們通常與具有最多一年信貸期的中國主要電信服務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我們通常要求在交付產品後分階段付款。在配合為主要客戶提供信貸期的同時，我們亦鼓勵銷售代表協商較短的信貸期，務求減低信貸風險。

營銷

區塊鏈產品的營銷過往透過建立口碑、發佈產品面市的新聞稿以及於發佈新產品時舉行的展覽的形式進行。我們可供銷售的產品亦會在我們的網站上宣傳並定期更新，亦不時發表我們對區塊鏈行業觀點的文章以維持於社交媒體的曝光度，從而提高品牌的知名度。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市場對BPU的需求強勁，我們的大部分客戶主動接觸我們購買BPU，而我們並無強烈要求銷售團隊親自營銷及推廣區塊鏈產品。

就電信產品而言，我們透過參與中國主要電信服務供應商舉行的招標程序取得供應商合約，從而成為認可供應商。按照中標情況，我們於分銷規模較大的省份成立銷售辦事處，其亦能夠輻射周邊省份繼而建立起有效的銷售網絡。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一般具有高流動性，能不時與中國主要電信服務供應商會面，以提供售後服務並推銷我們的產品。我們亦會於網上展示我們所生產的一系列產品及其規格，吸引潛在客戶考慮我們產品的兼容性是否切合其需求。

售後服務及保修

安裝

我們一般根據客戶所購買的產品及類型向客戶提供通信網絡設備的安裝服務。我們的BPU可經終端用戶使用說明手冊設置。

保修

就BPU而言，我們為整機提供六個月的保修期，並為主板及配件提供一年的保修期。於保修期，本公司向客戶提供維護及售後服務，包括技術支援、設備維修及維護。客戶將以速遞形式向我們寄送硬件，而我們將於完成維修後將機件送回客戶。

就電信產品而言，我們一般提供12至24個月保修，惟須取決於客戶及產品類型而定。於保修期，我們向客戶提供維護及售後服務，包括技術支援、系統及網絡測試、設備維修及維護。售後服務熱線一周七日提供服務以解決問題。我們通常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期間提供客戶服務，在需要時可提供上門維修服務。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我們以往曾與位於若干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進行業務交易。我們已獲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除伊朗外，我們於該等國家的業務往來並無違反美國、聯合國、歐盟及澳洲政府所管理及執行的適用國際制裁規例。

伊朗受到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的全面制裁計劃規限，運往伊朗的產品除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法規的美國出口管制條例(「**EAR**」)限制以外，亦受美國出口伊朗管理法規規限。自2013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曾有直接銷售予兩名客戶總值相當於約人民幣4,200,000元的若干電信產品，當中涉及銷售及付運貨品往伊朗。其中約人民幣4,200,000元的交易與伊朗有關，而約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及零分別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共為約人民幣3,000,000元。該等與伊朗有關的交易分別佔我們於同期收益總額的約1.0%、0.6%、0.1%及零。若干該等交易可能違反美國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條例。

制裁風險

美國

我們在2016年向位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客戶售出約3,000美元的若干微波通信產品，並將貨物直接運往伊朗。該款項以美元計值，並在我們收到之前經由美國金融系統進行處理。該交易看似潛在違反有關適用於與伊朗進行以美元計值交易的美國制裁法規。董事確認，該以美元計價的付款並不涉及任何蓄意過錯行為，而是由於缺乏對以美元付款的美國制裁適用性的認識。

此外，於2017年，我們向位於伊朗的客戶售出多項通信產品。就此項銷售而言，我們向該名伊朗客戶免費生產光纖轉換器(一種光通信接入設備)的產品樣品。銷售該電信產品以歐元結算，並無違反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有關與伊朗進行美元交易的限制。然而，該光纖轉換器樣品配置有受出口管制的源自美國之部件，佔光纖轉換器價值超過10%。故該光纖轉換器須受工業安全局管理的EAR以及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有關伊朗制裁法規的制約。因此，出口該等光纖轉換器至伊朗看似潛在違反EAR及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的伊朗交易及制裁法規。

在諮詢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後，我們於2018年6月18日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及工業安全局呈交有關伊朗相關交易的初步自願自行披露通知(「**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自願自行披露**」)及(「**工業安全局自願自行披露**」)。在取得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及工業安全局作出最終自願自行披露編製報告所需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後，我們於2018年8月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及工業安全局作出最終自願自行披露呈報。

為確定我們已於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自願自行披露及工業安全局自願自行披露中呈報所發現並針對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所有問題，且我們的營運並無牽涉任何其他國際制裁法律或法規，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受國際制裁規限國家作出的銷售進行以下程序：(a)審閱能證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產品往伊朗及受國際制裁規限的其他國家的文件；及(b)利用受制裁人士名單核對上述銷售交易的客戶名單，並確認概無客戶名列該名單之中。董事確認，除於已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提供的所有銷售文件中所列明的銷售外，本集團或我們任何聯屬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國家或與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國家或人士進行任何業務往來。

我們於2018年8月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提呈完備及最終的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自願自行披露，以確保該機構能解決此問題。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基於彼等曾代表有類似情況的公司與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交涉經驗，我們呈交的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自願自行披露可能會出現數項結果。首先，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可能會以發出警告信的方式結案而不會施加任何懲罰。或者，我們亦有可能須就此交易支付行政處罰。違反美國制裁法規的潛在懲罰乃根據涉及違反制裁規定交易的數量及金額計算。

同樣的，我們於2018年8月向工業安全局提呈完備及最終的工業安全局自願自行披露，以確保該機構能解決此問題。與同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交涉情況一樣，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基於彼等曾代表有類似情況的公司與工業安全局的交涉經驗，我們呈報的工業安全局自願自行披露可能會出現數項結果。首先，工業安全局可能會就相關交易以發出警告信的方式結案而不會施加任何懲罰，或評定行政處罰。違反美國出口管制條例的潛在行政處罰乃根據涉及違反制裁規定交易的數量及金額計算。由於光纖轉換器是作為免費樣品向伊朗客戶提供，所以用以釐定付運光纖轉換器予伊朗的潛在懲罰的美元金額為本公司釐定該光纖轉換器的市值。

根據我們自2013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向伊朗銷售及交付產品的總交易量以及規定施加行政處罰的法規及規例，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確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及工業安全局可能施加的最高行政處罰合計約為1,580.78美元。此外，我們相信，倘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及／或工業安全局提出任何行政處罰，我們將能夠在協商和解過程中提出減輕處罰因素，從而將行政處罰減至低於有關法令及條例所規定的最高金額。因此，董事認為，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及工業安全局所施加的任何此等行政處罰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獲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與除伊朗外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包括白俄羅斯、伊拉克、塞爾維亞、斯洛文尼亞、俄羅斯、烏克蘭及委內瑞拉）客戶進行的業務並無與適用的美國制裁或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相抵觸，鑒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直接或間接與古巴、北韓、敘利亞或烏克蘭／俄羅斯的克里米亞地區（該等國家或領土現時受美國全面制裁）的任何對手方或人士，或與名列指定制裁名單的任何個人、實體或組織訂立合約或進行任何活動，亦無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貨品或服務；(ii)未曾向於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名單上所列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直接或間接出口服務；及(iii)我們於白俄羅斯、伊拉克、塞爾維亞、斯洛文尼亞、俄羅斯、烏克蘭及委內瑞拉的業務活動僅限於銷售雲計算服務器及電信設備，並無牽涉美國境外制裁及美國出口管制法律。

鑒於(i)我們已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及工業安全局提呈自願自行披露；(ii)我們將設立系統及控制措施確保日後不再違反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及(iii)就**[編纂]**的範圍及本文件所載的預計**[編纂]**而言，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編纂]**涉及的各方（包括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聯交所及其**[編纂]**以及集團公司，或參與**[編纂]**的任何人士）將不會牽涉任何適用的國際制裁，因此，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以及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編纂]**、**[編纂]**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其**[編纂]**及相關集團公司）面臨的制裁風險極低。

聯合國、歐盟及澳洲

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業務活動不牽涉聯合國、歐盟和澳洲政府管理及實施的國際制裁及限制措施下的禁令或更廣泛的限制。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監控程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與位於伊朗的客戶之銷售交易經已完成，且我們已停止與伊朗有關的所有該等業務活動。我們未曾與來自受到全面制裁的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除伊朗外）的客戶開展任何業務或活動。我們將不會於未來與此等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客戶進行任何業務或向其作出任何銷售。此外，我們未來與受任何類別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進行交易將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減低與國際制裁有關的風險。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不會使用**[編纂]**[**編纂**]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其他任何資金直接或間接撥付或促進與任何受國際制裁的國家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的制裁規限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其利益撥付或促進有關活動或業務。

此外，我們承諾不會訂立日後將導致我們、聯交所、**[編纂]**、**[編纂]**或股東及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法律或成為該等制裁法律的針對目標的任何業務。倘我們相信與我們訂立交易的國家受國際制裁或與受制裁人士訂立交易將令我們或股東及投資者置身制裁風險之中，則我們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作出披露，並將於年報或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監控於受國際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進行業務所承受有關制裁風險所作出的努力以及未來業務的狀況(如有)，以及我們與受國際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有關的業務意圖。倘我們違反該等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將面臨股份可能自聯交所**[編纂]**的風險。

我們將於**[編纂]**前設立更完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協助我們持續監控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權益免受經濟制裁風險。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將會或已經實施以下措施：

- 我們將會開設及存備獨立的銀行賬戶，專為存放及調配來自**[編纂]**的**[編纂]**及任何其他透過聯交所籌集的資金；

- 為提升我們現有的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胡先生、彭女士、王素峰女士、章先生及汪紅勇先生，彼等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控制裁風險以及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實施情況。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以監控我們的制裁風險；

- 我們將在決定是否與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展開任何商機之前評估制裁風險。根據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委員會須審視及批准所有來自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及潛在客戶或受制裁人士的相關業務交易文件。尤其是，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審閱有關合約對手方的資料(如身份、業務性質及其擁有權)連同業務交易文件草擬本。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根據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有關受限制人士及國家的名單(包括但不限於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行政管理制裁的任何政府、人士或實體的公開名單)以核實對手方身份，並確定該對手方是否為位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人士或為受制裁人士，或是否由位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所擁有或控制。倘發現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我們將尋求具備必要國際制裁事宜專業及經驗的知名外聘國際法律顧問的意見；

- 董事將持續監控**[編纂]**[**編纂**]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資金的用途，以確保該等資金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用以撥付或促進與任何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其利益撥付或促進有關活動或業務，而該等活動或業務將違反國際制裁；

-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定期審閱我們有關制裁事宜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當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我們將尋求具備必要制裁事宜專業及經驗的外聘國際法律顧問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

- 如有必要，外聘國際法律顧問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有關制裁的培訓，協助彼等評估日常營運中的潛在制裁風險。我們的外聘國際法律顧問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受國際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的現時名單，彼等繼而會將該等資料分派予國內營運據點以及海外辦事處及分支機構。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措施就本公司遵守我們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而言屬適當且有效。

經考慮國際制裁法律顧問以上意見，董事認為我們的措施提供合理充足且有效的內部監控框架，協助我們發現及監控任何有關制裁法律的重大風險，令我們得以保障股東及自身的利益。在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後及待全面實施及執行該等措施，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措施將為我們提供合理充足且有效的內部監控框架，協助我們發現及監控任何有關制裁法律的重大風險。

競爭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全球比特幣BPU市場由包括我們在內的三大中國BPU生產商主導，該三大生產商合共佔2017年全球銷售總收益及已售算力約90%。根據艾端諮詢報告，於2017年，我們躋身全球三大比特幣挖礦專用BPU生產商之列，市場份額按銷售收益計為9.2%，按已售算力計為10.9%。我們主要與其他兩大BPU生產商競爭，亦有可能與能夠克服高入行門檻(尤其是在技術及晶圓代工產能渠道方面的門檻)的新晉業者比拚。我們尋求與競爭對手在技術及服務品質上競爭。

中國的通信網絡設備市場穩步增長，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其由2013年的人民幣2,500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3,24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2016年，4G網絡基礎設施呈普遍飽和態勢導致市況下滑，但隨著5G網絡的創新和建設，市場又重拾動力。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預計技術創新將進一步拉動增長，2017年至2022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以8.4%的複合年增長率躍升，到2022年達到人民幣4,852億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獎項及證書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其成立起獲授的部分重大獎項／證書：

獎項／證書／認可	頒授日期	頒授機構／機關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以及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浙江省財政廳 浙江省國家稅務局 浙江省地方稅務局
科技型中小企業技術創新基金立項證書	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	科學技術部科技型中小企業技術創新基金管理中心
科技型中小企業技術創新基金驗收證書	2015年7月	科學技術部科技型中小企業技術創新基金管理中心
信息系統集成及服務資質證書	2017年7月至2021年6月	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
省級高新技術企業研究開發中心證書	2015年9月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業證書	2017年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獎項／證書／認可	頒授日期	頒授機構／機關
新銳企業	2017年3月	杭州市發展研究中心 杭州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杭州市委員會 杭州企業品牌發展促進會
GB/T24001- 2016/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證書	2014年1月至2021年9月	北京世標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GB/T28001- 2011/OHSAS18001:2007 專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證書	2014年2月至2021年3月	北京世標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僱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聘有305名僱員。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職能	僱員數目
管理	9
研發	144
生產	73
銷售及營銷	30
財務、運營及其他	49
總計：	**305**

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項目獎金、年終花紅及津貼。我們基於資格、貢獻及年資等多項因素釐定僱員酬金。為維持本公司僱員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我們瞭解僱員培訓的重要性。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及現有僱員持續在職培訓。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除全職僱員外，我們主要透過與外判勞工服務供應商作出臨時安排，聘用約226名工人。此等工人主要負責生產。該等安排使得我們更加靈活規劃員工及工作分配以應對波動的工作需求。現時，我們通常不會直接與該等工人訂立合約，而是與外包勞工服務供應商就委聘工人訂立合約。我們與外包勞工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合約為期一年，並有權於屆滿前30日重續。外包勞工服務供應商須與工人訂立僱員合約並支付薪金，並負責為員工支付社會保險。我們向外包勞工服務供應商支付按工工作時數計算的整體服務費用，並有責任提供規定的工作環境、勞動保障、操作技能教育及培訓、生產安全及各種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勞工外包安排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我們透過勞工外包服務供應商所使用的外包勞工並不受限於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具體限制或規限。

物業

我們的業務營運總部位於浙江杭州。我們亦於中國其他地點佔用物業，包括(i)於上海、蘇州及武漢的其他研發基地；(ii)於杭州及保山的兩個生產設施；及(iii)於杭州、呼和浩特、長沙、廣州、石家莊及鄭州的銷售辦事處。

此外，我們計劃於杭州余杭區建設新的總部，其將由經擴大的生產、研發及辦事處空間組成，從而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還計劃於內蒙古烏海收購土地及建設另一生產設施。有關我們擴展計劃及相關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自置物業」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有關任何自置物業或租賃樓宇物業缺失業權的通告或警告，亦無遭受中國政府發出的任何處罰、罰款或其他法律行動。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九個不同城市佔用並租賃多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4,249平方米。下表載列我們所佔用的所有租賃物業的建築面積：

所在地	概約建築面積（平方米）
生產設施	
雲南保山	20,361
浙江杭州	7,344
研發、銷售及其他辦事處	
浙江杭州	5,520
上海	404
江蘇蘇州	280
內蒙古呼和浩特	80
湖南長沙	77
廣東廣州	77
河北石家莊	58
河南鄭州	48
總計	**34,24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向當地住房行政管理機構提交三個地點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相關備案。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進行備案將不會影響相關租賃合約的有效性，而根據中國法律及相關租賃條款，我們合法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

自置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兩個地點擁有自置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3,888平方米。下表載列我們所有自置物業的建築面積：

所在地	概約建築面積（平方米）
竣工	
湖北武漢	391
興建中	
浙江杭州(余杭區)	33,497
總計	**33,888**

我們擁有及佔用位於湖北武漢建築面積約391平方米的物業。我們將該物業用作研發中心用途。我們已取得該樓宇的所有權證書及該樓宇所在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擁有有效的土地使用權及所有權，且我們有權合法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及該物業。

我們亦擁有一幅位於杭州余杭區建築面積為33,497平方米的土地，由我們透過公開招標向政府收購。我們已悉數支付購買價人民幣17,600,000元，且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我們計劃在該土地上建造大型生產設施、新總部辦公室、研發設施及員工宿舍。於竣工後，我們將把位於杭州的現有總部及租用的生產設施搬遷到新地點。我們估計總建築成本將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並將由**[編纂][編纂]**撥付。預期將於2020年上半年建成。

除上述兩項自有物業外，我們有意於內蒙古烏海市收購土地並建造另一個生產設施以進一步增加產能。於2018年9月，我們以人民幣1,000,000元競得一塊位於烏海公開競標的土地。我們現正準備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我們計劃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撥資該土地收購。作為評估該潛在生產設施可行性的其中一環，我們位於烏海的一條生產組裝線於2018年7月展開試營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佔用的所有物業均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且概無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的規定，我們毋須就我們的物業權益作出估值或列入本文件的任何估值報告內，而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條例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其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其要求我們就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作出估值報告。

保險

除政府指定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計劃、車輛保險及人身意外保險外，我們並無投保任何保障我們物業、設備、存貨或僱員的保險，且我們並無投保任何業務中斷或產品責任保險或任何第三方責任保險，以涵蓋因人身傷害或於我們物業發生意外所產生或與我們的運營有關的任何損失的任何索賠。

董事相信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足夠且符合業內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經營或物業的任何事故遭遇任何重大索賠或法律責任，亦無遭遇任何重大物業損失、損壞、業務中斷或產品責任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亦無獲得任何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保險索賠。

環境事宜

我們已取得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有效期至2021年9月且可予重續。我們的附屬公司浙江億邦已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有效期至2020年12月。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的經營活動並無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而產生重大成本。董事預期，我們日後將不會於此方面產生重大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我們經營造成污染的任何通知或警告，亦未曾因不符合任何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或法規而導致中國政府當局收取任何罰款、罰金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須遵守訂明維持安全工作條件及保護員工職業健康的規定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根據上述要求，我們要求新員工參加安全培訓，以熟悉相關安全規則及程序。我們亦為所有員工實施工作安全措施，以確保符合適用的監管要求，並盡量減低員工受傷的風險。我們已就專業健康與安全制度管理規定取得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認證，有效期直至2021年3月且可予重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嚴重事故，亦無曾因不符合任何與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事宜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而遭中國政府當局處以任何罰款、罰金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遵守與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事宜有關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包括(i)與我們的整體業務戰略及規劃有關的戰略風險；(i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監管及合規風險；(iii)與日常業務經營運有關的營運風險；及(iv)市場風險，如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的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市場風險定量及定性披露」一節。我們設計並實施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潛在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載列識別、分析、評估、減輕及監控任何潛在風險的程序。該等程序亦載列我們營運過程中識別的風險的相關報告層級。董事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而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胡先生、彭女士、王素峰女士、章先生及汪紅勇先生)則負責實施及監督風險管理策略、措施及政策。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如有關與供應商或客戶的糾紛以及勞資糾紛的訴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其他四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被告涉及一項正在進行的侵犯知識產權之民事訴訟索賠。於2018年7月3日，原告向蘇州中級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主要指稱包括我們在內的被告侵犯其有關若干軟件的知識產權，該等軟件為我們自另一名被告購買並用於我們其中一款電信產品內。原告向所有被告提出損害賠償申索(其中包括)合共人民幣3,000,000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民事訴訟尚未進行庭審。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面臨另一項正在進行的民事訴訟，有關我們於2017年12月向一名個人客戶出售價值人民幣13,300,000元的BPU。於2018年9月3日，該客戶向杭州中級人民法院發起民事訴訟，主要指稱(i)若干產品延遲20天交付及(ii)若干數量的產品的性能及產品品質規格不符。雖然在銷售合約內載有無法按時交付貨品的違約賠償金為約人民幣200,000元，該客戶仍就其經濟損失及其他損害及成本提出索賠總額人民幣53,900,000元(包括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提出的人民幣40,000,000元之賠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該索賠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未能提供任何證據以支持其有關產品性能及品質的指控；及(ii)由於該交易並不構成一項用作消費用途的購買及該索賠並無載列任何我們所作出的虛假陳述，故該索賠方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提出的賠償並無法律理據或事實依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民事訴訟尚未進行庭審，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第一次開庭有可能於2019年3月之前進行。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上述民事訴訟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向我們作出或待決或威脅作出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監管查詢或調查。

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取得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政府牌照、許可及證書並進行重續，且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面臨涉及不遵守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的重大罰款或法律行動。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胡先生透過胡氏家族信託（其將留任投資經理）將控制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此外，胡先生於Top One（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編纂]**）擁有約[2.23]%權益。因此，胡先生、Excellent Limited及Top Max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架構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相關的公司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並無任何業務往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業務重疊。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控股股東、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本節所載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董事不得對批准彼或彼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胡先生透過胡氏家族信託（其將留任投資經理）及其於Top One約2.23%的權益於緊隨**[編纂]**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我們的董事會職能仍獨立於Excellent Limited、Top Max及胡先生可能涉及的其他私人投資的公司之董事會。由於Excellent Limited及Top Max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業務經營，而胡先生並無從事任何其他與我們的業務有競爭的業務，董事相信本集團管理層的獨立性不會因胡先生作為董事的身份而受影響或受損。

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此外董事不得對批准彼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並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因此，董事認為儘管胡先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惟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信納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整體有能力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經營團隊、設施及設備。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協助業務有效經營。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且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運作。本集團亦擁有從事及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許可及批准，並聘有足夠人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於2017年12月12日及2018年5月25日，浙江億邦、億邦信息及杭州德旺分別與浙江萬思計算機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萬思**」)訂立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統稱「**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浙江萬思由胡先生的配偶姜愛群女士擁有68%，故浙江萬思為控股股東胡先生的聯繫人。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於**[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一段。

鑒於：

(i) 就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而言，

(a) 浙江萬思根據各份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收取的租金乃屬租賃物業所在鄰近區域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價；

(b) 根據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應向浙江萬思支付的管理費及電梯維護費屬相關租賃物業所在鄰近區域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價；及

(c) 董事認為，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並無於該等安排上過份依賴胡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進行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經營，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基於以下基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且於**[編纂]**後將於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a)本集團有充足的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且我們的營運資金由來自經營及銀行借貸所提供的資金以支持日常營運；(b)我們設有財務及會計部門，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現金收付、會計報告以及內部監控等財務職能；及

(ii) 董事相信我們能夠自外部取得融資，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非交易款項、以及由我們所提供以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為受益人(或反之亦然)的擔保、彌償保證及其他證券，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或解除。於**[編纂]**後，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或反之亦然)提供財務援助、抵押品及／或擔保。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海通國際信貸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最多為117,720,000港元的融資協議，由胡先生擔保。該未償還貸款將於**[編纂]**時結清，且胡先生的個人擔保將獲解除。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各自根據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胡先生、Excellent Limited及Top Max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自**[編纂]**起至下列事件發生止(以較早者為準)：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繼承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該等百分比)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或

(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因任何原因導致股份短暫停牌除外)；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以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營企業、合夥企業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當前進行的業務，或在不競爭契據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時在香港、中國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i) 持有由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ii) 持有任何一家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權益(「**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條文詮釋)合共不超過該公司相關股本的10%；

(iii) 本集團及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的合約及其他協議；及

(iv) 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容許有關介入、參與或從事後，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介入、參與或從事本公司已書面同意介入、參與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惟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

倘任何受控制人士獲提呈或獲悉任何可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

(i) 受控制人士須以書面形式將有關新業務機會告知本公司(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七日)；

(ii) 該書面通知須包括所有資料連同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擁有有關新業務機會的任何文件，以讓本集團能評估新業務機會的益處，以及我們所提出的所有合理協助，令我們能夠對新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

(iii) 受控制人士須盡所能協助我們以不遜於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獲得該業務機會的條款獲得該業務機會；

(iv) 於接獲受控制人士發出的書面通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接納新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免生疑，受控制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將無權接納新業務機會，除非本集團拒絕接納該新業務機會或我們在書面通知日期後一個月內不再進行該新業務機會；

(v) 倘本集團於接獲受控制人士通知後30個曆日(或受控制人士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業務機會，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業務機會，則該等受控制人士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業務機會；及

(vi) 倘受控制人士與本公司就新業務機會是否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產生競爭或導致競爭有異議，則有關事宜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決定，而彼等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解決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及解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間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

(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控股股東或董事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或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以確保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iv) 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v)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的決策：

(a) 為何不接納新業務機會的原因；及

(b) 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vi) 各控股股東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作出年度聲明；

(vi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viii) 我們已委聘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可管理於**[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下文所述者，我們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了三份持續協議。**[編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此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

浙江億邦、億邦信息及杭州德旺各自與浙江萬思訂立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下表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浙江萬思所訂立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日期	租戶	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	地點	租期	年度租金及管理費（人民幣）	租賃面積（平方米）（概約）	物業用途
2018年5月25日	浙江億邦	浙江萬思	中國浙江省杭州上城工業園莫干山路	三年（2018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租金：133,560 升降機維護費：7,200 綜合管理費：114,480	1,590	辦公及科學研究
2017年12月28日	億邦信息	浙江萬思	中國浙江省杭州上城工業園莫干山路	三年（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租金：74,760 升降機維護費：7,200 綜合管理費：64,080	890	辦公
2018年5月25日	杭州德旺	浙江萬思	中國浙江省杭州上城工業園莫干山路	三年（2018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租金：16,800 升降機維護費：7,200 綜合管理費：8,800	200	研發

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的條款乃參考鄰近地區相若物業的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基準磋商而定。根據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的條款，各租戶應付的租金及管理費乃一年支付兩次。

浙江萬思由控股股東之一的胡先生的配偶姜愛群女士擁有68%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2條，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計算關於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餘下租期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少於0.1%，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餘下租期內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故此並無就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設定任何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繼續進行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且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於日常業務管理過程中獲高級管理層支持。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胡東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2010年1月21日	2018年5月17日	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整體管理及研發	不適用
彭春娟女士. . .	41歲	執行董事	2010年1月21日	2018年5月17日	監察本集團的生產及供應鏈管理	不適用
王素峰女士. . .	41歲	執行董事	2013年7月24日	2018年5月17日	參與重大決策及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合規及風險管理提供意見	不適用
章昊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	2010年1月21日	2018年5月17日	監察本集團電信業務日常營運	不適用
汪紅勇先生. . .	32歲	執行董事	2010年1月21日	2018年5月17日	監察本集團海外貿易區塊鏈業務日常營運	不適用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呂廷杰先生 . .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	2019年[●]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鍾子健先生 . .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	2019年[●]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高延慶先生 . .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	2019年[●]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現任職位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胡東先生	44歲	行政總裁	2010年1月21日	2010年1月21日	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營運管理	不適用
彭春娟女士. . .	41歲	副總經理	2010年1月21日	2010年1月21日	協助行政總裁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	不適用
王素峰女士. . .	41歲	副總經理	2013年7月24日	2016年8月23日	協助行政總裁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	不適用
李麗女士	54歲	財務總監	2010年1月21日	2010年1月21日	負責財務部的整體管理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胡東先生，44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彼於2018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18年6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於網絡通信及計算行業積逾19年經驗。胡先生於2010年1月創立本集團。於1998年8月至2009年8月期間，彼為浙江工業大學信息工程學院教師。自2009年8月起，彼於該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任職教師，直至2017年10月。胡先生自2010年1月起一直擔任浙江億邦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察其產品及業務開發、制訂整體營運及發展策略。彼亦分別任億邦信息、杭州德旺、雲南億邦及新疆億邦的執行董事，並任香港比特董事。胡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研究及開發、業務策略及整體管理。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透過胡氏家族信託(其將留任投資經理)控制約53.83%股份。

胡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取得工業自動化大學學位。於2008年9月，胡先生自浙江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

彭春娟女士，41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彼於2018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18年6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彭女士於業務營運、生產及供應鏈管理方面積逾14年經驗，並於2010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2003年9月至2010年1月，彭女士為杭州億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億邦**」)的副總經理，負責協助管理該公司的日常營運。彭女士為浙江億邦的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其製造及供應鏈事宜，並協助管理該公司的日常營運。彼亦為新疆億邦及烏海億比特的監事。彭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供應鏈管理，包括監察原材料採購以及產品生產及品質監控。彭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約0.68%股份權益。

彭女士於1997年6月畢業於江西師範大學，取得自修旅遊管理大專學歷。

王素峰女士，41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彼於2018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18年6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王素峰女士積逾18年管理相關經驗，具備豐富的企業管治知識。王素峰女士於2013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王素峰女士於其之前效力的一間公司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日常管理及行政工作。自2001年10月至2003年4月，王素峰女士為深圳市東陽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自2003年5月至2011年12月，彼為浙江天元生物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自2011年12月至2013年3月，王素峰女士為杭州海興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王素峰女士分別為浙江億邦的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兼董事，參與主要決策、就企業管治、合

規及風險管理提供意見，並協助管理該公司的日常營運。彼亦為億邦信息的監事。王素峰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合規及風險管理事宜提供意見。王素峰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約0.63%股份權益。

王素峰女士於2008年6月自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經濟學院取得自修管理及工程大學學位。王素峰女士亦於2016年6月18日及2017年4月21日分別獲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新三板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王素峰女士最近於2018年5月修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成長型行業龍頭企業高管研修班課程。

章昊先生，38歲，於2018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18年6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章先生於電信行業的銷售、營銷及專業領域積逾11年經驗，具備豐富的管理相關經驗，並於2010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2007年5月至2010年1月，章先生為浙江億邦的技術經理，負責監督技術部門提供售前及售後技術服務。章先生為浙江億邦的董事兼電信業務部總經理，主要負責電信業務事宜。彼亦為蘇州億荃勝法定代表兼執行董事。章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電信業務的日常營運，包括電信設備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管理區域辦事處。章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約0.51%股份權益。

章先生於2003年6月畢業於浙江工程學院(現稱浙江理工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大學學位。

汪紅勇先生，32歲，於2018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18年6月14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汪紅勇先生於網絡通信及計算行業的銷售及營銷方面積逾11年經驗，於業內的市場營銷慣例知識淵博，並於2010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2007年6月至2010年1月，汪紅勇先生為杭州億邦的銷售經理，負責公司產品銷售。汪紅勇先生為浙江億邦區塊鏈業務部的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海外貿易及區塊鏈銷售事宜。汪紅勇先生亦任烏海億比特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汪紅勇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區塊鏈業務的日常營運，包括區塊鏈設備的銷售及營銷。汪紅勇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約0.51%股份權益。

汪紅勇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浙江海洋學院，取得計算機應用大專學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呂先生**」），63歲，於2019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呂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呂先生自2010年6月起於北京郵電大學任經濟管理學院院長及教授。彼亦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任教育部電子商務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及於2013年至2016年期間任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經濟專家委員會成員。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呂先生於下列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a) 自2016年5月起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50）董事會獨立董事；

(b) 自2012年5月起任大唐高鴻數據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851）董事會獨立董事；

(c) 自2014年5月起任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25）董事會獨立董事；

(d) 自2014年6月起任深圳市愛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416）董事會獨立董事；

(e) 自2015年6月起任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552）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自2009年11月起任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188）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先生於1982年7月自北京郵電學院（現稱北京郵電大學）畢業，獲得微波通信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6月獲得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1998年1月取得京都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

鍾子健先生(「**鍾先生**」)，38歲，於2019年[●]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鍾先生於資本市場、金融及投資銀行方面經驗豐富，並於投資、財務顧問、會計及法律方面學識淵博。自2017年3月起，鍾先生任雙橋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為針對亞洲科技公司的顧問及創投投資公司)的執行合夥人。2002年9月至2008年1月，鍾先生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部門，最後職位為經理，主要負責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公司的多類審核委聘。2008年1月至2016年12月，鍾先生於多間投資銀行擔任高級職位，主要負責企業融資交易，如首次公開招股、其後之配售、私募股權交易、合併及收購以及財務顧問。2008年1月至2010年11月，鍾先生任職於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4月，鍾先生任職於派杰亞洲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Associate 2。2011年4月至2016年3月，鍾先生於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為董事。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鍾先生於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任職董事。2013年5月至2016年3月，鍾先生為證監會第6類受規管持牌活動的負責人員。鍾先生於2018年1月17日至2018年4月12日擔任浙江億邦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2002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及財務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1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中國商業法法律碩士學位。鍾先生於2006年8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1年8月成為資深會員。

高延慶先生(「**高先生**」)，54歲，於2019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高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自2012年5月起，高先生一直任浙江浙科友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7年10月至2011年4月，高先生任浙江天元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財務董事。自2013年5月至2018年3月，高先生任於2016年4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元成環境股份有限公司(SH：603388)董事。高先生曾任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江蘇默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9185)董事。自2015年12月起，高先生一直擔任一間信息技術諮詢及技術公司杭州開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高先生於1984年7月自杭州商學院畢業，獲商業及管理大學學位。高先生於2008年12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行政管理碩士。高先生於2014年6月獲得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胡先生曾任杭州億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億邦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該兩間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經胡先生確認，該等公司的股東決定於該等公司具有償付能力之時停止業務經營，故該等公司並無根據當時中國法律的規定經企業註冊機構進行年檢，導致杭州億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億邦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分別於2011年10月28日及2006年10月28日被撤銷。杭州億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於2009年6月24日取消註冊，杭州億邦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被取消註冊。

王素峰女士曾任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杭州額旗得子貿易有限公司的監事。經王素峰女士確認，由於該公司於成立後超過六個月並無展開業務，而未能提供有效理由，導致其營業執照於2016年6月27日遭撤銷。杭州額旗得子貿易有限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被取消註冊。

胡先生及王素峰女士確認上述公司於其營業執照獲撤銷之時具有償付能力。胡先生及王素峰女士亦確認其個人並無過失行為導致上述公司的營業執照被撤銷或取消註冊，且彼等並不知悉已經或將有任何因該等撤銷或取消註冊而導致的針對彼等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就其自身而言：(i)其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任董事職務；(ii)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權益披露」一節所述者外，其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iv)其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控股股東、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聯；及(v)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胡東先生，44歲，為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營運管理。有關胡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彭春娟女士，41歲，為副總經理，負責協助行政總裁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有關彭女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王素峰女士，41歲，為副總經理，負責協助行政總裁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有關王素峰女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李麗女士，54歲，為財務總監，負責財務部的整體管理及監察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監控。李女士積逾11年的會計經驗，並自2010年1月起加入本集團。自2007年6月至2010年1月，李女士為浙江億邦的財務經理，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及會計事宜。

李女士於2001年7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兼讀大專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聯席公司秘書

楊婕女士，30歲，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8年6月14日獲委任。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秘書事宜。楊女士於2011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浙江滙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及規劃經理，負責辦公行政、企業戰略及公司品牌。彼自2016年10月起加入浙江億邦任證券代表。

楊女士於2011年6月自南京曉莊學院畢業，獲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數據庫技術)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1月取得南京市財政局頒發的中國會計從業資格證。彼其後於2017年5月取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發出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鄭美珍女士，54歲，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8年6月14日獲委任，並於公司秘書領域積逾25年經驗，為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鄭女士為**[編纂]**企業服務部董事，**[編纂]**為專門提供綜合業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性專業服務供應商。鄭女士目前亦任兩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3)及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536)的公司秘書。鄭女士自1994年8月為特許秘書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自1992年8月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鄭女士於1989年11月畢業於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獲公司秘書及行政管理榮譽文憑。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委派予多個委員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我們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於2019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鍾子健先生、呂廷杰先生及高延慶先生。鍾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具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視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監督審核程序並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能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9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於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呂廷杰先生、鍾子健先生及高延慶先生。呂先生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設立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9年[●]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高延慶先生、呂廷杰先生及鍾子健先生。高先生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援用各種參考資料及考慮其他事宜。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9年[●]月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胡先生、彭女士、王素峰女士、章先生及汪紅勇先生。胡先生現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監察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並執行相關內部監控程序、制訂與我們業務發展及外部環境一致的風險管理政策，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現有的內部風險管理職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除外，其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以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胡先生目前擔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士兼任，好處在於確保本集團內的統一領導，從而提升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的效力及效率。董事會亦認為目前之安排將不會削弱職權與權限平衡，而此架構可讓本集團快速有效地作出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編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並於上市後在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採用「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在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的規限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的形式收取薪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30,000元、人民幣1,110,000元、人民幣2,080,000元及人民幣1,34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人民幣640,000元、人民幣1,110,000元、人民幣1,980,000元及人民幣2,050,000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薪酬及福利預計約人民幣3,00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袍金。全體董事均獲本公司償付有關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營運相關的事宜所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並將以彼等作為董事提供服務的袍金方式由我們的資金支付，該等金額(如有)由董事不時釐定，但總額不得超過全年總額(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如列作僱傭酬金的開支)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的較高金額。於**[編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或會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特別福利。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釐定，於**[編纂]**後，董事會亦會接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將計及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的規定。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對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彼等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有關的補償。同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金。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9年[●]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經選定參與者類別(其中包括董事及全職僱員)或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從而激勵彼等提升對本集團作出的日後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我們已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主要條款預期將如下：

(a) 我們已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條刊發有關**[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除非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b) 合規顧問須向我們提供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章規定須由合規顧問所提供的有關諮詢服務及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ii) 倘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iii) 倘本公司擬使用**[編纂][編纂]**作本文件所詳述以外用途，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離；及

(iv)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c)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合規顧問會盡快知會我們有關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的對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任何有關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修訂或補充；

(d) 合規顧問將會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規定的適當指引及意見；

(e) 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及

(f) 倘合規顧問的工作不符合標準，或對我們應付合規顧問的費用出現重大爭議，且無法在30日內解決時，我們可在香港上市規則第3A.26條允許的情況下終止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有權在向我們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或倘我們嚴重違反協議時終止其委任。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數目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概約持股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概約持股
Top Max	實益擁有人	60,056,829	53.73%	**[編纂]**	**[編纂]**
Excellent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056,829 *(附註1)*	53.73%	**[編纂]** *(附註6)*	**[編纂]**
胡先生	其他	60,169,322 *(附註2)*	53.83%	**[編纂]** *(附註7)*	**[編纂]**
姜愛群女士	配偶權益	60,169,322 *(附註3)*	53.83%	**[編纂]** *(附註8)*	**[編纂]**
錢先生	其他	9,755,392 *(附註4)*	8.73%	**[編纂]** *(附註9)*	**[編纂]**
胡女士	其他	9,755,392 *(附註4)*	8.73%	**[編纂]** *(附註9)*	**[編纂]**
Vistra Trust Singapore	酌情信託的受託人	75,340,221 *(附註5)*	67.41%	**[編纂]** *(附註10)*	**[編纂]**

附註：

(1) Top Max由Excellent Limited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xcellent Limited被視為於Top Max擁有的60,056,8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i) Top Max直接擁有60,056,829股股份。Top Max由Excell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Excellent Limited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根據胡氏家族信託全資持有，而於胡氏家族信託中胡先生為委託人及投資經理，Vistra Trust Singapore為受託人。

(ii) 胡先生因擁有Top One（擁有5,040,000股股份）約2.23%的權益而透過Top One擁有112,493股股份。

(3) 姜愛群女士為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愛群女士被視作於胡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i) Strong 365直接擁有3,151,095股股份。

(ii) Strong 365因擁有Top One（擁有5,040,000股股份）約34.02%的權益而透過Top One擁有1,714,507股股份。

(iii) Strong 365由Notable Performance全資擁有，而Notable Performance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根據Jerry信託持有，於Jerry信託中錢先生為委託人及投資經理，Vistra Trust Singapore為受託人。

(iv) Aureate Aries於本文件日期直接擁有4,889,790股股份。Aureate Aries由Best 365全資擁有，而Best 365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根據Jack Hu信託全資持有，於Jack Hu信託中胡女士為委託人及投資經理，Vistra Trust Singapore為受託人。

(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先生及胡女士被視為其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i) Vistra Trust Singapore為胡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stra Trust Singapore被視為於Excellent Limited透過Top Max持有的60,056,8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Vistra Trust Singapore為Jerry信託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stra Trust Singapore被視為於Notable Performance透過Strong 365持有的4,865,6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i) Vistra Trust Singapore為Jack Hu信託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stra Trust Singapore被視為於Best 365透過Aureate Aries持有的4,889,7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v) Vistra Trust Singapore為Wahoney信託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stra Trust Singapore被視為於Excellent Max透過Tiptop Partner持有的5,5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Top Max由Excellent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xcellent Limited被視為於Top Max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i) Top Max直接擁有**[編纂]**股股份。Top Max由Excell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Excellent Limited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根據胡氏家族信託全資持有，於胡氏家族信託中胡先生為委託人及投資經理，Vistra Trust Singapore為受託人。

(ii) 胡先生因擁有Top One（擁有**[編纂]**股股份）約2.23%的權益而透過Top One擁有**[編纂]**股股份。

(8) 姜愛群女士為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愛群女士被視作於胡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9) (i) Strong 365直接擁有**[編纂]**股股份。

(ii) Strong 365因擁有Top One（擁有**[編纂]**股股份）約34.02%的權益而透過Top One擁有**[編纂]**股股份。

(iii) Strong 365由Notable Performance全資擁有，而Notable Performance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根據Jerry信託全資持有，於Jerry信託中錢先生為委託人及投資經理，Vistra Trust Singapore為受託人。

(iv) Aureate Aries直接擁有**[編纂]**股股份。Aureate Aries由Best 365全資擁有，而Best 365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根據Jack Hu信託全資持有，於Jack Hu信託中胡女士為委託人及投資經理，Vistra Trust Singapore為受託人。

(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先生及胡女士被視為其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i) Vistra Trust Singapore為胡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stra Trust Singapore被視為透過Top Max於Excellent Limited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Vistra Trust Singapore為Jerry信託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stra Trust Singapore被視為透過Strong 365於Notable Performance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i) Vistra Trust Singapore為Jack Hu信託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stra Trust Singapore被視為透過Aureate Aries於Best 365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v) Vistra Trust Singapore為Wahoney信託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stra Trust Singapore被視為透過Tiptop Partner於Excellent Max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數目10%或以上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主要股東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有所變動。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概述緊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11,771,000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11,771
[編纂]	股根據**[編纂]**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已發行。其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可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權利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或以其他方式），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會規定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須符合以下規定，即就此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惟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者除外）的股份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

(ii)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此項授權不包括根據供股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C.於2019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就此可能於聯交所**[編纂]**的股份，其總數將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F.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一節。

此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股份購回授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C.於2019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F.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兩節。

本公司已於2019年[●]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購股權計劃」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該類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劃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各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公司法條文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更」一節。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一節。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載有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接納的會計準則。本節討論包括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未來業績由於不同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述者)，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為領先的區塊鏈技術公司，具有強大的ASIC芯片設計能力，並於電信業擁有近十年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亦為少數無晶圓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之一，不僅掌握先進技術能夠獨立設計ASIC芯片，亦可運用晶圓代工產能生產，且自主生產BPU的能力亦備受認可。我們於2010年開展電信業務，並隨後開展區塊鏈業務以進行BPU及BPU模塊的承包生產。於2016年12月，我們開始生產及銷售獨立開發的比特幣挖礦用BPU，產品品牌為「翼比特」。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共計九款主要BPU型號以供銷售。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浙江億邦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業務。於重組前後，浙江億邦由胡先生控制，而我們擁有權的經濟實質及本集團的業務概無變動。因此，重組使用類似反向收購的原則列賬，而就會計而言，浙江億邦被視為收購方。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財務資料已予編製，並呈列為浙江億邦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浙江億邦的資產及負債按其重組前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所有集團間的結餘、交易及集團間交易之尚未變現的損益已於綜合時對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者：

BPU的市場需求及區塊鏈技術的發展

我們的區塊鏈業務受區塊鏈產品(尤其是我們的BPU)整體市場需求所影響。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全球比特幣計算硬件銷售額由2015年約人民幣9億元激增至2017年約人民幣10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3.5%。預計銷售額將進一步增長，於2020年達約人民幣4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9.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區塊鏈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200,000元增長逾30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5,400,000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收益人民幣2,138,500,000元。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用戶對算力、效率及散熱等方面性能更優越的BPU之需求日益增加，而且隨著比特幣價格上漲，市場需求普遍增加。我們計劃將區塊鏈業務拓展至其他加密貨幣、新區塊鏈應用程式及人工智能領域。由於市場需求取決於區塊鏈技術、加密貨幣創新及人工智能應用程式的發展，故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我們緊貼市場需求以及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

比特幣挖礦的預期經濟回報及監管變化

比特幣價值波幅甚大，而比特幣的價格純粹由比特幣的供求帶動。根據艾瑞諮詢報告，自2017年11月30日起至2018年11月30日，比特幣的價格下跌60.7%。此外，破解區塊難題可獲獎勵的比特幣數量約每四年減半。比特幣的價格及數量的變動將影響比特幣挖礦的預期經濟回報，繼而影響對我們BPU的需求。流通中的比特幣價格及數量亦可能影響我們BPU的定價。我們可能須因應獲獎勵的比特幣數量不斷減少趨勢不斷改進BPU的性能，而我們產品成本可能因涉及更先進的技術而上漲。我們的產品定價或成本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此外，我們向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客戶出售BPU。因此，我們須致力確保遵守各司法權區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現行法律及法例，並遵循新的法律及法規或法律及法規日後可能出現的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區塊鏈業務的大部分收益源於中國客戶。倘中國政府或任何海外政府為阻止或限制比特幣或加密貨幣發展而普遍修改其政策或法規，比特幣的價格以及對我們BPU的需求將下跌，而我們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預計及應對監管環境潛在變化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產品組合

我們開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區塊鏈及電信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區塊鏈產品分別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31.7%、42.8%、94.6%及99.3%，而銷售電信產品則分別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68.3%、57.2%、5.4%及0.7%。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區塊鏈業務的毛利率(指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45.1%、47.5%、54.3%及53.8%，而電信業務於各年的毛利率為59.4%、48.0%、46.1%及60.2%。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於個別期間內製造及銷售的產品組合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區塊鏈業務的收益貢獻及毛利率均有所增長，乃由於BPU銷售價格及市場需求普遍上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益大部分來自區塊鏈業務，且我們預期區塊鏈業務產生的收益於可預見將來的增長速度將繼續超越電信業務。

於研發方面的競爭力

我們為領先的區塊鏈技術公司，具有強大的ASIC芯片設計能力，而研發是區塊鏈及電信產品乃至業務成功的關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900,000元、人民幣24,600,000元、人民幣67,700,000元及人民幣67,200,000元。我們專注於不斷提高產品規劃及研發能力，使我們能推出或改進可及時切合消費者不斷變化需求的產品。由於現有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引入新的技術或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報價，且愈來愈多的公司可能加入該市場與我們競爭，未來競爭可能加劇，隨之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可能受到影響。因此，持續推出富有競爭力的產品及技術的能力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生產能力

我們具有自主生產BPU及電信產品的能力。我們自主生產設施的產量大部分來自杭州SMT生產線的產能。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杭州生產設施利用率分別為約69%、77%、93%及95%。除自主生產外，我們亦將生產外判予第三方分包商以應付我們的額外生產需求。我們未來的增長將取決於現有生產設施維持高效營運的能力、按需要擴大產能的能力及於我們需要外判部分生產時該等分包商的表現。尤其是，由於我們持續增長及拓展業務，我們預期將添置額外生產設施以提高產能。目前，我們正透過於浙江杭州建設更大的生產設施以擴充產能，力求獲得足夠的產能，並有效調整生產設施以製造不同種類的產品。我們日後的增長及經營業績將受生產設施的投資以及持續維護及升級所影響。

與中國主要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主要電信服務供應商的銷售已貢獻並預期將繼續貢獻電信業務的絕大部分銷售額。尤其是向三大主要電信服務供應商(中國電信、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的銷售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電信業務收益的69.5%、76.8%、77.4%及70.5%。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我們取得該等電信服務供應商供應合約的投標能力所影響，而能否中標則受我們的研發能力、質量控制標準、成功推出新產品及定價等多個因素所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於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依照於未來期間可能有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主觀及複雜的判斷。於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　閣下須考慮(i)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相關會計政策。對瞭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收益確認

收益按與客戶合約內所列明的代價計量。本集團於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就合約收益而言，收益於客戶接管及接納產品時確認。倘產品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收益金額按合約中交易總價的適當比例確認，並以相關單獨售價基準於合約項下所承諾的所有產品及服務直接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自行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適用)，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成本及借款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

	年期
廠房及建築	20年
機器	5至10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模具	3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依照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並單獨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審視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商譽

商譽指(i)所轉讓代價公平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股權的公平值的總和；超過(ii)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計量的公平淨值之間的差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企業合併而產生的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因合併的協同效益而受惠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並每年就減值及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測試。

倘商譽賬面值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減少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或單位組別)，惟商譽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其他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被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過程於技術或商業上屬可行且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及有意完成該項研發，開發活動支出會被資本化。被資本化的開支包括材料、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開支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被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其他開發支出則於產生期間被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年期
軟件	5至10年
非專利技術	5至10年

本集團每年審視可用年期及攤銷方法。無形資產不予攤銷，而其可用年期乃評定為無限。本集團會每年審視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為無限的結論，以釐定是否有事件或情況能繼續支持該資產具有無張可使用年期的評價。倘不成立，可使用年期評價由無限更改為有限的變動乃自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具有限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列賬。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令存貨置於當前地點和處於當前狀況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的金額。

出售存貨時，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損失均在撇減或損失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的回撥金額確認為在回撥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稅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則稅項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就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基本上實施的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的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源於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異，即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因未運用的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的稅項抵免產生。

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會使用於本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基本上實施的稅率，按照相關資產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確認及計量。在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會對預期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並要求董事作出大量判斷。若這些假設及判斷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繼而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我們已評估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識別以下方面已受到影響：

- ***呈列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大類別，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止按公平值計量的上市股本證券分別人民幣343,000元、人民幣291,000元、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168,000元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倘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其本應獲分類為「交易證券」。

- ***採用新減值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我們已評估採納新減值方法將不會導致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備出現任何重大差值。

- ***呈列合約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我們擁有一項無條件代價的權利(例如一項應收款項)，則於我們將貨品轉移至客戶前，我們應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將合約呈列為一項合約負債(而非一項應付款項)。此舉已導致重新分類部分未達成履約責任。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止，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1,213,500,000元及人民幣214,300,000元。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則其分別將獲呈列為(i)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1,213,500,000元及人民幣22,900,000元；及(ii)遞延收益零、零、零及人民幣191,400,000元。

經計及上述影響，我們認為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選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説明

收益

收益乃指向區塊鏈及電信業務客戶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的銷售收益。儘管我們過往大部分收益源自銷售電信產品，區塊鏈業務於2017年增長顯著，我們預期該業務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益及各分部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收益	佔總額的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佔總額的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佔總額的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佔總額的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佔總額的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未經審核)					
區塊鏈	29,208	31.7	45.1	51,692	42.8	47.5	925,442	94.6	54.3	210,687	88.7	39.6	2,124,013	99.3	53.8
電信	62,932	68.3	59.4	69,083	57.2	48.0	53,257	5.4	46.1	26,771	11.3	40.9	14,525	0.7	60.2
總計	**92,140**	**100.0**	**54.9**	**120,775**	**100.0**	**47.8**	**978,699**	**100.0**	**53.9**	**237,458**	**100.0**	**39.7**	**2,138,538**	**100.0**	**53.8**

收益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100,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8,7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38,500,000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區塊鏈業務迅速發展，原因是(i)於快速發展的區塊鏈行業中，我們作為該行業的新晉業者收益增幅空間巨大以及(ii)市場需求受以下利好因素的共同推動而普遍上漲：

- *比特幣挖礦的預期經濟回報更高*。根據艾瑞諮詢報告，2016年至2017年期間比特幣價格一直逐漸上漲並於2017年12月中達到頂峰，其於2017年12月的平均每日收市價為15,216美元，並於2018年1月維持相對強勁態勢，實現平均每日收市價13,032美元。因此，比特幣挖礦的預期經濟回報更高，使得BPU的市場需求普遍上漲。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特幣價格普遍高於2017年同期的價格，故2018年為BPU的整體市場需求預期將較2017年更為強勁。

- *採用BPU用於比特幣挖礦呈增長態勢*。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由於對比特幣的興趣及採用BPU進行挖礦的意欲愈發高漲，以及解決一個區塊所獲獎勵的比特幣數量減少，透過使用更高算力的BPU進行積極採礦的方法愈發盛行。因此，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就(其中包括)算力、效率及散熱而言，近年來市場對性能更優越的比特幣挖礦用BPU之需求有所增長，其預期將於未來繼續增加。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6年下半年逐漸轉型，由若干BPU品牌的BPU及BPU模塊合約製造商及製造公司轉為自主開發BPU的生產商及銷售商。於2016年12月，我們發佈首款自主開發的BPU型號，翼比特E9。隨後於2017年2月發佈翼比特E9+，於2017年12月發佈翼比特E10、於2018年5月發佈翼比特E9.2及翼比特E9.3，並於2018年6月發佈翼比特E9i。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的BPU型號維修率為業內最低之一，我們的BPU使用更小型的晶體管，hash率亦高於其他主要BPU生產商的BPU。有關業內主要BPU生產商產品的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區塊鏈市場－比特幣BPU市場的競爭格局」。隨著我們進一步開發ASIC芯片設計並發佈新型號，連同利好的市場因素，我們預期2018年對我們BPU的需求將較2017年繼續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於中國的銷售額，僅一小部分收益來自向位於不同國家的海外客戶(包括向北美及歐洲出口)銷售電信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收益	佔總額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額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額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額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國內	90,024	97.7	117,737	97.5	941,098	96.2	236,064	99.4	1,954,843	91.4
海外	2,116	2.3	3,038	2.5	37,601	3.8	1,394	0.6	183,695	8.6
總計	**92,140**	**100.0**	**120,775**	**100.0**	**978,699**	**100.0**	**237,458**	**100.0**	**2,138,538**	**100.0**

區塊鏈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區塊鏈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BPU及BPU模塊。餘下分部收益乃來自銷售BPU相關服務，例如就我們售出的BPU向客戶提供輔助服務及銷售BPU相關配件，例如供電、風扇及控制板。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區塊鏈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收益	佔總額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額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額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額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BPU	11,218	38.4	46,232	89.4	896,482	96.9	202,064	95.9	2,115,489	99.6
BPU模塊	17,990	61.6	5,460	10.6	–	–	–	–	–	–
BPU相關服務及配件	–	–	–	–	28,960	3.1	8,623	4.1	8,524	0.4
總計	**29,208**	**100.0**	**51,692**	**100.0**	**925,442**	**100.0**	**210,687**	**100.0**	**2,124,013**	**100.0**

BPU及BPU模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貢獻逐漸由按合約製造基準生產BPU及BPU模塊轉為生產及銷售自主開發的BPU。於2015年，我們主要作為合約製造商為若干BPU品牌及生產公司生產BPU及BPU模塊。我們於2016年推出翼比特E9後，轉而主力生產我們自有品牌的BPU，並於2017年推出升級型號翼比特E9+及E10。我們於2018年進一步推出另外三款型號，即翼比特E9.2、翼比特E9.3及翼比特E9i。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交付的BPU及BPU模塊的銷量及每件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收益	銷量	每件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每件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每件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每件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每件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件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件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件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件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件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BPU：															
翼比特E9	-	-	-	46,232	11,261	4,105	66,986	18,079	3,705	51,297	13,613	3,768	-	-	-
翼比特E9+	-	-	-	-	-	-	829,496	140,719	5,895	150,767	33,006	4,568	703,295	161,678	4,350
翼比特E10	-	-	-	-	-	-	-	-	-	-	-	-	950,635	45,111	21,073
翼比特E9.2	-	-	-	-	-	-	-	-	-	-	-	-	460,766	102,116	4,512
翼比特E9.3	-	-	-	-	-	-	-	-	-	-	-	-	793	108	7,343
外部品牌	11,218	4,342	2,584	-	-	-	-	-	-	-	-	-	-	-	-
BPU模塊	17,990	12,408	1,450	5,460	8,250	662	-	-	-	-	-	-	-	-	-
總計	**29,208**	**16,750**	**1,744**	**51,692**	**19,511**	**2,649**	**896,482**	**158,798**	**5,645**	**202,064**	**46,619**	**4,334**	**2,115,489**	**309,013**	**6,846**

我們翼比特BPU的平均售價不時變動，主要受到技術配置、比特幣挖礦的預計經濟回報、比特幣價格及數量變動以及對區塊鏈硬件的市場需求等各類因素的影響。此外，任何新型號的推出均可能對現有型號的價格構成下行壓力。

BPU模塊的平均售價取決於所銷售模塊的技術規格及客戶的其他要求。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BPU模塊的平均售價有所下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自有品牌BPU的收益、已售總算力及平均售價(每TH/s)：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收益	已售總算力	每TH/s的平均售價	收益	已售總算力	每TH/s的平均售價	收益	已售總算力	每TH/s的平均售價	收益	已售總算力	每TH/s的平均售價	收益	已售總算力	每TH/s的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TH/s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TH/s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TH/s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TH/s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TH/s	人民幣元
翼比特E9	-	-	-	46,232	70,944	652	66,986	113,898	588	51,297	85,762	598	-	-	-
翼比特E9+	-	-	-	-	-	-	829,496	1,266,471	655	150,767	297,054	508	703,295	1,455,102	483
翼比特E10	-	-	-	-	-	-	-	-	-	-	-	-	950,635	811,998	1,171
翼比特E9.2	-	-	-	-	-	-	-	-	-	-	-	-	460,766	1,225,392	376
翼比特E9.3	-	-	-	-	-	-	-	-	-	-	-	-	793	1,728	459
總計	**-**	**-**	**-**	**46,232**	**70,944**	**652**	**896,482**	**1,380,369**	**649**	**202,064**	**382,816**	**528**	**2,115,489**	**3,494,220**	**605**

附註：

(1) 自2016年12月開始銷售自有品牌BPU。於2017年12月推出翼比特E10供預售，並於2018年1月方開始付運產品。

(2) 於2018年6月推出翼比特E9i供預售，並於2018年7月方開始付運產品。

電信業務

我們生產並銷售一系列電信產品，包括(i)光通信接入產品；(ii)企業融合終端；及(iii)與電信產品相關的部件及配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電信業務分部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收益	佔總額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額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額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額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光通信接入設備	49,233	78.2	26,702	38.6	17,455	32.8	4,988	18.6	5,458	37.6
企業融合終端	9,458	15.1	30,525	44.2	21,153	39.7	15,095	56.4	6,572	45.2
部件及配件	4,241	6.7	11,856	17.2	14,649	27.5	6,688	25.0	2,495	17.2
總計	**62,932**	**100.0**	**69,083**	**100.0**	**53,257**	**100.0**	**26,771**	**100.0**	**14,525**	**10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銷售光通信接入設備、企業融合終端以及零件及配件貢獻的收益各期間均有變動，並主要受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作為不同電信產品終端用戶)的需求推動。我們的電信產品銷售亦受業務重心轉變以及不時的銷售及營銷努力的影響。由於不同的電信產品毛利率各有不同，故所銷售的電信產品組合的變動會影響電信分部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電信業務的整體毛利率由2015年的59.4%下跌至2017年的46.1%，並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至60.2%。該等波動主要由於若干GPON企業雲網關設備的銷量變動所致，該設備為一款毛利率相對較低的企業融合終端。

電信業務的分部收益主要受到中國電信、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在內的中國三大主要電信服務供應商的需求推動。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電信業務分部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收益	佔總額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額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額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額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電信服務供應商	43,721	69.5	53,076	76.8	41,197	77.4	23,167	86.5	10,240	70.5
其他	19,211	30.5	16,007	23.2	12,060	22.6	3,604	13.5	4,285	29.5
總計	**62,932**	**100.0**	**69,083**	**100.0**	**53,257**	**100.0**	**26,771**	**100.0**	**14,525**	**100.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製造已出售及交付產品直接應佔的成本及開支，包括(i)原材料、元件及部件(包括晶圓)；(ii)生產經常費用，主要包括封裝及測試成本、外判成本、無形資產的攤銷及折舊、生產設備及水電費；(iii)直接勞工(包括生產員工及外判生產工人的成本)；及(iv)其他，例如稅項及附加費的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成本組成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原材料、元件及部件	32,152	77.3	48,595	77.0	342,575	75.8	110,017	76.9	838,388	84.9
生產經常費用	5,713	13.8	10,090	16.0	84,894	18.8	26,502	18.5	121,911	12.3
直接勞工	2,379	5.7	3,390	5.4	10,144	2.3	3,101	2.2	7,580	0.8
其他	1,330	3.2	1,012	1.6	13,941	3.1	3,508	2.4	19,334	2.0
	41,574	**100.0**	**63,087**	**100.0**	**451,554**	**100.0**	**143,128**	**100.0**	**987,213**	**100.0**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原材料、元件及部件成本(包括晶圓)(為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的假設波動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的影響。當中假設所示期間的波幅為5%、10%及15%，有關數字乃因應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元件及部件成本(包括晶圓)的過往波動範圍而定。

	原材料、元件及部件成本的百分比變動					
	–15%	**–10%**	**–5%**	**+5%**	**+10%**	**+15%**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材料、元件及部件成本(減少)／增加	(51,386)	(34,258)	(17,129)	17,129	34,258	51,386
年度毛利增加／(減少)	51,386	34,258	17,129	(17,129)	(34,258)	(51,386)
年度毛利率增加／(減少)(%)	5.3	3.5	1.8	(1.8)	(3.5)	(5.3)

	原材料、元件及部件成本的百分比變動					
	–15%	**–10%**	**–5%**	**+5%**	**+10%**	**+15%**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原材料、元件及部件成本(減少)／增加	(125,758)	(83,839)	(41,919)	41,919	83,839	125,758
年度毛利增加／(減少)	125,758	83,839	41,919	(41,919)	(83,839)	(125,758)
年度毛利率增加／(減少)(%)	5.9	3.9	2.0	(2.0)	(3.9)	(5.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銷售成本	佔總額的百分比	銷售成本	佔總額的百分比	銷售成本	佔總額的百分比	銷售成本	佔總額的百分比	銷售成本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區塊鏈	16,039	38.6	27,150	43.0	422,848	93.6	127,308	88.9	981,427	99.4
電信	25,535	61.4	35,937	57.0	28,706	6.4	15,820	11.1	5,786	0.6
總計	**41,574**	**100.0**	**63,087**	**100.0**	**451,554**	**100.0**	**143,128**	**100.0**	**987,213**	**100.0**

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BPU銷量上升所致。每件BPU的平均成本主要受到晶圓的每件成本及BPU內置所用ASIC芯片數量及與其一同出售的元件類型及成本的影響。性能更優越型號的每件成本一般更高。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自有品牌BPU的銷量及平均每件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銷量	平均每件成本	銷量	平均每件成本	銷量	平均每件成本	銷量	平均每件成本	銷量	平均每件成本
	件	人民幣元	件	人民幣元	件	人民幣元	件	人民幣元	件	人民幣元
翼比特BPU	–	–	11,261	1,990	158,798	2,510	46,619	2,569	309,013	3,161

於往績記錄期間，翼比特BPU的平均每件成本普遍上漲，主要是由於(i)其他原材料、元件及部件的平均每件成本上漲及(ii)用於最新款翼比特BPU的ASIC芯片數量增加，而增幅被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因採購量增加及技術進步而導致的晶圓平均每件成本下跌部分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原材料、元件及部件的平均每件成本上漲乃由於(i)我們自2017年起銷售更多帶供電的BPU；(ii)用於性能更優越的新BPU型號的其他原材料、元件及部件的數量增加；及(iii)其他原材料、元件及部件的成本普遍上漲。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整體的毛利率受產品組合、產品平均售價及銷售成本所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區塊鏈	13,169	45.1	24,542	47.5	502,594	54.3	83,379	39.6	1,142,586	53.8
電信	37,397	59.4	33,146	48.0	24,551	46.1	10,951	40.9	8,739	60.2
總計	**50,566**	**54.9**	**57,688**	**47.8**	**527,145**	**53.9**	**94,330**	**39.7**	**1,151,325**	**53.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來自銷售安裝有合資格獲增值退稅軟件的自主BPU的增值稅退稅；(ii)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當中包括理財產品及若干已上市股本證券投資；(iii)政府補助，主要指由當地政府機關為鼓勵我們發展而提供的無條件補助，例如就有關區塊鏈及電信業務研發項目的資助，以及對我們於新三板掛牌的獎勵；及(iv)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當中有部分乃按照與商業銀行的存款安排存入有關銀行。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	2,395	4,829	18,960	2,055	68,695
投資收入	359	284	1,871	93	6,209
政府補助	1,898	886	327	2	3,768
利息收入	73	583	613	261	2,065
	4,725	**6,582**	**21,771**	**2,411**	**80,737**

我們不時會在有不用於任何營運目的的現金盈餘時考慮投資於理財產品，以期就多餘現金獲得較一般銀行存款更高的合理投資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中國一家商業銀行購入若干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以中等至低風險的高流通金融投資產品進行營銷。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我們有三款賬面值人民幣202,300,000元不保本的理財產品尚未到期。該等理財產品可按要求贖回且分類為低風險，其相關投資主要與具高信貸評級及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工具有關，如債券、資產擔保證券、銀行存款及收入證券證書。我們將遵守所制定的投資及庫務政策，採取審慎方針選擇該等由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所發行的低風險高流通理財產品。根據該等政策，我們的投資決策需要取得股東、董事會或主席的批准，具體取決於所涉及的投資金額。我們將實施內部監控措施，審閱及監控該等有關投資上限、風險評估及管理的投資決策以及備存及檢查相關會計記錄的內部程序。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營銷員工的差旅成本以及交付區塊鏈及電信產品的運輸成本；(ii)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及福利；(iii)為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客戶服務所產生的銷售服務成本；及(iv)其他，例如會議成本及銷售辦事處租賃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差旅及運輸成本	2,190	2,946	4,878	1,803	4,954
員工薪金及福利	3,835	5,105	4,147	2,075	1,935
客戶服務成本	133	2,512	2,328	1,145	315
其他	666	1,163	807	311	185
	6,824	**11,726**	**12,160**	**5,334**	**7,389**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i)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ii)**[編纂]**開支；(iii)管理、財務、運營及其他員工以及外判行政員工的薪金及福利；(iv)租金及辦公室開支；(v)折舊；(vi)酬酢開支；(vii)主要有關軟件的攤銷；(viii)專業費用；(ix)水電費用；及(x)其他雜項行政開支，如通信開支及技術服務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1,048	6,530	6,186	1,045	42,203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員工薪金及福利	3,336	4,396	8,288	3,866	5,044
租金及辦公室開支	994	1,280	1,541	744	862
折舊	581	501	635	324	425
酬酢開支	449	1,129	1,236	475	381
攤銷	39	51	116	28	206
專業費用	1,783	853	901	344	185
水電費用	115	127	568	58	150
其他	791	955	1,647	945	4,2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包括(i)生產模型及採購集中電路芯片設計工具的生產及採購開支；(ii)有關開發BPU及電信產品若干技術的外判研發開支；(iii)研發員工的薪金及福利；(iv)非專利技術的攤銷；(v)折舊；(vi)研發員工的差旅開支；(vii)研發中心的租賃開支；及(viii)有關研發活動的其他雜項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採購開支	1,373	1,553	17,287	4,737	33,040
外判研發開支	1,937	6,500	25,348	5,353	18,192
員工的薪金及福利	6,608	11,873	17,848	7,614	12,208
攤銷	–	1,680	4,446	2,016	2,162
折舊	792	785	657	343	578
差旅開支	1,023	1,061	1,167	452	443
租賃開支	108	454	374	130	290
其他	33	685	589	160	271
	11,874	**24,591**	**67,716**	**20,805**	**67,18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外判予獨立第三方研發產生龐大開支，該等研發與(i)晶圓製造及ASIC芯片封裝及測試；(ii)我們電信產品多項非核心技術（如用戶界面、管理及結構模塊的設計以及若干模塊的次級開發）；及(iii)軟件開發等多項研發活動有關。我們將該等對我們的核心研發能力不重要的研發活動外判以提升我們的成本效益。我們的外判研發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1,900,000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25,3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若干產品相關技術的所投入的努力，尤其是ASIC芯片集成電路的封裝及測試的研發。

其他收入或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如運輸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淨額；(ii)與股票投資有關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及(iii)有關水利基金、保險及住房履約擔保的其他項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或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5	–	(64)	(64)	10
公平值變動的收益／(虧損)	109	(52)	(41)	(52)	(79)
其他	(109)	(64)	49	31	–
	5	**(116)**	**(56)**	**(85)**	**(69)**

融資收入或成本淨額

融資收入指匯兑收益及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利息及其他利益、已貼現應收票據及匯兑虧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融資收益或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	(804)	(1,911)	(1,233)	(253)
已貼現應收票據項下銀行墊款的利息	–	(207)	(30)	(30)	–
匯兑收益／(虧損)	37	77	(972)	–	2,380
	37	**(934)**	**(2,913)**	**(1,263)**	**2,127**

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Power Ebang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並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我們主要透過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及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按稅率16.5%、16.5%及16.5%就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附屬公司(於2016年成立)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25%的標準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三間中國附屬公司可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浙江億邦於2014年9月29日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並於2017年再次獲此認定，故於2014年至2019年，其可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億邦信息獲認證為「軟件企業」，並於動用全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後，自2017年起享有五年免稅期(首兩年完全豁免繳稅，後三年享有減免50%的標準所得稅率)。

此外，浙江億邦及杭州德旺就合資格研發成本有權享有50%額外稅務減免，而億邦信息就合資格研發成本有權享有75%額外稅務減免。

所得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的即期及遞延稅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或利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3,663	2,039	58,408	10,774	210,945
遞延稅項	(400)	(2,099)	(2,956)	(1,593)	(51,524)
	3,263	**(60)**	**55,452**	**9,181**	**159,421**

換算中國內地境外實體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我們擁有若干實體位於中國內地境外地區，其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呈報。例如，香港比特乃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自海外供應商採購晶圓，其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報。由於其財務狀況表的項目按各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導致於綜合其財務報表時產生匯兑差額。所產生的匯兑差額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匯兑差額分別為零、收益人民幣1,000,000元、虧損人民幣7,800,000元及收益人民幣800,000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選定綜合損益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收益	**92,140**	**100.0**	**120,775**	**100.0**	**978,699**	**100.0**	**237,458**	**100.0**	**2,138,538**	**100.0**
銷售成本	(41,574)	(45.1)	(63,087)	(52.2)	(451,554)	(46.1)	(143,128)	(60.3)	(987,213)	(46.2)
毛利	**50,566**	**54.9**	**57,688**	**47.8**	**527,145**	**53.9**	**94,330**	**39.7**	**1,151,325**	**53.8**
其他收入	4,725	5.1	6,582	5.5	21,771	2.2	2,411	1.0	80,737	3.8
銷售及營銷開支	(6,824)	(7.4)	(11,726)	(9.7)	(12,160)	(1.3)	(5,334)	(2.2)	(7,389)	(0.4)
行政開支	(9,136)	(9.9)	(15,822)	(13.1)	(25,619)	(2.6)	(7,829)	(3.3)	(68,402)	(3.2)
研發開支	(11,874)	(12.9)	(24,591)	(20.4)	(67,716)	(6.9)	(20,805)	(8.8)	(67,184)	(3.1)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5	(0.0)	(116)	(0.1)	(56)	(0.0)	(85)	(0.0)	(69)	(0.0)
經營業務溢利	**27,462**	**29.8**	**12,015**	**10.0**	**443,365**	**45.3**	**62,688**	**26.4**	**1,089,018**	**50.9**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37	0.0	(934)	(0.8)	(2,913)	(0.3)	(1,263)	(0.5)	2,127	0.1
除稅前溢利	**27,499**	**29.8**	**11,081**	**9.2**	**440,452**	**45.0**	**61,425**	**25.9**	**1,091,145**	**51.0**
所得稅	(3,263)	(3.5)	60	0.0	(55,452)	(5.7)	(9,181)	(3.9)	(159,421)	(7.4)
年度／期間溢利	**24,236**	**26.3**	**11,141**	**9.2**	**385,000**	**39.3**	**52,244**	**22.0**	**931,724**	**43.6**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4,236	26.3	12,441	10.3	377,823	38.6	48,558	20.4	917,361	42.9
非控股權益	–	–	(1,300)	(1.1)	7,177	0.7	3,686	1.6	14,363	0.7
	24,236	**26.3**	**11,141**	**9.2**	**385,000**	**39.3**	**52,244**	**22.0**	**931,724**	**43.6**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境外實體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	–	1,022	0.8	(7,765)	(0.8)	(752)	(0.3)	782	0.0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4,236**	**26.3**	**12,163**	**10.0**	**377,235**	**38.5**	**51,492**	**21.7**	**932,506**	**43.6**

期間比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7,500,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901,100,000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38,5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區塊鏈產品銷售額增加人民幣1,913,300,000元，惟增幅被電信產品銷售額減少人民幣12,200,000元部分抵銷。

區塊鏈。區塊鏈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0,700,000元增加人民幣1,913,300,000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24,0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BPU的整體銷量增加及(ii)主要因我們新發佈的BPU翼比特E10具有更高hash率，令每件平均售價總額上漲。我們BPU的整體銷量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619件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9,013件，原因在於(i)翼比特E9+的銷售額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增加，此乃由於比特幣價格上漲導致市場需求高漲（特別是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ii)我們於2017年12月發佈全新BPU型號翼比特E10，其使用hash率更高的10nm ASIC芯片，並於2018年1月開始交付；及(iii)我們於2018年5月推出兩款新BPU型號翼比特E9.2及E9.3，該兩款型號亦採用較翼比特E9及E9+所用ASIC芯片hash率更高的10 nm ASIC芯片。

電信。電信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800,000元減少45.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00,000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重視區塊鏈業務並減少若干毛利率較低的GPON企業雲網關設備的銷售；及(ii)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因預計5G網絡即將到來而減少採購我們現有無法與之兼容的企業融合終端及部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3,100,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844,100,000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7,200,000元。銷售成本上漲主要由於BPU銷量增加，帶動原材料、元件及部件（尤其是晶圓）的成本上升。原材料、元件及部件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000,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728,400,000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8,400,000元，此乃由於我們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晶圓及其他原材料、元件及部件的採購量以製造及銷售更多BPU來應對市場對我們現有及新發佈BPU型號的殷切需求。

毛利及毛利率

因上文所述之原因，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300,000元大幅攀升人民幣1,057,000,000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1,300,000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7%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8%，主要因翼比特E10及E9.3的hash率更高且性能更優越，其每件平均售價遠遠高於翼比特E9及E9+的每件平均售價，令區塊鏈產品享有更高毛利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00,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78,300,000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7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增值稅退稅增加人民幣66,600,000元，主要因我們生產的裝有合資格增值稅退稅軟件的BPU銷量增加；及(ii)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於更多理財產品並於贖回前所持有的時間更長，投資收入增加人民幣6,100,000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00,000元上升38.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00,000元。該增加乃由於差旅及運輸成本增加人民幣3,200,000元，這是因為我們售予海外客戶的銷量上升及銷售及營銷人員為拓展海外業務頻密出差導致差旅及運輸成本增加。該增長被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電信業務客戶服務成本減少人民幣800,000元部分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編纂]**增長**[編纂]**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編纂]**。該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41,200,000元，原因主要在於虧損撥備因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而增加，並為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五大客戶中的兩名客戶作出特別撥備，詳情請見本文件「－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貿易應收款項」一段；及(ii)**[編纂]**開支增加**[編纂]**。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800,000元增加人民幣46,400,000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2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 (i)包括(a)開發新BPU、ASIC芯片及各類電信產品的模型及相關原材料的生產費用人民幣22,300,000元及(b)為集成電路芯片設計而採購價值人民幣6,000,000元的若干知識產權及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在內的生產及採購開支增加人民幣28,300,000元；(ii)外判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12,800,000元，原因為除與電信產品有關的技術外，我們在與區塊鏈技術及ASIC芯片有關的研發活動上亦增加投資；及(iii)因我們聘請更多研發人員，令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4,600,000元。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我們錄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收入人民幣2,100,000元，相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融資成本淨額人民幣1,300,000元。該變動乃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而錄得外匯收益人民幣2,400,000元，以及我們僅於2018年6月取得銀行貸款令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減少人民幣1,000,000元。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00,000元增加人民幣150,200,000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4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收益、毛利及除稅前溢利因上述原因顯著增長。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4.6%及14.9%。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下跌乃主要由於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浙江億邦所產生溢利增加以及可予扣稅的研發開支增加。

期間溢利

因上文所述原因，期間溢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200,000元大幅增長人民幣879,500,000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1,700,000元。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0%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6%，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及毛利率上升。

換算中國內地境外實體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來自換算中國內地境外實體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收益人民幣800,000元，相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人民幣800,000元。該變動主要由於自2018年4月中起，美元兌人民幣升值，以及由於我們因已收BPU訂單及預期BPU銷量而採購更多晶圓，導致香港比特就其購買晶圓的集團間預付款項(以美元計值)顯著增加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120,800,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857,900,000元至2017年的人民幣978,700,000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區塊鏈產品銷售額增加人民幣873,800,000元，惟增幅被電信產品銷售額人民幣15,800,000元的減幅部分抵銷。

區塊鏈。區塊鏈業務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51,700,000元大幅增長人民幣873,800,000元至2017年的人民幣925,400,000元。此增加主要由於(i)BPU的整體銷量增加及(ii)由於我們在翼比特E9之外已發佈一款新型BPU型號翼比特E9+以應對市場對性能更優越的BPU殷切需求，從而導致平均售價有所上漲。由於市場對比特幣及區塊鏈技術的應用以及供比特幣挖礦用BPU呈現更濃厚的興趣(於2017年比特幣價格逐漸上漲期間尤為明顯)，導致市場需求普遍上漲。我們BPU的整體銷量由2016年的11,261件增加至2017年的158,798件，原因在於(i)於2016年12月發佈並交付的BPU型號翼比特E9的銷量因市場需求龐大由2016年的11,261件攀升至2017年的18,079件；及(ii)我們於2017年2月發佈全新BPU型號翼比特E9+具有較高hash率，並於2017年4月開始交付。

電信。電信業務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69,100,000元減少22.9%至2017年的人民幣53,300,000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因預計5G網絡即將到來而減少對我們的現有無法與之兼容的光通信接入設備及企業融合終端的採購。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63,100,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388,500,000元至2017年的人民幣451,600,000元。銷售成本上漲主要由於BPU銷量增加，帶動原材料、元件及部件的成本上升。原材料、元件及部件成本為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由2016年的人民幣48,600,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294,000,000元至2017年的人民幣342,600,000元，此乃由於(i)我們在2017年增加晶圓及其他原材料、元件及部件的採購量以製造及銷售更多BPU來應對市場對我們新發佈型號的殷切需求；及(ii)其他原材料、元件及部件的每件成本普遍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因上文所述之原因，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57,700,000元大幅攀升人民幣469,500,000元至2017年的人民幣527,100,000元。毛利率由2016年的47.8%增加至2017年的53.9%，主要由於區塊鏈產品相較於電信產品有更高毛利率，且我們的區塊鏈產品佔2017年收益的94.6%，而2016年為42.8%。於2017年我們的區塊鏈產品的毛利率更高，原因是(i)批量購買折扣導致晶圓的每件成本有所下降，而晶圓為我們2017年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故其亦降低我們於2017年所售翼比特E9的每件成本及翼比特E9+內採用的ASIC芯片的每件成本；及(ii)新型BPU型號翼比特E9+的性能更優越，因此其每件平均售價高於原翼比特E9型號的平均售價。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6,600,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5,200,000元至2017年的人民幣21,800,000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增值稅退稅增加人民幣14,100,000元，此乃主要因我們生產裝有合資格進行增值稅退稅的軟件的BPU銷量增加；及(ii)由於我們於2017年利用我們有所增長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購買更多理財產品，投資收入增加人民幣1,600,000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11,700,000元上升3.7%至2017年的人民幣12,200,000元。該增加乃由於差旅及運輸成本增加人民幣1,900,000元，這是由於我們的銷量上升推動銷售及營銷人員為拓展業務更頻密地出差導致差旅及運輸成本增加。該增長被2017年電信業務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減少人民幣1,000,000元所部分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15,800,000元增長**[編纂]**至2017年的**[編纂]**。該增加主要由於(i)**[編纂]**開支增加**[編纂]**；及(ii)我們為擴充業務招聘更多管理及財務、營運及其他員工令員工的平均薪金有所增長，以致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3,900,000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24,600,000元增加人民幣43,100,000元至2017年的人民幣67,700,000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外判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18,800,000元，原因為除與電信產品有關的技術外，我們在與ASIC芯片有關的研發活動上亦增加投資；(ii)主要與開發新BPU及ASIC芯片有關的模型生產費增加人民幣15,700,000元；及(iii)因我們招聘更多研發人員，令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6,000,000元。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900,000元增加人民幣2,000,000元至2017年的人民幣2,900,000元。該增加乃由於(i)與我們於2016年自商業銀行獲得的銀行貸款人民幣46,000,000元（已於2017年悉數償還）有關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利息；及(ii)因美元貶值而於2017年錄得外匯虧損人民幣1,000,000元。

所得稅

與2016年的所得稅利益人民幣100,000元相比，於2017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55,500,000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收益、毛利及除稅前溢利因上述原因顯著增長。我們於2017年的實際稅率為12.6%。

年度溢利

因上文所述的原因，年度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11,100,000元飆升人民幣373,900,000元至2017年的人民幣385,000,000元。純利率由2016年的9.2%增至2017年的39.3%，主要由於2017年收益及毛利率上升。

換算中國內地境外實體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我們於2017年錄得來自換算中國內地境外實體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虧損人民幣7,800,000元，相比2016年則錄得收益人民幣1,000,000元。該變動主要由於2017年美元兑人民幣貶值，以及由於我們因BPU銷量增加而採購更多晶圓，導致香港比特就其購買晶圓的集團內預付款項(以美元計值)顯著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92,100,000元增加31.1%至2016年的人民幣120,800,000元，主要由於區塊鏈產品的銷售攀升人民幣22,500,000元，加上電信產品的銷售上升人民幣6,200,000元所致。

區塊鏈。區塊鏈業務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29,200,000元增加77.0%至2016年的人民幣51,7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6年8月收購杭州德旺後已自主研發性能更優越的ASIC芯片，並開始銷售內置該等ASIC芯片的自有品牌BPU，帶動區塊鏈產品平均售價上升；及(ii)我們於2016年12月發佈並開始交付第一款自有品牌翼比特BPU型號翼比特E9，因區塊鏈技術及供比特幣挖礦用的BPU運用愈來愈廣泛以及比特幣價格不斷上漲，且翼比特E9能滿足市場對性能優越BPU愈發高漲的需求，帶動BPU的銷量由2015年的4,342件增加至2016年的11,261件。

電信。電信業務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62,900,000元增加9.8%至2016年的人民幣69,100,000元，主要由於(i)2016年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的企業融合終端採購額增加約人民幣21,100,000元及(ii)與電信產品有關的部件及配件的銷售額增加人民幣7,600,000元，該增長被光通信接入產品的採購額減少人民幣22,500,000元部分抵銷，反映出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對同時期內產品的需求。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41,600,000元躍升51.7%至2016年的人民幣63,1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i)BPU的銷量增加導致原材料、元件及部件採購增加；(ii)除晶圓外原材料、元件及部件每件成本上升；及(iii)我們開始生產及銷售自有品牌BPU需要購買晶圓。由於我們於2016年採購晶圓以生產及銷售自有品牌的BPU，故原材料、元件及部件的成本為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由2015年的人民幣32,200,000元上升51.1%至2016年的人民幣48,600,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因上文所述之原因，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50,600,000元上升14.1%至2016年的人民幣57,700,000元。毛利率由2015年的54.9%跌至2016年的47.8%，主要由於電信業務於2016年錄得較低毛利率，原因為(i)勞工成本以及用於電信產品的原材料、元件及部件的成本等銷售成本於2016年普遍上漲；及(ii)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採購的若干GPON企業雲網關設備(佔我們於2016年電信收益的大部分)具有較其他電信產品相對更低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4,700,000元增加39.3%至2016年的人民幣6,600,000元。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i)增值稅退稅增加人民幣2,400,000元，此乃由於我們生產裝有合資格進行增值稅退稅的軟件的BPU銷售額上升；及(ii)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500,000元。該增加被政府補貼減少人民幣1,000,000元部分抵銷，而政府補貼減少主要由於就浙江億邦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所收取的第二年回報金額減少。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6,800,000元攀升71.8%至2016年的人民幣11,700,000元。此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向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多客戶服務以回應客戶需求，令銷售服務成本增加人民幣2,400,000元；及(ii)我們於2016年為新銷售辦事處聘請更多銷售及營銷員工，令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300,000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9,100,000元增加73.2%至2016年的人民幣15,800,000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5,500,000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上升，而根據我們的信貸政策，令呆賬撥備增加，及(ii)因我們為擴充業務招聘更多管理及財務、營運及其他員工，導致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100,000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11,900,000元增長人民幣12,700,000元至2016年的人民幣24,600,000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就ASIC芯片研發活動招聘更多研發人員令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5,300,000元及(ii)主要與電信產品技術開發有關的外判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4,600,000元。

融資收入或成本淨額

相較於2015年錄得融資收入淨額約人民幣37,000元，2016年錄得融資成本淨額人民幣900,000元。有關變動乃由於我們於2016年取得人民幣67,500,000元的計息借貸(其中包括已貼現票據項下銀行墊款人民幣21,500,000元)而令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已貼現票據項下銀行墊款利息增加，獲取該計息借貸乃因我們發行若干銀行承兑票據並提供予杭州德旺，以供其換取現金所得款項向銀行結付ASIC芯片的預付款項及已貼現銀行承兑票據。

所得稅

2016年的所得稅利益為人民幣100,000元，而2015年的所得稅開支則為人民幣3,300,000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可扣稅的研發開支增加。我們於2015年的實際稅率為11.9%。

年度溢利

因上文所述的原因，年度溢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24,200,000元減少54.0%至2016年的人民幣11,100,000元。純利率(指年度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5年的26.3%下降至2016年的9.2%，主要由於2016年的毛利率下跌以及行政及研發開支增加。

換算中國內地境外實體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我們於2016年錄得來自換算中國內地境外實體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收益人民幣1,000,000元，相比2015年則為零。該變動主要由於2016年美元兑人民幣升值以及香港比特就其購買晶圓的集團內預付款項(以美元計值)，而我們於2016年收購杭州德旺及香港比特之前並無任何集團內預付購貨款項。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4,707	49,345	298,909	1,295,914	1,209,158
貿易應收款項	60,138	102,333	89,183	494,299	950,1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5	27,250	786,607	204,801	77,623
可收回稅項	–	–	–	3,058	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43	291	250	202,508	47,047
受限制現金存款	1,414	26,550	17,890	132,521	66,9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477	42,873	845,981	136,813	60,982
	167,634	248,642	2,038,820	2,469,914	2,412,00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393	25,751	101,557	431,067	373,8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36	10,461	1,312,569	350,438	106,927
計息借貸	–	67,461	–	109,336	163,114
即期稅項	3,663	1,748	56,094	207,148	196,474
	30,492	105,421	1,470,220	1,097,989	840,382
流動資產淨值	**137,142**	**143,221**	**568,600**	**1,371,925**	**1,571,619**

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各日均有流動資產淨值。我們於該等日期各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乃主要由於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借貸及即期稅項所部分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人民幣1,371,9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的人民幣1,571,600,000元，主要由於採購訂單所需的預付款項減少使得合約負債減少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43,500,000元，令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257,600,000元，減幅部分被(i)鑒於銷售及存貨水平而減少採購晶圓所導致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令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57,900,000元而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568,6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人民幣1,371,900,000元，主要因隨著我們於2018年第一季度交付大量BPU，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大幅減少，以及相關客戶預付款項被確認為收益，加上因收到及預計有大量翼比特型號的BPU訂單，推動存貨(包括已外判的在製品，主要為正在封裝及測試的ASIC芯片的晶圓)及原材料大幅上升，惟增幅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部分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143,2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

幣568,600,000元，主要由於BPU銷售額上升，加上為應對不斷上升的需求而採購更多晶圓所預付的款項增加，以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貨增加，惟增幅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來自客戶預付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因採購額上升而增長所部分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137,1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143,200,000元，主要原因為(i)貿易應收款項因我們向具有長信貸期的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銷售更多電信產品而有所增加；及(ii)BPU銷量增加以致存貨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惟被計息借貸增加所部分抵銷。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廠房及樓宇；(ii)生產機械；(iii)辦事處及其他設備；(iv)汽車；(v)ASIC芯片模具；及(vi)在建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及賬面值後，以直線法折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23,300,000元、人民幣53,900,000元及人民幣61,100,000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及非專利技術。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止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600,000元、人民幣34,300,000元、人民幣25,200,000元及人民幣20,700,000元。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外判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696	12,423	63,180	393,895
在製品	1,832	2,648	34,192	79,461
在製品－外判	–	31,420	176,723	719,791
製成品	3,179	2,854	27,047	156,171
	14,707	49,345	301,142	1,349,318
減：存貨減值撥備	–	–	(2,233)	(53,404)
	14,707	**49,345**	**298,909**	**1,295,914**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300,000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900,000元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95,900,000元。存貨於2015年與2016年12月31日期間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6年12月推出自有品牌翼比特的首款BPU型號並開始交付，需要更多晶圓作生產之用而導致原材料增加；及(ii)外判在製品增加，其為由我們OSAT分包商就ASIC芯片而封裝及測試的晶圓，以及於2016年為滿足新自有品牌BPU不斷增長的需求的其他生產外判。存貨於2016年與2017年12月31日期間的增幅乃主要由於各類存貨(尤其是原材料及外判在製品)均有所增加，因我們接獲大量預期將於2017年年底及2018年第一季予以交付的區塊鏈產品訂單。因此，我們於2017年年底採購更多原材料及外判在製品，以準備即將進行的生產及交付。存貨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的增幅乃主要由於各類存貨(尤其是外判在製品及原材料)均有所增加，以準備我們若干全新BPU型號已收及預計的大量訂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於所示各期間之間的增幅乃主要由於存貨如上文所述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1]	94	185	142	151

附註：

(1) 於若干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乃以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日數計算得出。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指我們使用存貨所需的平均時間。為銷售首款自有品牌型號翼比特E9，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外判在製品大幅增加，令平均存貨周轉天數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4天大幅增長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5天。由於BPU銷量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增長百分比高於我們的存貨增長，令平均存貨周轉天數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5天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2天。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2天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1天，原因在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為準備交付現有及若干BPU新型號，令外判在製品及原材料大幅增加。

為將囤積陳舊存貨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定期進行存貨審查及賬齡分析。我們為過時及滯銷的原材料存貨及不再適用於生產或銷售的製成品作撥備。包括我們原材料的過往及預期消耗量以及產品的可銷性在內的若干因素均會成為我們會否作出適當撥備的考慮因素。

主要因推出更先進的BPU型號及市場對具更高hash率BPU的需求，董事認為該等製成品翼比特E9+型號及14nm ASIC芯片銷路減低，故對其作出撥備，使得存貨的減值撥備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3,400,000元。

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總存貨為人民幣1,349,300,000元，當中人民幣489,300,000元或36.3%已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獲動用。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大多數未動用的存貨為預備接下來的生產及交付的外判在製品及原材料。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我們銷售區塊鏈及電信產品時應收客戶的款項。除若干客戶有信貸期外，我們一般要求區塊鏈客戶於產品交付前就BPU全數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其中包括交易金額、客戶背景、現有客戶關係、潛在或進一步銷售及市況，我們向大多數該等客戶授出的信貸期通常介乎一至六個月，而中一小部分最多一年的信貸期。除此之外，我們一般向電信客戶授出介乎30日至360日的信貸期。我們通常向中國三大電信服務供應商授出最長一年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4,729	113,464	106,126	553,010
減：呆賬撥備	(4,591)	(11,131)	(16,943)	(58,711)
總計	**60,138**	**102,333**	**89,183**	**494,299**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89,2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人民幣494,300,000元，主要由於(i)向若干獲授介乎10個月至一年信貸期的客戶銷售更多BPU及(ii)向一般獲授較長信貸期的中國三大電信服務供應商進一步銷售電信產品。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102,300,000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89,200,000元，乃主要由於向信貸期長的客戶銷售的電信產品銷售額減少。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1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300,000元，乃主要由於(i)於2016年12月推出並交付新款BPU型號翼比特E9後，區塊鏈產品的銷售額增加人民幣13,000,000元；(ii)向具有相對較長信貸期的中國三大電信服務供應商銷售電信產品的銷售額增加人民幣9,400,000元；(iii)該等電信服務供應商延長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管理層根據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對逾期應收款項作出定期減值評估。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止，我們已分別作出人民幣4,600,000元、人民幣11,100,000元、人民幣16,900,000元及人民幣58,700,000元的減值虧損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此等金額包括按整體評估或個別釐定的基準作出的撥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止，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3,1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幅主要與被我們管理層評估為無法收回的一名電信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除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外，我們就應收貿易款項作出的減值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信貸政策分別於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作出整體減值撥備。有關我們信貸政策更多資料，請見「－市場風險定量及定性披露－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通常按等於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5%的金額計量。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兩大區塊鏈客戶北京新彩量科技有限公司及客戶N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00,200,000元作出額外5%撥備，該兩名客戶分別擁有六及四個月初始信貸期，惟需要更長的還款期。經考慮(i)彼等過往良好的付款記錄；(ii)我們不時與其就結付款項進行的跟進溝通；(iii)我們有意與彼等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及(iv)彼等作為上市公司附屬公司的背景，我們已再次磋商並最終將其信貸期延至一年。董事基於彼等的經驗以及可得客戶過往數據及包括前瞻性預測在內的現有市況作出估計。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董事認為收回有關金額的可能性不大，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撇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虧損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2,963	4,591	11,131	16,94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28	6,540	5,812	41,768
於年末／期末	**4,591**	**11,131**	**16,943**	**58,711**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我們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扣除呆賬撥備後)以及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7,812	70,809	59,169	447,088
3至6個月	2,667	1,900	629	8,422
6至12個月	4,103	8,211	6,878	18,452
12至24個月	5,349	20,150	16,168	15,177
超過24個月	207	1,263	6,339	5,160
	60,138	**102,333**	**89,183**	**494,299**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1)	206	269	41	28

附註：

(1) 於若干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乃以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相關期間的日數計算得出。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指我們收回銷售現金款項所需的平均時間。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6天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9天，乃由於售予中國三大電信服務供應商的電信產品銷售額增加，該等電信供應商的信貸期最長為一年且有較長的支付時限。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9天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天，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主要來自向支付全款的客戶銷售BPU，導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錄得相對較低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天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天，原因在於(i)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大部分收益產生自我們向支付全款或於產品交付前結清餘下款項的客戶銷售BPU；及(ii)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顯著增加。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553,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4,900,000元或6.3%已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結清。未結清金額主要來自我們銷售予(i)若干具有信貸期的客戶，其款項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尚未到期及(ii)三大電信服務供應商及其在中國的代理商。由於該等電信服務供應商均為國有企業，而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董事認為延遲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並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的減值風險。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預付原材料、元件及部件供應商的購貨款項；(ii)可收回的增值税(VAT)；及(iii)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員工墊款、押標金及租賃按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購貨款項	641	24,100	756,778	106,609
可收回增值税	–	2,690	24,993	69,641
其他應收款項	914	460	4,836	28,551
	1,555	**27,250**	**786,607**	**204,8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1,6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27,3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開始為BPU採購晶圓令預付購貨款項增加人民幣23,500,000元。我們通常須就採購晶圓支付全數款項，惟若干購貨訂單僅須支付合約價格的30%作為預付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27,300,000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786,600,000元，主要由於(i)預付購貨款項增加人民幣732,700,000元，因我們應對BPU銷量增加而採購更多的晶圓；及(ii)因應BPU產量增加，於2017年採購晶圓的可收回增值税增加人民幣22,300,000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786,600,000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人民幣204,8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末採購的大量晶圓已交付予我們，令預付購貨款項減少人民幣650,200,000元。該減幅被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BPU產量增加而採購的晶圓的可收回增值税的增幅所部分抵銷。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而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應付票據指就中國若干銀行發出銀行承兑票據及有關向供應商購貨的貿易承兑票據下付款責任的未償還款項。銀行承兑票據還款期通常為三至六個月，而貿易承兑票據還款期通常少於三個月。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412	13,415	64,380	329,856
應付票據	1,981	12,336	37,177	101,211
	14,393	**25,751**	**101,557**	**431,06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101,6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人民幣431,100,000元，主要由於為大幅增加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而採購更多除晶圓以外的原材料、元件及部件。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00,000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6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6年12月及2017年2月分別推出新BPU型號，帶動2017年的BPU銷售顯著增長，因而需要購買更多除晶圓以外的原材料、元件及部件。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00,000元，主要由於2016年末推出新型號令BPU銷量增加，以致與採購除晶圓以外的原材料、元件及部件相關的應付款項上升。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以及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242	20,274	92,651	411,805
3至6個月	1,997	5,377	8,742	19,099
6至12個月	16	27	23	1
超過12個月	138	73	141	162
	14,393	**25,751**	**101,557**	**431,06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1]	94	116	52	49

附註：

(1) 於若干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乃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日數計算得出。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指我們向供應商作出付款所需的平均時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94天、116天、52天及49天。由於我們就採購晶圓作出的預付款項構成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從而導致銷售成本所佔百分比高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百分比，周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天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49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6天減少至52天，主要由於我們委託一位要求我們全數支付採購晶圓預付款項的晶圓供應商供貨，其中預付款項構成我們年度銷售成本的大部分。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4天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6天，乃主要由於我們使用更多的銀行承兑票據進行結算，以達致更妥善的現金流動性管理，令六個月內的應付票據增加。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431,100,000元，其中人民幣214,500,000元或49.8%已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於產品交付前BPU客戶及電信客戶的合約責任(指預收現金)及客戶忠誠度計劃產生的遞延收益，其向客戶授出下次購買的若干折扣；(ii)其他應付税項(如增值税)；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如押標金、租賃付款、**[編纂]**開支、水電費用及外判研發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責任	467	597	1,213,468	214,322
其他應付税項	7,540	3,743	78,051	111,138
應付利息	–	73	–	26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	–	154
其他應付款項	4,429	6,046	21,050	24,564
	12,436	**10,461**	**1,312,569**	**350,4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1,312,600,000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人民幣350,400,000元，主要由於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999,100,000元，原因在於(i)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交付大量2017年末的BPU訂單及(ii)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要求若干客戶預付全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10,5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312,600,000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7年12月推出翼比特E10後，有見市場需求殷切，要求大多數BPU客戶預先支付全數款項，令合約負債大幅上升人民幣1,212,900,000元；(ii)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74,300,000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雲南億邦的租賃付款及水電費用、應付**[編纂]**開支及外判予芯原的研發費用）增加人民幣15,000,000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稅項減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人民幣12,4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0,500,000元。

杭州德旺收購前綜合財務資料

於2016年8月26日，我們透過注資收購杭州德旺51.05%股權，且於同日，杭州德旺以1.0港元的代價自姜正仟先生（胡先生的岳父）收購香港比特的全部股權。因此，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反映於2016年8月26日起杭州德旺的綜合財務業績。杭州德旺於2015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以ASIC芯片設計、研發及貿易為其主要業務。香港比特於2016年2月1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以採購晶圓銷售予杭州德旺為其主要業務。我們注資杭州德旺的原因在於杭州德旺專注於ASIC芯片設計研究，我們相信投資於杭州德旺可進一步加強我們設計集成電路芯片及開發BPU及其他產品的能力。

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得以對杭州德旺作出評價，下文以綜合基準載列於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8月26日止期間內有關杭州德旺及其附屬公司香港比特收購前財務資料的獨立概要討論。由於杭州德旺於2015年12月31日成立，自成立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並無財務資料。該資料應與本集團於「－經營業績」一節內按實際過往資料為基準的討論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杭州德旺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溢利或虧損數據：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26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銷售成本	–
毛利	–
行政開支	(153)
經營虧損	(153)
財務成本	(442)
除稅前虧損	(595)
所得稅	–
期間虧損	**(595)**

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8月26日止期間，杭州德旺以集成電路芯片設計、研究及開發為其主要業務，並未從事任何銷售或採購。於此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收益、銷售成本或毛利。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00,000元，其中主要包括(i)研發開支，包括研發員工的薪金及福利；及(ii)其他員工的薪金及福利。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人民幣400,000元，指自中國商業銀行取得的銀行貸款利息，於2016年5月尚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29,960,000元。

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杭州德旺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標準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香港比特則須就其於香港產生的收入繳付香港利得稅，惟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26日期間，杭州德旺錄得除稅前虧損，而香港比特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收入，因此並無任何應繳所得稅。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ASIC芯片模具，為數人民幣20,700,000元。於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8月26日止期間內，其折舊人民幣1,700,000元，而於2016年8月26日，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9,000,000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預付供應商購買款項；及(ii)可收回增值稅。下表載列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所示日期的明細：

	截至2016年8月26日止
	人民幣千元
預付購買款項	30,444
可收回增值稅	118
	30,562

於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8月26日止期間內，預付購買款項主要與我們採購晶圓有關。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i)研發員工的應計工資；及(ii)其他應付款項，例如收取來自杭州德旺非控股權益墊款作為營運資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明細：

	截至2016年8月26日止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	54
其他應付款項	9,604
	9,658

計息借貸

截至2016年8月26日止，計息借貸本金額為人民幣29,960,000元。該等借貸為一間商業銀行所提供人民幣3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融資中提取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實際利率為6.48%。該等計息借貸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並由一名關聯方浙江萬思計算機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萬思**」)擔保。全部計息借貸已於2017年年內悉數償還。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現金需求為支付如採購原材料、元件及部件(尤其是晶圓)等營運資金需要以及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我們依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股東注資、借貸及銀行現金作為主要資金來源，以應付該等現金需求。於**[編纂]**完成後，我們擬繼續透過結合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銀行現金及**[編纂][編纂]**撥支現金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選定綜合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323	(79,704)	835,882	36,470	(528,9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5)	(3,130)	(63,971)	(46,001)	(209,70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0,391	35,131	32,287	73,248	28,8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6,399	(47,703)	804,198	63,717	(709,756)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4	89,477	42,873	42,873	845,98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4	1,099	(1,090)	(18)	588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477**	**42,873**	**845,981**	**106,572**	**136,813**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包括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的除稅前溢利：(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存貨減值撥備、融資成本及投資收入；(ii)營運資金變動影響；(iii)已付融資成本及(iv)所得稅付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8,900,000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091,100,000元因主要就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51,2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42,200,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5,700,000元作出正面調整，並就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1,662,900,000元及所得稅付款人民幣62,900,000元作出負面調整。有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就已收到的BPU大量訂單及若干新BPU型號的預期訂單的外判在製品及原材料存貨增加人民幣1,051,500,000元；及(ii)由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交付於2017年末下達的大量BPU訂單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31,700,000元，且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並無要求若干客戶預付全款。

2017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5,900,000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40,500,000元主要因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800,000元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9,100,000元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371,600,000元作出正面調整，部分被對已付融資成本人民幣2,000,000元及所得稅付款人民幣4,100,000元作出的負面調整所抵銷。有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向客戶收取BPU訂單墊款致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68,900,000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我們因應BPU銷售上升而採購更多晶圓，令預付購貨款項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52,300,000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253,700,000元。

2016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9,700,000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1,100,000元主要因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人民幣6,500,000元以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6,300,000元作出正面調整，並就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102,400,000元、已付融資成本人民幣900,000元及所得稅付款人民幣4,000,000元作出負面調整。有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我們向具有較長信貸期的中國三間電信服務供應商出售更多電信產品，帶動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3,900,000元；(ii)存貨主要因外判在製品增加而增加人民幣32,900,000元；(iii)因我們主要就結付貿易應付款項而使用更多銀行承兌票據導致受限制現金存款增加人民幣25,100,000元。

201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300,000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7,500,000元主要因就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4,700,000元作出正面調整，並就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17,300,000元及所得稅付款人民幣600,000元作出負面調整。有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500,000元，原因是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採購更多電信產品項；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8,100,000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我們就電信產品採購更多原材料、元件及部件以及產生更多增值稅而增加人民幣12,600,000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9,700,000元。主要由於(i)於理財產品的投資人民幣961,900,000元及(ii)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支付人民幣15,200,000元，部分被若干理財產品到期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65,300,000元抵銷。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餘下理財產品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02,300,000元。

2017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000,000元。主要由於就購置模具、機器及在建資產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位於杭州余杭區的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支付人民幣66,500,000元，部分被理財產品到期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900,000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600,000元所抵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為人民幣816,800,000元，而理財產品到期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818,6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該等理財產品的賬面值為零。

2016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00,000元。主要由於就購置廠房及樓宇以及辦公室及設備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支付人民幣4,100,000元，部分被已收利息人民幣600,000元所抵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為人民幣120,100,000元，而理財產品到期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20,4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該等理財產品的賬面值為零。

201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0,000元。主要由於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支付人民幣700,000元，部分被理財產品到期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00,000元所抵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為人民幣296,600,000元，而理財產品到期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296,9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該等理財產品的賬面值為零。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900,000元，主要包括來自中國一間商業銀行及海通國際信貸有限公司的新造計息借貸所得款項為數人民幣112,200,000元，部分被億邦香港收購億邦鴻發(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產生的視作分派為數人民幣80,500,000元所抵銷。

2017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300,000元，主要包括(i)於2017年6月為優化財務結構向浙江億邦三名股東發行新股份而收取現金人民幣99,700,000元；及(ii)杭州德旺自一間商業銀行取得的新造計息借貸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9,960,000元。此現金流入部分被償還計息借貸人民幣97,400,000元所抵銷。

2016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100,000元，主要包括(i)自兩間商業銀行取得的新造計息借貸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7,500,000元及(ii)自非控股股東就彼等於杭州德旺尚未支付已登記注資額收取現金人民幣6,700,000元。此現金流入部分被股息付款人民幣9,100,000元所抵銷。

2015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400,000元，因浙江億邦多名股東在2015年6月及2015年12月因發行新股份分別收到現金人民幣14,400,000元及人民幣56,000,000元所致。

債務

計息借貸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其主要通過經營活動、借貸所得現金及銀行現金提供資金。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取得融資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及提取由中國兩間商業銀行提供的短期計息借貸，並將其用作日常業務營運及研發活動的營運資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止，我們的未償還計息借貸分別為零、人民幣67,500,000元、零及人民幣109,300,000元。於2016年，我們的借貸包括：

- 自中國一間商業銀行的一筆銀行信貸融資人民幣20,000,000元中提取人民幣16,000,000元，實際利率介乎4.35%至4.37%；

- 自中國另一間商業銀行的另一筆銀行信貸融資人民幣30,000,000元中提取人民幣29,960,000元，實際月利率為0.54%，該信貸融資乃透過2016年因收購杭州德旺而產生，並由浙江萬思作擔保；及

- 自2016年12月31日起計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已貼現銀行承兑票據人民幣21,500,000元。

所有該等借貸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我們於2017年償還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本金額人民幣29,960,000元，並於2017年提取來自同一商業銀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9,960,000元的另一筆具有相同條款的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所有該等借貸均已獲全數償還。

於2018年5月10日，我們自中國一間商業銀行取得人民幣2,900,000元的計息銀行借貸，實際月利率為0.3625%，以撥支億邦鴻發收購浙江億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等借貸已於2018年5月16日獲悉數償還。

於2018年6月5日，我們與海通國際信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最多117,700,000港元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融資協議，我們提取本金額相當於人民幣86,800,000元的港元貸款以收購億邦鴻發的全部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該貸款期限為12個月，按年利率介乎1.24%至7.24%的季度名義利率計息。該貸款由億邦香港的全部資產、權利、業權、權益及利益抵押，並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胡先生擔保。董事確認該筆貸款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於**[編纂]**後，該等尚未償還貸款將獲結清，而胡東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獲解除。

於2018年6月7日，我們自中國一間商業銀行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融資中提取相當於人民幣22,500,000元的美元計息銀行借貸，實際年利率為4.5%。該等借貸須於2018年12月6日償還。

於2018年7月24日，我們自中國同一間商業銀行提供的同一筆人民幣100,000,000元之銀行信貸融資中提取另一筆計息銀行借貸人民幣48,000,000元，實際月利率為0.47125%。該等借貸須於2019年1月23日償還。

銀行借款協議載有若干合乎慣例的金融及其他契諾，如合併、重組、分拆、出售資產、清盤、控制權變動、削減註冊資本、更改業務範圍及進一步產生債務的限制。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支付銀行借款，亦無違反任何契諾。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6,200,000元仍未動用且可無限制地使用。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我們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9,000,000元、人民幣69,8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以分別就發出銀行承兑票據、獲得銀行貸款及擔保保證金提供擔保。

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債務狀況自2018年6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2018年10月31日，即釐定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或任何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銀行融資、未動用銀行融資、發行在外或已授權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性質上屬於借貸的債務、承兑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或然負債或未解除擔保。

營運資金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有流動資產淨值。董事確認，經計及經營活動現金流量、銀行現金及**[編纂]**的估計**[編纂]**以及可動用信貸融資後，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資本開支

我們主要因(i)就擴大產能及升級生產設施而購置如模具及機械等設備；(ii)新增軟件及非專利技術等無形資產；及(iii)與我們位於中國的土地有關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而產生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15	3,910	48,922	15,096
添置無形資產	131	167	–	76
增加租賃預付款項	–	–	17,590	–
	746	**4,077**	**66,512**	**15,172**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止，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23,300,000元、人民幣53,900,000元及人民幣61,100,000元，主要包括機器、辦公室及其他設備、車輛及模具。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止，我們的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600,000元、人民幣34,300,000元、人民幣25,200,000元及人民幣20,700,000元，主要包括管理及財務所用的軟件、適用於各業務分部的非專利技術及於2016年透過收購杭州德旺取得的ASIC芯片技術。

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人民幣17,600,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該款項與我們於2017年獲授予杭州余杭區地塊50年土地使用權的成本有關。該幅土地現計劃作為我們的新辦事處、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的地址，而其建設工程預計將於2019年底完成。

除上文所述資本開支外，我們於2016年8月透過注資人民幣62,600,000元收購杭州德旺的51.05%股權，其中人民幣7,000,000元於2016年結付，而餘下人民幣55,600,000元於2017年結付。

請參閱本文件「－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一節，以瞭解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資本開支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以及收購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目前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為人民幣64,500,000元，主要用作(i)建設生產設施及(ii)採購光掩模、模具及多項知識產權。

合約責任及承擔

經營租賃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經營租賃合約責任及其付款時間表。

	付款時間表		
	一年內	一年後但三年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3,721	1,247	4,968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我們根據若干經營租賃安排向浙江萬思及多名獨立第三方租用辦公室物業、研發中心、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的租期介於六個月至三年。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已訂約最低租賃付款為人民幣5,000,000元。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2,287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我們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約承擔有已訂約但未撥備金額合共人民幣2,300,000元。該等合約承擔主要包括我們就建造新生產設施購買建築材料及生產設備而將作出的付款。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有若干關聯方交易，包括(i)向浙江萬思租用物業；(ii)由浙江萬思及胡先生作出擔保的貸款；及(iii)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2,000元、零及人民幣2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該等關聯方交易按我們與相關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且屬非交易性質。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合理且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亦不會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業績。

或然負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並無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為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年度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1]	5.5	2.4	1.4	2.2
速動比率[2]	5.0	1.9	1.2	1.1
資產回報率[3] *(%)*	12.7	3.5	17.8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4] *(%)*	15.1	5.3	55.9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5] *(%)*	不適用	31.9	不適用	7.1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2) 速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3) 資產回報率按截至年結日的年度溢利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4) 股本回報率按截至年結日的年度溢利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5) 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借貸淨額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止，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5.5、2.4、1.4及2.2，而於該等日期的速動比率則分別為5.0、1.9、1.2及1.1。截至2015、2016及2017年12月31日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整體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在2015年的流動負債相對較低，惟在2016年取得若干計息借貸及在2017年因銷售BPU而向客戶更多預收款項，以致流動負債的升幅較流動資產為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總額減少，原因在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量交付於2017年末下達的BPU訂單而使得合約負債減少，加上我們就已收到及對若干新型號的預期BPU訂單而增加存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穩定。

資產回報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2.7%、3.5%及17.8%。2015年至2016年，資產回報率下降主要由於(i)年度溢利因我們產生大額研發開支而下跌及(ii)資產總值增加，尤其是與我們有所增長的電信產品及區塊鏈產品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資產回報率於2016年至2017年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推出並交付兩款全新的BPU型號，帶動區塊鏈業務的收益大幅增長，令2017年的溢利攀升。該計算並不適用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因在於(i)使用期間溢利的計算與使用年度溢利的計算無可比性；及(ii)期間溢利因市場需求波動且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現一次性**[編纂]**開支無法有意義地進行年化。

股本回報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15.1%、5.3%及55.9%。2015年至2016年，股本回報率下跌，主要由於年度溢利因我們產生大額研發開支而下跌。股本回報率於2016年至2017年大幅上升，主要由於BPU在2017年的銷售飆升，帶動年度溢利的升幅遠高於股本總額的升幅。該計算並不適用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因在於(i)使用期間溢利的計算與使用年度溢利的計算無可比性；及(ii)期間溢利因市場需求波動且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現一次性**[編纂]**開支無法有意義地進行年化。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31.9%及7.1%。乃由於我們包括於2016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中國兩間商業銀行取得的若干銀行承兑票據在內的短期計息借貸所致。由於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借貸，故此計算不適用於相關日期。

市場風險定量及定性披露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面對不同類型的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我們亦因投資於其他上市實體及其本身股本價格變動而面對股權價格風險。董事檢討及協定管理該等風險的各項政策。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銀行現金主要存放於中國知名的金融機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投資於中國知名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我們並未預見該等存款及金融資產會產生任何重大信貸風險，且預期不會因此等金融機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已就所有要求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的信貸評估，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目前支付能力，並計及客戶特定的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狀況。貿易應收款項自發出賬單日期起通常應於30天至360內付款。我們一般不會向客戶獲取抵押。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情況影響，而非客戶所在行業或國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55.1%、35.0%、零及20.4%為應收最大客戶的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87.9%、73.5%、10.3%及72.4%為應收五大客戶款項。

儘管如此，憑藉信貸政策及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以介於5%至100%之間的撥備總表計量。有關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止信貸風險及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a)。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需要及我們有否遵守借貸契約，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並能自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有關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我們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所計算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b)。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浮息及定息借貸使得我們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受到管理層的監察。有關借貸淨額的利率概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9(c)。倘利率增加或減之10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保持穩定，則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7,3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

貨幣風險

我們主要因買賣交易而面臨貨幣風險，有關交易會產生以交易有關業務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該風險主要由美元及歐元產生。就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方面，我們致力確保透過在需要時按現價買賣外幣的方式解決短期失衡情況，確保將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止，我們以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淨風險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000元、人民幣1,600,000元、人民幣48,300,000元及人民幣78,900,000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止，倘美元外匯匯率上升1%，對我們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將分別為零、人民幣14,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止，倘歐元外匯匯率上升1%，對我們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將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止，倘港元外匯匯率上升1%，對我們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將分別為零、零、零及虧損人民幣3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d)。

股息及派息政策

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9,100,000元，全數於2016年結清。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我們於過去的派息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股息宣派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要求、合約限制(如有)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此外，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須(i)受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當中規定任何末期股息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及(ii)受開曼公司法規限，當中規定股息須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撥付，且前提為本公司於緊隨派付股息後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且可能須獲股東批准。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於中國各附屬公司只可於就收回累計虧損作出分配或撥備或劃撥款項至法定儲備後，方可分派除稅後溢利。

可分派儲備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錄得虧損，故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編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編纂]**，其中**[編纂]**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列賬，而餘下的**[編纂]**列為預付款項，以於**[編纂]**後用作扣除股份溢價。我們預計於**[編纂]**完成前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編纂]**（以**[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為基準），其中估計約**[編纂]**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列賬，估計約**[編纂]**將資本化。

近期發展

產品開發

於2018年11月，我們初步推出新系列BPU型號，即翼比特E11、翼比特E11+及翼比特11++。翼比特E11系列將採用我們第二代10 nm ASIC芯片，較現有10 nm及14 nm的ASIC芯片大幅提高了hash率及算力效率。預計將於2018年12月展開第二代10 nm的ASIC芯片生產。基於當前市況及產品規劃，我們預計於2019年第一季度交付首批少量的翼比特E11系列並預計翼比特E11系列主要銷售期間將於2019年中展開。有關翼比特E11系列的說明及標準技術規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區塊鏈業務－我們的BPU產品」。

監管發展

於2017年9月4日，中國七部委（包括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防範代幣發行融資風險的公告》，當中禁止在中國非法從事加密貨幣的發行融資活動（包括首次代幣發行），各金融機構及支付機構不得從事與加密貨幣發行或融資交易有關的業務。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中國或自中國進行比特幣挖礦活動及BPU設計、生產、銷售或出口均並無違反任何中國現時生效的法律及法規條文。中國比特幣挖礦行業的近期監管或已對中國的市場需求產生負面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集成電路及區塊鏈的法規及政府政策－比特幣行業」。董事認為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近期變動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有關本公司權益股東擁有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數據僅供說明用途，乃載列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於2018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假設**[編纂]**已於該日進行)。基於其假設性質，下列未經審核備考數據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8年6月30日或任何其後日期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發行[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附註1)	*(附註2、4)*		*(附註3)*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449,8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449,8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人民幣1,476,600,000元減商譽人民幣12,600,000元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無形資產人民幣20,700,000元，並經調整非控股權益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應佔無形資產的份額人民幣6,600,000元。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分別**[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分別約**[編纂]**及**[編纂]**(不包括2018年6月30日以前已入賬的**[編纂]**開支約**[編纂]**)，且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用以計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但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為作說明用途，**[編纂]**估計**[編纂]**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56元的匯率由港元轉換為人民幣，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15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6月11日設定的現行匯率)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轉換。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重大不利變動

基於我們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我們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相較於2017年同期收益及毛利大幅增長以及更高的毛利率。

但是，儘管BPU客戶已確定採購訂單的平均每月新合約價值於第二季度略為增加，我們自2018年第三季度起錄得平均每月新合約價值卻大幅下跌；且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前三個月相比，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及毛利大幅下跌。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就2018年6月30日後的收益、毛利及新合約價值而言，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存在重大不利變動。儘管如此，董事預期，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我們將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全年整體持續錄得更強勁的經營業績。

董事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示的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

上市規則並無額外披露要求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倘股份已於當日**[編纂]**，其並不知悉有任何會引起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項下披露要求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更多資料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編纂]

預計來自**[編纂]**[**編纂**]（扣除**[編纂]**費用及預計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後，並假設每股股份**[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合計約**[編纂]**。我們將承擔與**[編纂]**有關的應付**[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連同任何與**[編纂]**有關的適用費用。我們擬將該等**[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佔**[編纂]**淨額**[編纂]**）預計於未來四年內用作開發及推出用以進行比特幣及其他加密貨幣挖礦的新型BPU產品，藉此繼續擴展我們的BPU業務。我們預計用作該用途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採購比特幣及其他加密貨幣新型ASIC芯片的供應（**[編纂]**）、開發BPU模型，包括採購光掩模及其他原材料（**[編纂]**，其中**[編纂]**將用於目前開發中的BPU產品）及將用作增聘研發人員（**[編纂]**）及採購及升級設計軟件，例如電子負載及開發軟件工具（**[編纂]**）；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佔**[編纂]**淨額**[編纂]**）預計於未來四年內用作(i)主要開發並商業化非加密貨幣的區塊鏈應用，另小部分(ii)因應通信技術發展的需求，進一步開發及推出包括採用5G技術在內的全新電信產品。我們預計將使用該等**[編纂]**於發展研發團隊並進行更多該等領域的研發項目（**[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研發－研發項目」一節，其中**[編纂]**將用於目前開發中的該等項目）、購買或註冊相關知識產權（**[編纂]**）及招聘合資格人士，藉此協助我們成功涉足更廣泛應用區塊鏈技術的新市場（**[編纂]**）；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佔**[編纂]**淨額**[編纂]**）預計將於未來四年內用作建設位於浙江杭州（**[編纂]**）及內蒙古烏海（**[編纂]**）的新生產設施，其將包括安裝額外生產線及增加生產員工人數；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佔**[編纂]**淨額**[編纂]**)預計將於未來四年內用作加大力度投入企業品牌及營銷活動，以鞏固並擴拓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客戶基礎，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舉辦產品發佈會、進行線上營銷活動、投放廣告以推廣我們的企業品牌及產品，並提升我們於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知名度；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佔**[編纂]**淨額**[編纂]**)預計將於未來四年內用作開拓我們的海外業務，以期增加於海外市場的BPU銷量並通過銷售BPU或其他產品或服務開創新的收入來源。我們預計用作該用途的**[編纂]**將用於在美國設立人工智能技術的新研發設施(**[編纂]**)，並於美國及瑞典開設銷售及客服中心以及維修辦事處(**[編纂]**)；及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佔**[編纂]**淨額**[編纂]**)預計將於未來兩年內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下表載列來自**[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為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的**[編纂]**淨額計劃用途的執行時間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比特幣及其他加密貨幣BPU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採購ASIC芯片供應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光掩模及原材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研發人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設備及設計軟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加密貨幣區塊鏈應用及新電信產品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研發項目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收購知識產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研發人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生產設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位於杭州的生產設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位於烏海的生產設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企業品牌及營銷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外拓展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工智能技術研發設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銷售及客戶服務中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總計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的下限，預計**[編纂]**[**編纂]**淨額將減少至約**[編纂]**。在此情況下，我們擬按比例調整上述**[編纂]**淨額的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的上限，預計**[編纂]**[**編纂]**淨額將增加至約**[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分別為每股股份指示性**[編纂]**的下限**[編纂]**港元、中位數**[編纂]**港元及上限**[編纂]**港元，則預計**[編纂]**[**編纂]**淨額（包括行使**[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至約**[編纂]**、**[編纂]**或**[編纂]**。在此等情況下，**[編纂]**將基於其各自原分配金額計算按比例分配。

在**[編纂]**[**編纂]**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目的且於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編纂]原因

作為一間領先的區塊鏈技術公司，我們不斷致力於對我們的產品類別進行技術改良。董事相信，**[編纂]**令我們實現業務策略並為我們帶來以下裨益，包括：

提升品牌聲譽、公司形象及市場地位

區塊鏈及電信市場均為充滿激烈競爭的行業。我們相信，品牌聲譽、公司形象及市場地位是客戶在相若產品中作出選擇時會考慮的重要因素。我們相信，**[編纂]**將提升這些方面，並使得我們的營運在整體上更加透明，繼而令我們在業內脱穎而出，吸引更多客戶。此外，**[編纂]**募得資金將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相信這將提升我們與供應商、銀行及其他商業夥伴的議價能力從而獲得更有利的信貸條款，減輕我們作為製造商面臨的成本壓力。此外，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信心，**[編纂]**將令我們更容易獲得與全球領先的晶圓供應商合作機會，繼而有助於進一步分散供應鏈風險並促成其他公司為與我們的品牌建立聯繫而尋求與我們合作。

便利海外拓展

於完成**[編纂]**後，我們將獲得**[編纂]**及龐大離岸資金約**[編纂]**。誠如上文所討論的本集團海外拓展計劃，**[編纂]**淨額將為我們提供龐大離岸資金，令我們在實現需要更多資金開銷的目標時更具靈活性，例如設立新組裝設施及新研發中心。儘管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擁有大量現金人民幣136,800,000元，並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銷售收益人民幣2,124,000,000元，其中絕大部分乃透過國內銷售實現，而由於中國對境外投資的限制可能要求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許可，故我們或無法自由將在岸資金投資於海外。這亦適用於我們自中國貸款取得的資金。透過增加海外資金流動性，我們未來的增長受該等限制的情況將有所減少。

此外，董事相信，**[編纂]**(為獲國際認可的股票交易所)**[編纂]**將大幅提升作為區塊鏈技術領軍品牌的企業形象及公眾知名度，繼而提升以往於新三板掛牌所建立的形象。透過於國際市場上建立更穩固的據點，董事相信，與其他領先商業夥伴合作的新機遇即將到來，且來自其他國家的收入來源將有所增長，這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發展。

更有強大的能力吸引新人才及挽留現有員工

作為一間深入涉及區塊鏈技術相關新領域的公司，我們於市場中的發明及創新能力對維持成功而言至關重要。誠如「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所述，我們擬提升及擴充國內外的研發設施。因此，我們相信，**[編纂]**將令我們能夠接觸到更多具才能的技術人員，尤其是來自海外的技術人員，並為我們提供更多方式進一步改善工作環境、創造更多職業發展機會及授予購股權，以吸引並挽留人才來支持我們的未來發展目標。

有更多方式更易取得日後發展所需的資金

[編纂]將為我們提供籌集資金的能力，不僅可通過**[編纂]**進行集資，上市地位亦提供一個平台，我們可於**[編纂]**後進一步進行任何股本或債務發行。儘管我們目前有能力自銷售收益中產生充裕的內部現金流以維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我們將更謹慎探討額外的融資來源為未來拓展計劃提供資金。經我們作出努力，我們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取得人民幣120,000,000元的合併銀行融資。然而，董事認為，鑒於中國緊縮的信貸環境以及隨後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難以確保銀行提供充足的備用銀行融資額以滿足本集團未來計劃。此外，由於我們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並考慮到與拓展計劃有關的非流動資產水平，董事相信，本集團難以獲得金額足以協助我們達成該等目的的無抵押貸款或有抵押貸款。因此，董事認為，**[編纂][編纂]**淨額將令我們更靈活地實現未來計劃及目標、於競爭者中維持及設定發展步伐，並將本集團整合成為業內領先的區塊鏈技術公司。尤其是，倘我們有能力更快地多元化及開發更豐富的產品，例如醫療及金融服務區塊鏈應用產品，本公司將減少依賴特定類型的產品並作好更充份準備抵禦包括加密貨幣的市場波動在內的外來衝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編纂]**將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實屬裨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 纂]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 纂]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 纂]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如何[編纂][編纂]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編纂][編纂]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編纂][編纂]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編纂][編纂]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編纂][編纂]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編纂][編纂]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以下第I-1至I-[78]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KPMG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億邦國際控股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78]頁所載億邦國際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編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內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當中載有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並指出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1 綜合損益表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92,140	120,775	978,699	237,458	2,138,538
銷售成本		(41,574)	(63,087)	(451,554)	(143,128)	(987,213)
毛利		50,566	57,688	527,145	94,330	1,151,325
其他收入	*4*	4,725	6,582	21,771	2,411	80,737
銷售及營銷開支		(6,824)	(11,726)	(12,160)	(5,334)	(7,389)
行政開支		(9,136)	(15,822)	(25,619)	(7,829)	(68,402)
研發開支		(11,874)	(24,591)	(67,716)	(20,805)	(67,18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5*	5	(116)	(56)	(85)	(69)
經營業務溢利		27,462	12,015	443,365	62,688	1,089,018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6(a)*	37	(934)	(2,913)	(1,263)	2,127
除稅前溢利	*6*	27,499	11,081	440,452	61,425	1,091,145
所得稅	*7(a)*	(3,263)	60	(55,452)	(9,181)	(159,421)
年度/期間溢利		24,236	11,141	385,000	52,244	931,724
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24,236	12,441	377,823	48,558	917,361
非控股權益		–	(1,300)	7,177	3,686	14,363
年度/期間溢利		24,236	11,141	385,000	52,244	931,724
每股盈利(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10*	0.27	0.12	3.46	0.46	8.2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溢利		24,236	11,141	385,000	52,244	931,724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境外實體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扣除零税項		–	1,022	(7,765)	(752)	782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1,022	(7,765)	(752)	782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4,236	12,163	377,235	51,492	932,506
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24,236	12,706	371,955	48,174	919,764
非控股權益		–	(543)	5,280	3,318	12,742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4,236	12,163	377,235	51,492	932,506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於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980	23,283	53,850	61,079
預付租賃款項	*12*	–	–	17,531	17,355
無形資產	*13*	18,617	34,277	25,157	20,733
商譽	*14*	–	12,612	12,612	12,612
遞延稅項資產	*26(b)*	1,085	2,972	5,511	55,921
預付長期資產	*16*	–	182	9,825	4,381
		23,682	73,326	124,486	172,08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4,707	49,345	298,909	1,295,914
貿易應收款項	*18*	60,138	102,333	89,183	494,2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555	27,250	786,607	204,801
可收回稅項	*26(a)*	–	–	–	3,0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343	291	250	202,508
受限制現金存款	*21*	1,414	26,550	17,890	132,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89,477	42,873	845,981	136,813
		167,634	248,642	2,038,820	2,469,91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14,393	25,751	101,557	431,0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2,436	10,461	1,312,569	350,438
計息借貸	*25*	–	67,461	–	109,336
即期稅項	*26(a)*	3,663	1,748	56,094	207,148
		30,492	105,421	1,470,220	1,097,989
流動資產淨值		137,142	143,221	568,600	1,371,9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0,824	216,547	693,086	1,544,00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b)*	24	4,785	4,341	3,212
		24	4,785	4,341	3,212
資產淨值		160,800	211,762	688,745	1,540,794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27*				
股本		70,070	105,105	111,775	–
儲備		90,730	59,292	524,325	1,476,571
貴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權益總額		160,800	164,397	636,100	1,476,571
非控股權益		–	47,365	52,645	64,223
權益總額		160,800	211,762	688,745	1,540,794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4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於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流動資產淨值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a)*	–
儲備		–
權益總額		–

貴公司於2018年5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除附註1所述之集團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5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a)	*附註 27(b)(i)*	*附註 27(b)(ii)*	*附註 27(b)(iii)*	*附註 27(b)(iv)*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51,000	–	1,707	–	–	13,466	66,173	–	66,173
2015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24,236	24,236	–	24,23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4,236	24,236	–	24,236
發行普通股		19,070	51,321	–	–	–	–	70,391	–	70,39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232	–	–	(2,232)	–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70,070	51,321	3,939	–	–	35,470	160,800	–	160,800
2016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12,441	12,441	(1,300)	11,14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65	–	265	757	1,02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5	12,441	12,706	(543)	12,163
收購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28(a)*	–	–	–	–	–	–	–	47,908	47,908
股份溢價轉撥至股本		35,035	(35,035)	–	–	–	–	–	–	–
股息	*27(c)*	–	–	–	–	–	(9,109)	(9,109)	–	(9,10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317	–	–	(1,317)	–	–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5,105	16,286	5,256	–	265	37,485	164,397	47,365	211,762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05,105	16,286	5,256	–	265	37,485	164,397	47,365	211,762
2017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377,823	377,823	7,177	385,00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868)	–	(5,868)	(1,897)	(7,76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868)	377,823	371,955	5,280	377,235
發行普通股		6,670	93,078	–	–	–	–	99,748	–	99,74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1,165	–	–	(31,165)	–	–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1,775	109,364	36,421	–	(5,603)	384,143	636,100	52,645	688,74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a)	*附註 27(b)(i)*	*附註 27(b)(ii)*	*附註 27(b)(iii)*	*附註 27(b)(iv)*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11,775	109,364	36,421	–	(5,603)	384,143	636,100	52,645	688,74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	–	–	917,361	917,361	14,363	931,72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403	–	2,403	(1,621)	78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03	917,361	919,764	12,742	932,506
重組對權益產生的影響	(111,775)	(109,364)	–	140,661	–	–	(80,478)	21	(80,457)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1,185	–	–	1,185	(1,185)	–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	–	36,421	141,846	(3,200)	1,301,504	1,476,571	64,223	1,540,794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05,105	16,286	5,256	–	265	37,485	164,397	47,365	211,76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	–	–	48,558	48,558	3,686	52,24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84)	–	(384)	(368)	(75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384)	48,558	48,174	3,318	51,492
發行普通股	6,670	93,078	–	–	–	–	99,748	–	99,748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111,775	109,364	5,256	–	(119)	86,043	312,319	50,683	363,00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6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22(b)*	16,950	(74,812)	841,958	39,655	(465,980)
已付融資成本		–	(938)	(2,014)	(1,189)	(2)
已付所得稅	*26(a)*	(627)	(3,954)	(4,062)	(1,996)	(62,94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6,323	(79,704)	835,882	36,470	(528,931)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租賃預付款項以及無形資產付款		(746)	(4,077)	(66,512)	(1,964)	(15,1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	–	57	58	14
理財產品到期時所得款項		296,900	120,376	818,618	138,594	765,306
投資理財產品		(296,554)	(120,100)	(816,750)	(182,950)	(961,920)
投資證券所得股息		13	8	3	–	3
投資證券支付款項		(12)	–	–	–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	80	–	–	–
已收利息		73	583	613	261	2,0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5)	(3,130)	(63,971)	(46,001)	(209,704)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計息借貸所得款項		–	37,500	29,961	29,961	112,187
償還計息借貸		–	–	(97,422)	(56,461)	(2,851)
自發行新股份所收取現金		70,391	–	99,748	99,748	–
自非控股股東所收取現金		–	6,740	–	–	–
已付股息		–	(9,109)	–	–	–
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		–	–	–	–	(80,45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0,391	35,131	32,287	73,248	28,8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6,399	(47,703)	804,198	63,717	(709,75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3,064	89,477	42,873	42,873	845,98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4	1,099	(1,090)	(18)	588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89,477	42,873	845,981	106,572	136,813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億邦國際控股公司(「**貴公司**」)於2018年5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除下文所述集團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研究、生產及銷售電信產品(「**電信**」)、加密貨幣挖礦用區塊鏈處理器(「**區塊鏈**」)以及提供相關服務作為其主要業務。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前，主要業務乃由浙江億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億邦**」)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浙江億邦於2010年1月21日於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8月19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作為下文所述重組的一部分，浙江億邦已於2018年3月23日於新三板除牌，並轉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浙江億邦的控股股東為胡東先生。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而理順企業架構， 貴集團已進行企業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於2018年6月4日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僅涉及加入 貴公司、Power Ebang Limited、Hongkong Ebang Technology Co., Limited及杭州億邦鴻發科技有限公司(「**億邦鴻發**」)，該等公司均為新成立的實體，且作為浙江億邦的控股公司，彼等並無實際業務。浙江億邦於重組前後均由胡東先生控制，故 貴集團的所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任何變動。因此，重組已按與反收購相類似的原則入賬，並就會計目的將浙江億邦視作收購方。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浙江億邦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編製及呈列，而浙江億邦的資產及負債則按其於重組前的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集團間的結餘、交易及集團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虧損乃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當中所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註冊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由貴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Power Eba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2018年2月26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不適用(5)
Orient 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2018年6月6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不適用(5)
Hongkong Ebang Technology Co., Ltd.(「**億邦香港**」)	香港2018年2月12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5)
杭州億邦鴻發科技有限公司(1)	中國內地2018年5月18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6)
浙江億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原為浙江億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	中國內地2010年1月21日	人民幣111,775,000元	–	99.9964%(10)	電信及區塊鏈處理設備設計、生產及銷售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新中天會計師事務所(7)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註冊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由貴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杭州德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1)(2)（「**杭州德旺**」）	中國內地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40,860,000元	–	51.05%	設計及生產區塊鏈芯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新中天會計師事務所(7)
香港比特有限公司(3)（「**香港比特**」）	香港 2016年2月12日	500,000港元	–	100%	區塊鏈芯片貿易	陳黃鍾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9)
浙江億邦信息技術有限公司(1)（「**億邦信息**」）	中國內地 2010年8月1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99.9964%	電信及區塊鏈處理設備設計、生產及銷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新中天會計師事務所(7)
雲南億邦信息技術有限公司(1)	中國內地 2016年6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99.9964%	區塊鏈處理設備組裝線	不適用(8)
新疆億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1)	中國內地 2017年6月1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99.9964%	區塊鏈服務	不適用(8)
烏海億比特雲計算有限公司(1)	中國內地 2017年9月18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99.9964%	區塊鏈處理設備組裝線	不適用(8)
杭州億邦聚盛科技有限公司(1)	中國內地 2018年1月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99.9964%	買賣電信及區塊鏈處理設備	不適用(6)
蘇州億荃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1)	中國內地 2018年4月2日	人民幣500,000元	–	99.9964%	電信及區塊鏈研究及設計	不適用(6)
浙江億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4)	中國內地 2010年12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	動力能源設計及生產	不適用(8)

(1)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版本中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

(2) 於2016年8月26日，浙江億邦收購杭州德旺，及隨後 貴集團持有杭州德旺51.05%的股權。

(3) 於2016年8月26日，杭州德旺自胡東先生的岳父姜正仟先生收購香港比特100%股權。於收購後， 貴集團持有香港比特51.05%的股權。於2018年6月14日，Orient 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自杭州德旺收購香港比特100%股權。於收購後，香港比特成為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4) 於2015年3月31日前，浙江億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由浙江億邦全資擁有，於2015年3月31日撤銷註冊。

(5) 並未編製Power Ebang Limited、Orient 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ongkong Ebang Technology Co., Limited於相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原因在於該等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運營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並不受限於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內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法定審核規定。

(6) 億邦鴻發、杭州億邦聚盛科技有限公司及蘇州億荃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成立。並未編製相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

(7) 浙江億邦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以及杭州德旺及億邦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未編製億邦信息及杭州德旺就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8) 並未編製相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

(9) 香港比特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10) 浙江億邦由億邦鴻發擁有99.9964%及一名不願參與重組的獨立第三方擁有0.0036%。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的年結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詞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採納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全部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與相關期間貫徹一致，惟尚未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截至2018年1月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列於附註34。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期間貫徹應用。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本財務報表編製中所採用的計量法為歷史成本法，惟下文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除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e))。

(b) 所用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和收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會成為判斷無法從其他資料即時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相關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檢討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若修訂會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的討論載於附註2(x)。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i) 業務合併

在控制權轉讓予 貴集團時，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於收購中轉讓的代價通常按公平值計量，已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亦如是。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j)(ii))。議價收購的任何收益，均直接於損益確認。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惟關於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者除外(見附註2(e))。

(ii)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 貴集團控制的公司。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 貴集團及其他各方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會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至控制權結束當日期間納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和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抵銷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法抵銷。

非控股權益為並非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而 貴集團並未就此與相關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 貴集團整體須為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對於每項企業合併， 貴集團可以選擇以公平值或者以其在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所佔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下與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應佔　貴集團業績會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方式入賬。視乎負債的性質而定，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借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應負的其他訂約責任根據附註2(m)或(n)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導致　貴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核算。　貴集團於綜合權益內持有的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予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對商譽並無作出調整，亦無確認任何損益。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視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進行會計處理，產生的盈虧則於損益確認。前度附屬公司任何留存權益按其喪失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將被列作金融資產首次確認的公平值(見附註2(e))，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惟予以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予以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

(d)　商譽

商譽指下列兩者的差額：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者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於被收購者持有的權益公平值的總和；與

(ii)　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計量的公平值淨額。

當(ii)大於(i)時，則此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各個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j))。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購入商譽的任何應佔數額均計入出售項目的損益內。

(e)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針對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於下文。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中確認)除外。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29(f)。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如下方式入賬。

股權投資之外的投資

貴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下列其中一類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投資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指本息的支付。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s)(iii))。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息的支付及投資以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方式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損失於損益中確認除外。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轉撥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股權投資

於股本證券投資的投資分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權投資並非以買賣目的而持有及初始確認　貴集團投資時選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轉入損益)以至公平值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以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但或僅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股權定義時作出。倘作出該選擇，則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維持於公平值儲備(不轉入損益)中，直至出售投資。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轉入損益)中累計的金額轉至保留盈利，並不透過損益轉撥。來自股權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其是否分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乃根據附註所載2(s)(ii)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u))。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

－ 廠房及樓宇	20年
－ 機器	5至10年
－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 汽車	5年
－ 模具	3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按照合理的基準分配於其各部分並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乃於每年檢討。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階段的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如果開發形成的某項產品或工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 貴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支出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支出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力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以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2(u))。資本化的開發支出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其他開發費用則在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5至10年
—	非專利技術	5至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每年予以審核。

倘無形資產被評定為可無限期使用，則不會作攤銷。無形資產可無限期使用的任何結論每年均會作檢討，以釐定有關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有關資產可無限期使用的評估。如情況有變，則會自轉變日期起就使用年期從無限轉為有限的評定作會計處理，並根據上文所述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入賬。

(h) 租賃預付款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租賃預付款項指向中國政府機關支付的土地使用權費用。租賃預付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j))。攤銷按直線法於各使用權有效期內在損益扣除。

(i)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決定有關安排賦予於議定期間內使用指定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一筆付款或一系列款項，則該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或包括一項租賃。 貴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後，作出上述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擁有租約的法定形式。

(i) 分類為租賃給 貴集團的資產

倘 貴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資產而有關租賃將擁有權涉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有關資產列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 貴集團的資產則列作經營租賃，惟下列除外：

— 原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而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物業，按個別物業基準歸類為投資物業及倘歸類為投資物業，按猶如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般列賬；及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自用土地，其公平值未能與其上所建立樓宇的公平值分開計量，於初設租約時，按根據融資租約持有列賬，除非樓宇亦明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就此而言，初設租約乃 貴公司首次訂立租約或接管自前承租人的時間。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租賃項下支付款項於損益表內以等額在租賃條款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扣除，除非有能更清楚顯示租賃資產獲利模式的另一基準則屬例外。已收租賃獎勵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所作出的租賃付款總淨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賬內扣除。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按租期以直線法於該期間內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或持作發展作銷售的物業除外。

(j)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

貴集團按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為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下列貼現率進行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初始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概約利率；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所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 貴集團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的資料。該資料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用損失按下列任何一種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該等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損失；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的項目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始終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基於 貴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並就債務人的具體因素作出調整)及於報告日期現有及預期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採用撥備總表估計。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 貴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損失撥備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有否自初次確認後大幅增加時， 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重新評估時， 貴集團認為，當借款人不可能在 貴集團無追索權(例如：實現擔保)(如持有)下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時即發生違約風險。 貴集團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可獲得)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現有或預測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 貴集團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評估按個別或合併方式進行。當評估按合併方式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分擔的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如逾期狀況及信用風險評級。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化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損失。 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並透過損失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該損失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轉入損益)中累計。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s)(i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損失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信用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將產生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支付本息；
- 借款人或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抵押品失去活躍市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 貴集團會撇銷(部份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 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償還應撇銷金額。

先前撇銷的資產其後收回於收回發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報表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所載附屬公司投資。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不確定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金額，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惟個別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若能計量)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除商譽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轉變，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將不予撥回。

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一切購置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況所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的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金額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於撇減或錄得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的存貨撇減金額將列作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的減少。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接受代價時確認。倘代價緊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收益，則該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s)(i)）。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減預期信用虧損撥備呈列（見附註2(j)）。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計的交易成本計算。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值，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損益賬中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除財務擔保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值外，除非折現的影響屬非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與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受限制現金存款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量投資，而該等投資的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一般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組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份。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應計。倘延遲付款或清償將會帶來嚴重影響，該等金額須按現值列賬。

貴集團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包括社會養老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貴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貴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即期損益。職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職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除上述退休福利外， 貴集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在職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費用。貴集團每月按照繳納基數的一定比例向相關政府部門支付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費用，並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即期損益。

(q)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果是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相關稅項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所得，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所得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所得稅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及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及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及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暫時差異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所得額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 貴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 貴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所得額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所得額，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 貴公司或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因業務合併承擔的或然負債

因業務合併承擔的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屬即期責任，最初按公平值確認，惟公平值能可靠計量。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按最初確認數額扣除累計攤銷(如適用)後的數額，與根據本附註2(r)(ii)所釐定的數額兩者的較高者確認。倘不能於收購日可靠地計量公平值或並非為即期責任，因業務合併而承擔的或然負債則按本附註2(r)(ii)所述披露。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 貴集團或 貴公司有法定或推定債務責任，且大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衡量估計所需承擔的數額，則須就未確定產生時間或金額的負債作出撥備。倘資金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入賬。

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在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可靠地估計金額時須將該責任列作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的潛在責任，亦列作或然負債。

(s) 收益及其他收入

因收入自 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的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中產生，故收入由 貴集團分類為收益。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時確認為 貴集團預期有權取得的獲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含有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以應收金額現值計量，並使用將與客戶進行的個別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單獨應計。倘合約含有為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該合約下所確認的收益包括使用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中應計的利息開支。倘融資期為或少於12個月，則 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實際得益且並無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之代價。

取得合約的增額成本為 貴集團為取得與客戶的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如未能取得合約則不會產生該等成本)，即增額的銷售佣金。倘成本與收益有關，則取得合約的增額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並於未來報告期間內確認，成本預計將予收回。取得合約的其他成本預計於產生時支銷。

合約資產於 貴集團在根據合約所載的付款條款無條件有權取得代價確認收益時確認。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j)(i)所載政策評估為預計信用虧損，並於收取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l))。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顧客支付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亦將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倘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於該等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將予確認(見附註2(l))。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從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對多項合約而言，不相關的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未以淨額基準呈列。

當合約含有重大融資部分，則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見附註2(s)(iii))。

有關 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的政策載列如下：

(i) 銷售產品

貴集團產品銷售確認載列如下：

收益於客戶接管及接納產品時確認。倘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收益金額按合約中交易總價的適當比例確認，並以相關單獨售價基準於合約項下所承諾的所有產品及服務之間直接分配。

(ii) *股息*

來自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因使用實際利率法應計而確認。就並未信貸減值的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虧損撥備淨額的總賬面值)(見附註2(j)(i))。

(iv)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獲得政府補助金，而 貴集團亦將遵守資助金所附條件時，則政府補助金將於財務狀況表內初步確認為收入。就所產生開支而為 貴集團提供賠償的資助金將於費用產生的同期按系統化基準確認在損益中。就資產成本而為 貴集團提供賠償的資助金將自獲得資產的賬面值里扣除或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會按資產的使用年期以減去的折舊開支實際確認在損益中。

(t) 外幣換算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匯率換算。匯兑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公平值計量日期以公平值列賬並使用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個別在外匯儲備的權益部分累計。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倘已確認出售損益，由該海外業務產生的累計匯兑差額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u) 借貸成本

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資產產生開支與產生借貸成本以及正進行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工作時，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分。當籌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工作絕大部分中斷或完成時，會暫停或終止將借貸成本資本化。

(v) 關聯方

(a) 一方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於下列情況下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一間實體於下列情況下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兩間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實體為就集團或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福利而實施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述人士對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w) 分部報告

貴集團為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個地區以及評估各項業務及各個地區的業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財務資料，從該等資料中可找出於財務報表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個別而言屬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而予以滙總，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性，且其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均相若。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大部分該等特徵，則可能會匯總。

(x)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4包括有關商譽減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i) 折舊及攤銷

誠如附註2(f)所述，經計及有關資產的估計剩餘價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以 貴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已考慮預計技術及其他變動。

誠如附註2(g)所述，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於釐定非專利技術項目的可使用年期時， 貴集團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電信及區塊鏈產品的產品週期、因電信及區塊鏈產品的生產變動或改進或由於對非專利技術的產品產量的市場需求有所變動而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以及對適用該技術的法律或類似限制。

管理層會每年審閱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須入賬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倘先前估計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作出調整。

(ii) 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管理層會釐定商譽以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每年商譽進行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情況。定期檢討資產賬面值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有否降至賬面值以下。倘有事件或情況轉變表明資產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即會對有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可收回金額降至賬面值以下時，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時，會根據有關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重大判斷將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 貴集團利用所有可得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利假設的估計與對銷量、銷售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近似金額。

(iii) 存貨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有關估計乃按目前市況與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計算。此外，該等估計可能因競爭對手對惡劣行業週期或市況其他改變所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改變，故此管理層會於各財務狀況報表日期計量該等估計。

(i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率風險的假設。 貴集團大致根據現有客戶的歷史數據、現行市況(包括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調整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計算有關減值虧損的判斷。

(v)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按資產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支付方式，以於報告期末訂立或大致上訂立的稅率進行確認及計量。釐定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時，預計預期可扣稅溢利涉及各類有關貴集團運營環境的假設並需要董事進行高水平的判斷。

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或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賬面值及未來年度的虧損。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為研究、製造及銷售電信、區塊鏈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 貴集團電信及區塊鏈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獲確認。客戶於產品送達並由客戶所決定的地點內接納產品及服務後獲得控制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收益的各主要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電信	62,932	69,083	53,257	26,771	14,525
區塊鏈	29,208	51,692	925,442	210,687	2,124,013
	92,140	120,775	978,699	237,458	2,138,538

有關　貴集團主要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地理資料

有關　貴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送交產品的地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國內	90,024	117,737	941,098	236,064	1,954,843
海外	2,116	3,038	37,601	1,394	183,695
	92,140	120,775	978,699	237,458	2,138,538

貴集團於中國進行營運且　貴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1,904	24,855	*	*	*
客戶B	12,553	–	–	–	–
客戶C	*	23,383	*	*	*
客戶D	–	14,957	*	*	–
客戶E	–	–	118,906	–	*
客戶F	–	–	*	–	378,043
客戶G	–	–	–	–	347,430
客戶H	–	–	–	–	231,335

*　*來自相關客戶的收益少於　貴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收益之10%。*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部門主要透過業務劃分。為與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一致， 貴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

— 電信：該分部開發、製造並分銷電信產品。目前該領域的活動主要於中國內地進行。

— 區塊鏈：該分部開發、製造及分銷區塊鏈產品。目前該領域的活動主要於中國內地進行。

為評估分部表現並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貴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督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

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成本，收益及支出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毛利用於計量報告分部業績。於相關期間概無出現分部間銷售。並未計量分部之間包括共用資產及技術知識在內的支援。

貴集團的其他營運收入及開支，如其他收入、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其他收入／(虧損)淨額、融資收入／(成本)淨額及所得稅、以及資產與負債不計入個別分部。因此，無論是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是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均不作呈列。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 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電信					區塊鏈					合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自外部客戶所得收益	62,932	69,083	53,257	26,771	14,525	29,208	51,692	925,442	210,687	2,124,013	92,140	120,775	978,699	237,458	2,138,538
銷售成本	(25,535)	(35,937)	(28,706)	(15,820)	(5,786)	(16,039)	(27,150)	(422,848)	(127,308)	(981,427)	(41,574)	(63,087)	(451,554)	(143,128)	(987,213)
可呈報分部毛利	37,397	33,146	24,551	10,951	8,739	13,169	24,542	502,594	83,379	1,142,586	50,566	57,688	527,145	94,330	1,151,32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ii) 可呈報分部毛利及除稅前溢利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毛利	50,566	57,688	527,145	94,330	1,151,325
其他收入	4,725	6,582	21,771	2,411	80,737
銷售及營銷開支	(6,824)	(11,726)	(12,160)	(5,334)	(7,389)
行政開支	(9,136)	(15,822)	(25,619)	(7,829)	(68,402)
研發開支	(11,874)	(24,591)	(67,716)	(20,805)	(67,18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5	(116)	(56)	(85)	(69)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37	(934)	(2,913)	(1,263)	2,127
除稅前溢利	27,499	11,081	440,452	61,425	1,091,145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i)	1,898	886	327	2	3,768
增值稅退稅(ii)	2,395	4,829	18,960	2,055	68,695
利息收入	73	583	613	261	2,065
投資收入	359	284	1,871	93	6,209
	4,725	6,582	21,771	2,411	80,737

(i) 政府補助主要指當地政府為鼓勵 貴集團發展而提供的無條件補助。

(ii)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1]100號)， 貴集團作為銷售自行開發生產軟件產品的一般納稅人，應按17%的增值稅率徵收增值稅(「**增值稅**」)，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5	–	(64)	(64)	10
公平值變動的收益／(虧損)	109	(52)	(41)	(52)	(79)
其他	(109)	(64)	49	31	–
	5	(116)	(56)	(85)	(69)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貸款利息	–	(804)	(1,911)	(1,233)	(253)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利息	–	(207)	(30)	(30)	–
匯兌收益／(虧損)	37	77	(972)	–	2,380
	37	(934)	(2,913)	(1,263)	2,127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668	23,393	35,576	16,240	19,778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i)*	621	986	1,931	895	862
		15,289	24,379	37,507	17,135	20,640

(i)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例及法規，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了中國政府當局實施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此等附屬公司的僱員達到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支付與上述該計劃有關的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c)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13*	4,656	6,347	9,120	4,352	4,500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2*	–	–	59	–	1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1,624	3,438	12,773	4,809	15,70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48	6,530	6,090	1,045	42,203
核數師薪酬						
－有關 貴公司股份擬[編纂]而提供的服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存貨成本	*17(b)(i)*	40,351	62,244	441,010	42,726	970,564

(i) 存貨成本分別包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人民幣2,379,000元、人民幣3,390,000元、人民幣10,144,000元、人民幣3,101,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7,580,000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5,131,000元、人民幣6,226,000元及人民幣13,913,000元、人民幣6,755,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7,112,000元。

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分開披露的各總金額或附註6(b)各類型的開支。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期內撥備	*26(a)*	3,663	2,039	58,408	10,774	210,945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26(b)(i)*	(400)	(2,099)	(2,956)	(1,593)	(51,524)
		3,263	(60)	55,452	9,181	159,421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7,499	11,081	440,452	61,425	1,091,145
除稅前溢利的估計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於溢利的稅率計算	*(i)*	6,875	2,770	109,943	15,440	273,852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ii)*	(2,656)	(1,549)	(48,142)	(4,676)	(106,492)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99	277	132	123	31
動用先前年度未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15)	(91)	(72)	–	–
研發成本獎金扣除	*(iii)*	(596)	(1,196)	(7,715)	(2,176)	(8,035)
其他		(144)	(271)	1,306	470	65
實際稅項開支		3,263	(60)	55,452	9,181	159,421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務法例及法規， 貴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支付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所得稅率徵收所得稅。

該等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該等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適用利得稅率為16.5%。

(ii) (a) 根據浙江省科技廳、浙江省財政廳及浙江省國家稅務局於2014年9月29日聯合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浙江億邦於2014年獲評定為高科企業。因此，浙江億邦自2014年至2016年適用的優惠所得稅率為15%。

浙江億邦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2017年獲續期，自2017年起有效期為三年。因此，浙江億邦自2017年至2019年的適用所得稅率為15%。

(b)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於2012年發出的財稅(2012)第27號文，億邦信息具備軟件企業資格，在其動用所有先前年度的稅項虧損後，在第一年及第二年享有免稅期，第三至第五年所得稅稅率減半。億邦信息的優惠所得稅率於2017年和2018年為0%，2019年至2021年為12.5%。

(i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浙江億邦及杭州德旺可就合資格的研發成本獲得50%的額外稅項減免，而億邦信息作為中小型技術型企業，可就合資格的研發成本獲得75%的額外稅項減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8 董事酬金

於2018年5月17日，胡東先生、彭春娟女士、王素峰女士、章昊先生及汪紅勇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2018年[●]，鍾子健先生、高延慶先生及呂廷杰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內，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期間後獲委任，故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薪酬。

貴集團在董事加入 貴集團後所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胡東	–	89	3	–	92
彭春娟	–	126	80	4	210
章昊	–	156	100	4	260
汪紅勇	–	104	50	4	158
王素峰	–	124	80	4	208
	–	599	313	16	92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胡東	–	92	–	–	92
彭春娟	–	135	120	4	259
章昊	–	168	138	4	310
汪紅勇	–	114	70	4	188
王素峰	–	134	120	4	258
	–	643	448	16	1,107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胡東	–	92	200	–	292
彭春娟	–	146	318	9	473
章昊	–	178	235	9	422
汪紅勇	–	122	338	6	466
王素峰	–	97	318	9	424
	–	635	1,409	33	2,077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胡東	–	46	100	–	146
彭春娟	–	73	159	5	237
章昊	–	89	117	5	211
汪紅勇	–	61	169	3	233
王素峰	–	48	159	5	212
	–	317	704	18	1,03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胡東	–	97	125	5	227
彭春娟	–	91	196	5	292
章昊	–	101	155	4	260
汪紅勇	–	80	207	3	290
王素峰	–	91	171	5	267
	–	460	854	22	1,336

上列薪酬指上述董事作為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應向　貴集團收取的酬金，概無董事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放棄任何酬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9 最高酬金的個人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五位最高酬金的個人當中有三名、兩名、兩名、兩名(未經審核)及零名個人為 貴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已於上文附註8披露。有關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兩名、三名、三名、三名(未經審核)及五名個人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60	741	1,189	595	1,199
酌情花紅	171	354	760	380	779
退休計劃供款	8	12	29	14	69
	639	1,107	1,978	989	2,047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兩名、三名及三名、三名(未經審核)及五名最高酬金個人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3	3	5

10 每股盈利

於相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4,236,000元、人民幣12,441,000元、人民幣377,823,000元以及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558,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917,361,000元，以及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浙江億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89,792,000股、105,105,000股、109,125,000股及106,432,000股(未經審核)，以及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111,771,000股得出。

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的普通股		51,000	70,070	105,105	105,105	111,775
發行新股的影響	*(i)*	8,401	–	–	–	–
私人配售的影響	*(i), (iii)*	460	–	4,020	1,327	–
發行紅股的影響	*(ii)*	29,931	35,035	–	–	–
重組的影響	*(iv)*	–	–	–	–	(4)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89,792	105,105	109,125	106,432	111,771

(i) 於2015年3月30日，浙江億邦已向16名股東發行11,070,000股新股份。於2015年12月11日，浙江億邦根據私人配售向特定認購人發行8,000,000股新股份。

(ii) 於2016年5月16日，浙江億邦按浙江億邦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普通股獲發5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合共35,035,000股普通股已透過自股份溢價轉撥至股本而獲發行。

(iii) 於2017年5月26日，浙江億邦根據私人配售向特定認購人發行6,670,000股新股份。

(iv) 根據重組， 貴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億邦鴻發，透過向大多數股東發行 貴公司111,771,000股股份，自彼等收購於浙江億邦的111,771,000股股份。一名浙江億邦個人股東並無參與重組且持有浙江億邦餘下的4,000股股份。

由於相關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可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上文呈列的每股盈利並無計及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詳述的建議**[編纂]**，原因是建議**[編纂]**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生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機器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汽車	模具	在建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	4,937	2,572	1,647	–	–	9,156
添置	–	38	577	–	–	–	615
出售	–	–	(51)	(46)	–	–	(97)
於2015年12月31日	–	4,975	3,098	1,601	–	–	9,674
於2016年1月1日	–	4,975	3,098	1,601	–	–	9,674
通過業務合併而進行的收購	–	–	–	–	19,013	–	19,013
其他添置項目	1,325	–	2,171	232	–	–	3,728
於2016年12月31日	1,325	4,975	5,269	1,833	19,013	–	32,415
於2017年1月1日	1,325	4,975	5,269	1,833	19,013	–	32,415
添置	–	9,109	2,606	588	25,268	5,986	43,557
出售	–	(359)	–	(20)	–	–	(379)
於2017年12月31日	1,325	13,725	7,875	2,401	44,281	5,986	75,593
於2018年1月1日	1,325	13,725	7,875	2,401	44,281	5,986	75,593
添置	–	136	3,412	1,010	–	18,382	22,940
出售	–	–	–	(134)	–	–	(134)
於2018年6月30日	1,325	13,861	11,287	3,277	44,281	24,368	98,399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	(2,213)	(985)	(964)	–	–	(4,162)
年內扣除	–	(658)	(702)	(264)	–	–	(1,624)
出售的回撥	–	–	49	43	–	–	92
於2015年12月31日	–	(2,871)	(1,638)	(1,185)	–	–	(5,694)
於2016年1月1日	–	(2,871)	(1,638)	(1,185)	–	–	(5,694)
年內扣除	(29)	(572)	(1,022)	(125)	(1,690)	–	(3,438)
於2016年12月31日	(29)	(3,443)	(2,660)	(1,310)	(1,690)	–	(9,132)
於2017年1月1日	(29)	(3,443)	(2,660)	(1,310)	(1,690)	–	(9,132)
年內扣除	(63)	(548)	(1,360)	(237)	(10,565)	–	(12,773)
出售的回撥	–	239	–	19	–	–	258
減值虧損	–	–	–	(96)	–	–	(96)
於2017年12月31日	(92)	(3,752)	(4,020)	(1,624)	(12,255)	–	(21,743)
於2018年1月1日	(92)	(3,752)	(4,020)	(1,624)	(12,255)	–	(21,743)
期內扣除	(32)	(579)	(954)	(132)	(14,010)	–	(15,707)
出售的回撥	–	–	–	130	–	–	130
於2018年6月30日	(124)	(4,331)	(4,974)	(1,626)	(26,265)	–	(37,32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廠房及樓宇	機器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汽車	模具	在建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	2,104	1,460	416	–	–	3,980
於2016年12月31日	1,296	1,532	2,609	523	17,323	–	23,283
於2017年12月31日	1,233	9,973	3,855	777	32,026	5,986	53,850
於2018年6月30日	1,201	9,530	6,313	1,651	18,016	24,368	61,079

12 租賃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	–	–	17,590
添置	–	–	17,590	–
於12月31日／6月30日	–	–	17,590	17,590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	–	–	(59)
年內／期內扣除	–	–	(59)	(176)
於12月31日／6月30日	–	–	(59)	(235)
	–	–	17,531	17,355

租賃預付款項是指就位於中國、租賃期為50年的土地所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13 無形資產

	軟件	非專利技術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264	35,200	35,464
添置	131	–	131
於2015年12月31日	395	35,200	35,595
於2016年1月1日	395	35,200	35,595
通過業務合併而進行的收購	–	21,840	21,840
其他添置	167	–	167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562	57,040	57,602
於2018年1月1日	562	57,040	57,602
添置	76	–	76
於2018年6月30日	638	57,040	57,678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31)	(12,291)	(12,322)
年內扣除	(39)	(4,617)	(4,656)
於2015年12月31日	(70)	(16,908)	(16,978)
於2016年1月1日	(70)	(16,908)	(16,978)
年內扣除	(51)	(6,296)	(6,347)
於2016年12月31日	(121)	(23,204)	(23,325)
於2017年1月1日	(121)	(23,204)	(23,325)
年內扣除	(57)	(9,063)	(9,120)
於2017年12月31日	(178)	(32,267)	(32,445)
於2018年1月1日	(178)	(32,267)	(32,445)
期內扣除	(30)	(4,470)	(4,500)
於2018年6月30日	(208)	(36,737)	(36,945)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325	18,292	18,617
於2016年12月31日	441	33,836	34,277
於2017年12月31日	384	24,773	25,157
於2018年6月30日	430	20,303	20,733

年內／期內的攤銷費用主要計入綜合損益表內「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銷售成本」內。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14 商譽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	–	12,612	12,612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12,612	–	–
於12月31日／6月30日	–	12,612	12,612	12,612
累計減值虧損：				
於1月1日	–	–	–	–
減值虧損	–	–	–	–
於12月31日／6月30日	–	–	–	–
賬面值：	–	12,612	12,612	12,612

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就商譽的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即在每宗收購中收購的附屬公司)。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指 貴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層次。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運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斷。所用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以截至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前貼現率38.8%貼現。所用貼現率反映與相關業務的特定風險。

根據商譽的減值測試結果，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預計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其賬面值約人民幣417,000元、人民幣71,924,000元及人民幣68,630,000元。 貴集團管理層尚未識別出可能導致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的任何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

15 附屬公司投資

下表載列有關杭州德旺及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香港比特的資料。下文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未計及任何公司間抵銷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	48.95%	48.95%	48.95%
流動資產	–	93,646	847,734	124,800
非流動資產	–	38,576	49,275	33,272
流動負債	–	(30,308)	(785,149)	(26,925)
非流動負債	–	(4,771)	(4,336)	(3,210)
資產淨值	–	97,143	107,524	127,937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	47,365	52,645	64,223
收入	–	28,187	406,541	726,617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	(2,350)	14,662	33,363
全面收益總額	–	(1,328)	12,388	31,671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	–	(543)[(i)]	5,280	12,742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	–	(34,267)	(32,670)	5,364

(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乃基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根據股權持有人協議自股權持有人獲得的實際資本投入比率計算得出。

(ii) 貴集團於2018年6月14日自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德旺收購香港比特餘下48.95%實際股權，代價為396,17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534,000元)。香港比特隨後自2018年6月14日成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16 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主要為採購機器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17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696	12,423	63,180	393,895
在製品	1,832	2,648	34,192	79,461
在製品－外判	–	31,420	176,723	719,791
製成品	3,179	2,854	27,047	156,171
	14,707	49,345	301,142	1,349,318
減：存貨的減值撥備	–	–	(2,233)	(53,404)
	14,707	49,345	298,909	1,295,914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外判在製品的金額主要為合約製造商測試、包裝及組裝專用集成電路的成本。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40,351	62,244	438,777	42,398	919,393
存貨撇減	–	–	2,233	328	51,171
	40,351	62,244	441,010	42,726	970,564

所有存貨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4,729	113,464	106,126	553,010
減：呆壞賬撥備	(4,591)	(11,131)	(16,943)	(58,711)
	60,138	102,333	89,183	494,299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7,812	70,809	59,169	447,088
3至6個月	2,667	1,900	629	8,422
6至12個月	4,103	8,211	6,878	18,452
12至24個月	5,349	20,150	16,168	15,177
24至36個月	207	1,263	6,339	5,160
總計	60,138	102,333	89,183	494,299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自賬單日期起計30天至360天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a)。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b)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 貴集團認為收回有關金額的可能性不大，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撇銷(參見附註2(j))。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74,000元、人民幣571,000元、人民幣3,068,000元及人民幣3,801,000元乃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一名遭遇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收回。因此，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分別確認呆壞賬特定撥備人民幣174,000元、人民幣571,000元、人民幣3,068,000元及人民幣3,801,000元。除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項外，分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獲確認的呆壞賬撥備人民幣4,417,000元、人民幣10,560,000元、人民幣13,875,000元及人民幣54,910,000元，於各報告日期根據集體組別基準評估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後作出。管理層根據彼等經驗，評估部分應收款項或不能收回。

於相關期間的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虧損部分)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2,963	4,591	11,131	16,94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28	6,540	5,812	41,768
於年末／期末	4,591	11,131	16,943	58,711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購貨款項	641	24,100	756,778	106,609
可收回增值稅	–	2,690	24,993	69,641
其他應收款項	914	460	4,836	28,551
	1,555	27,250	786,607	204,801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i]				
－於中國	343	291	250	168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ii]	–	–	–	202,340
	343	291	250	202,508

(i) 貴集團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相關市場報價計量。

(ii) 於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投資的理財產品乃由一間中國商業銀行發行，於2018年6月30日該銀行對本金及回報並無作出保證。董事確認按公平值入賬的於理財產品的投資賬面值與其於2018年6月30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原因在於該等工具的流動性較高。

21 受限制現金存款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作以下途徑的受限制存款				
－銀行承兑票據	840	25,289	2,270	58,011
－銀行擔保	574	1,261	2,488	74,510
－信用證	–	–	13,132	–
	1,414	26,550	17,890	132,521

用作銀行擔保的受限制存款主要抵押項目招標、保證等。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4	131	43	91
銀行存款	89,463	42,742	845,938	136,722
	89,477	42,873	845,981	136,813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7,499	11,081	440,452	61,425	1,091,145
經調整以下各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048	6,530	6,090	1,045	42,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1,624	3,438	12,773	4,809	15,707
無形資產攤銷	*13*	4,656	6,347	9,120	4,352	4,500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2*	–	–	59	–	176
存貨減值撥備	*17(a)*	–	–	2,233	328	51,171
利息收入	*4*	(73)	(583)	(613)	(261)	(2,06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5*	(5)	–	64	64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1*	–	–	96	–	–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6(a)*	–	1,011	1,941	1,263	253
投資收入	*4*	(359)	(284)	(1,871)	(93)	(6,2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09)	52	41	52	79
		34,281	27,592	470,385	72,984	1,196,950
營運資本變動：						
存貨增加		(8,053)	(32,910)	(253,735)	(58,756)	(1,051,498)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3,494)	(43,858)	(752,297)	(30,477)	134,927
受限制現金存款減少／(增加)		1,663	(25,136)	8,660	20,079	(114,6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553	(500)	1,368,945	35,825	(631,728)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16,950	(74,812)	841,958	39,655	(465,98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計息借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融資活動流入	37,500
－融資活動流出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7,500
其他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a))*	29,961
其他變動總額	29,961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67,46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流入	29,961
－融資活動流出	(97,42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7,46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流入	112,187
－融資活動流出	(2,85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09,336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109,336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67,46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流入	29,961
－融資活動流出	(56,46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6,500)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40,961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412	13,415	64,380	329,856
應付票據	1,981	12,336	37,177	101,211
	14,393	25,751	101,557	431,067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242	20,274	92,651	411,805
3至6個月	1,997	5,377	8,742	19,099
6至12個月	16	27	23	1
超過12個月	138	73	141	162
	14,393	25,751	101,557	431,067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i)	467	597	1,213,468	214,322
其他應付稅項	7,540	3,743	78,051	111,138
應付利息	–	73	–	26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	–	154
其他應付款項	4,429	6,046	21,050	24,564
	12,436	10,461	1,312,569	350,438

(i) 合約負債主要為於貨品交付前向區塊鏈客戶提前收取的現金及 貴集團客戶忠誠度計劃產生的遞延收益，其向客戶授出下次購買的若干折扣。該遞延收益將於2018年12月31日前確認為收益。

於相關期間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1,163	467	597	1,213,468
由於確認年內／期內收益(包括增值稅)所收取的現金墊款減少	(2,543)	(2,704)	(452,369)	(1,635,466)
由於收取現金墊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847	2,834	1,665,240	444,880
由於客戶忠誠度計劃導致遞延收益增加	–	–	–	232,351
由於確認年內／期內收益(包括增值稅)導致遞延收益減少	–	–	–	(40,911)
於年末／期末	467	597	1,213,468	214,322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25 計息借貸

於各報告期末，計息借貸應償還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	67,461	–	109,336

於各報告期末，計息借貸抵押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有抵押借貸	–	–	–	86,839
無抵押銀行貸款	–	45,961	–	22,497
貼現票據下銀行墊款	–	21,500	–	–
	–	67,461	–	109,336

於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9,961,000元由 貴集團的關聯方浙江萬思計算機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萬思**」)擔保。

於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借貸103,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6,839,000元)由億邦香港的全部資產、權利、業權、權益及利益抵押並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胡東先生進一步擔保。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627	3,663	1,748	56,094
年內／期內即期所得稅撥備*(附註7(a))*	3,663	2,039	58,408	210,945
年內／期內付款	(627)	(3,954)	(4,062)	(62,949)
於年末／期末	3,663	1,748	56,094	204,090
指				
可收回稅項	–	–	–	(3,058)
應付稅項	3,663	1,748	56,094	207,148
	3,663	1,748	56,094	204,09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各部分變動

於相關期間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攤銷	可扣減稅項虧損	應收款項及存貨的減值虧損	應計開支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重估無形資產	集團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	遞延稅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下列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2015年1月1日	–	222	–	439	–	–	–	–	–	661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24)	209	–	215	–	–	–	–	–	40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4)	431	–	654	–	–	–	–	–	1,061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28)*	–	–	–	–	–	–	(4,968)	–	–	(4,968)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170)	182	579	976	–	–	382	150	–	2,099
於儲備中(扣除)/計入	(5)	–	–	–	–	–	–	–	–	(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99)	613	579	1,630	–	–	(4,586)	150	–	(1,813)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500)	310	(504)	1,345	731	38	917	619	–	2,956
於儲備中計入	27	–	–	–	–	–	–	–	–	27
於2017年12月31日	(672)	923	75	2,975	731	38	(3,669)	769	–	1,170
自下列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2018年1月1日	(672)	923	75	2,975	731	38	(3,669)	769	–	1,170
於損益中扣除	655	139	142	14,307	1,234	20	459	5,852	28,716	51,524
於儲備中計入	15	–	–	–	–	–	–	–	–	15
於2018年6月30日	(2)	1,062	217	17,282	1,965	58	(3,210)	6,621	28,716	52,709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085	2,972	5,511	55,92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4)	(4,785)	(4,341)	(3,212)
	1,061	(1,813)	1,170	52,709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並未就下列項目確認：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i) .	150	80	111	440
預計於可見將來不可分派至中國境外的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盈利(ii).	(22,004)	(2,015)	(346,658)	(923,148)
	(21,854)	(1,935)	(346,547)	(922,708)

(i) 由於日後可能不會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供 貴集團動用當中的利益，故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ii) 有關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並無就上述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進行確認，乃由於 貴公司控制分派時間及金額，且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產生該等負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現行集團架構於相關期間已存在的假設編製。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綜合股本為浙江億邦的股本。於相關期間額外股本指於2015年及2017年向浙江億邦股東發行的新普通股及於2016年自股份溢價轉撥的新增股本。於2018年6月30日，股本指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於2018年5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一股普通股以未繳股款的方式由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 貴公司於2018年5月24日配發及發行111,770,999股每股0.0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概未繳足。故零元記入股本。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股份溢價為自股東收購浙江億邦股份所付代價而產生的對儲備的注資減對股本的注資。於2018年6月30日的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及自 貴公司股東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

(ii)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按照相關中國規定及規例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貴集團下屬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計提，直至儲備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儲備的轉撥必須於各向股權持有者派發股息前作出。

對於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且可按股權持有者現有股本權益的比例轉為股本，惟儲備結餘額在該轉換後不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

(iii) 其他儲備

於報告期末，其他儲備主要包括下列：

- 浙江億邦的股本人民幣111,775,00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109,364,000元減去向浙江億邦直接控股公司億邦鴻發支付款項人民幣80,457,000元以收購浙江億邦99.9964%股權的視作分派(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

- 由 貴集團支付的代價與自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所佔份額之間的差額。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內地以外的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載於附註2(t)的會計政策處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c) 股息

於2016年5月5日，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浙江億邦股東應佔純利向浙江億邦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9,109,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或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或集團實體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通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 貴公司權益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謀求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覆核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以及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與保證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以經調整淨資本與債務比率作為監控資本架構的基準。就此而言，經調整淨債務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借貸)加上非累計擬派股息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部分(除於權益中確認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的金額外)再減非累計擬派股息。

貴集團的策略(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維持不變)為將經調整資本與債務比率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合理的範圍內。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權益股東的股息數額、發行新股、將資本退換予權益股東，作出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經調整淨資本與債務比率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5*	–	67,461	–	109,336
債務總額		–	67,461	–	109,336
加：擬派股息		9,109	–	–	–
減：手頭現金	*22(a)*	(14)	(131)	(43)	(91)
銀行現金	*22(a)*	(89,463)	(42,742)	(845,938)	(136,722)
經調整債務淨額		(80,368)	24,588	(845,981)	(27,477)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60,800	164,397	636,100	1,476,571
減：擬派股息		(9,109)	–	–	–
經調整股本		151,691	164,397	636,100	1,476,571
經調整淨資本與債務比率		不適用	14.96%	不適用	不適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須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28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6年， 貴公司訂立以下一系列收購事項以發展區塊鏈業務：

於2016年8月26日， 貴集團透過額外注資人民幣62,580,000元收購杭州德旺51.05%股權，其中人民幣20,860,000元視為杭州德旺的繳足資本，餘下人民幣41,720,000元視為杭州德旺的資本儲備。杭州德旺於額外注資前曾經由獨立第三方擁有。於注資後，杭州德旺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860,000元。杭州德旺位於中國內地，以集成電路芯片的設計、研究及貿易為其主要業務。

於2016年8月26日，杭州德旺自胡東先生的岳父姜正仟先生收購香港比特100%股權，代價為1港元。香港比特位於香港，以向杭州德旺買賣區塊鏈芯片為其主要業務。

(a) 於收購日期所轉讓的代價以及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所收購杭州德旺及香港比特的已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詳情如下：

	附註	收購前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收購時確認的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9,013	–	19,013
無形資產	*13*	1,966	19,874	21,840
存貨		1,728	–	1,7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562	–	30,56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0	–	80
貿易應付款項		(80)	–	(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58)	–	(9,658)
計息借貸		(29,961)	–	(29,961)
遞延稅項負債	*26(b)*	–	(4,968)	(4,968)
所收購可識別總資產淨值		13,650	14,906	28,556
加：於收購日期已承擔但尚未繳足的注資				
－貴集團				62,580
－非控股股東				6,740
減：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47,908)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49,96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商譽

上述收購所產生確認的商譽如下：

	人民幣千元
就所收購股權權益而轉讓的代價公平值	62,580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49,968)
上述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14)*	12,612

收購產生的商譽指該業務融入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市場發展預期產生的協同效益。

就收購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金淨流出分析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62,580
於收購日期尚未支付的現金代價(i)	(62,580)
	–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
	80

(i) 代價人民幣7,000,000元於2016年9月結清，代價人民幣55,580,000元於2017年結清。

收購對　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自收購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　貴集團業績貢獻收益人民幣28,187,000元及虧損人民幣1,204,000元。倘收購於2016年1月1日進行，管理層預計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將為人民幣120,775,000元，年內綜合溢利將為人民幣10,317,000元。於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假設於收購日期產生公平值調整將維持相同，猶如收購已於2016年1月1日進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b) 杭州德旺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呈列的杭州德旺及其附屬公司香港比特於相關期間至收購日期期間(「**收購前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披露如下。編製收購前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者一致。

綜合損益表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26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銷售成本		–
毛利		–
行政開支		(153)
經營虧損		(153)
財務成本	*(1)*	(442)
除税前虧損		(595)
所得税	*(2)*	–
期內虧損		(59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2016年8月26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19,013
無形資產	*(4)*	1,966
		20,979
流動資產		
存貨	*(5)*	1,7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	30,5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a)*	80
		32,37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	9,658
計息借貸	*(9)*	29,961
		39,699
流動負債淨額		(7,3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650
資產淨值		13,650
股本及儲備		
繳足資本		13,260
儲備		390
權益總額		13,650

* 杭州德旺於2015年12月31日成立。自成立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並無財務資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繳足股本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	–	–	–
2016年權益變動：				
權益持有人注資	13,260	–	–	13,260
期內虧損	–	–	(595)	(595)
其他全面收益	–	985	–	985
於2016年8月26日的結餘	13,260	985	(595)	13,6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26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7)(b)*	(19,996)
已付財務成本	*(1)*	(44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43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付款		(22,7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703)
融資活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9,961
注資所得現金		13,26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3,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於8月26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杭州德旺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成本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26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442)

(2) 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26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來源及撥回	–
	–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之間的對賬：

	附註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26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95)
按25%計算的除稅前虧損名義稅項	*(i)*	(149)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49
實際稅項開支		–

(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法定稅率為2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模具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
添置	20,741
於2016年8月26日	20,741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
期內支出	(1,728)
於2016年8月26日	(1,728)
賬面淨值：	
於2016年8月26日	19,013

(4) 無形資產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
添置	1,966
於2016年8月26日	1,966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
期內支出	–
於2016年8月26日	–
賬面淨值：	
於2016年8月26日	1,966

(5) 存貨

	於2016年8月26日
	人民幣千元
在製品	1,72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8月26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購貨款項	30,444
可收回增值税	118
	30,562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2016年8月26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80

(b) 除税前虧損與經營所用現金之間的對賬：

	附註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26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虧損		(59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	1,728
無形資產攤銷	*(4)*	–
融資成本	*(1)*	442
		1,57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728)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0,5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719
經營所用現金		(19,996)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計息借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29,961	29,961
於2016年8月26日結餘	29,961	29,961

(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6年 8月26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金	54
其他應付款項	9,604
	9,658

(9) 計息借貸

截至收購前期末止，應予償還計息借貸如下：

	於2016年 8月26日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9,961

截至收購前期末止，計息借貸按如下抵押：

	於2016年 8月26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29,961

於2016年8月26日，杭州德旺銀行貸款人民幣29,961,000由浙江萬思擔保。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會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亦面臨來自於其他實體的股權投資的股本價格風險。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面臨該等風險的情況以及 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管理層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銀行現金主要存放於知名的金融機構，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投資於知名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管理層預期，該等存款不會帶來任何重大信貸風險，且該等金融機構不會違約並對 貴集團造成損失。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信貸超過某數額的所有客戶均須接受個人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付款記錄及當前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開具賬單日期起計30日至36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來自 貴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的重大風險。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55.1%、35.0%、0.0%及20.4%乃來自 貴集團的最大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87.9%、73.5%、10.3%及72.4%乃來自 貴集團的五大客戶。

貴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並採用撥備總表計算。由於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就各個客戶分部並無呈現顯著不同的虧損模式，基於賬齡狀況的虧損撥備在 貴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並無進一步的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1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3個月內	5%	50,329	(2,517)
3至6個月	5%	2,807	(140)
6至12個月	5%	4,319	(216)
12至24個月	20%	6,686	(1,337)
24個月至36個月	50%	414	(207)
超過36個月	100%	174	(174)
總計		**64,729**	**(4,591)**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於2016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3個月內	5%	74,536	(3,727)
3至6個月	5%	2,000	(100)
6至12個月	5%	8,643	(432)
12至24個月	20%	25,187	(5,037)
24個月至36個月	50%	2,526	(1,263)
超過36個月	100%	572	(572)
總計		**113,464**	**(11,131)**

於2017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3個月內	5%	62,269	(3,100)
3至6個月	5%	662	(33)
6至12個月	5%	7,240	(362)
12至24個月	20%	20,210	(4,042)
24個月至36個月	50%	12,677	(6,338)
超過36個月	100%	3,068	(3,068)
總計		**106,126**	**(16,943)**

於2018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3個月內	5%~10%	491,630	(44,542)
3至6個月	5%	8,865	(443)
6至12個月	5%	19,423	(971)
12至24個月	20%	18,971	(3,794)
24個月至36個月	50%	10,320	(5,160)
超過36個月	100%	3,801	(3,801)
總計		**553,010**	**(58,711)**

貴集團並未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而會令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8及19。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承諾信貸額，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乃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如為浮動利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應要求	超過1年但不足2年	超過2年但不足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393	–	–	–	14,393	14,3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69	–	–	–	11,969	11,969
	26,362	–	–	–	26,362	26,362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應要求	超過1年但不足2年	超過2年但不足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貸	68,638	–	–	–	68,638	67,46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751	–	–	–	25,751	25,7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64	–	–	–	9,864	9,864
	104,253	–	–	–	104,253	103,076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應要求	超過1年但不足2年	超過2年但不足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1,557	–	–	–	101,557	101,5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101	–	–	–	99,101	99,101
	200,658	–	–	–	200,658	200,65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於2018年6月30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應要求	超過1年但不足2年	超過2年但不足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貸	115,213	–	–	–	115,213	109,33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31,067	–	–	–	431,067	431,0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116	–	–	–	136,116	136,116
	682,396	–	–	–	682,396	676,519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浮息及定息借貸分別使得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由管理層監控的 貴集團利率概況載列於下文(i)項內。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借貸淨額的利率概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淨額：								
銀行貸款	不適用	–	4.35-6.48	45,961	不適用	–	5.40	22,497
其他借貸	不適用	–	3.74	21,500	不適用	–	不適用	–
		–		67,461		–		22,497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其他借貸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0693	86,839
減： 受限制現金存款	0.30-2.52	(1,414)	0.30-2.52	(26,550)	0.30-2.52	(17,890)	0.30-2.52	(132,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5-0.32	(89,463)	0.0001-1.50	(42,742)	0.0001-1.44	(845,938)	0.0001-1.44	(136,722)
		(90,877)		(69,292)		(863,828)		(182,404)
淨借貸總額		(90,877)		(1,831)		(863,828)		(159,907)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利率整體每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預計會導致 貴集團的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分別整體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7,3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於報告期末出現利率變動而導致 貴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部份出現即時變動。 貴集團並無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任何定息借貸入賬。因此，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就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預計 貴集團的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部份的影響為有關利率變動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化影響。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析採用相同基準。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因買賣而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該等項目乃按外幣(即交易所涉及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 貴集團按下列方式管理此項風險：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言， 貴集團通過在有需要時按現貨價購買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不平衡情況，確保淨風險乃維持於可接納水平。

(ii) 承受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承受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涉及風險的金額乃以人民幣千元列示，使用於年結日的現價換算(美元指「**美元**」、歐元指「**歐元**」、港元指「**港元**」)：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港元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650	35,751	12,537	64,948	22,503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13,66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9)	–	–	(3,270)	–	(3,548)
計息借貸	–	–	–	–	(22,497)	–	–
已確認資產負債產生的淨風險	25	1,621	35,751	12,537	52,850	22,503	(3,54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於該日期有所變動，假設所有其他可變風險因素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變動。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於2018年6月30日	
	外幣匯率上升	對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外幣匯率上升	對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外幣匯率上升	對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外幣匯率上升	對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	1%	–	1%	14	1%	303	1%	374
歐元 . .	–	–	–	–	1%	107	1%	191
港元 . .	–	–	–	–	–	–	1%	(30)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外幣匯率的變動以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所持有及承受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此項分析乃按與相關期間相同的基準進行。

(e) 股價風險

貴集團因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0)的股本投資而承受股價變動風險。該投資為上市證券。

貴集團的上市投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決定乃基於管理層的選擇而定。

估計此等證券相關所報股價上升／下跌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保留溢利應會增加／減少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對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對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對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對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報股價變動					
上升	1%	3	2	2	1
下跌	(1%)	(3)	(2)	(2)	(1)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相關所報股價有變，並已用以重新計量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所持有及承受股價風險的金融工具，則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亦會同時變動。另亦假設，依據與有關股價的以往關係，即 貴集團的證券投資概不會因有關股價的短期波動而被視為減值，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將會變動。此項分析乃按與相關期間相同的基準進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f) 公平值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期於報告期末計量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分類為三個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的級別乃參考按估值方法所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分類：

第1層：僅使用第1層輸入數據(即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活躍市場上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第2層：使用第2層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1層標準的可觀察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且不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未能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第3層：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於2015年12月31日分類為下列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	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1層)	其他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2層)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343	343	–	–

		於2016年12月31日分類為下列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	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1層)	其他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2層)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91	291	–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於2017年12月31日分類為下列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	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1層）	其他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2層）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50	250	–	–

		於2018年6月30日分類為下列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於2018年6月30日的公平值	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1層）	其他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2層）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68	168	–	–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	202,340	–	–	202,340
	202,508	168	–	202,340

第3層工具包括於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公平值乃經採用例如貼現現金流模型及其他相若方法的估值方法以釐定。釐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估值層級的第3層乃通常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程度而定。

銀行理財產品乃由 貴集團短期持有且可按 貴集團要求贖回。附註20所載銀行理財產品的公平值被視為與其成本近若。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銀行理財產品的公平值對任何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變動並無重大敏感性。

於相關期間，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轉移，亦概無自第3層轉入及轉出。 貴集團的政策為於產生轉移的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30 承擔

(a)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	11,742	2,287

(b)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709	137	3,721
1年後但3年內	–	6	–	1,247
	–	715	137	4,968

31 或然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與其關係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下列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胡東	貴公司控股股東
姜愛群	於2017年5月17日前為浙江億邦股東並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妻子
浙江萬思	由姜愛群控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b) 與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經常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自下列一方獲得物業租賃服務					
－浙江萬思	430	612	1,673	689	740

董事認為，上述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關聯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非經常交易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29,961,000元由浙江萬思擔保。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獲浙江萬思擔保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9,961,000元及零。該擔保並無抵押品且獲浙江萬思於2017年11月解除。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若干借貸103,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6,839,000元)由億邦香港的全部資產、權利、產權、權益及利益抵押並由胡東先生進一步擔保。於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獲胡東先生擔保的借貸為103,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6,839,000元)。該擔保並無任何抵押品。

(c)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				
－浙江萬思：				
－非交易	–	2	–	154

誠如附註32(b)所披露，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來自關聯方交易。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於附註8所披露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及於附註9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的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12	1,341	2,444	1,221	1,572
僱傭後福利	16	16	33	17	21
	1,128	1,357	2,477	1,238	1,593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33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胡東先生，彼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34 於相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截至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惟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採納，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待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在初步應用期間預期將會產生的影響。迄今，貴集團已識別新準則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i)所披露， 貴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至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視乎租賃分類分別就租賃安排入賬。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多份租約。

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將彼等的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在實際權宜的情況下，承租人將以與現行融資租賃會計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即於該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清償結餘所累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對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實際權宜的情況，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者)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影響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30(b)所披露，於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就物業的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將為人民幣1,247,000元，上述款項須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後支付。經考慮實際權宜之計的適用性及調整現時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折現影響後， 貴集團將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貴集團預期，與目前會計政策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的過渡方案及實際權宜計，包括現有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不受此限的先前評估的實際權宜之計。倘選擇這種實際權宜之計， 貴集團將僅會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首次申請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倘若並無選擇切實可行的權宜之計， 貴集團將需要使用新定義重新評估所有關於現有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的決策。視乎 貴集團是否選擇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按照經修訂的追溯方法，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就權益期初結餘的累計影響所作出的調整， 貴集團不一定需要就重新評估所導致會計處理的任何變化重述任何比較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已決定不會於此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35 其後事項

(a)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説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説明用途，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説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18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説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編纂]**已於2018年6月30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的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資料)，並經調整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發行[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附註1)	*(附註2、4)*		*(附註3)*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449,8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449,8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註：

(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人民幣1,476,600,000元減商譽人民幣12,600,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20,700,000元，並經調整非控股權益於2018年6月30日應佔無形資產的份額人民幣6,600,000元。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分別**[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分別約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不包括2018年6月30日以前已入賬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且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用以計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但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為作說明用途，**[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56元的匯率由港元轉換為人民幣，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15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6月11日設定的現行匯率）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轉換。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不論是否基於公司利益，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功能。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細則，[自**[編纂]**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就此而言該等大會的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應為兩位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按董事可能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及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iv) 拆細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為面值低於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或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面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依據於該等上市股份適用或須適用的聯交所適用的法例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可按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以清晰易讀的形式記錄，惟該記錄須符合該等上市股份適用或須適用的指定聯交所所適用的法例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

任何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款額(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且轉讓文據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只涉及一類股份，已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之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董事會可以接受無償交回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應付款項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重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後本公司首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重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任期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本公司違約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可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相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與(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或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有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關或當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需或權宜，則毋須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並非亦不視為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以此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於各董事之間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相關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另行舉行的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任何目的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用於本節及下段的意思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僱員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透過將該等金額用於支付未發行股份從而配發予(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間人控制、由本公司控制或受本公司的同一控制的任何個人、企業、合夥關係、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信託、非註冊機構或其他實體(不包括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惟待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或批准的有關該等人士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將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與進行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已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採納或批准的有關該等人士的其他安排有關的股份。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在職期間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而在當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aa)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任何建議及安排，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緊密聯系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安排會議的程序。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並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決定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出於真誠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該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在遞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中指明之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遞交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如於遞交請求書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請求人可自行以同一方式召開大會，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普通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務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v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藉由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由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董事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任何股東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予分派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地點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由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之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規限。以下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視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本身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將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以及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且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入該等股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有所規定，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就此而言於開曼群島具有説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違規行為，須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行為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相應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以忠實及真誠的態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能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善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妥當存置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税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税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的方式提供規定賬簿副本或其中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税項

根據開曼群島税務減免法，本公司已取得保證：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 徵税；及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税項或屬遺產税或承繼税性質的税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8年5月24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非其他任何雙重徵稅條約之訂約方。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名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不時正式編備的股東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公室存置一份實益擁有人名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本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大部分董事人士的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一個指定開曼群島主管部門參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已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倘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命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決定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及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如何售出公司的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舉行前最少21日，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各名出資人寄發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獲為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其認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而言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法院舉證其應行使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規定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1.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在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8年7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王素峰女士及鄭美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傳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i)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

(ii) 於2018年5月17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於同日轉讓予Top Max。

(iii) 於2018年5月24日，60,056,828股、5,040,000股、1,117,710股及45,556,461股未繳股款股份已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Top Max、Top One、香港立天及控股公司。

(iv) 根據於2019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19,620,000,000]股額外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v) 合共**[編纂]**股本公司新股份將透過**[編纂]**初步公開**[編纂]**。

(v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編纂**]而錄得進賬後，**[編纂]**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編纂]**將撥充資本，以向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悉數繳足的**[編纂]**股股份，即於**[編纂]**或之前，Top Max獲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Top One獲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Tiptop Partner獲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Aureate Aries獲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Strong 365獲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由高級員工成員控制的控股公司獲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由其他股東控制的控股公司獲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及香港立天獲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

(vii)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及**[編纂]**股仍未發行的股份。除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董事現時並無意發行本公司尚未發行的任何部分法定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事先批准外，不會發行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viii) 除上文所述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者外，自註冊成立起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C. 於2019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於2019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a) 藉增設[19,62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b)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及

(c) 有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

(i)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或其他原因產生充足結餘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編纂]**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利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向於2019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盡量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而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令該等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而董事獲授權令致該資本化生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iii) 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5.購股權計劃」一節的購股權計劃規則，及董事獲授權批准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及執行該計劃，以授出購股權以供據此認購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配發、發行及處理有關股份的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或以其他方式），所受限的規定為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除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2)根據下文第(v)段所述的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之總和。該授權於下列最早時限前維持有效：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授權時；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用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下列最早時限前維持有效：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授權時；及

(vi) 擴大上文第(iv)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所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10%。

D.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E.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列表載於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報表，而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下列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1. 浙江億邦

浙江億邦於2010年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截至2016年1月1日止，浙江億邦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62,070,000元，分為762,0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2016年1月22日，浙江億邦發行及配發合共8,000,000股股份予5名為獨立第三方的獨立機構投資者，代價為每股人民幣7元。於緊隨上述配發完成後，浙江億邦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70,000元，分為70,0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2016年5月11日，浙江億邦宣派每股0.5股的股息。於交付該等股息後，浙江億邦的股本增至人民幣105,105,000元，分為105,10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於2017年8月3日，浙江億邦發行及配發合共6,670,000股股份予胡先生及兩名獨立機構投資者，代價為每股人民幣15元。於緊隨上述配發完成後，浙江億邦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11,775,000元，分為111,77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2. 杭州德旺

杭州德旺於2016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16年7月29日，湖州美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向杭州德旺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令杭州德旺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於該等收購完成後，杭州德旺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

於2016年8月26日，浙江億邦透過注資以代價人民幣62,580,000元收購杭州德旺價值人民幣20,860,000元或51.05%的股權。於上述注資完成後，杭州德旺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860,000元。

3. 香港比特

香港比特於2016年2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普通股。自其註冊成立起，其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4. 億邦信息

億邦信息於2010年8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經多輪資本削減後，於2016年1月1日，億邦信息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5. 雲南億邦

雲南億邦於2016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自其成立起，其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6. 億邦聚盛

億邦聚盛於2018年1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自其成立起，其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7. 烏海億比特

烏海億比特於2017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自其成立起，其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F.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a) 香港上市規則條文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須悉數繳足)，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細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訂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就執行證券購回所委聘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在得知有關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香港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登有關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公告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止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香港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使用除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透過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購回，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由資本撥付，而就購回時的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必須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撥付。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下列最早時限前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及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d)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一切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倘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各合約副本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 胡先生與億邦香港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胡先生同意出售，且億邦香港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3,321,916.88元購買億邦鴻發註冊資本之人民幣60,169,329元，相當於佔其註冊資本約53.83%；

(2) Orient Plus與杭州德旺訂立日期全為2018年6月13日的轉讓及買賣票據文據，內容有關杭州德旺按代價396,170美元轉讓香港比特500,000股股份予Orient Plus；

(3) 彌償契據；

(4) 不競爭契據；及

(5) **[編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B.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下列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i)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註冊商標	商標註冊編號	登記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	有效期（年／月／日）
1.	EBANG	6180331	浙江億邦	9	中國	2010年3月7日至2020年3月6日
2.	EBANG	6180333	浙江億邦	42	中國	2010年6月7日至2020年6月6日
3.	DIBANG	9924993	浙江億邦	9	中國	2012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6日
4.	EBANG	3353392	浙江億邦	9	中國	2014年1月21日至2024年1月20日
5.	EBINFO	9925004	浙江億邦	9	中國	2012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6日
6.	EBTELE	9924999	浙江億邦	9	中國	201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0日
7.	翼比特	22096986	浙江億邦	9	中國	2018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
8.	EBITE	22096987	浙江億邦	9、42	中國	2018年1月21日至2028年1月20日
9.	EBTELE	304385395	浙江億邦	9、42	香港	2017年12月29日至2027年12月28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ii) *專利*

(a)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註冊專利	專利註冊編號	登記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	有效期（年／月／日）
1.	一種高速信號中提取比特同步時鐘的電路	ZL201410296452.9	浙江億邦	發明	中國	2014年6月27日至2034年6月26日
2.	一種信號複接裝置	ZL201120561263.1	浙江億邦	實用新型	中國	2011年12月29日至2021年12月28日
3.	一種多路AD轉換電路	ZL201120560763.3	浙江億邦	實用新型	中國	2011年12月29日至2021年12月28日
4.	一種信號分接裝置	ZL201120561278.8	浙江億邦	實用新型	中國	2011年12月29日至2021年12月28日
5.	一種高速信號中提取比特同步時鐘的電路	ZL201420349026.2	浙江億邦	實用新型	中國	2014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6日
6.	一種帶有散熱裝置的設備	ZL201621261974.6	浙江億邦	實用新型	中國	2016年11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
7.	家庭寬帶組網系統	ZL201621490890.X	浙江億邦	實用新型	中國	2016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0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號	註冊專利	專利註冊編號	登記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	有效期（年／月／日）
8.	算力芯片電壓穩定控制裝置和算力板系統電壓穩定控制裝置	ZL201720186851.9	浙江億邦	實用新型	中國	2017年2月28日至2027年2月27日
9.	微波室外單元	ZL201630277294.2	浙江億邦	外觀設計	中國	201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
10.	大功率雲計算設備	ZL201630574234.7	浙江億邦	外觀設計	中國	201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
11.	大功率雲計算設備(2)	ZL201730059268.7	浙江億邦	外觀設計	中國	2017年3月3日至2027年3月2日
12.	算力板每組芯片級聯通信控制裝置	ZL201720180956.3	浙江億邦	實用新型	中國	2017年2月27日至2027年2月26日
13.	一種集中布線的架子	ZL201721271642.0	浙江億邦	實用新型	中國	2017年9月29日至2027年9月28日
14.	區塊鏈超算設備	ZL201730635327.0	億邦信息	外觀設計	中國	2017年12月13日至2027年12月12日
15.	PCB銅接線端子	ZL201721733249.9	億邦信息	實用新型	中國	2017年12月13日至2027年12月12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號	註冊專利	專利註冊編號	登記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	有效期（年／月／日）
16.	區塊鏈超算設備	ZL201721734521.5	億邦信息	實用新型	中國	2017年12月13日至2027年12月12日
17.	基於印刷線路工藝的PCB連接器	ZL201721734534.2	浙江億邦	實用新型	中國	2017年12月13日至2027年12月12日
18.	計算設備「翼比特區塊鏈」	ZL201830062353.3	億邦信息	外觀設計	中國	2018年2月8日至2028年2月7日
19.	一種累疊式散熱器	ZL201820250328.2	億邦信息	實用新型	中國	2018年2月12日至2028年2月11日
20.	區塊鏈計算設備	ZL201830263468.9	浙江億邦	外觀設計	中國	2018年5月30日至2028年5月29日
21.	一種電源控制電路	ZL201820243016.9	億邦信息	實用新型	中國	2018年2月11日至2028年2月10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b) 申請中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年／月／日）
1.	基於端口模型的三層及以上網絡設備STP的實現方法及系統	201711309495.6	浙江億邦	中國	2017年12月11日
2.	一種多進程處理方法、處理裝置及應用	201711122832.0	浙江億邦	中國	2017年11月14日
3.	數據處理系統及服務器	201711123978.7	浙江億邦	中國	2017年11月14日
4.	算力芯片電壓穩定控制裝置和算力板系統電壓穩定控制裝置	201710113108.5	浙江億邦	中國	2017年2月28日
5.	一種基於FPGA的hash算法硬件實現裝置	201610136436.2	浙江億邦	中國	2016年3月10日
6.	一種基於FPGA的EFM OAM處理方法以及硬件實現裝置	201410519824.X	浙江億邦	中國	2014年9月30日
7.	一種戶外嵌入式設備系統的升級方法及升級系統	201711385392.8	浙江億邦	中國	2017年12月20日
8.	一種電源控制電路及應用	201810140085.1	億邦信息	中國	2018年2月11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號	專利	專利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年／月／日）
9.	一種通信方法、通信設備及通信專線備網方法	201810922169.0	浙江億邦	中國	2018年8月14日
10.	多引腳插件的引腳短路測試工裝	201821087807.3	浙江億邦	中國	2018年7月10日
11.	一種用於礦機設備的電壓跟隨電路	201811443465.9	浙江億邦	中國	2018年11月29日
12.	一種用於礦機設備的電壓跟隨電路	201821986134.5	浙江億邦	中國	2018年11月29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iii)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註冊編號	版權註冊編號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日期（年／月／日）
1.	億邦多接口轉換器軟件 [簡稱：MEG軟件]V1.0	2010SR034000	浙江億邦	中國	2010年7月12日
2.	億邦時隙複用軟件 [簡稱：sxfy軟件]V1.0	2010SR034002	浙江億邦	中國	2010年7月12日
3.	億邦視頻光端機軟件 [簡稱：SP軟件]V1.0	2010SR033998	浙江億邦	中國	2010年7月12日
4.	億邦接口轉換器軟件 [簡稱：JKZH軟件]V1.0	2010SR034008	浙江億邦	中國	2010年7月12日
5.	億邦光電轉換器軟件 [簡稱：光電轉換器軟件] V1.0	2010SR034006	浙江億邦	中國	2010年7月12日
6.	億邦光傳輸軟件 [簡稱：PE軟件]V1.0	2010SR034004	浙江億邦	中國	2010年7月12日
7.	億邦8路光端機軟件V1.0	2010SR064487	浙江億邦	中國	2010年11月30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號	註冊編號	版權註冊編號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日期（年／月／日）
8.	億邦4路光端機軟件V1.0	2010SR064485	浙江億邦	中國	2010年11月30日
9.	億邦1路光端機軟件V1.0	2010SR069739	浙江億邦	中國	2010年12月17日
10.	億邦16路光端機軟件V1.0	2011SR011734	浙江億邦	中國	2011年3月11日
11.	億邦PCM電話設備軟件V1.0	2011SR011576	浙江億邦	中國	2011年3月11日
12.	億邦256級綜合性網管級聯平台軟件[簡稱：256級綜合性網管級聯平台]V1.0	2013SR152211	浙江億邦	中國	2013年12月20日
13.	億邦63路E1綜合業務一體化匯聚型光端機軟件V1.0	2013SR152219	浙江億邦	中國	2013年12月20日
14.	億邦同步時分複用軟件V1.1	2014SR121560	浙江億邦	中國	2014年8月18日
15.	億邦多業務接入平台主控軟件V1.1	2014SR121348	浙江億邦	中國	2014年8月18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號	註冊編號	版權註冊編號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日期（年／月／日）
16.	億邦智能光收發軟件V1.1	2014SR120883	浙江億邦	中國	2014年8月18日
17.	億邦STM-1標準光傳輸軟件V1.1	2014SR120882	浙江億邦	中國	2014年8月18日
18.	億邦同步數字光傳輸軟件V1.1	2014SR121153	浙江億邦	中國	2014年8月18日
19.	億邦智能路由器系統軟件 [簡稱：路由器軟件]V1.1	2015SR206197	浙江億邦	中國	2015年10月26日
20.	億邦傳輸型交換機系統軟件 [簡稱：交換機軟件]V1.1	2015SR205574	浙江億邦	中國	2015年10月26日
21.	億邦動力環境監控系統軟件 [簡稱：動力環境監控系統軟件]V1.1	2015SR205773	浙江億邦	中國	2015年10月26日
22.	億邦雲算法控制器軟件 [簡稱：雲算法控制器軟件] V1.1	2015SR206061	浙江億邦	中國	2015年10月26日
23.	億邦運營級IP邊緣網絡集中網管軟件 [簡稱：集中網管軟件]V1.6	2015SR247429	浙江億邦	中國	2015年12月7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號	註冊編號	版權註冊編號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日期（年／月／日）
24.	億邦位置服務器軟件 [簡稱：位置服務器軟件]V1.0	2016SR007564	浙江億邦	中國	2016年1月12日
25.	億邦工業級以太網絡末端設備管理系統軟件[簡稱：工業以太設備軟件]V1.0	2016SR321853	浙江億邦	中國	2016年11月8日
26.	億邦網絡設備綜合管理平台軟件 [簡稱：網絡設備綜合管理平台]V7.0	2016SR329332	浙江億邦	中國	2016年11月14日
27.	億邦區塊鏈控制軟件 [簡稱：區塊鏈控制軟件]V1.0]	2016SR383619	浙江億邦	中國	2016年12月21日
28.	億邦集群礦機管理平台軟件 [簡稱：集群礦機管理平台]V1.0	2016SR383439	浙江億邦	中國	2016年12月21日
29.	億邦ETN-204G網絡設備管理平台軟件 [簡稱：ETN-204G管理平台]V1.0	2016SR383612	浙江億邦	中國	2016年12月21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號	註冊編號	版權註冊編號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日期（年／月／日）
30.	德旺算力分配器管理軟件 [簡稱：算力分配器管理軟件]V1.0	2017SR143188	杭州德旺	中國	2017年4月26日
31.	億邦ETN-5000路由子系統軟件 [簡稱：ETN-5000路由子系統軟件]V1.0	2018SR003002	浙江億邦	中國	2018年1月2日
32.	億邦ETN-5000業務子系統軟件 [簡稱：ETN-5000業務子系統軟件] V1.0	2018SR000904	浙江億邦	中國	2018年1月2日
33.	億邦EB-DH-3000A基站動環智能監控系統軟件 [簡稱：EB-DH-3000A基站動環智能監控系統軟件]V1.0	2018SR002359	浙江億邦	中國	2018年1月2日
34.	億邦ERCW微波產品系統軟件 [簡稱：ERCW微波產品系統軟件]V1.0	2018SR002374	浙江億邦	中國	2018年1月2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號	註冊編號	版權註冊編號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日期（年／月／日）
35.	億邦區塊鏈物理性能測試軟件[簡稱：區塊鏈測試軟件V1.0	2017SR142731	億邦信息	中國	2017年4月26日
36.	億邦區塊鏈設備維護管理軟件[簡稱：區塊鏈設備維護管理軟件]V1.0	2017SR389633	億邦信息	中國	2017年7月21日
37.	億邦翼算力管理系統軟件[簡稱：翼算力管理系統]V1.0	2018SR061886	億邦信息	中國	2018年1月25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iv) *集成電路版圖設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集成電路版圖設計：

編號	已註冊的集成電路版圖設計	集成電路版圖設計註冊編號	版權持有人	註冊地	註冊日期（年／月／日）
1.	SHA 256運算芯片DW 1227	BS.175007756	杭州德旺	中國	2017年9月28日
2.	SHA 256運算芯片DW 1228	BS.175011230	杭州德旺	中國	2017年12月14日
3.	SHA 256運算芯片DW 1229	BS.185003524	杭州德旺	中國	2018年5月28日
4.	SHA 256運算芯片DW 1230	BS.185010458	杭州德旺	中國	2018年11月1日

(v)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編號	域名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日期（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1.	ebite.com.cn	浙江億邦	中國	2016年11月29日	2026年11月29日
2.	51miner.com	億邦信息	中國	2014年8月20日	2019年8月20日
3.	ebang.com.cn . . .	浙江億邦	中國	2001年9月6日	2021年9月5日
4.	ebang.cn	浙江億邦	中國	2003年6月1日	2021年5月31日
5.	esuanli.cn.	浙江億邦	中國	2017年9月25日	2019年9月25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3.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於2019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於現時委任年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每次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一方於初始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此外，執行董事須根據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自**[編纂]**起計，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下文所載的初步年度薪金，該等薪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或會批准的酌情花紅，惟相關執行董事須於董事會就批准其年度薪金、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法定人數。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執行董事當前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佣金)如下：

姓名	金額 人民幣元
胡先生	[378,268.00]
彭女士	[525,000.00]
王素峰女士	[475,000.00]
章先生	[475,000.00]
汪紅勇先生	[525,00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9年[●]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委任函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並可於現時委任年期屆滿當日起計每年自動重續一年，惟其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自**[編纂]**起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B. 董事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金、董事袍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2,1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4. 權益披露

A. 董事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據董事所知，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胡先生	其他	**[編纂]**股*(附註1)*	**[編纂]**%
彭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附註2)*	**[編纂]**%
王素峰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附註3)*	**[編纂]**%
章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附註4)*	**[編纂]**%
汪紅勇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附註5)*	**[編纂]**%

附註：

(1) (i) Top Max直接擁有**[編纂]**股股份。Top Max由Excellent Limited全資擁有，Excellent Limited根據胡氏家族信託（胡先生為委託人及投資經理，Vistra Trust Singapore為受託人）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全資持有。

(ii) 胡先生因擁有Top One（擁有**[編纂]**股股份）約2.23%的權益而透過Top One擁有**[編纂]**股股份。

(2) (i) Decho Technology Limited由彭女士全資擁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Decho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彭女士因擁有Top One（擁有**[編纂]**股股份）約7.80%的權益而透過Top One擁有**[編纂]**股股份。

(3) (i) Sophie.W Holdings Limited由王素峰女士全資擁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ophie.W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王素峰女士因擁有Top One（擁有**[編纂]**股股份）約4.77%的權益而透過Top One擁有**[編纂]**股股份。

(4) (i) Yi Han Technology Limited由章先生全資擁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Yi Han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章先生因擁有Top One（擁有**[編纂]**股股份）約6.97%的權益而透過Top One擁有**[編纂]**股股份。

(5) (i) Cheng.W Limited由汪紅勇先生全資擁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Cheng.W Limited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汪紅勇先生因擁有Top One（擁有**[編纂]**股股份）約5.83%的權益而透過Top One擁有**[編纂]**股股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胡先生	Excellent Limited	其他	50,000股 每股1.00美元 *(附註1)*	100%
	Top Max	其他	50,000股 每股1.00美元 *(附註1)*	100%

附註：

(1) Top Max由Excellent Limited全資擁有，Excellent Limited根據胡氏家族信託（胡先生為委託人及投資經理，Vistra Trust Singapore為受託人）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全資持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並非董事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C.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應付**[編纂]**代理費或佣金的資料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附錄一及附錄四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或專家（名列本文件附錄四「－6.其他資料－H.專家資格」一段）就發行任何股份已收取或將有權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D.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本集團未曾訂立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E. 免責聲明

(i) 不計及**[編纂]**項下可能接納或購買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ii) 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iii) 概無董事及本文件附錄四「－6.其他資料－H.專家資格」一節所列載專家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iv) 概無董事及本文件附錄四「－6.其他資料－H.專家資格」一節所列載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v) 概無名列本文件附錄四「－6.其他資料－H.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持股權或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vi)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藉本公司於2019年[●]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就本節而言：

「董事會」	指	我們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就任何特定購股權釐定並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間；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或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獲授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第(d)分段計算的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提呈以供接納。

(c)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於已知悉內幕消息後，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至有關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董事會不得向於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而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身為董事的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d)　向任何個人授予的購股權的最高數目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方可向有關參與者額外授出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披露相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所涉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相關股東大會前確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應被視為要約日期。額外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

(e) 股份價格

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編纂]**須用作在**[編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f) 最高股份數目

(i)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編纂]**止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編纂]**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截至**[編纂]**止已發行股份的10%。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有關股東批准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就本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g)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及表現目標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向各參與者告知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者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者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者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有關參與者的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

(i) 身故、退休及終止僱傭關係時的權利

倘參與者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參與者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倘參與者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根據其僱傭合約或於其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後退休，該參與者可在其如此退休或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j) 資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且該變動乃由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必須給予參與者先前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的基準則為參與者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調整前的總行使價相同(但不得高於調整前的總行使價)，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除非於股東大會經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概不得以有利於參與者的方式作出。為免生疑問，於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任何有關調整均須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規定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載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k) 收購時的權利

倘已向全體股東(收購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發出全面要約以購入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要約(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者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14天內行使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具有不時修訂的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l)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倘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建議訂立之債務妥協或安排向法院提出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除外)，則參與者可於有關申請日期後21天期間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全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的部分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除已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本文所述申請及其影響通知全體參與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m) 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在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時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在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全體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各參與者可隨時(惟不得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本公司屆時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文所述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參與者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

(n)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即時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當日；

(ii) 受第(g)及(r)段所限，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

(iii) 參與者身故第一個週年；

(iv) 倘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該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者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或辭退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傭或解除有關職務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v) 倘參與者於向其授予購股權日期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當彼等因下列理由不再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時：

(1)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退休，或就本分段而言獲董事會書面明確同意以較小年齡退休；

(2) 董事會就本分段而言以書面表明確認其健康情況不佳或不具行為能力；

(3) 其所受僱為僱員及／或董事之公司(如非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4) 其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僱傭合約到期或其任期屆滿，而有關合約或任期未能即時延長或更新；或

(5) 除身故或第(iv)或(v)(1)至(4)分段所述理由以外，董事會酌情釐定之任何理由；

(vi) 上文(l)及(m)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惟在第(l)段之情況下，於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均告失效；及

(vii) 參與者違反第(h)段任何條文當日。

(o)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行使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持有人將獲賦予權利享有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p)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相關承授人以書面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等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可用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編纂]**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r)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除(i)就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事宜，作出對參與者或合資格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利的修訂；及(ii)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的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外，惟建議修改對修改當日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有關修改須進一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得參與者的同意或批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必須事先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提呈額外購股權，惟就事先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在該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制定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s)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按其於通函所載意向投票反對決議案則除外。通函必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相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iii) 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疑慮，載於本段授予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股權的要求不適用於僅擔任候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合資格人士。

(t)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u)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其決定(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將為最終及對所有方具有約束力。

(v)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w)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資料。

6. 其他資料

A. 稅項及其他彌償

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文件附錄四「－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提供彌償保證：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照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編纂]**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就所授予、賺取、應計或收取或作出(或視為授予、賺取、應計或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益、收入、溢利、利益、或任何交易、事宜、事情、事件、行動或遺漏(不論是否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交易、事宜、事情、事件、行動、遺漏或情況發生及無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或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而應繳納的任何及所有稅項；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以下情況適當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利息、懲罰、罰款、支出或其他負債：

(i) 就上文(a)的任何申索進行調查、評估或抗辯；

(ii) 就上文(a)的任何申索達成和解；

(iii) 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文(a)的申索中法律程序及有利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判決；或

(iv) 執行任何和解或判決；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同意及承諾，其將就本集團於生效日期前因未決訴訟及不合規事宜所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索償或懲罰隨時按要求作出彌償。

然而，在以下情況，彌償保證人毋須承擔以下稅項彌償契據責任，其中包括：

(a) 於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任何期間，已於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在日常業務過程或在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訂立任何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稅項；

(c) 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因稅務局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施行慣例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生效所產生或引致的稅項，或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因稅率增加並具追溯效力導致產生或增加的負債(當期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對公司溢利徵收的香港利得稅或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稅項或增加的該等稅率除外)；

(d)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外的另一人士清償，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清償該等負債而向有關人士償付的稅項；或

(e) 上文第(a)分段所述經審核賬目就有關稅項計提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前提是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中用於減少彌償方或彼等任何一方有關負債方面的負債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

根據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的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香港不再就於該日期或之後離世的人士遺產徵收遺產稅。概無香港遺產稅應予支付，亦毋須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與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離世的股份持有人有關的授予遺產承辦書。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即組成本集團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目前概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遺產稅形式繳納稅項，亦無遺產稅應由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的人士就某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任何股份、債務承擔或其他證券支付。

B. 股東名冊及有關股東的稅項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毋須送交開曼群島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編纂]**作為合資格證券。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付印花稅。目前，就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於或源自香港之股份交易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毋須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的股份轉讓於開曼群島支付任何印花稅。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C.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D.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編纂]**及因**[編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本公司同意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向獨家保薦人支付6,000,000港元費用。該保薦人費用僅與獨家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提供的服務而非其可能提供的其他服務(例如(但不限於)累計投標、**[編纂]**及**[編纂]**)有關。

獨家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E. 合規顧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第一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F. 開辦開支

本公司已產生及已付的開辦開支約為16,957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G.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H.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及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研究顧問

I.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附錄四「－6.其他資料－H.專家資格」一節所列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採用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各自的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或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J.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K.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自2018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呈報本集團最近期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L.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屬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屬於購股權；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概無名列本文件附錄四「－6.其他資料－H.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ii) 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e)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

(f)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兑換可轉換債務證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g)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編纂]**結算及交收。

(h)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例。

(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M.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乃獨立刊發。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的文件包括：

(a) **[編纂]**副本；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6.其他資料－I.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可供查閱：

(a) 章程及細則；

(b) 畢馬威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d) 畢馬威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e)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f)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6.其他資料－I.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h) 我們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載列關於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詳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i) 我們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j)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發出的法律備忘錄；

(k)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

(l) 公司法；及

(m)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